

3-2 法律意见书

文件名称	页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52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	53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65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7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87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3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6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6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06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206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0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08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09
十三、结论意见.....	247
附件一《韩国本社之房屋所有权清单》	
附件二《韩国本社之自有专利权清单》	
附件三《韩国本社之自有商标权清单》	
附件四《韩国本社之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附件五《韩国本社之域名清单》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投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韩国本社、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
锦湖香港	指	KUMHO TIRE (H.K.) CO. LIMITED，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简称		释义
锦湖中国	指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南京	指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天津	指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长春	指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Kumho Tire USA	指	Kumho Tire U.S.A., In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Kumho Tire Georgia	指	Kumho Tire Georgia Inc.，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Georgia Holding, LLC	指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欧洲	指	Kumho Tire Europe GmbH，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英国	指	Kumho Tyre (U.K.) Limited，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澳大利亚	指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td.，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加拿大	指	Kumho Tire Canada, In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法国	指	Kumho Tire France S.A.S，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日本	指	Kumho Tire Japan, In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墨西哥	指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埃及	指	Kumho Tire Egypt Co., LL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境内标的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释义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皇冠投资	指	青岛皇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集团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琅国际	指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伊克斯达	指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交易各方	指	青岛双星、叁伍玖公司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简称		释义
协议》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对外担保	指	本《法律意见》下所述之“对外担保”指所述主体为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及/或锦湖轮胎及其各级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 LLC 的韩国执业律师
越南律师	指	LNT&Partners 的越南执业律师
美国律师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US) LLP 的美国执业律师
德国律师	指	DeHeng Law Office Frankfurt 的德国执业律师
法国律师	指	DEHENG-SHI & CHEN ASSOCIES 的法国执业律师
日本律师	指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LPC 的日本执业律师

简称		释义
英国律师	指	Pinsent Masons LLP、Taylor Wessing LLP 的英国执业律师
澳大利亚律师	指	Pinsent Masons LLP、Sunsolis Legal 的澳大利亚执业律师
加拿大律师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的加拿大执业律师
中国香港律师	指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执业律师
墨西哥律师	指	J áuregui y Del Valle, S.C.的墨西哥执业律师
埃及律师	指	Matouk Bassiouny Ltd.的埃及执业律师
巴拿马律师	指	MORGAN & MORGAN 的巴拿马执业律师
巴西律师	指	Veirano Advogados 的巴西执业律师
境外律师	指	韩国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中国香港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巴拿马律师和巴西律师的统称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各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出具的法律意见、调查报告、备忘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的统称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安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3

简称		释义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及《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5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511 号）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27 日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监管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简称		释义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汇率	指	本《法律意见》中以外币标示的金额折算为人民币时，按照2024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为：1美元对人民币7.1268元，1欧元对人民币7.6617元，100日元对人民币4.4738元，1港元对人民币0.91268元，1英镑对人民币9.0430元，1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4.7650元，1瑞士法郎对人民币7.9471元，1加拿大元对人民币5.2274元，人民币1元对192.73韩元，人民币1元对2.5924墨西哥比索。越南盾汇率按人民币1元对3572.1越南盾折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080-1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执业资格。

本所指派李广新律师、李嘉慧律师、祁辉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三位律师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基于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交易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青岛双星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青岛双星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青岛双星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现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同时，星投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除仅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外，将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城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

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 4,926,588,081.49 元，其中，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交易对价为 4,925,183,000.00 元、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05,081.40 元。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须支付。

按照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52,441,08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发行数量最终以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支付现金的安排

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对价合计为 2,812,782.98 元，具体如下：

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支付现金 1,406,391.49 元，购买其持有的星投资基金 0.0286%财产份额；叁伍玖公司向国信创投支付现金 1,406,391.49 元，购买其持有的星投资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8. 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锦湖轮胎株式会社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45%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 45%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双星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 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 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65,831.06	271,229.26	2,198,649.34
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759.86	77.40	626.62
标的资产合计	2,666,590.92	271,306.66	2,199,275.9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上市公司	977,855.88	213,442.66	465,550.02
指标占比	272.70%	230.82%	472.4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2024年9月24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5日，国信资本召开了2024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国信创新召开了2024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4年3月25日，双星集团召开了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工作；双星投资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4年4月3日，城投创投召开了2024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题。

2024年5月10日，国信集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24年6月3日，城投集团召开了2024年第11次集团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30日，双星集团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新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9月2日，城投创投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2024年第21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4年9月3日，双星投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星投资基金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各交易对方均同意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方案。

3. 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9日，青岛市国资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本次交易。

2024年9月2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城投集团的备案，备案编号为GQ202407和GQ202408。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4.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韩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埃及等国的外商投资及反垄断相关的申报，亦不涉及越南外商投资相关的申报，但涉及越南的反垄断申报，相关申报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反垄断申报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青岛双星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双星集团。

（一）青岛双星的主体资格

1. 青岛双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43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81,675.8987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双星于1996年4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目前公司的证券代码为“000599”，证券简称为“青岛双星”。

根据青岛双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青岛双星发行的股票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青岛双星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青岛双星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青岛双星未

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2. 青岛双星的设立以及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2.1 青岛双星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青岛双星的登记文件进行查验。根据核查结果，青岛双星是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5]77 号《关于同意双星集团公司以募集方式筹建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字[1995]64 号《关于设立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以双星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机关核准等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青岛双星的设立已由工商机关核准，其设立公司的形式符合公司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对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青岛双星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2 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

1997 年 7 月 14 日，青岛双星实施 1996 年“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方案，送转股上市日为 1997 年 7 月 16 日，送股完成后，青岛双星增加流通股本 640 万股，增加国有法人股 1,36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68.0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38,400,000	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2) 1997 年实施第一次配股

1997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73 号文批准，青岛双星向全体股东配售 3,000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2,04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60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全部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价格 5 元/股。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获配 960 万股，获配股份于 1997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同时国家股放弃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转让配股权 2,453,571 股，此部分转配股已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此次配股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132,053,571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61.7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50,453,571	38.2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32,053,571	100.00	—

（3）2001 年实施第二次配股

2001 年 1 月 19 日，青岛双星实施第二次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13,205.3571 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8 元/股。此次配股增加流通股 15,136,071 股，国有法人股放弃配股权，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147,189,64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55.44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65,589,642	44.5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47,189,642	100.00	—

（4）2001 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5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青岛双星向原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青股份”）股东定向发行 2,332.50 万股普通股，按 1:1 的比例吸收合并华青股份，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在青岛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换股手续，2001 年 8 月 16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予以股份托管确认。此次吸收合并使青岛双星增加内部职工股 1,839.30 万股，募集法人股 493.20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 17,051.4642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2,000	2.89	其他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18,393,000	10.79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份	65,589,642	38.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70,514,642	100.00	—

（5）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

2002年7月1日，青岛双星实施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17,051.4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送配方案实施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18,756.61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9,760,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5,200	2.89	其他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232,300	10.79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份	72,148,606	38.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87,566,106	100.00	—

（6）2003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年8月18日，青岛双星以2002年末总股本18,757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可流通部分上市日为2003年8月19日。本次转增实施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22,508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7,712,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240	2.89	其他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4,278,760	10.79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份	86,578,327	38.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5,079,327	100.00	—

2004年8月18日，青岛双星2,427.876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青岛双星内部职工股上市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7,712,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240	2.89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110,857,087	49.25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5,079,327	100.00	—

（7）2005 年实施第三次配股

2005年1月，青岛双星实施配股，配股价每股4.33元。国有法人股和募集

法人股放弃配股权。本次配股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252,793,599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7,712,000	42.61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240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138,571,359	54.8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52,793,599	100.00	—

（8）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青岛双星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 2005 年配股后 252,793,599 股的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送股实施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455,028,47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93,881,600	42.61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8,432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249,428,446	54.8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

（9）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双星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5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既不支付对价，也不受让对价）。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5 年 12 月 5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由 205,600,032 股变更为 118,300,07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45.18%降至 26%；流通股由 249,428,446 股增至 336,728,402 股，比例由 54.82%增至 74%，总股本仍为 455,028,478 股。青岛双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6,581,644	23.42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8,432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336,728,402	74.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455,028,478	100.00	—

（10）2008 年第二大股东减持

青岛双星原第二大股东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1,718,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本次减持后，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为零。青岛双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6,581,644	23.42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348,446,834	76.5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

（11）2008 年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557 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7 号文核准，公司募集资金 399,954,000.00 元，由上海瑞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锦盈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徐柏良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73 元，该等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24,828,47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24,828,478.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630,220	29.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198,258	70.73
合计	524,828,478	100.00

（12）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047 号《关于核准青

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7 号文核准，公司募集资金 899,999,994.15 元，由双星集团、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王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750,4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01 元，该等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74,578,893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674,578,893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768,417	22.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4,810,476	77.80
合计	674,578,893	100.00

（13）2015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公司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0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200,278股，减持比例为1.51%。本次减持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16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015年控股股东增持

青岛双星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4,57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本次增持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7,749,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青岛双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57,749,762	23.38	国有法人股
其他	516,829,131	76.62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674,578,893	100.00	—

（15）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1047 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47 号文核准，公司募集资金 899,999,995.02 元，由双星集团、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180,09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3 元，该等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816,758,987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816,758,98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01,643	23.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7,957,344	76.88
合计	816,758,987	100.00

（1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91 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青岛双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向 2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1933.8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3.14 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3 号），经审验，共计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8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59,247,598.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868,6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378,936.6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835,627,649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835,627,649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70,305	24.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7,957,344	75.15
合计	835,627,649	100.00

（17）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基于人员离职及 2018 年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24,45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11,649	7.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7,691,542	92.66
合计	828,503,191	100.00

（18）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4 月 28 日，基于人员离职及 2019 年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77,45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1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570,091	6.64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7,689,142	93.36
合计	822,259,233	100.00

（19）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4 月 13 日，基于人员离职及 2020 年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66,74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3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744,457	99.99
合计	816,792,487	100.00

（20）2023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田巨龙所持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48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725,739	99.99
合计	816,758,987	100.00

（21）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双星集团	264,644,199	32.40
2	国信金融	44,164,797	5.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国信资本	28,944,104	3.54
4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231	1.5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0.81
6	徐国	5,000,000	0.61
7	夏欣	4,747,829	0.58
8	沈丽华	3,500,000	0.4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3,200	0.43
10	UBS AG	3,069,213	0.38

3. 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叁伍玖公司系为购买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而由青岛双星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叁伍玖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叁伍玖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C6QT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叁伍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叁伍玖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双星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双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历

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及叁伍玖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故青岛双星及叁伍玖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

根据双星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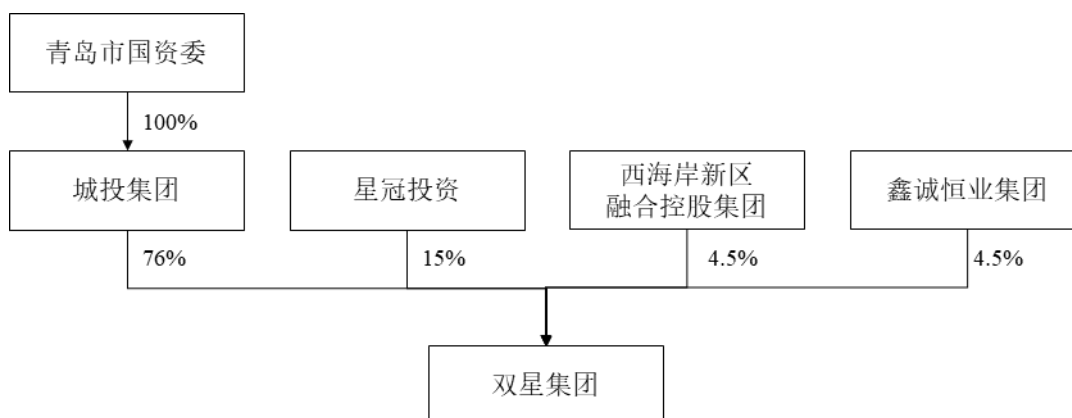
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物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双星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双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投集团	12,419.5	76.00
2	皇冠投资	2451.22	15.00
3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735.37	4.50
4	鑫诚恒业集团	735.37	4.50
	合计	16,341.46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

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双星集团的说明以及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及皇冠投资 4 名战略投资者通过受让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部分股权及增资双星集团的方式参与混改；混改完成后，城投集团、启迪科技城将分别持有双星集团 41%、35%的股权；启迪科技城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启迪科技城原拟增资及受让的 35%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城投集团登记持有双星集团 76%的股权；双星集团各股东就前述增资及转股事宜无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启迪科技城未全部缴付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问题。根据皇冠投资与城投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皇冠投资与城投集团在双星集团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及转股事宜不会导致双星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双星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双星集团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以及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城投创投

根据城投创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城投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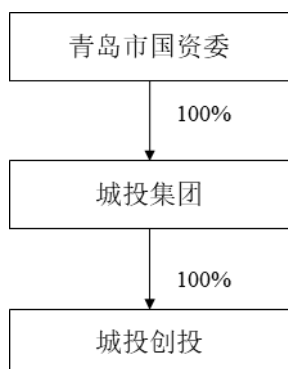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KUUX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08N
法定代表人	宁鲁峰
注册资本	1,447,534.834728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城投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城投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投集团	1,447,534.834728	100.00
	合计	1,447,534.83472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城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城投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城投创投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城投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信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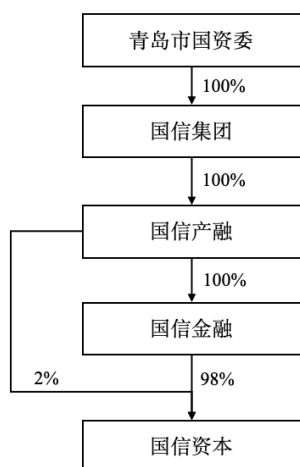
根据国信资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2592078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信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国信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00
2	国信产融	10,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国信资本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资本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

¹ 根据国信集团的说明以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1 年发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 9.9611% 的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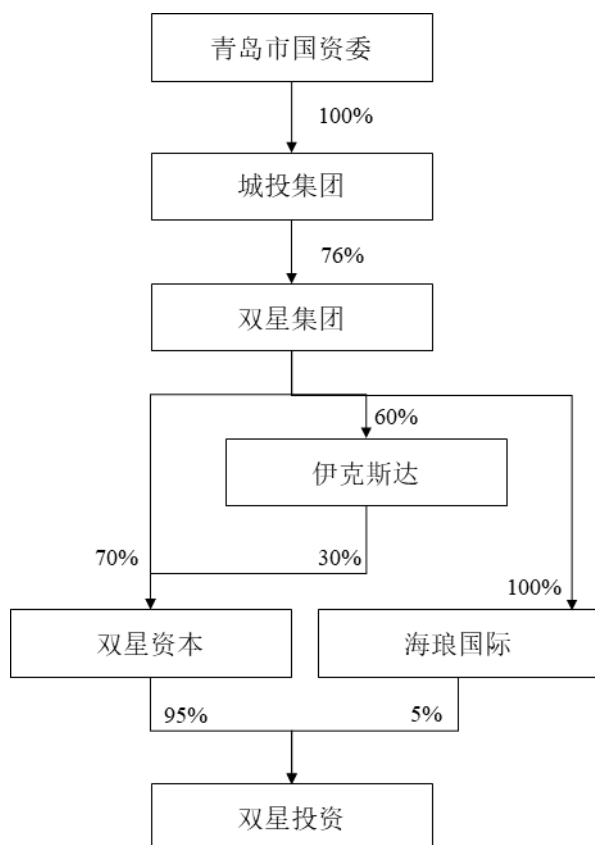
根据双星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FA1G3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双星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双星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资本	1,900	95.00
2	海琅国际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双星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双星投资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信创投

根据国信创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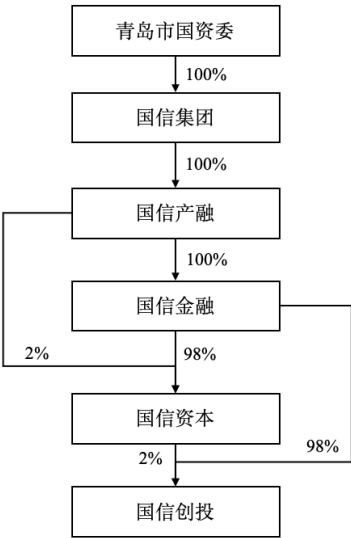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FMQH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及元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国信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国信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信金融	2,940	98.00
2	国信资本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国信创投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双星集团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双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投资与资产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中国所处行业属于门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根

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子午线轮胎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亦不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土地管理部

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中，青岛双星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营业额已达到上述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星投资基金股份或财产份额的比例均低于 50%，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依法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情形。青岛双星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国家市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并于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申报正在进行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微国际于 2018 年 5 月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合法直接及间接的持有星微韩国及锦湖轮胎的相关权益。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星微国际均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前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青岛双星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青岛双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城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同华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如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青岛双星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2）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

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双星集团为了履行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关安排和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青岛双星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注册程序后，将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经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具体而言，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30 号）及青岛双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1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在接受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后，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广）应急罚〔2021〕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临时用电作业票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硫磺仓库未设置当心粉尘爆炸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卸货平台处未设置防止车辆伤害安全警示标志，被处以罚款1.8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2 2020年12月17日，广饶吉星发生人员伤害事故；2023年5月17日，广饶吉星就前述事故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鲁东广）应急罚〔2023〕2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被处以罚款35万元；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110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证明》，

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事故处罚。

对于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被处以罚款35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事故发生时适用）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110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110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广饶吉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广饶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证明及青岛双星的确认，该等行为未造成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12月，且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双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争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双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从而通过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间接控股锦湖轮胎 45%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定义和解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过渡期间安排、本次重组的交割、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3) 城投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4) 国信资本

股东会、国信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5) 本次重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6) 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7)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8) 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9月24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主要事项。

（二）《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与双星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发行股份及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及数量、缴付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期、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的条件以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本次向特定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三）《业绩补偿协议》

1. 《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4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补偿上限、补偿责任分担、补偿的实施、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8.1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同时生效。

2. 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的合规性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即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同）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 - 各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

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45%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 45%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独立

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一、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业绩承诺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5）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表

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作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一）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1. 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投资基金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8 年为取得锦湖轮胎 45%股份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星投资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共同作为持股锦湖轮胎而设立的中国境内持股平台。

根据星投资基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MATF7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2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CU248；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名称：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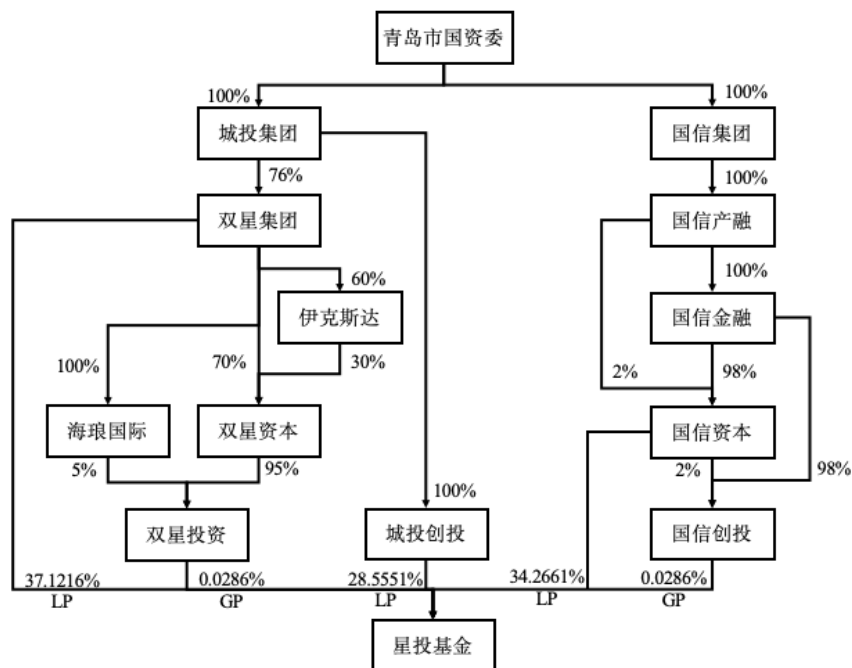
2. 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

根据星投资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1216
2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551
3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4.2661
4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286
5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注）	100.00	0.0286
合计			350,2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创投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122；登记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双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资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十条的规定，已备案的公司型或者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

因此，星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1）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星投资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持有星微国际99.97%的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2）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各合伙人应同意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解除委托管理及其他与基金运营相关的所有协议；（3）在本次重组交割时，各合伙人应配合办理星投资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保留名称中的“基金”字样、删除星投资基金经营范围中与基金经营相关的内容。国信创投作为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同意，自星投资基金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其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手续。

3. 星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3.1 2018 年 1 月，星投资基金注册设立

2018 年 1 月，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星投资基金，并约定各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86%	货币
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0286%	货币
3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货币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货币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货币
合计			350,200	100%	-

2018 年 1 月 23 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投资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星投资基金正式注册设立。

3.2. 2019 年 8 月，星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

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投资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经研究一致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2）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星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投资基金就上述变更情况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星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86%	货币
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0286%	货币
3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货币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货币
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货币
合计			350,200	100%	-

注：现已更名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星投基金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基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2) 不动产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基金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5. 对外担保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6. 税务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星投基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	6%

	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星投基金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纳税情况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星投基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投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投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1. 星微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其作为交易对方为持股锦湖轮胎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星微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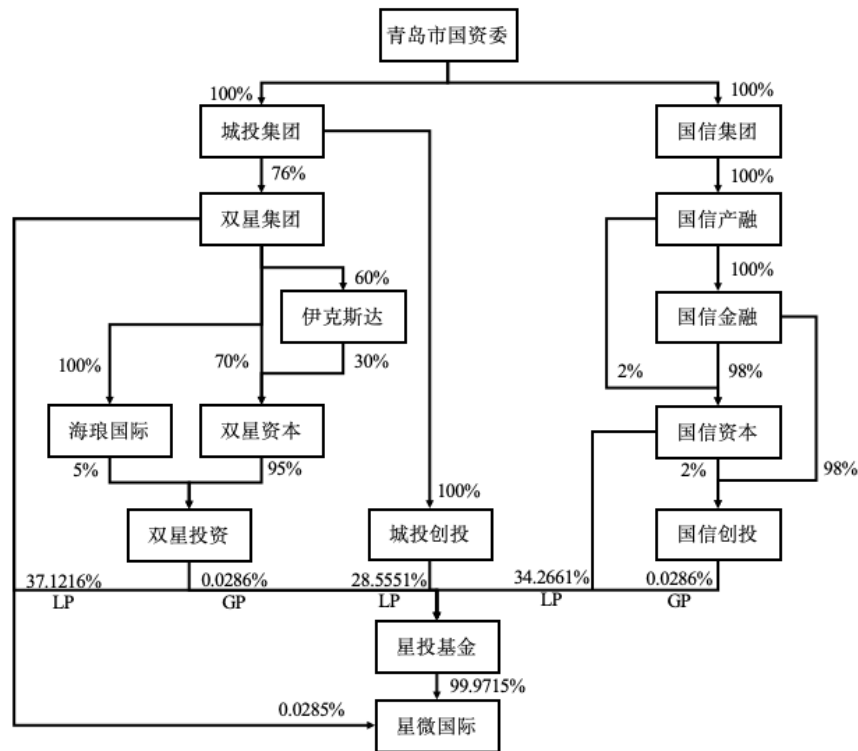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401567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

根据星微国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星微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星投基金	100,971.215	99.9715
双星集团	28.785	0.0285
合计	10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星投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星微国际的历史沿革

3.1 2006 年 9 月，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设立

2006 年 9 月，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设立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即，星微国际的前身）。

2006 年 9 月 2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南会内验字（2006）年第 18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其中双星铸造出资 60 万元，双星橡塑出资 40 万元。

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60	60.00
2	双星橡塑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3.2 2011 年 12 月，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增加的700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28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航会内验字[2011]第09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5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双星铸造出资420万元，双星橡塑出资280万元。

本次增资后，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480	60.00
2	双星橡塑	320	40.00
	合计	800	100.00

3.3 2012年5月，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7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80万元；公司更名为“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航会内验字[2012]第0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17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双星铸造出资120万元，双星橡塑出资80万元。

本次更名及增资后，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600	60.00
2	双星橡塑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3.4 2016 年 2 月，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双星橡塑与双星铸造签订《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橡塑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双星铸造，转让对价为 400 万元。

同日，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星橡塑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双星铸造。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双星橡塑、双星铸造均为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3.5 2017 年 1 月，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双星铸造分别与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签订《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铸造将其持有的 992.6 万元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61.8003 万元；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双星，转让价格为 7.9159 万元。

同日，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双星铸造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双星；公司更名为“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2.6	99.26

2	青岛双星	7.4	0.74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因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重组整合，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的程序。

3.6 2017 年 12 月，星微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双星集团、青岛双星与双星集团分别签订《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92.6 万元星微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1,070.893534 万元；青岛双星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星微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7.983691 万元。

同日，星微国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重组整合，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的程序。

3.7 2018 年 2 月，星微国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 日，双星集团与星投基金签订《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集团将其持有的 999.715 万元星微国际的股权转让给星投基金，转让价格为 1,078.569745 万元。

同日，星微国际股东双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 999.7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星投资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999.715	99.97
2	双星集团	0.285	0.03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3.8 2018 年 5 月，星微国际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微国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1,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由星投资基金认缴 99,971.5 万元，双星集团认缴 28.5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	99.97
2	双星集团	28.785	0.03
	合计	101,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星微国际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未履行审计或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综上，星微国际上述股权变动虽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在 2018 年 5 月星微国际第三次增资前，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双星集团作为上述股权变动时的国家出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上述股权变动出具了《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星微国际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前期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

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微国际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星微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 650,001 股），对应股本金额 6,500,01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3,725,990 元，每股票面价值 10,000 韩元）；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星微韩国外，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详见下文“（三）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2）不动产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5. 对外担保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6.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星微国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5%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6%

本所律师认为，星微国际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 纳税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 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微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微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1. 基本信息

根据韩国律师就星微韩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代表理事	张军华、王博

注册地址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 489, 8 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事业者登记号	627-86-00717
事业目的	向其他公司投资 对投资公司的管理、资金支援及咨询活动 与达成上述目的有关或附随的所有事业及活动
核定股本总数	1,000,000 股
发行股票总数	普通股 650,001 股（无类别股）
资本金	6,500,010,000 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33,725,990 元，每股票面价值为 10,000 韩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国际为星微韩国的唯一股东，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的 650,001 股股份，对应星微韩国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3.1 自有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3.2 租赁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目前从共享办公室公司 Regus 处租赁位于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 489, 8 层（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的办公室；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314,800 韩元/月。

3.3 知识产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名下无自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任何类型知识产权。

4. 诉讼仲裁与处罚等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星微韩国的确认，星微韩国作为交易对方为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而设立的韩国持股平台，除持有对外投资外，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

1. 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

1.1 锦湖轮胎基本信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
企业类型	商法上的股份公司，《有关中坚企业成长促进及竞争力强化的特别法》项下的中坚企业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05 年 2 月 17 日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	KUMHO TIRE
证券代码	073240.KS
代表理事	郑日泽
注册地址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 658（素村洞）
总部办公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内路 68（新门路一街）
事业者登记号	101-81-95610
事业目的	汽车用轮胎的生产及销售
核定股本总数	400,000,000 股
发行股票总数	普通股 287,260,287 股（无类别股）
资本金	1,436,301,435,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7,452,401,987 元） （每股票面价值为 5,000 韩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2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在韩国境内外拥有 5 家注册的分支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	首尔事务所	290710	2018.12.1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内路 68 号
2	曼谷	01005520000 18	2012.1.13	55 Wave Place building, 9 th Floor, Unit 9.08, Witthayu Road, Lumpini,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
3	伊斯坦布尔	592 028 4133	2006.06.13	Maslak Meydan Sk. No:3 Veko Giz Plaza 21.Kat No.74, Maslak Sariyer/Istanbul
4	迪拜	224854	1980.05.13	Office No.1901&1902, SOFO
5	吉达	1010323641	2011.12.27	2091, 8909, 23326, 默罕默德·本·阿卜 杜勒·阿齐兹亲王

除上述分支机构外，锦湖轮胎亦存在如下以分支机构模式进行运营及管理的海外销售法人主体：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锦湖轮胎巴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巴西”）及 KUMHO TIRE PANAMA CO.,INC（锦湖轮胎巴拿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巴拿马”）。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因此，锦湖轮胎将其在该两国的办事机构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该两法人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1）根据巴拿马律师就锦湖巴拿马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巴拿马为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330789；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500 股（普通股股份）；注册地址位于：18-D, floor 18, P.H. Sortis Hotel&Business Center, Obarrio, Calle 56 y 57, Avenida Abel Bravo, Panam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行政办公室活动、办公室支持和其他业务支持活动；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为锦湖巴拿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巴拿马 100% 股份，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根据巴西律师就锦湖巴西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巴西为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35216087456；注册资本为：1,958,301.95 雷亚尔；注册地址位于：Rua Florida, No. 1738, 9th floor, cj. 92, Brooklin, Monções, São Paulo, Brazil 04565-911；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

为：一般商品贸易的贸易代表和代理人；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巴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雷亚尔）	出资比例
1	锦湖轮胎	1,845,263.73	94.228%
2	HOTAEK LIM	37,679.41	1.924%
3	CHANEUN LEE	37,679.40	1.924%
4	DONG KEUN CHO	37,679.41	1.924%
合计		1,958,301.95	100.0000%

根据巴西律师就锦湖巴西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所持有的锦湖巴西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就锦湖轮胎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锦湖轮胎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星微韩国	129,267,129	45.00	最大股东
2	产业银行	21,339,320	7.43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3	友利银行	22,357,561	7.78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4	国民银行	6,578,860	2.29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5	进出口银行	4,936,751	1.72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6	农协银行	2,897,524	1.01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7	韩亚银行	2,427,429	0.8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8	光州银行	1,886,141	0.66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9	Shinbo 第一次流动化 ²	3,156,234	1.10	股东金融机构
10	信用保证基金	789,024	0.27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11	员工持股协会	4,359,573	1.52	其他
12	京福大学	2,451,611	0.85	其他
13	（株）晓星	444,306	0.15	其他
14	其他	84,368,824	29.37	其他
合计		287,260,287	100	-

² “Shinbo 第一次流动化”指 Shinbochaeon 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除第(2)项所述之限制外，星微韩国所持有的锦湖轮胎 45%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2023 年 6 月 30 日，锦湖轮胎各主要股东，包括星微韩国、上表所列之股东金融机构和新韩银行（债权金融机构）、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各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延长以及各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案等事项，具体包括：

a. 债权延期：不论原来约定的到期及偿还方式，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贷款债权到期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所有债权金融机构对同一主体统一适用相同利率。

b. 股份限制：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维持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以转让；股东金融机构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c. 大股东优先受让权：股东金融机构转让锦湖轮胎股份时，应保障大股东对所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但是，股东金融机构以场内出售方式转让股份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d. 其他：大股东及各股东金融机构无须经过对方股东的同意，可随时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持有股份；股东金融机构中的 Shinbo 第一次流动化可以以清算涉及的对出资者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为目的转让股份，但是，需要主债权金融机构（产业银行）的事先同意。

上述协议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星微韩国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金融机构（产业银行）报告等条款。

3. 主要人员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登记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该等人员及其构成不存在违反韩国商法及锦湖轮胎公司章程的情形：

序号	职位	姓名	就任日（连任日）	任期届满日	推荐主体
1	代表理事及内部理事	Jeong Il-Taek	2021.5.7	2027.5.6	星微韩国
2	其他非常务理事	柴永森	2018.7.6（2021.7.6）	2027.7.5	星微韩国
3	其他非常务理事	张军华	2018.7.6（2021.7.6）	2027.7.5	星微韩国
4	外部理事及监事委员	Song Moon-Sun	2022.3.30	2025.3.29	股东金融机构
5	外部理事及监事委员	Koo Han-Seo	2022.3.30	2025.3.29	星微韩国
6	外部理事	Kim Jin-Young	2021.7.6	2027.7.5	星微韩国
7	外部理事	Pyo Insu	2024.7.6	2027.7.5	星微韩国

4.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4.1 主营业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轮胎的生产及销售。

4.2 业务资质与许可

（1）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如下环境保护方面许可：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大气排放设施 安装许可证	光州	《大气环境保护 法》第 23 条 第 1 款	1978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3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京畿道知事
废水排放设施 安装许可证	光州	《水环境保护 法》第 33 条 第 1 款	1978 年 12 月 6 日	长期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京畿道知事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理经营场 所设置许可证	光州	《关于大气管理 区域的大气环境 改善特别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长期	光州广域市市长
有害化学物质 使用业许可	光州	《化学物质管理 法》第 28 条第 4 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荣山江流域环境厅 厅长
	谷城		2016 年 3 月 11 日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许可外，锦湖轮胎属于《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及交易相关法律》（下称“《排放权交易法》”）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对象企业，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期间分配给锦湖轮胎的排放权数

量及锦湖轮胎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如下表所示；除 2023 年外，锦湖轮胎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均未超过其分配量，2023 年则是通过购入所需的超额排放权数量（8333 tCO₂e）遵守了《排放权交易法》项下的监管规定；在 2024 年，锦湖轮胎拟将 2023 年的盈余结转至 2024 年，目前预计 2024 年的排放量为 258,812 吨，因此即使算上结转的 5,296 吨，预计也达不到排放权配额，因此，锦湖轮胎将在监测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结果后，再考虑追加购买不足的部分。

年度	排放权分配量 (tCO ₂ e)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余缺	备注
2021	283,336	258,334	25,002	-
2022	268,470	264,492	3,978	-
2023	254,573	257,548	-3,037	通过购入合计 8,333 吨的排放权进行处理，拟将盈余的 5,296 吨结转至 2024 年
2024	254,858（包含盈余结转 5,296 吨）	258,812（预计）	-4,008（预计）	锦湖轮胎将在监测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结果后，再考虑追加购买不足的部分

（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及其控股的韩国境外各生产法人持有一系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URS	-
		谷城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URS	
		平泽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URS	

（3）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一系列 ITA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TAF169 49:2016)	韩国	光州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URS
		谷城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URS
		平泽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URS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URS
		谷城			
		平泽			

(5) 环境标志认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一系列环境标志认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环境标志认证书	韩国	谷城	2020.11.16	2026.11.15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院长	11R 22.5 16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0.12.14	2026.12.13		275/70R 22.5 18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1.9.2	2024.9.1 (注)		11R22.5 16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2.8.17	2025.8.16		275/70R 22.5 18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 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3.8.22	2026.8.21		275/70R22.5 18PR KCA31/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18PR, Normal, 一般用）

注：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6) 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一系列《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具体如下：

许可名称	相关法律	区分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危险品制造 所等竣工验 收证	《危险物安全 管理法施行令》 第 10 条第 2 款	室外储罐区 (22-0119-730605 号)	1973 年 6 月 5 日	光山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2-0882-056921 号)	2005 年 9 月 21 日	
		地下储罐区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加油处 (自用)	2014 年 9 月 5 日	
		一般处置室 (34-0122-950719 号)	1995 年 7 月 19 日	
		一般处置室 (34-0123-991120 号)	1999 年 11 月 20 日	
		室内储藏室 (21-0126-20031218 号)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室内储藏所 (21-0127-150324 号)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一般处置室	2003 年 5 月 21 日	平泽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003 年 5 月 21 日	

5. 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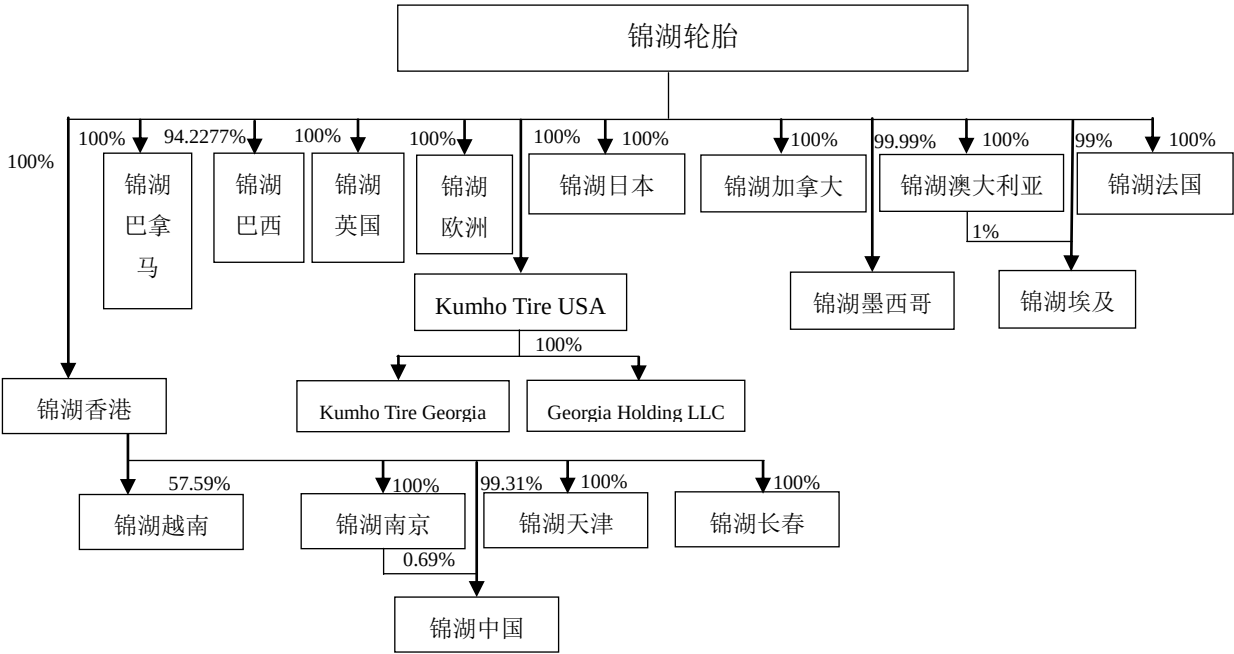
5.1 对外投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如下各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级次	直接及间接 持有的股权 比例合计	性质 (控股/ 参股)
1	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中国 香港	一级	100%	控股
2	锦湖 (中国) 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二级	100%	控股
3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级	100%	控股
4	锦湖轮胎 (天津) 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二级	100%	控股
5	锦湖轮胎 (长春) 有限公司	中国 长春	二级	100%	控股
6	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	越南	二级	57.59%	控股
7	Kumho Tire USA, Inc.	美国	一级	100%	控股
8	Kumho Tire Georgia Inc.	美国	二级	100%	控股
9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美国	二级	100%	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级次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性质（控股/参股）
10	Kumho Tyre U.K.Ltd.	英国	一级	100%	控股
11	Kumho Tire Europe GmbH	德国	一级	100%	控股
12	Kumho Tire Japan, Inc.	日本	一级	100%	控股
13	Kumho Tire Canada, Inc.	加拿大	一级	100%	控股
14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一级	100%	控股
15	Kumho Tire France S.A.S	法国	一级	100%	控股
16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一级	99.99999%	控股
17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埃及	一级	99%	控股
18	Kumho Tire Panama Co.,Inc	巴拿马	一级	100%	控股
19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巴西	一级	94.2277%	控股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5.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及工厂（下称“光州工厂”）、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街的土地及工厂（下称“谷城工厂”）、位于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的土地及工厂（下称“平泽工厂”）、位于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沙隐路的土地及研究楼（下称“龙仁研究所”）、光阳物流中心、全国营业店的土地及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名下共计拥有 1,137,36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为锦湖轮胎单独所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	33,58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松田里 1-12	工业用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73,600,000,000，美元25,200,000，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4,800,000	谷城工厂（工厂及住宅）
2	10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济越里 1257	工业用地		
3	4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济越里 1257-2	工业用地		
4	469,72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西峰里 145	工业用地		
5	1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松田里 1-490	工业用地		
6	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松田里 1-160	道路		
7	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西封里 163-217	堤坝		
8	80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西峰里 842-40	混合用地		
9	2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西封里 842-42	混合用地		
10	7,69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6	堡 ³	不适用	
11	40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堡		

³ “堡”是指，其用途为可用于建筑居住、办公室、文化设施等的土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宋田里 1049-8			
12	611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4	垡		
13	5,65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3	垡		
14	7,72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5	垡		
15	61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7	垡		
16	3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574-34	垡		
17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0-3	工业用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73,600,000,000，美元25,200,000，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4,800,000	光州工厂
18	3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1-2	工业用地		
19	2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1-17	工业用地		
20	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1-18	工业用地		
21	3,3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5-2	工业用地		
22	92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4-1	工业用地		
23	31,44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	工业用地		
24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2	工业用地		
25	1,7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4	工业用地		
26	3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5	工业用地		
27	3,6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6-2	工业用地		
28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1-2	工业用地		
29	8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1-5	工业用地		
30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1-3	工业用地		
31	4,1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村洞 562-1			
32	3,46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2-2	工业用地		
33	3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92-3	工业用地		
34	6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85	工业用地		
35	7,9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0	工业用地		
36	14,3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5	工业用地		
37	7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6-1	工业用地		
38	10,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90	工业用地		
39	3,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80	工业用地		
40	2,0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7-3	工业用地		
41	1,4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75	工业用地		
42	2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6-2	工业用地		
43	8,6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72	工业用地		
44	3,2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8	工业用地		
45	5,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81	工业用地		
46	10,7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7-1	工业用地		
47	8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83-84	工业用地		
48	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83-88	工业用地		
49	2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83-89	工业用地		
50	4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83-91	工业用地		
51	4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村洞 783-6			
52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88-2	工业用地		
53	2,0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78	工业用地		
54	6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78-6	工业用地		
55	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83-5	工业用地		
56	1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83-24	工业用地		
57	2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97-1	工业用地		
58	7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78-5	工业用地		
59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83-23	工业用地		
60	41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92-2	道路		
61	2,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47	工业用地		
62	2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50-1	工业用地		
63	2,8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55	工业用地		
64	26,9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56	工业用地		
65	2,0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56-1	工业用地		
66	2,2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56-2	工业用地		
67	25,5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70-1	工业用地		
68	4,6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70-2	工业用地		
69	5,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71	工业用地		
70	4,67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亭洞 1093	工业用地		
71	15,60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亭洞 1096			
72	1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64	工业用地		
73	79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1	工业用地		
74	3,8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5	工业用地		
75	16,6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4	工业用地		
76	9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	工业用地		
77	3,96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2	工业用地		
78	1,2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5	工业用地		
79	4,3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0	工业用地		
80	1,9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0	工业用地		
81	1,5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7	工业用地		
82	7,0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2	工业用地		
83	4,9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4	工业用地		
84	3,1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8-1	工业用地		
85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2	工业用地		
86	7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1	工业用地		
87	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1	工业用地		
88	44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	工业用地		
89	4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5-4	工业用地		
90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6	堡		
91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亭洞 1041-9			
92	2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3-3	工业用地		
93	1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9	堡		
94	7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8	工业用地		
95	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3	道路		
96	4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1	工业用地		
97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8	堡		
98	21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	堡		
99	5,75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6	工业用地		
100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4	堡		
101	4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14	工业用地		
102	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49	工业用地		
103	2,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3-1	工业用地		
104	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4-1	工业用地		
105	2,9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4	工业用地		
106	1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	工业用地		
107	9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9-1	工业用地		
108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2	工业用地		
109	8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1	工业用地		
110	37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1	工业用地		
111	12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亭洞 1020-2			
112	50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3	工业用地		
113	7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7	工业用地		
114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2	堡		
115	30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3	堡		
116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4-2	工业用地		
117	11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0	堡		
118	3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1	工业用地		
119	18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	工业用地		
12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5	堡		
121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6	堡		
122	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1	工业用地		
123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5-2	工业用地		
124	17,8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8	工业用地		
125	2,1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	工业用地		
126	3,5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1	工业用地		
127	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7	工业用地		
128	2,6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工业用地		
129	6,75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	工业用地		
130	1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5	工业用地		
131	18,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岩洞 19			
132	3,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1	工业用地		
133	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6	工业用地		
134	2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3	工业用地		
135	2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7-1	工业用地		
136	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7	工业用地		
137	30,5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	工业用地		
138	3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5	工业用地		
139	5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6	工业用地		
140	9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7	田		
141	4,8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1	工业用地		
142	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2	工业用地		
143	1,19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8	工业用地		
144	2,59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9	工业用地		
145	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09-6	工业用地		
146	1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19-20	工业用地		
147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3	工业用地		
148	7,0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6	垡		
149	2,8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3	垡		
150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1000-6	垡		
151	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光	道路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山洞 664-191			
152	2,1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埕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 73,000,000,000	
153	43,863	京畿道平泽市抱胜邑内基里 679-15	工业用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 273,600,000,000, 美元25,200,000, 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168,000,000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70,200,000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133,800,000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34,800,000	平泽工厂
154	34,87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智谷洞 456-9	埕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 73,000,000,000	龙仁研究所
155	1,035.4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洞 498-1	埕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73,600,000,000, 美元25,200,000, 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168,000,000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70,200,000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133,800,000	TP 天安东南店 (天安店)
156	2,324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6-1	埕		TP/KTS 光州店 (光州店)
157	555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7	畚 (水田)		TP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 (江西分店)
158	978.8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 1126-17	加油站用地		
159	68,642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 742	工业用地		光阳物流中心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60	671.1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 海岛洞 54-6	埭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34,800,000	TM 浦项总办（浦项分店）
161	819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 市桥洞 942	加油站用地		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江原店）
162	241.6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 市桥洞 979-4	埭		
163	4,947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 洞 288-1	埭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 273,600,000,000, 美元25,200,000, 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37,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34,800,000	KTS 大田店, STC
164	503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 洞 290-5	埭		
165	598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3-38	畚（水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73,000,000,000	TM 蔚山店（蔚山店）
166	1,59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3-39	畚（水田）		
167	22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3-40	堤坝		
168	344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3-88	畚（水田）		
169	44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3-89	畚（水田）		
170	68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4-72	畚（水田）		
171	582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 洞 734-73	畚（水田）		
172	70.3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 冠阳洞 1442-3	埭		TP 安养店（安养店）
173	43.2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 冠阳洞 1442-4	埭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74	232.9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5	袋		
175	639.3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龟西洞 248-33	袋		TP 釜山店（釜山店）
176	161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348-3	袋		TP 清州店（清州店）
177	404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430-4	袋		
178	203.4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三街 370-4	袋		TP 三德店（大邱分店）
179	219.8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 3 街 371-4	袋		
180	495.9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甘田洞 512-10	袋		TP 公司商店（西釜山分店）
181	877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合浦区上南洞 162-168	袋		TP 陆湖广场店（马山店）
182	570.5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 10-22	袋		TP 峰谷店（晋州分店）
合计	1,137,366.2	-	-	-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名下共计拥有 654,478.2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均为锦湖轮胎单独所有，其中，646,124.9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一《韩国本社之房屋所有权清单》”。

（3）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a. 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针对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下称“锦湖建设”）提起了请求转移登记光州工厂土地内锦湖建设名下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33m²)、541-13(1m²)、541-19(64m²)、541-20(1m²)及光州光山区松亭洞 1110-1 土地所有权的诉讼；上述土地在 2003 年锦湖建设通过实物出资及业务转让其轮胎事业部门业务的方式新设锦湖轮胎的过程中，被列入了转让至锦湖轮胎的土地目录中，但由于当时所有权转移工作发生遗漏，导致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至今仍在原所有者名下；目前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审理阶段，2024 年 5 月 31 日法院决定进行调解，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代替调解的决定，已最终认可锦湖轮胎的全部诉讼请求，要求锦湖建设履行锦湖轮胎在诉讼中请求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该土地作为轮胎业务部门专用土地，被包括在转让土地清单中，并且因为单纯的工作失误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因此，已责令将该土地转移至锦湖轮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不动产纠纷案件已解决，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一起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纠纷案件，立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其中，锦湖轮胎为被告，原告 Choi Eunil 系锦湖轮胎为向锦湖轮胎谷城工厂供电而由锦湖轮胎建造的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者；原告主张锦湖轮胎的输电铁塔非法占用了原告的土地（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雾月里），并向光州地方法院请求拆除；该案涉案金额为韩元 27,508,250（折合人民币约 142,729.47 元），目前该案一审原告胜诉，锦湖轮胎提交了上诉状，正在进行二审中。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系与上述土地的原所有者签订的关于 9 号输电铁塔的地上权设定协议，但未对该协议进行登记。韩国律师认为本案一审的焦点在于：(i)锦湖轮胎是否有权向作为新所有者的原告请求地上权的设定；(ii)原告在明知已签订地上权设定协议的情况下购买 9 号输电铁塔并随后向锦湖轮胎提出拆除请求，是否属于滥用权利或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一审

法院认为，由于锦湖轮胎无权使用该土地，因此有义务根据土地所有者原告的请求拆除输电铁塔等，因原告拟根据其拥有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其要求拆除并非滥用权利。虽然锦湖轮胎再次主张原告滥用权利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但在二审中，难以排除维持原告胜诉判决的可能性。因此，锦湖轮胎也在进行对原告的经济补偿或协议购买该土地相关的讨论。

c. 农地转用相关问题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8 宗，面积合计 4,891 平方米的土地被登记为“农田（旱田/水田）”，但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或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农地法》规定，原则上拟将土地分类为水田或旱田等的农地转为其他用途时，必须取得“农地转用许可”，若不履行则将被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土地价值的 50%。但如果地方自治长官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签订了《农地转用协议》，则视为已获得农地转用许可。当地方自治长官希望在城市地区指定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时，如果该地区包括农地，地方自治长官必须事先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提前协商农地转用协议。即，城市地区中，位于划定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中的农地可视为已经达成农地转用协议，此时无须另行办理农地转用许可。

上述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 8 宗土地中，其中 7 宗土地分类为水田，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使用。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 7 宗土地中的 1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城市地区中的“商业区”、6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住宅区”，因此可以视为已达成农地转用协议，属于转用无限制的区域。

剩余 1 宗土地被指定为自然绿地区，实际作为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未包含于农地转换协议对象中。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果锦湖轮胎在将上述土地作为光州工厂停车场时未获得农地转换许可时，则可能存在因转用而违反《农地法》的问题。但是，由于锦湖轮胎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经韩国律师确认土地利用计划确认文件和卫星图像，该土地相邻的土地均未用作农地使用，因此即使维持现状，锦湖轮胎因违反《农地法》而实际受到罚

款等制裁的风险较低，被责令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也较小。同时，该等土地面积为 95 平方米，土地面积较小且占锦湖轮胎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亦较低，因此前述农转地问题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主管部门并未对上述土地使用现状采取任何措施、指责或制裁等；除上述情形外，亦未发现锦湖轮胎本部未合法持有其资产所有权、承租权、使用权或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法律等事由的情况。

d. 光州工厂迁移计划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了迁移光州工厂，于 2021 年 12 月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以下简称“LH”）签订了在 Bitgreen 产业园区第 2 期业务区域内准备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相关的业务协议后，缴纳了协议履约保证金 116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018.78 万元），相当于工厂迁移的土地购买价款 1,160 亿韩元的 10%。但是，随着为取得迁移费用而进行的目前光州工厂所在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转让发生困难，该迁移发生了迟延。

根据锦湖轮胎与 LH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准备项目业务协议》，如果锦湖轮胎放弃参与该项目，LH 有权解除或终止锦湖轮胎的上述业务协议，如果由于锦湖轮胎的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LH 可以从锦湖轮胎已支付的 116 亿韩元协议履约保证金中结清投入费用，若投入费用超过 116 亿韩元的，锦湖轮胎应支付超出费用。此处的投入费用系指协议签订后因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LH 在协议解除/终止前支付的工程费、劳务费以及 Bitgreen 产业园区 2 期业务区域的预留工程、预留土地供应、工期延长，以及 LH 因项目工期延长而承担的费用等间接费用。

如果因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土地转让的延迟/失败而未能入驻 Bitgreen 产业园区，锦湖轮胎有义务结清上述业务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投入费用并支付超出费用。但是，据锦湖轮胎的说明，锦湖轮胎正在持续推进光州工厂所在土地的销售及工厂迁移，并正在与 LH 协商拟签订的土地买卖合同的细节条件（支付

款项的条件等),预计将在协商结束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且不考虑放弃 **Bitgreen** 产业园区的入驻或解除业务协议的方案。

5.3 承租不动产

(1) 承租的土地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如下正在承租的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韩泰甲，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 511-3 号	TP 板桥科技谷店	2014.7.1 至 2024.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 1497-1（朝阳上街路 1）	TP 东草店	2021.11.1 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 6 街 113-3113-6	TP 札嘎其 （Jagalchi）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 公司（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7		2020.1.1 至 2024.12.31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2		2020.1.1 至 2024.12.31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7		2020.1.1 至 2024.12.31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5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6		2023.7.31 至 2024.7.30	年租金： 3,159,220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8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1		2023.8.1 至 2028.8.11.	年租金： 1,860,490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4		2024.4.30 至 2029.4.29.	年租金： 400,000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39		2024.3.27 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18	铁路设施公团 （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4		2023.1. ~	年租金： 10,419,960
19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3-363			
21	光山区厅（区 有土地）	锦湖轮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99		2023.7.1 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4		2022.1.1 至 2027.12.31	年租金： 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2023.1.1 至 2032.12.31	
29			不适用 ⁴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31		2024.1.1 至 2024.12.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3		2024.4.13 至 2029.4.12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23		2023.1.1 至 2023.12.31	年租金： 12,141,570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2		2023.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7			
35	韩国电力公社 （松汀 变电站）	锦湖轮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54		2024.1.1 至 2024.12.31	年租金： 473,180

（2）承租的房产

⁴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土地外，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如下正在承租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参判公派宗亲会	锦湖轮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 1021、7 层（公陵洞 576-19 Hi 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4.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 661-10 环州大厦，5 层	江西分店	2022.1.15 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株）T&D Soft	锦湖轮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洞 607-3，天安迪大厦 3 楼部分（304 号，305 号）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 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京畿广播	锦湖轮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路 345 号路 111（州）京畿广播新馆 4 楼（永通洞 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 至 2025.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670,000
5	李天奎，尹龙信，李钟成，李钟日	锦湖轮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 1185 号路 1 成一大厦 2 楼 203 号（日新洞 2-5）	仁川分店	2020.1.6 至 2025.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6	（株）First Power Korea, 金井开发及郑万泽	锦湖轮胎	145.46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 10 金井塔 7 楼 701 号、702 号（务实洞 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 至 2013.7.14 ⁵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7	财团法人熙英学术文化财团	锦湖轮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 825 熙荣大厦 6 层（龙头洞 35-9 外 6 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 至 2026.8.31 ⁶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140,000

⁵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⁶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8	金勇卓(庆熙宫大厦)	锦湖轮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山南路 11-10 庆熙宫大厦 8 层(孝子洞 2 街 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 至 2014.5.20 ⁷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 2 路 4-10SB 大厦 302 号(王池洞 863-4)	顺天 Post	2015.3.4 至 2016.3.3 ⁸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 大韩通运(株)	锦湖轮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 89 号 CJ 大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楼 4 楼(奥拉 3 洞 2732)	济州分店	2024.5.1 至 2025.4.30	保证金: 13,000,00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保险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6,934.9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路 68 号, 地上 15 号, 16 号, 17 层(新门路 1 街, 兴国生命大厦)	首尔事务所	2024.2.17 至 2029.2.16	保证金: 2,517,372,000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胎	土地: 627.8 建筑物: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土地: 1,359 建筑物: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邱店	2023.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 罗卿瑗, 罗秀景	锦湖轮胎	土地: 351.1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 465(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4.4.14 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⁷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⁸ 据确认, 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建筑物: 599.57				
15	韩国 PALLET POOL 有限公司	锦湖轮胎	19,80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18-35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7 路 6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4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4 路 19	光阳物流中心	2024.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99,000,000
16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1 3	庆尚南道梁山市勿禁邑堤防路 27 配送中心 F 洞	梁山物流中心	2024.4.1 至 2025.3.31	保证金：333,301,254 月租金：101,000,380
17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4 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流路 335	长城物流中心	2024.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223,407,723 月租金：67,699,310
18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4,519.00 8	世宗特别自治市英江面燕清路 745-46 （中部综合物流客运站 6 栋（A 栋）配送中心）	清原物流中心	2024.5.1 至 2024.10.31	保证金：323,594,915 月租金：53,803,753
19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2	江原道原州市好楮面好梅谷 1 街 97（楮山里）	原州物流中心	2024.1.14 至 2025.1.13	保证金：137,700,000 月租金：25,908,000
20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高村邑我罗育路 20	金浦物流中心	2023.7.18 至 2024.7.17	保证金：无 月租金：60,000,000
21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636.36 4	庆尚北道漆谷郡架山面多富巨文 1 街 14	漆谷物流中心	2023.8.1 至 2024.7.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27,285,500

注：第 12-第 14 项为同时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物流仓库的租赁列在第 15-第 21 项。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出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承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5.4 出租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如下正在出租的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锦湖轮胎	崔英珠	389.67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始兴大路 539（九老洞 1126-17）	TP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江西分站）	2022.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3,935,000
2	锦湖轮胎	姜英敏	285.41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宽平路 291（宽阳洞 1442-5 外 2 块地）	TP 安阳店（安阳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3,515,000
3	锦湖轮胎	李贞淑	284.73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道 117（桥洞 942，979-4）	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江原店）	2023.7.1 至 2026.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815,000
4	锦湖轮胎	林泰洙	774.63	忠南天安市东南区元城 14 路 2（元城洞 498-1）	TP 天安东南店（天安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150,000
5	锦湖轮胎	杨宇俊	437.20	忠北清州市兴德区直指大道 683（新峰洞 348-3 外 1 块地）	TP 清州店（清州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1,940,000
6	锦湖轮胎	李振华	460.9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道 98（光川洞 36-1,37）	TP/KTS 光州店（光州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6,875,000
7	锦湖轮胎	梁昌柱	382.80	大邱广域市中区赏月大道 447 路 3（三德洞 370-4 外 1 块地）	TP 三德店（大邱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255,000
8	锦湖轮胎	（株）Gisun	546.19	庆北浦项市南区中央路 80（海岛洞 54-6）	TM 浦项总办（浦项分店）	2023.7.1 至	保证金:30,0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g T&B			)	2024.6.30	月租金: 1,023,000
		方承济	262.56			2022.12.1 至 2026.11.30	保证金:10,000,000 月租金: 693,000
9	锦湖轮胎	宋承民	360.00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道 1891 (龟西洞 248-33)	TP 釜山店 (釜山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1,625,000
10	锦湖轮胎	金成权	375.00	蔚山广域市南区斗王路 44 (仙岩洞 587-14)	TM 蔚山店 (蔚山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600,000
11	锦湖轮胎	尹元根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 822 (甘田洞 512-10)	TP 公司商店 (西釜山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1,977,000
12	锦湖轮胎	(株) TIRE-PLUS	513.11	庆南昌原市马山合浦区 3.15 大道 447 (上南洞 162-168)	TP 陆湖广场店 (马山店)	2023.7.1 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539,000
13	锦湖轮胎	金基龙	481.05	庆南晋州市晋州大道 1152 (峰谷洞 10-22)	TP 峰谷店 (晋州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600,000
14	锦湖轮胎	金英宇	382.46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镇路 337 (瓦洞 288-1, 290-5)	KTS 大田店, STC	2023.7.1 至 2025.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575,000

注：以上合同（除第 8 项承租方承济的合同外）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出租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承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出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5.5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538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其中，韩国境内 441 项，韩国境外 97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二《韩国本社之自有专利权清单》”；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锦湖轮胎拥有的专利权中，7 项韩国境内注册专利和 9 项韩国境外注册专利为锦湖轮胎与第三者共有的专利，除共有人另有规定外，根据韩国专利法，原则上向第三方转让（设定担保）共有专利或许可、放弃共有专利实施权时，需要共有人的允许或同意。

（2）商标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a.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892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韩国境内 172 项，韩国境外 720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三《韩国本社之自有商标权清单》”；

b. 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c. 根据锦湖轮胎与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下称“锦湖石油化学”）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5 月签署的商标使用合同，锦湖轮胎对锦湖建设与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的“锦湖”及其标志在内的商标、服务标志等，有权：

（i）在锦湖轮胎经营的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及其他附属业务的相关商品，无期限（永久）、独占、排他地使用；（ii）在其他类别商品中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iii）将商标授权给其子公司、孙公司、国内外销售代理商等用于再使用；锦湖轮胎应按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支付使用费；针对本次交易，前述合同内不存在锦湖轮胎需承担向合同相对方的通知义务或合同相对方持有解除权的条款，或授予合同方任意解除权的条款。

（3）设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288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其中，韩国境内 117 项，韩国境外 171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四《韩国本社之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该等设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域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126 项域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五《韩国本社之域名清单》”。

（5）作品著作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轮胎	多罗	C-2012-010400	美术作品	2011.05.01	2011.04.01	2012.05.24	原始取得
2	锦湖轮胎	罗罗	C-2013-012037	美术作品	2011.10.05	2011.04.01	2013.06.11	原始取得
3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59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4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60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对外担保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情况

7.1 诉讼仲裁

7.1.1 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 7 起⁹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劳动争议诉讼纠纷，该等纠纷的争议主要系关于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⁹ 基于诉讼请求相同，第 1 至第 4 起纠纷为多个案件合并描述。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I.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Kang Gongsuk 等 196 人 (注)	锦湖轮胎	2,738,426,616 (折合人民币 约 14,208,616 元)	2015Gahap51151(10 批) 2015Gadan505026 2015Gahap59308(12 批) 2015Gadan513591 2021Gahap57440(14 批) 2021Gahap54557/2024Na 23209(16 批) 2021Gahap54267(17 批) 2021Gahap55550(18 批) 2021 Gahap 55581(19 批)	2015 年 1 月 26 日 等受理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 遗漏部分(10 批、12 批、14 批、16 批~19 批)	光州地方法 院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 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 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 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湖轮 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2	Gang Namil 等 198+16 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 (折合人民币 约 32,712,385 元)	2023Gahap52319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 536018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等受理	请求支付奖 金	光州地方法 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 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 以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为止向技能职支付的奖金应 计入通常工资为由, 请求锦湖 轮胎支付工资差额。
II. 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3	Ji Jeongsun	锦湖轮胎	2,570,000,000	2022Gahap54707(17 批)	2022 年 6	确认劳动者	光州地方法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企业的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等 180 人		(折合人民币 约 13,334,717 元)	2022Gahap55878(18 批) 2022Gahap56741(19 批) 2023Gahap55349(20 批) 2024Gahap50167(21 批, 1 人)	月 17 日 等受理	地位 (17 批 ~21 批)	院	劳动者, 向锦湖轮胎提起的诉讼, 请求对非法派遣作出雇佣之意思表示, 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
III. 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 (折合人民币 约 36,622,117 元)	2022Gadan502476/ 2024Gahap53630(移送) 2022Gaso517618 2023Gadan565351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 2023Gadan513244/ 2024Gahap54664 2023Gadan554283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作企业所属劳动者进行工作的过程中, 被认定为是锦湖轮胎劳动者而直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退休的劳动者, 向锦湖轮胎提起诉讼,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按照被视为雇佣或发生雇佣义务的时间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胎已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折合人民币 约 14,074,093 元)	2023 Gahap 55714	2023 年 8 月 18 日 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职劳动者请求锦湖轮胎根据集体合同支付未支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日加算工资。
6	Jeong Jonggo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2023Gahap56618	2023 年 9	请求支付工	光州地方法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者向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等 1,876 人		(折合人民币 约 48,669,123 元)		月 25 日 受理	资之诉	院	锦湖轮胎主张内容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折合人民币 约 7,601,308 元)	2024Gahap50792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注：报告期后，该案 196 人中的 179 人已于 2024 年 7 月与公司进行了和解，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第 16 批），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47,852 元）。

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并经韩国律师核查，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锦湖轮胎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生产经营停滞、放缓或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锦湖轮胎出具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锦湖轮胎就上述劳动争议情况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经相关司法机关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全面执行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及/或双方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以妥善解决本公司与相关员工间的争议及纠纷。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未决劳动诉讼的和解工作，就员工的合理诉求进行磋商并寻求和解方案，尽最大努力达成合适的和解协议，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诉讼或争议再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津贴/福利的计算或支付的合规审查、劳动者权益保护及人事劳务方面管理的持续优化，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锦湖轮胎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该等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1.2 货款纠纷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1	锦湖轮胎	Choi Young-ae	1,039,491,414（折合人民币约 5,393,511 元）	2024Gahap53634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受理	追讨欠款之诉	仁川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为追讨光明 Inch 韩国公司的未付款而提起的诉讼。

7.1.3 不动产纠纷案件

不动产纠纷案件详见本部分“5.2 自有不动产（3）不动产争议和纠纷”。

7.1.4 海外纠纷案件

海外纠纷案件详见本部分“3. 美国子公司 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7.2 处罚情况

7.2.1 行政处罚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轮胎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9,636,500 韩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7.2.2 刑事处罚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未受到刑事处罚。

（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

1. 锦湖中国

1.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中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27733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27,215.8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轮胎、汽车轮毂、蓄电池、汽车音响、汽车用品和装饰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保养工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轮胎、汽车轮毂装配，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拥有一家分支机构：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该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835681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 391 号 2 幢 31 层
负责人	吴钟瑞（OH JONG SEO）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轮胎、汽车轮毂、蓄电池、汽车音响、汽车用品和装饰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保养工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轮胎、汽车轮毂装配，销售隶属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限制
1	锦湖香港	27,028.3	99.3111	无
2	锦湖南京	187.5	0.6889	无
合计		27,215.8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锦湖中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锦湖中国的审计报告和锦湖中国的说明，锦湖中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

经查，锦湖中国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锦湖中国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审批、许可与资质。

1.4 主要财产

1.4.1 对外投资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1.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

1.4.3 租赁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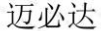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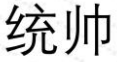
根据锦湖中国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中国存在一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103-G-070），其中，锦湖中国为承租方，出租方为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办公楼内的名义楼层 G 幢 2 层（实际楼层为 9 幢 2 层）01、02、03、10 单元，租赁面积为 882.3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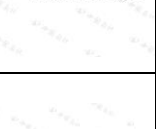
1.4.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中国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商标权及域名外，锦湖中国名下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12	55142583	泽图	2021.11.07	2031.11.06	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两轮车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摩托车轮胎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图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		12	55133131	喆图	2021.11.21	2031.11.20	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两轮车轮胎	注册	无
3		12	45327912	迈必达	2020.12.28	2030.12.27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充气轮胎；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两轮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	注册	无
4		12	44403262	统帅	2020.12.14	2030.12.13	充气轮胎；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两轮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注册	无
5		12	10880731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的内胎；运载工具用轮胎；充气外胎(轮胎)；补内胎用胶粘补片；充气轮胎；飞机轮胎；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轮胎防滑钉	注册	无
6		35	10880730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样品散发；电视广告；广告版面设计；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拍卖；进出口代理	注册	无
7		37	10880729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车辆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车辆清洗；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车辆修理；车辆清洁；轮胎硫化处理(修理)；轮胎翻新；橡胶轮胎修补	注册	无
8		41	10880728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实际培训(示范)；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图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		41	6477431	车驿站	2011.01.14	2031.01.13	录像带发行	注册	无
10		41	6477430	车驿站	2011.01.14	2031.01.13	录像带发行	注册	无
11		12	6477424	车驿站	2010.06.07	2030.06.06	机动三轮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注册	无
12		12	6477423	车驿站	2010.06.07	2030.06.06	机动三轮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注册	无
13		12	6415409	TIRE PRO	2010.04.21	2030.04.20	汽车；车轮；车轮平衡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轮胎防滑装置；汽车车轮；机动三轮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注册	无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号	法律状态
1	kumhotire.com.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5	有效
2	kumhotires.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3	有效
3	kumhotire.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4	有效
4	kumhotires.com.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2	有效

1.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锦湖中国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中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1.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等 公 开 渠 道 信 息 ， 报 告 期 内 ， 锦 湖 中 国 不 存 在 受 到 刑 事 处 罚 或 处 罚 金 额 在 5 万 元 人 民 币 以 上 的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形 ；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 锦 湖 中 国 存 在 下 述 未 决 的 涉 案 金 额 在 人 民 币 200 万 元 以 上 的 诉 讼 、 仲 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编号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原告诉求	法院裁判
1	锦湖中国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79,659.59	（2024）浙 0483 民诉前调 9303 号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6,879,659.59 元人民币。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5750 元，以本金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的 1 倍计算逾期利息。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 6,879,659.5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的 1 倍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用。	本案立案后，原被告双方决定展开协商，拟就本案参与调解。

2024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4）浙 0483 诉前调确 3111 号”的《民事裁定书》，锦湖中国与被告方在桐乡市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的如下调解协议由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认定为有效：

1. 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欠锦湖中国已达成付款条件的货款本金 6,880,464.68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880,464.68 元¹⁰，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上述款项每期以 40%现汇，60%银行承兑（票期 180 天）支付，开票银行需在四大行（工农建中）以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范围内，不接受回头背书的汇票]；
2. 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锦湖中国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提前申请强制执行；
3. 本案中双方尚有争议的 217,967.6 元（具体明细以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尾款》为界），锦湖中国同意另案处理；
4. 锦湖中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锦湖中国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锦湖南京

2.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南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南京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328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27,035.56994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¹⁰ 锦湖中国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该笔款项。

	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香港为锦湖南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南京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2.3.1 主营业务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锦湖南京的审计报告和锦湖南京的说明，锦湖南京的主营业务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2.3.2 产业目录

经查，锦湖南京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锦湖南京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3.3 业务资质与许可

（1）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锦湖南京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0893328XC001U），单位名称：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

开发区春羽路 8 号；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报告期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换发了前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锦湖南京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A0188]；单位名称：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春羽路 8 号；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持有一系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南京	2017061201100202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2.10.11	2027.10.10
2	锦湖南京	2017061201100203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2.10.11	2027.10.10
3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6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4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8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5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9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	2023.11.10	2028.11.0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系列, 5 吨(辆)		要求		
6	锦湖南京	2019061201000041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轿车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05.15	2024.08.15 (注)
7	锦湖南京	2002061201000130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轿车轮胎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8	锦湖南京	2002061201000131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轿车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9	锦湖南京	2002061201000132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轿车轮胎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10	锦湖南京	2003061201000133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轿车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11	锦湖南京	20030612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轿车轮胎	50 系列轿车	GB 974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	2023.12.21	2028.11.0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01000823		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子午线轮胎	2015:《轿车轮胎》	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12	锦湖南京	20040612 01001197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 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13	锦湖南京	20100612 01002124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	GB 9743—— 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注：锦湖南京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持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44 100 1788 0005	ISO 9001:2015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4.03.15	2027.02.18
2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44 111 071031-002 (IATF 注册号: 0393071)	IATF 16949:2016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4.03.15	2027.03.14
3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00123E3435 8R2M/3200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1.09	2026.11.13
4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00123S3350 9R2M/320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1.09	2026.10.30
5	ISO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00123En200 02R1M/3200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 B/T114-2014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01.05	2026.03.04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1	锦湖南京	1995.06.05	3201940A5D	3201000510	金陵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7 月 23 日，锦湖南京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1838593。

2.4 主要财产

2.4.1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南京持有锦湖中国 0.6889%股权，对应锦湖中国注册资本 187.5 万美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锦湖中国外，锦湖南京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2.4.2 自有不动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南京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 8 号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0024 号	443,596.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66 年 7 月 20 日	抵押(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宗土地上共计拥有房屋 18 处，面积合计 222,201.09 平方米，该等房屋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30,658 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证明第 0051354 号。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因此，前述 18 处房屋坐落范围内的锦湖南京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 8 号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0024 号	1,387.26	厂房	2016.7.21 至 2066.7.20	抵押(注)
2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622.19	厂房	同上	同上
3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2,299.68	变电站	同上	同上

序号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4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26,526.72	厂房	同上	同上
5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809.68	厂房	同上	同上
6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915.31	厂房	同上	同上
7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4,154.72	厂房	同上	同上
8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45,322.42	厂房	同上	同上
9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920.66	厂房	同上	同上
10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05.99	厂房	同上	同上
11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615.40	增压站 (泵房)	同上	同上
12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152.73	污水泵站	同上	同上
13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76.59	消防站	同上	同上
14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304.03	厂房	同上	同上
15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22.15	厂房	同上	同上
16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896.35	厂房	同上	同上
17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378.67	传达室	同上	同上
18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2,790.54	厂房	同上	同上
19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 号 3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335 号	108.61	成套住宅	至 2064.3.30	无
20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6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0 号	68.12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1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6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2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2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5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30 号	68.12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3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5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4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4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4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6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5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3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72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6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2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7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序号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27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1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14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8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6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67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9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5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31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0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5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5 号	68.13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1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4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55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2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3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16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3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301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3 号	68.12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4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2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1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5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 号 102 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52 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合计				223,624.27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处建筑物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30,658 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证明第 0051354 号。

2.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南京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存在 3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其中，锦湖南京为委托方，受托方（房屋管理机构）均为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锦湖南京将其拥有的上述位于鼓楼区金城花园的 17 套成套住宅中的共计 15 套闲置住宅委托给前述受托方出租管理，委托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南京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名下无自有知识产权。

2.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锦湖南京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锦湖南京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99,589,000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将其合法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212,739,727.98 元人民币）抵押给双星集团，以担保双星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实现。

2.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南京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3. 锦湖天津

3.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天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天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785544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35,684.8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3.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香港为锦湖天津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天津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3.3.1 主营业务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锦湖天津的审计报告和锦湖天津的说明，锦湖天津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3.3.2 产业目录

经查，锦湖天津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锦湖天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3 业务资质与许可

（1）排污许可证

锦湖天津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120116717855444H002V；单位名称：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2）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3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向锦湖天津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津环辐证[00044]；单位名称：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持有一系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天津	20120112 01530198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7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2.03.29	2027.03.28
2	锦湖天津	20140112 01669715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4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12.18	2028.11.14
3	锦湖天津	20060112 01199444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4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11.03	2028.11.02
4	锦湖天津	20060112 01188578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5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12.20	2028.12.17
5	锦湖天津	20060112 01188579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5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11.15	2028.11.14
6	锦湖天津	20060112 01181142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6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07.31	2028.07.30
7	锦湖天津	20060112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	轿车子午线	6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2023.07.31	2028.07.3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01181140		街 333 号	轮胎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8	锦湖天津	20060112 01181143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2.03.29	2027.03.28
9	锦湖天津	20210112 01427669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75 系列, 5° 轮辋	GB 9744-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6.02	2026.11.05
10	锦湖天津	20210112 01427662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	GB 9744-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2.03.29	2027.03.28
11	锦湖天津	20210112 01427644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保留生产的轿车子午线轮胎	-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1.11.05	2026.11.05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持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CN17110063	ISO 9001:2015	轮胎的制造	2024.03.29	2027.03.28
2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IATF 0391840 SGS CN17/10062	IATF 16949:2016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4.02.29	2027.02.28
3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00122E3298 6R3M/1200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2	2025.09.12
4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00122S3235 9R2M/120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2	2025.09.04
5	ISO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00122En200 44R1M/1200	GB/T 23331-2020 /ISO 50001:2018R B/T114-2014	以橡胶为原料，子午线轮胎外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配、使用、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2.02.10	2025.01.27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锦湖天津	AIITRE-006 21IIIMS0285 801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 23006-2022	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 号的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与价值创造过程有关的	2021.12.25	2024.12.24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AA 级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1 月 6 日，锦湖天津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3811518。

3.4 主要财产

3.4.1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天津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3.4.2 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锦湖天津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33 号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7680 号	310,1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 49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203795 号	22,07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10 月 16 日	无
合计				332,183.9	-	-	-	-	-

根据锦湖天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锦湖天津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共有情况	权利人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33 号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第 007680 号	165,030.54	工业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单独所有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 49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203795 号	5,944.80	研究楼	至 2055 年 10 月 16 日	无
					5,480.93	实验楼		无
					200.48	警卫室		无
-	合计				176,656.75	-	-	-

根据锦湖天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3.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天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不存在正在租赁或正在出租的不动产。

3.4.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天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外，锦湖天津无其他任何类型自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23225386123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安装	实用	2023.09.18	2024.04.09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支架	新型			持	
2	2023221106922	一种多刀纵裁卷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3	2023221116074	一种成型机胎圈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4	2023221119250	一种垫布整理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5	2023222929077	一种具有调距功能的轮胎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23222939308	一种钢丝缠绕机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2322368271X	一种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31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8	2023223932895	一种轮胎生产用多刀纵裁机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9	2023224374839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钢圈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10	2023224539136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8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11	202121739266X	一种耐磨损的轮胎模壳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2021218629916	一种增强抗鼓包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无
13	2021216983380	一种防跑偏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4	2021221486871	一种轮胎气密性检查用漏气实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5	2021221486994	一种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6	2021221487060	一种轮胎骨架结构物理性能检测用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7	2021216983304	一种提高耐久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无
18	202121739259X	一种耐撞击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无
19	2021218248882	一种增强花纹块刚性的轮胎模具 3D 钢片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无
20	2021216983412	一种新型低滚阻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1	2021218249230	一种防止胎圈气泡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2	2021218628754	一种增强轮胎操控性能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3	2021210834880	一种增强制动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4	2021210837484	一种便于加工圆铁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5	2021211438585	一种可针对轮胎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硫化的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1.05.26	专利权维持	无
26	2021212209954	一种多功能中小型乘用车轮胎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7	2021218249141	一种新型增强胎圈耐久力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8	2021210834876	一种具有改善 NVH 性能的花纹沟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29	2021210834895	一种便于画线使用方便快捷操作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30	2021210835173	一种便于拆卸和安装线切割导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31	2021210837380	一种降噪性能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32	2021210837395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钢丝缠绕机缠绕装置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22237	原始取得	2023.06.23	2023.06.08	2023.09.20
2	轮胎帘子布压延机张力装置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3SR1486687	原始取得	2023.07.20	2023.06.09	2023.11.23
3	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自动	V1.0	2023SR1139054	原始取得	2023.05.26	2023.05.18	2023.09.22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化系统						
4	轮胎压延机调距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1130627	原始取得	2023.05.26	2023.05.19	2023.09.21
5	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22000	原始取得	2023.06.14	2023.04.06	2023.09.20

3.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锦湖天津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锦湖天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245,133,539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锦湖天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及 2024 年 2 月签署《新增抵押设备明细》，锦湖天津将其合法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203,988,620.02 元人民币）抵押给双星集团，以担保双星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实现。

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天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除下述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锦湖天津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1	锦湖天津	津塘沽关 缉查/违字 (2022) 0002号	当事人向海关申报的内销保税料件数量少于实际内销数量，存在内销保税货物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补税行为；后当事人于2021年8月9日向海关报核2021年1月至6月核销期数据时，将上述已经内销尚未申报补税的保税货物折算为在库保税料件向海关报核，存在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行为。经核，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267,166.41元。当事人经营保税货物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塘沽海关	80,000	2022.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80,000元人民币占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3,267,166.41元的2.5%，处罚金额的比例未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裁量范围内的最低额标准。锦湖天津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项处罚未对锦湖天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锦湖长春

4.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长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长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1786650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67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11,817.7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香港为锦湖长春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长春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4.3.1 主营业务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的审计报告和锦湖长春的说明，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4.3.2 产业目录

经查，锦湖长春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锦湖长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3.3 业务资质与许可

（1）排污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其核发的续期后的

《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000767866506K001Z；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000767866506K001Z；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锦湖长春已就其年产 315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履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3）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 年 5 月 24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向锦湖长春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吉环辐证[00069]；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持有一系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长春	20100112 0144674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4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03.24	2028.03.23
2	锦湖长春	20080112 01269630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4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03.24	2028.03.23
3	锦湖长春	20070112 01256769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5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06.29	2028.06.08
4	锦湖长春	20070112 0123396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5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10.17	2028.10.16
5	锦湖长春	20070112 01233961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6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07.14	2028.07.13
6	锦湖长春	20070112 01233962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6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3.07.04	2028.07.03
7	锦湖长春	20070112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轿车子午线	7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2022.11.02	2027.11.0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01233964		锦湖大路 677 号	轮胎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8	锦湖长春	20190112 01245564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7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19.11.08	2024.11.08
9	锦湖长春	20170112 01000628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锦湖大路 677 号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子午 线轮胎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 规则的要求	2022.08.16	2027.08.15

(5) ISO 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持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长春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 100 1488 0103	ISO 9001:2015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2.10.20	2024.08.20 (注 1)
2	锦湖长春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 111 071031-003	IATF 16949:2016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1.08.19	2024.08.18 (注 2)
3	锦湖长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3483 1R1M/2200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汽车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07	2027.01.21
4	锦湖长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317 5R1M/220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汽车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1.22	2025.11.20

注 1：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注 2：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1	锦湖长春	2006.07.20	2201340046	220060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 年 2 月 25 日，锦湖长春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3954300。

4.4 主要财产

4.4.1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长春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4.2 自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长春市房产档案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个人存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¹¹，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1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 开发区锦 湖大路 677 号	吉（2023）长 春市不动 产权第 0430393 号	226,01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56.4.10	无

根据锦湖长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长春市房产档案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个人存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1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 春市不动 产权第 0430393 号	2,728.47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2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 春市不动 产权第 0430394 号	11,166.16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3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 春市不动 产权第 0430399 号	43,230.52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4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 春市不动 产权第 0430395 号	2,218.5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5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吉（2023）长 春市不	1,867.51	工业用房	至	无

¹¹ 亦载有丘地号。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动产权第 0430387 号			2056.4.10	
6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88 号	3,228.12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7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0 号	10,220.26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8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8 号	862.51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9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2 号	10,489.18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0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6 号	12,540.58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1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7 号	299.13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2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89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3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400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4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402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5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401 号	1,798.71	变电室	至 2056.4.10	无
-	合计			101,813.25	-	-	-

根据锦湖长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4.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锦湖长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长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4.4.4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共计拥有 15 项现行有效的境内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22233442436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层的冷刺针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4	2023.02.03	专利权维持	无
2	2022232026522	一种轮胎剪毛机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1.03	专利权维持	无
3	202223204366X	一种三角胶条挤出机的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1.17	专利权维持	无
4	2022231674941	一种轮胎标签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18	专利权维持	无
5	2022230349581	一种成型机成型鼓快速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2.12.20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22230049021	一种冠带条生产线裁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2022.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22229949768	一种胎面冷却水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0	2022.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8	2022229610744	一种钢丝缠绕机导开轴	实用新型	2022.11.08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9	2022229062133	一种传送带运输防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2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	2022228953770	一种积载自动叠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11	2022228945488	一种胎面导电胶电阻值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2022228340894	一种胎圈十字旋转台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3	2022228372749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橡胶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无
14	202222777643X	一种轮胎胎侧热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1.25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5	2022226892965	一种配合金属检测仪使用的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2) 商标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无自有商标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版权服务平台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拥有 18 项现行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生产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5455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21.07.06	2023.01.05
2	胎圈钢丝智能化生产物料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24678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1.12.16	2023.11.14
3	ERP 管理人员物料检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3070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0.12.19	2023.11.14
4	厂区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448	原始取得	2021.09.28	2021.09.08	2023.11.14
5	工业生产劣质产品自动检测筛选系统	V1.0	2023SR1413313	原始取得	2021.04.19	2021.04.19	2023.11.09
6	货车胎侧形变智能检测登记系统	V1.0	2023SR1434179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1.11.26	2023.11.14
7	轮胎安全检测传送系统	V1.0	2023SR0018637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23	2023.01.05
8	轮胎生产数据接收系统	V1.0	2023SR0018636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25	2023.01.05
9	轮胎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3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09.18	2023.01.03
10	X-RAY 数据正反转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4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20.05.16	2023.01.03
11	LOT TRACKING 出库系统	V1.0	2023SR0005230	原始取得	2020.08.18	2020.07.16	2023.01.03
12	KUMHOTIRE 入库系统	V1.0	2023SR0019353	原始取得	2020.10.30	2020.10.19	2023.01.05
13	轮胎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43632	原始取得	2022.05.25	2022.05.14	2023.01.09
14	轮胎码在线识别系统	V1.0	2023SR0043635	原始取得	2022.06.23	2022.06.12	2023.01.09
15	轮胎总成装配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23SR0043629	原始取得	2022.07.23	2022.07.13	2023.01.09
16	物流入库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1124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19	2023.03.09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7	轮胎一体成型机设备参数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10811	原始取得	2022.03.25	2022.03.16	2023.11.09
18	密炼 LOT 智能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24973	原始取得	2021.04.28	2021.04.16	2023.11.14

（4）域名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名下无域名。

4.4.5 在建工程——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

（1）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官网（<http://www.tzxm.gov.cn/>）查询核实，锦湖长春已完成关于其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308-220179-04-01-315663；备案流水号：2023080322017903105118；项目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性质：扩建；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 226,015 平方米地块上，建设成品加工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4,041.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41.37 平方米，高度 10 米，用于完成品轮胎二次加工与存放。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其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2201042023YG0004338 号），用地单位：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批准用地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第 0140 号；用地位置：（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以南、锦湖大路以北、超越大街以东、超然街以西；用地面积：226,015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建设规模：在 226,015 平方米地块上，建设成品加工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4,041.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41.37 平方米，高度 10 米，用于完成品轮胎二次加工与存放。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其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2201042023GG0021365 号），建设单位：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建设位置：（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以南、锦湖大路以北、超越大街以东、超然街以西；建设规模：4,041.37 平方米。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其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220179202402190101），建设单位：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工程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地址：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以南、锦湖大路以北、超越大街以东、超然街以西；建设规模：4,041.37 平方米。

根据锦湖长春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4.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锦湖长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110,000,000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锦湖长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将其合法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1,495,432.04

元人民币)抵押给双星集团,以担保双星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实现。

4.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长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六) 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1. 锦湖香港 (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1.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为一家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记证号码为:35064475;注册地址位于 Units 04-05, 2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1,373,946,457 股(普通股),对应股本总额为 1,373,946,457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791,841,61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作为投资及控股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就锦湖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中国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组织章程大纲》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锦湖香港系关于锦湖越南、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及锦湖长春的持股平台,截至中国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其不存在实际经营的业务,无分支机构,且名下无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

1.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香港全部 1,373,946,457 股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香港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已被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

1.3 对外投资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类型	出资额/股本金额 (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 负担
1	锦湖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7,028.3 万	99.31%	无
2	锦湖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7,035.56994 万	100%	无
3	锦湖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5,684.8 万	100%	无
4	锦湖长春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11,817.7 万	100%	无
5	锦湖越南	有限责任公司	12,534.2 万	57.59%	质押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所持有的锦湖越南的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债权人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换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

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锦湖越南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2. 锦湖越南（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所持有的前述主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4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1.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香港提供的资料及中国香港律师就锦湖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香港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 锦湖越南（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

2.1 基本信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为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的二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3700747000；法定代表人：Kim Hyun Ho；注册资本为 VND 4,191,314,000,000（217,642,000 美元）；注册地址位于：Lot D-3-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1）以橡胶为原材料制造其他产品；（2）初级形式的塑料及合成橡胶的生产；（3）合成产品的批发。

根据越南律师就锦湖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在越南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越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越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锦湖越南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胡志明市（越南）及河内市（越南），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负责人
1	河内市代表处	3700747000-002	2012.9.7	3rd Floor, Simco Building, No. 28 Pham Hung, My Dinh 1 War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City	Song Deagyu
2	胡志明市代表处	3700747000-003	2013.12.26	Room 602, 6th Floor, Cobi Tower II, No. 2-4, Street No. 8,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Song Deagyu

2.2 股权结构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
1	锦湖香港	125,342,000	57.59	质押（注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
2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注2）	92,300,000	42.41	无
合计		217,642,000	100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所持有的锦湖越南的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债权人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换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

注 2：HongKong Double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 Ltd.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的股东所持有的锦湖越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与销售，并持有如下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2.3.1 环保许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持有平阳工业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其最新核发的环保许可，许可文书编号为 No.11/GPMT-BQL。

2.3.2 辐射安全许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就锦湖越南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对 X 射线机械设备的使用，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由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向其核发的《从事辐射活动许可》，许可文书编号为 No. 1218/GP-ATBXHN，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此外，就锦湖越南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对带有 SR-90 放射源的机械设备的使用，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由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向其核发的《从事辐射活动许可》，许可文书编号为 No. 687/GP-ATBXHN，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12090/DD/0005/SM/En	ISO 9001:2015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2024.01.03	2027.01.02
2	锦湖越南	12090/D/0005/SM/En	IATF 16949:2016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2024.01.03	2027.01.02

2.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33505/A/0001/UK/En	ISO 14001:2015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2018.12.15	2026.12.14

2.3.5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33505/C/0001/UK/En	ISO 45001:2018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制造	2019.1.24	2025.1.23

2.4 主要财产

2.4.1 对外投资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2.4.2 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目前使用的全部土地为其与当地出租方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ecamex)之间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编号为 49/HDTLD）下的租赁土地，该等土地位于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土地面积共计 315,000m²；租赁用途为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土地租赁协议》已于2012年5月9日经 Binh Duong Management Board of Industrial Park 认证，认证文书编号为 No. 28/XN-BQL。基于此，锦湖越南正式获得了关于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 No.808888 及 No.808889。

（2）房屋所有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拥有一系列厂房、办公楼等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a. 有证房产

序号	共有情况	所有权人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1	12,960	厂房	抵押
2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2	10,368	厂房	抵押
3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3	7,128	厂房	抵押
4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500	抛光厂	抵押
5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4b	7,524	厂房	抵押
6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4	6,480	铸造车间	抵押
7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1	10,296	车间	抵押
8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1	2,430	办公	抵押
9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2	2,160	办公	抵押
10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3	2,253	办公	抵押
11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476	轧制车间及 办公室	抵押
12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864	办公	抵押
13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4	3,360	仓库	抵押
14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2	5,940	原材料库	抵押
15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840	硫化物仓库	抵押
16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1	2,740	原材料库	抵押
17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1	160.4	主安保室	抵押
18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34	接待室	抵押
19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4	15.5	副安保室	抵押
20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784	食堂	抵押
21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10	952.2	车库	抵押
22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6	966	变电站	抵押
23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305	1,692	锅炉房	抵押
24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210	冷却塔	抵押
25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200	压缩空气站	抵押

序号	共有情况	所有权人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	用途	权利负担
26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4	432	油氮泵站	抵押
27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308	775	泵房	抵押
28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309	40	泵房	抵押
29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702	废水处理站	抵押
合计			-	87,282.1	-	-

注：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全部抵押给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英文全称：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combank)。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该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b.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i) 第三期扩建工程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第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方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	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a	1,440	厂房
2	锦湖越南	CN-102a	2,772	厂房
3	锦湖越南	CN-103-1a	3,888	厂房
4	锦湖越南	CN-103-2a	3,564	厂房
5	锦湖越南	CN-103-3a	8,424	厂房
6	锦湖越南	CN-103-4a	6,480	厂房
7	锦湖越南	CN-104-1a	3,240	厂房
合计			29,808	-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就上述扩建工程，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获得了由平阳工业区主管部门平阳工业区管理局（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许可文号为 No. 60/GPXD；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警察局消防部门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警察局消防部门的审核与通过。

(ii) 第四期扩建工程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其第四期建设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本次增产后，锦湖越南可实现年产 1,250 万条轮胎的产能。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方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b	1,973.2	原料仓库
2	锦湖越南	CN-102b	2,811.6	混合车间
3	锦湖越南	CN-103-1b	7,862.4	延压车间
4	锦湖越南	CN-103-2b	8,843.4	切割&串接车间
5	锦湖越南	CN-103-3b	7,207.2	铸造车间
6	锦湖越南	CN-103-4b	7,207.2	轧辊车间
7	锦湖越南	CN-105	7,240	硫化车间
8	锦湖越南	CN-104e	7,895.2	产成品仓库
9	锦湖越南	CN-106	3,456	陈列仓库
10	锦湖越南	DV-411	1,577.2	车库
11-1	锦湖越南	PTKH-407(HH)	972	生物质锅炉房
11-2	锦湖越南	PTKH-407a	1,620	生物质锅炉房
12	锦湖越南	PTKT-412	391	消防站
13	锦湖越南	PTKT-410	280	室外厕所
14	锦湖越南	PTKT-411	960	浴室
15	锦湖越南	PTKT-405	600	废水处理站（扩建）
合计			60,896.4	-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上述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亦相应推迟；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锦湖越南将在补办完毕施工许可手续后办理该期工程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锦湖越南的说明，锦湖越南正在办理所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手续；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另有一处面积为 6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亦正在与上述第三期、第四期扩建工程的房产共同办理中；除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外，无其他已完工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

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2.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租赁的土地外，锦湖越南亦存在一处从 DAON Trading and Logistics Co., Ltd.处租赁的仓库，仓库地点位于 Packexim Tire Warehouse, Ngoc Da Hamlet, Tan Quang Commune, Van Lam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用途为存储锦湖越南拟销售的轮胎；租赁面积非固定面积，以锦湖越南需储存的轮胎的实时数量为准。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其他正在租赁或出租的不动产。

2.4.4 知识产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名下无知识产权。

2.5 对外担保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2.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越南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越南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锦湖越南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折合越南盾约 178,605,000）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误报增值税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1311/QD-C TBDU	2022. 05.18	越南盾 362,753,583（折合人民币约 101,552 元），其中： (i) 行政处罚金额为越南盾 216,737,245（折合人民币约 60,675 元）； (ii)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税务滞纳金为越南盾 146,016,338（折合人民币约 40,877 元）。	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锦湖越南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支付了前述罚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越南盾 363,403,795（折合人民币约 101,704 元，按支付时间增加了滞纳金）。
		1312/QD-C TBDU				锦湖越南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合计 1,083,686,223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303,375 元）。
2	因误报而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2020/QD-C TBDU 2021/QD-C TBDU	2023. 06.06	越南盾 3,290,776,608（折合人民币约 921,244 元）； 越南盾 6,500,000（折合人民币约 1,820 元）	-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少缴的税款与滞纳金共计： 越南盾 17,307,554,939（折合人民币约 4,845,204 元），其中： (i) 少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越南盾 16,228,903,969（折合人民币约 4,543,239 元）；	-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补缴完毕了前述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ii) 税务滞纳金：越南盾 1,078,650,970（折合人民币约 301,966 元），其中： (a) 越南盾 1,052,451,034（折合人民币约 294,631 元）是因少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及	-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了基于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ii)(a)) 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以及基于少缴的增值税 ((ii)(b)) 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b) 越南盾 26,199,937（折合 人民币约 7,335 元）是因少缴增 值税而产生。		
				-	增值税退 税金额的 返还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全额返还了增值 税退税金额。
3	在未取得 环保许可 的情况下 开工建设	429/QD-XP HC	2023. 02.24	越南盾 300,000,000（折合 人民币约 83,984 元）	锦湖越南 自该处罚 作出之日 起 4 个半 月内禁止 从事可产 生废弃物 的活动。	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额支付了前 述罚金。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该行政 处罚下所述之环 保许可（许可文 号：No. 11/GPMT-BQL）
4	（海关处 罚）实际 货物与报 关文件所 载货物不 一致	698/QD-XP HC	2022. 09.28	越南盾 236,542,319（折合 人民币约 66,219 元）	-	锦湖越南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全额支付了前 述罚款。
5		686/QD-KT STQ	2022. 09.23	应补缴的税款为： （i）进口税：364,385,283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02,009 元）；及 （ii）增值税：818,326,311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29,088 元）	-	锦湖越南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支付了前 述款项

根据锦湖越南的确认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越南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金，且越南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锦湖越南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锦湖越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折合越南盾约 178,60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存在：（1）部分废物处理工程尚未安装亦未进行试运行、部分监测工业粉尘及废气的设备尚未安装的情况；（2）未能对部分工业粉尘、废气进行有效监测；（3）未能根据生产技术迭代及固废处置量变化情况更新其环保许可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越南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锦湖越南确认后续将遵守其已取得的环保许可关于废物处理、排放、监测等方面的全部要求，并按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有关整改（如需）。

3. 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于美国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 Kumho Tire USA, Inc.、二级子公司 Kumho Tire Georgia Inc.及二级子公司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该三家公司合称“美国子公司”）。

3.1 基本信息

3.1.1 Kumho Tire US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为一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16030488；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3,844,000 美元（对应 3,844,000 股普通股股份）；注册地址位于：133 Peachtree Street Road NE, Suite 2800, Atlanta, Georgia 30303；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佐治亚州法律所允许从事的任何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1.2 Georgia Holding, LLC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为一家最初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其后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注册于美国佐治亚

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4336566（特拉华州）、12067030（佐治亚州）；注册地址位于：1240 Hwy 155 South, McDonough, GA 30253；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开发、持有、融资、再融资、出售、租赁、转让、交换、管理、经营和处置其在特定财产中拥有的权益。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因其未能支付 2018 年、2019 年的特拉华州经营税（合计 1,270 美元），其在该州开展业务的授权被撤销。Georgia Holding, LLC 确认其将支付该等税款，并向特拉华州务卿申请恢复在该州开展业务的授权，其过往及目前均没有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在恢复授权前不会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1.3 Kumho Tire Georgi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rgia 为一家最初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其后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13420723（佐治亚州）、5346921（特拉华州）；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5,000 美元（对应 5,000 股普通股股份）；其于特拉华州的注册地址位于：300 Creek View Road, Suite 209, Newark, Delaware 19711；其于佐治亚州的注册地址（亦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位于：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特拉华州及佐治亚州法律所允许从事的任何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rgia 在美国佐治亚州和特拉华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2 股权结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 Kumho Tire USA 的唯一股东，持有 Kumho Tire USA 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其 100%股权；Kumho Tire USA 为

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3.3.1 Kumho Tire US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3.3.2 Georgia Holding, LLC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的主营业务为将不动产租赁给 Kumho Tire Georgia，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3.3.3 Kumho Tire Georgi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rgia 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如下许可、审批与资质：

（1）污水排放许可

2022 年 10 月 1 日，Kumho Tire Georgia 取得了 Macon 水务管理局向其核发的废水排放许可，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空气质量许可

Kumho Tire Georgia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由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向其核发的《空气质量许可》（No.3011-021-0211-S-01-0），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关于该《空气质量许可》的修正许可（No.3011-021-0211-S-01-1），许可期限为长期；该等许可确认根据 Kumho Tire Georgia 的轮胎生产设施的空气污染物排放限制，Kumho Tire Georgia 不需办理《清洁空气法》下的第五类运营许可。

（3）《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下进行工业活动所伴随的雨水排放许可》

Kumho Tire Georgia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由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向其核发的《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下进行工业活动所伴随的雨水排放许可》，许可证书文号为 No.GAR050000；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许可内容为：将工业活动中所产生的雨水排放至佐治亚州的水流中。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12090/DD/0007/SM/En	ISO 9001:2015	客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USI 63RK4M]	系统联合注册处（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	2023.11.27	2026.11.26
2	12090/D/0007/SM/En	IATF 16949:2016	客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USI 63RK4M]	系统联合注册处（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	2023.11.27	2026.11.26

3.4 主要财产

3.4.1 对外投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 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外，Kumho Tire USA 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3.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 Kumho Tire USA 及 Georgia Holding, LLC 拥有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情况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不动产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Georgia Holding, LLC	83,081.96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抵押（注）
2	单独所有	Kumho Tire USA	36,421.71	1,892.81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办公	-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不动产权被抵押给了 Georgia Holding, LLC 的债权人 Wells Fargo 银行，以担保 Georgia Holding, LLC 在其与 Wells Fargo 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下之债务（借款本金为 950 万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及 Georgia Holding, LLC 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该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形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至
1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BIBB County Industrial Authority	671,616.29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A 31216-5864	轮胎生产场所	2036.12.01 (注)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土地： 83,081.96 房产：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2032.04.27
3	Kumho Tire Georgia	1998 Augustus Partners, L.P.	3,065.80	580 Joe Tamplin Industrial Boulevard, Suite 200, Macon, GA 31217	办公、仓库与配送	2025.04.30
4	Kumho Tire USA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土地： 157,827.40 房产： 77,173.55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办公	2026.05.31
5	Kumho Tire USA	GA-MET LLC	1,176.90	133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800, Atlanta, Fulton County, Georgia	办公	2026.02.16
6	Kumho Tire USA	374 Pinnacle Owner LP	36,583.58	3700 Pinnacle Point Drive, Suite 300, Dallas, Texas 75211	办公、仓库与配送	2026.03.31
7	Kumho Tire USA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and Nemer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155.24	2855 Coolidge Highway, Suite 107, Troy, Michigan	外部仓库 (原材料)	2029.09.30

注：在所有续期权被行使的情况下。

3.4.4 知识产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美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美国子公司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各美国子公司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marketing.com	Kumho Tire USA	2023.8.15	2024.8.14	有效
2	kumhoportal.com	Kumho Tire USA	2023.7.4	2024.7.3	有效
3	kumhotire.us	Kumho Tire USA	2023.3.31	2025.3.30	有效
4	kumhotire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4.12.10	有效
5	kumhotireusa.xyz	Kumho Tire USA	2023.6.9	2025.6.8	有效
6	kumhotireusarebates.com	Kumho Tire USA	2024.3.19	2025.3.18	有效
7	kumho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4.12.10	有效
8	tireconnects.com	Kumho Tire USA	2023.10.23	2024.10.22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3.5 对外担保

根据美国律师就美国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美国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就美国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存在如下未决的涉案或潜在支出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4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419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共谋限制了贸易，参与了一种协议或默契，将轮胎的价格人为地维持在高位。这种共谋行为导致原告和集体成员为轮胎支付了更多费用，从而使他们受到了伤害。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2	Louise Shumat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5:24-cv-00449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其成员内部的协议或谅解，在美国人为的提高和维持轮胎价格的高水平。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3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981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参与一项协议或默契来限制贸易，将轮胎的价格人为地维持在美国的高水平。由于被告的共谋，原告和集体成员为轮胎支付了高价，从而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待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遭受了反垄断损害。	
4	Institute for Fisheries Resources（渔业资源研究所）及 Pacific Coast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太平洋海岸渔民联合会）	Kumho Tire USA 等 13 家公司（13 家轮胎制造商）	请求法院宣布被告违法，并颁发禁令阻止被告继续非法危害受保护的鱼类种群	3:23-cv-5748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	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因在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简称 6PPD）而导致受保护的鱼类种群造成伤害。	2023 年 11 月 18 日立案，目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说明，2024 年 2 月开始，多位美国居民在美国不同法院提起了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诉讼，指控固特异、米其林、普利司通、大陆、倍耐力、锦湖、韩泰、横滨、住友等主要轮胎制造商存在共同操纵价格的行为，锦湖轮胎正积极应对有关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正常及持续经营；经内部严格核查，锦湖轮胎确认其（含各子公司）从未在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地区参与过任何价格串通或进行过任何价格操纵；除上述诉讼外，其从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调查、处罚或其他禁令或强制措施等有关法律、行政程序。

4. 除锦湖中国以外的锦湖轮胎海外销售法人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锦湖中国及上述 Kumho Tire USA 外，锦湖轮胎在韩国以外共计拥有 7 家海外销售公司，分别为：锦湖欧洲、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墨西哥。该等销售法人的情况如下：

4.1 锦湖欧洲（Kumho Tire Europe GmbH）

4.1.1 基本信息

根据德国律师就锦湖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欧洲为一家目前登记于美因河畔奥芬巴赫地方法院商事登记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成立日期为：1978 年 1 月 18 日；登记注册号为：HRB 41214；注册资本为 9,073,800 欧元；注册地址位于 Strahlenbergerstraße 110-1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轮胎、电子零部件、纺织品、各类钢材及相关和类似商品的进出口和批发，零售贸易除外。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欧洲在德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欧洲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维也纳（奥地利）、华沙（波兰）、莫斯科（俄罗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Kumho Tire Europe	380664a	Helmut-Qualtinger-Gasse 2/3, 1030	轮胎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GmbH (Niederlassung Österreich) (注 1)		Wien, Austria, Vienna	
2	Kumho Tire Europe GMBH Oddzial w Polsce (注 2)	0000918216	15/114 Ludwika Rydygiera Street, 01-793 Warsaw, Poland	轮胎销售
3	锦湖欧洲莫斯科代 表处 (注 3)	20150002961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Moscow (WTC), Russia	轮胎销售

注 1：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注 2：锦湖欧洲波兰分公司。

注 3：锦湖欧洲莫斯科代表处。

4.1.2 股权结构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欧洲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欧洲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欧洲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1.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欧洲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1.4 主要财产

4.1.4.1 对外投资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欧洲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1.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欧洲的资料，锦湖欧洲及其分支机构无自有不动产。

4.1.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欧洲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欧洲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欧洲	Bain Capital Credit Alphahaus S.a.r.l.	1,265.72	Strahlenberger Str.110-112 (Brüsseler Platz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德国办公 区和仓储 区	2024.06.01- 2034.05.31
2	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Marxbox GmbH & Co OG	320.36	Helmut-Qualtinger-Gas se 2/3, 1030 Wien, Austria	维也纳办 公室	2020.04.01- 2027.03.31
3	锦湖欧洲波兰分公司	Atlas Tower Sp. z o.o	147.98	al. Jerozolimskie 123A, 02-017 Warszawa, Poland	华沙办公 室	2022.05.01- 2027.04.30
4	锦湖欧洲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ld Trade Center (PJSC WTC)	144.1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Krasnopresnenskaya embankment, intra-city area Presnensky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	莫斯科办 公室	2023.06.01- 2025.03.31

4.1.4.4 知识产权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德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欧洲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欧洲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at	锦湖欧洲	2012.05.16	2025.02.23	有效
2	kumho.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2	有效
3	kumho.de	锦湖欧洲	2008.03.08	2025.03.08	有效
4	kumho-anvelope.ro	锦湖欧洲	2014.04.01	2025.04.01	有效
5	kumhoopony.com	锦湖欧洲	2013.12.13	2025.12.13	有效
6	kumhopneu.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2	有效
7	kumhoreifen.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2	有效
8	kumhotire.at	锦湖欧洲	2007.11.16	2024.11.16	有效
9	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5.02.06	有效
10	kumhotire.eu	锦湖欧洲	2014.04.07	2025.04.07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1	kumhotires.de	锦湖欧洲	2017.01.23	2025.01.23	有效
12	kumhotires.pl	锦湖欧洲	2013.12.20	2024.12.20	有效
13	kumhotyres.ch	锦湖欧洲	2020.06.17	2025.06.16	有效
14	kumhotyre.es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5.04.08	有效
15	kumhotire.fr	锦湖欧洲	2020.10.14	2024.10.14	有效
16	kumho.it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4.10.13	有效
17	kumho-cash-back.de	锦湖欧洲	2020.08.19	2024.08.19	有效
18	kumho-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4.08.31	有效
19	kumho-platinum-club.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4.08.31	有效
20	kumho-platinum-club.de	锦湖欧洲	2011.02.10	2025.02.10	有效
21	kumho-promotion.de	锦湖欧洲	2017.09.06	2024.09.06	有效
22	marshal-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10.25	2024.10.25	有效
23	claim.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5.02.06	有效
24	kumho-eu-tyre-label.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4.08.31	有效
25	kumho-servicegutschein.de	锦湖欧洲	2021.01.12	2025.01.12	有效
26	kumho.promo	锦湖欧洲	2021.03.12	2025.03.12	有效
27	reifentesten.de	锦湖欧洲	2016.01.11	2025.01.11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1.5 对外担保

根据德国律师就锦湖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欧洲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1.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欧洲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就锦湖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欧洲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欧洲存在下述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1	Reifen Straub GmbH（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反诉原告）	本诉：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728,740 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反诉：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666,200 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612687747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尚未作出关于本案的判决、裁定等。	2021 年 2 月 Reifen Straub GmbH 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督促付款裁定；2021 年 11 月锦湖欧洲申请启动反诉程序并将争议纠纷移交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审理； 根据法院通知，本案的下一法庭审日期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2	锦湖欧洲 (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 (反诉原告)	本诉: 241,495.86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1,850,269 元) 及利息、费用等 反诉: 187,107.29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1,433,560 元) 及利息	11252817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2022 年 7 月 15 日, 科布伦茨中级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被责令向原告支付 241,495.86 欧元, 加上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以 87,430.78 欧元为本金、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以 122,961.11 欧元为本金、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以 154,643.56 欧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以 241,495.86 欧元为本金, 以基本利率高出 9 个百分点计算所得的利息。 除此以外, 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2. 原告被责令向被告支付 12,676.22 欧元, 外加以该金额为本金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以高于基准利率五个百分点计算所得的利息。 除此以外, 除非反诉已被撤回, 否则反诉请求将被驳回。 3. 被告应承担诉讼费用。 4. 该判决可随时强制执行, 担保金额为相应情况下待执行金额的 110%。	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审开庭; 截至报告期末, 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法院通知, 本案的下一法庭审日期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4.2 锦湖法国（Kumho Tire France S.A.S）

4.2.1 基本信息

根据法国律师就锦湖法国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为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简化股份制公司，其工商注册号为：“500 685 433”；注册资本为 67 万欧元；注册地址位于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in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经营期限至 2106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1）将所有类型的轮胎产品和配件商业化；（2）进行可能直接或间接与上述目的或任何类似或相关目的有关、可能促进其扩展或发展的所有金融、商业、工业、动产及不动产交易。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在法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法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法国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马德里（西班牙）及米兰（意大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KUMHO TIRE FRANCE SOCIETE PAR ACTIONS SIMPLIFIEE SUCURSAL EN ESPAÑA（注 1）	W0015625G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轮胎 销售
2	KUMHO TIRE FRANCE SOCIETA'PER AZIONI SEMPLIFICATA（注 2）	06288340968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sco Sul Naviglio (MI), ITALY	轮胎 销售

注 1：锦湖法国的马德里分公司。

注 2：锦湖法国的米兰分公司。

4.2.2 股权结构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法国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法国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法国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2.4 主要财产

4.2.4.1 对外投资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2.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无自有不动产。

4.2.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法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如下租赁或使用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法国	SYCTOM	277.07	47 to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92130, ISSY-LES-MOULINEAU X (FRANCE)	办公	2021.10.01 至 2030.9.30
2	锦湖法国	TEMPOL OG89	8,000	Zone du Gatinais - Eurologistics - 89150 Savigny-Sur-Clairis	仓库（仓储及派送服务）	2017.01.01 至 2025.12.31
3	锦湖法国马德里分公司	METROV ACESA S.A.	334.21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办公	2012.05.23 至 2027.05.22
4	锦湖法国	COMMER S.r.l. a socio unico in liquidazione	315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sco Sul Naviglio (MI), ITALY	办公	2021.11.01 至 2027.10.31

4.2.4.4 知识产权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法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法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法国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起始日期	到期日
1	kumhotire.fr	锦湖法国	有效	2008.2.14	2025.10.14

4.2.5 对外担保

根据法国律师就锦湖法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2.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法国提供的资料及法国律师就锦湖法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法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3 锦湖日本（Kumho Tire Japan, Inc.）

4.3.1 基本信息

根据日本律师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为一家成立于 1977 年 11 月 4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法人编号为 0100-01-076155；法定代表人：金成；注册资本总额为 4000 万日元；可发行股份总数 16 万股；已发行股份数 40012 股；注册地址位于：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以下各项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1）轮胎、内胎及其他汽车配件；（2）农产及水产品；（3）服装及缝制品；（4）化工产品；（5）工作机械、机械工具等工业机械；（6）电气及电子产品；（7）钢铁及非铁金属；（8）运动用品及日用杂货；（9）水泥及建筑材料；（10）与前各项相关的所有产品。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在日本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日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3.2 股权结构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日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日本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日本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3.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3.4 主要财产

4.3.4.1 对外投资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3.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无自有不动产。

4.3.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日本	内外物产株式会社	201.94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办公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注 1）

注 1：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在租赁期满日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新租赁期从期满日的次日起为期 2 年，并以此类推。

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外，锦湖日本亦存在一份正在履行的其与日本梱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Nippon Konpo Unyu Soko Co., Ltd.)之间签订的委托仓储合同，仓库所在地位于茨城县东茨城郡(距离常陆那珂港 30 公里,距离东京 110 公里)，

双方约定的锦湖日本可使用的仓库面积为 800 坪（约合 2,645 平方米），委托期限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自动续期）。

4.3.4.4 知识产权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日本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日本的资料，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日本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权利负担
1	kumhotire.co.jp	锦湖日本	2016.9.1	2025.9.30	有效	无

4.3.5 对外担保

根据日本律师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日本提供的资料及日本律师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日本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4 锦湖英国（Kumho Tyre (U.K.) Limited）

4.4.1 基本信息

根据英国律师就锦湖英国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为一家成立于 1977 年 9 月 28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01331860；税务登记号为：5772012384；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20,000 英镑（对应 2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英镑）；注册地址位于：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England, CV21 2DN；营业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批发贸易。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英国的资料，锦湖英国在英格兰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4.2 股权结构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英国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英国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英国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4.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4.4 主要财产

4.4.4.1 对外投资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4.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无自有不动产。

4.4.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锦湖英国为承租方，出租方为 Jelmac Properties，租赁房屋位于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Warwickshire, CV21 2DN，房屋面积为 332m²，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4.4.4.4 知识产权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英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英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名下无知识产权。

4.4.5 对外担保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英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4.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英国提供的资料及英国律师就锦湖英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英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5 锦湖澳大利亚（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td.）

4.5.1 基本信息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为一家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22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003 300 678；营业号码为：46 003 300 678；注册资本为 5,100,000 澳元（对应 5,1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澳元）；注册地址位于：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Australi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澳大利亚法律所允许从事的任何业务。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澳大利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5.2 股权结构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澳大利亚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澳大利亚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5.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5.4 主要财产

4.5.4.1 对外投资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持有锦湖埃及的股权外（详见本章“5. 其他业务主体——锦湖埃及”），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5.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无自有不动产。

4.5.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存在如下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澳大利亚	Ganian Pty Ltd	10,036	Tenancy 1,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注）	仓库、办公	2023.1.1 至 2032.12.31
2	锦湖澳大利亚	Wedgewood Development s Pty Ltd	10,000	Part 2 of 31-55 Carter Way,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仓库、办公	2014.9.1 至 2026.9.1
3	锦湖澳大利亚	ESR Investment Management 2 (Australia) Pty Limited （作为 450 Sherbrooke Road Trust 的受托人）	6,771	Sherbrooke Industrial Estate, Building 3, Tenancy 1, 550 Sherbrooke Road, Willawong QLD 4110	仓库、办公	2023.1.1 至 2032.12.31
4	锦湖澳大利亚	Joterese Pty Ltd, Forgione Investments Pty Ltd. Davidejo Pty Ltd.	2,772	24 Temple Court, Ottoway SA 5013	仓库	2022.1.1 至 2026.06.30
5	锦湖澳大利亚	Perth Airport Pty Ltd(转租 方：	8,150	3 Ulm Place, Perth airport, WA, 6055	仓库	2014.6.13 至 2026.6.13
			177		办公/便利 设施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Fairlandview Investments Pty Ltd.)	198		办公/便利 设施	
			28		顶篷	

注：根据锦湖澳大利亚的资料，锦湖澳大利亚的总部办公室亦位于此，建筑面积为 426m²。

4.5.4.4 知识产权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澳大利亚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澳大利亚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澳大利亚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6.10.25	2025.08.28	有效
2	kumho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3	kumho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4	kumhotyre.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5	kumhotyres.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6	kumhoty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4	有效
7	kumhoty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4	有效
8	tyremast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1.02.09	2025.10.31	有效
9	kumhoplatinum.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2.10.12	2024.10.12	有效
10	kumhodeal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3.05.31	2025.05.30	有效
11	kumhoepo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5.10.07	2024.10.07	有效
12	marshal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6.02	2026.06.02	有效
13	marshal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5.19	2025.05.19	有效
14	kumhodealerhub.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2.08	2026.02.07	有效
15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6.29	2026.06.29	有效
16	kumhokit.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9.08.14	2025.08.14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5.5 对外担保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澳大利亚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5.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及澳大利亚律师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6 锦湖加拿大（Kumho Tire Canada, Inc.）

4.6.1 基本信息

根据加拿大律师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为一家成立于 1977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025070-8；注册资本 53,700 加币；注册地址位于：6430 Kennedy Road, Unit B,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T 2Z5；商业目的为：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商及经销商业务；制造、加工和市场化各类货物、制品和商品并进行交易。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加拿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6.2 股权结构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加拿大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加拿大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加拿大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6.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6.4 主要财产

4.6.4.1 对外投资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6.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无自有不动产。

4.6.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锦湖加拿大为承租方，出租方为 AMB Annagem, L.P.，租赁房屋位于 64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T 2Z5；租赁房屋面积为 8,099.5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室及仓库，租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4.6.4.4 知识产权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加拿大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加拿大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加拿大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canada.com	锦湖加拿大	1999.8.10	2024.8.10	有效
2	kumhokds.com	锦湖加拿大	2017.9.25	2024.9.25	有效
3	kumhotire.ca	锦湖加拿大	2002.8.30	2025.8.30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6.5 对外担保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加拿大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6.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加拿大提供的资料及加拿大律师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加拿大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7 锦湖墨西哥（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4.7.1 基本信息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为一家成立于2015年7月6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538996-1；注册资本总额为9,844,460 墨西哥比索；注册地址位于：Av.Paseo de la Reforma No.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营业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99 年；经营范围为：轮胎与汽车配件的制造与商业化。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在墨西哥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墨西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7.2 股权结构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拥有 2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不变股本数 (股)	不变股本金额 (墨西哥比索)	可变股本数 (股)	可变股本金额 (墨西哥比索)	股本总数	股本总额 (墨西哥比索)	百分比
1	Kumho Tire Co., Inc.	49,999	\$49,999.00	9,794,460	\$9,794,460	9,844,459	\$9,844,459	99.999 99%
2	Ki-seok Kim	1	\$1.00	---	---	1	\$1.00	0.0000 1%
合计		50,000	\$50,000.00	9,794,460	\$9,794,460	9,844,460	\$9,844,460	100%

4.7.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7.4 主要财产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租期	租赁用途
Promociones Inmobiliarias de Reforma, S.A. DE C.V.	锦湖墨西哥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199.72	2019.03.15 至 2024.07.21	办公
			434	2024.07.22 至 2029.12.31	

除上述租赁不动产外，锦湖墨西哥无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7.5 对外担保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墨西哥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墨西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7.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墨西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墨西哥存在下述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1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 及 Kim Jae Jin	6,000,000 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 2,314,458 元）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 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 600 万墨西哥比索。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其他业务主体——锦湖埃及（Kumho Tire Egypt Co., LLC）

5.1 基本信息

根据埃及律师就锦湖埃及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为一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工商登记号码为：201095；注册地址位于 building No.80, R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经营期限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25 年；经营范围为：管理与经济领域研究。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在埃及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埃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2 股权结构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股本总额（美元）	权利负担
1	锦湖澳大利亚	1%	500	无
2	锦湖轮胎	99%	49,500	无
合计		100%	50,000	-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的股东所持有的上述锦湖埃及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的主营业务为管理与经济领域研究；根据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业务本身不涉及需取得的任何特殊的前置

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埃及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5.4 主要财产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锦湖埃及为承租方，出租方为自然人 Mahfouz Mohamed El Zaher Bebars，租赁房屋位于 No.80, R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Egypt，租赁房屋面积为 26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除上述租赁不动产外，锦湖埃及无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5.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埃及律师就锦湖埃及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埃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青岛双星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青岛双星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青岛双星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1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双星资本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3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城投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资本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星投资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众多，且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部分该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法律意见》仅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双星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2024 年 1 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后，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1.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	26,410.43	19,742.41	10,514.0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23.34	5,301.74	2,256.03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5.15	28.86	1,310.42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4.67	917.27	281.99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17.91	116.23	99.46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811.03	54.95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	-	11.50
合计		39,951.50	26,917.53	14,528.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	107.09	13.1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57.94	-	-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93.08	282.5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62.36
合计		57.94	200.17	358.03

(2) 接受关联方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中）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双星集团	1,108.39	2024/5/15	2025/5/15	是
双星集团	891.61	2024/6/12	2025/5/15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1/15	2025/1/14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3/6	2024/9/10	是
双星集团	18,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双星集团	36,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双星集团	3,630.00	2024/3/12	2025/1/20	是
双星集团	940.00	2024/3/12	2025/2/15	是
双星集团	2,430.00	2024/3/12	2025/2/20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3/15	2025/3/15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3/8	2025/3/3	是
双星集团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双星集团	14,696.00	2021/4/1	2034/3/23	是
双星集团	14,487.00	2021/4/1	2034/3/23	是
双星集团	22,0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双星集团	1,310.33	2024/5/22	2031/4/30	是
双星集团	1,047.20	2024/6/20	2031/4/30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2/28	2024/8/25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双星集团	1,98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4/3/21	2024/9/20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4/19	2025/4/18	是
双星集团	27,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双星集团	4,5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双星集团	1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双星集团	4,900.00	2024/2/2	2025/1/31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中）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	60,000.00	2022/7/1	2024/7/1	否

（4）关联方拆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双星集团	68,217.97	2022/7/1	2024/7/1	3.70%-3.9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16.16	5,255.01	2,497.79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39,951.50 万元、2023 年 26,917.53 万元和 2024 年 1-6 月 14,528.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2.48%、1.6%和 1.72%，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全钢轮胎产品、采购原材料等。

该等关联采购系因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全钢轮胎产品，与目标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且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采取集中采购、联合招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57.94 万元、2023 年 200.17 万元和 2024 年 1-6 月 358.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主要为向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销售合成胶、销售轮胎；其中，对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星锦、星猴”）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星锦、星猴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该等关联销售产生系关联方因生产所需发生的偶发性采购行为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水平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作为担保人，为星投资基金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为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

保；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星投资基金以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79.23%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双星集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的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注销登记。

④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因需偿还银行贷款，有较大规模资金需求，因此由关联方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拨付给星微国际，双星集团与星微国际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8,217.97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青岛双星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

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青岛双星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及销售业务。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双星集团、城投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4月，双星集团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收购锦湖轮胎45%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锦湖轮胎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双星集团于2018年4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湖轮胎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城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标的资产外，城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业务主要包括橡胶轮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三大板块。本次青岛双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轮胎制造、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根据城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标的资产外，双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双星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以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作出其他协议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青岛双星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3月26日，青岛双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青岛双星正在筹划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0.02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9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之后，青岛双星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要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双星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聘请中金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Y00111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聘请安永作为本次交易中的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作为审阅机构。

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安永与立信分别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的资格。

（四） 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聘请中同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880414Q 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 核查程序

（1）结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查阅境外律师意见以及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发布的立法或指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中“（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程序完备。

（二）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请参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2. 核查程序

结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查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已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 核查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文件；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 审核关注要点 6：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资本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参考前述规定，国信资本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国信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国信资本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出具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国信资本已出具 12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

（五）审核关注要点 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1. 核查情况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

(3) 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调整。

2.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 查阅上市公司的重组进展公告、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 (4) 查阅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公开披露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未发生变更；
-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调整。

(六) 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3) 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 审核关注要点 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1216
2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551
3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4.2661
4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286
5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86
合计			350,2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0,000	100%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以上相关规定，星投资基金目前共有5名法人出资人；将星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口径来计算穿透人数，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

经核查，星投资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为5人，未超过二百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双星集团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2	城投创投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3	国信资本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4	双星投资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5	国信创投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 (2) 审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按照将标的公司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私募基金或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的原则，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八) 审核关注要点 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 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双星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 (2) 审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九) 审核关注要点 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无增减资情形，无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門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門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涉及 1 起不动产相关争议、涉及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7 起未决劳动争议诉讼纠纷；锦湖中国涉及 1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锦湖欧洲涉及 2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

元以上的未决诉讼；锦湖轮胎及美国子公司在美国涉及 3 起反垄断集体诉讼和 1 起环保诉讼。

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锦湖轮胎、锦湖中国、锦湖欧洲及美国子公司相应内容。根据前述有关部分的分析，上述未决诉讼未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就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相应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存在涉诉情形。

（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如败诉涉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1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Kang Gongsuk 等 196 人	锦湖轮胎	2,738,426,61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08,616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4,441,434,35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3,044,85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且报告期后锦湖轮胎已与其中的大部分员工和解，该案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47,852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2	Gang Namil 等 198 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 韩 元(折合人民币约 32,712,385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9,110,798,449 韩元(折合人 民币约 47,272,342 元), 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 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锦湖轮胎	2,570,000,000 韩 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34,717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4,843,796,765 韩元(折合人 民币约 25,132,552 元), 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 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 韩 元(折合人民币约 36,622,117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 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 未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 供的律师意见,其中涉及 的案件 ¹² 承担责任的可能性 不高,因此未计提预计负 债	如有关判决、裁 定或调解实际确 定的赔偿金额超 过锦湖轮胎已计 提的预计负债, 双星集团承诺向 上市公司全额补 偿所有超额损失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韩 元(折合人民币约 14,074,093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 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 未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 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 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未 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 定或调解实际确 定的赔偿金额超 过锦湖轮胎已计 提的预计负债, 双星集团承诺向 上市公司全额补 偿所有超额损失
6	Jeong Jongh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韩 元(折合人民币约 48,669,123 元)	该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 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 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供 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 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 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 定或调解实际确 定的赔偿金额超 过锦湖轮胎已计 提的预计负债, 双星集团承诺向 上市公司全额补 偿所有超额损失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韩 元(折合人民币 7,601,308 元)	该案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 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 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供 的律	如有关判决、裁 定或调解实际确 定的赔偿金额超 过锦湖轮胎已计

¹² 涉及的案件具体为 2022Gahap51210 和 2024Gahap54664, 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6,714,309,000 韩
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2,297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师意见, 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 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提的预计负债, 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8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 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公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无具体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9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 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公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无具体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0	Percy Pric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 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公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无具体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1	Reifen Straub GmbH (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 (反诉原告)	本诉: 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728,740 元)及利息; 反诉: 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666,200 元)及利息	涉及反诉, 且反诉金额大于本诉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金额为 173,558,864.73 元, 已确认的预计诉讼负债金额为 135,124,335.46 元。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星投资基金的主要资产”、“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及“星微国的主要资产”之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 （1）审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
- （2）通过查阅天眼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
- （3）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 （4）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 （6）审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 （8）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 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均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 IPO 申报。

2. 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了解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2) 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申报等公开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曾进行 IPO 申报。

(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52,754.99	12.55%
	2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24,462.72	5.82%
	3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21,796.53	5.19%
	4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18,272.44	4.35%
	5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13,993.31	3.33%
	合计			131,280.00	31.24%
2023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9,469.27	9.86%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30.23	5.76%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6,067.31	5.71%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36,574.65	4.54%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6,407.54	4.52%
	合计			244,949.00	30.3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2,522.17	8.49%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52,713.84	6.17%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9,116.21	5.75%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8,840.68	5.72%
	5	双星集团	轮胎成品、帘布等	36,433.77	4.26%
	合计			259,626.68	30.39%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年报、公司网站、各国企业登记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2）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赴韩国实地访谈目标公司管理人员，确认目标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供应商实地或线上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函，确认其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双星集团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作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为降低采购成本，双星集团与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由于代理合同未到期，源头供应商无法绕过代理商向标的公司供货，故采取代采模式，该种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少；同时，存在部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销售或根据自身的销售价格策略只能以高价销售给标的公司，亦采取代采模式。

（2）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采，按照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标的公司销售，从而实现降本的目的。原材料采购中，双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供应商向双星销售与双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自双星集团采购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客户 A	轮胎	122,395.10	10.59%
	2	客户 B	轮胎	78,347.54	6.78%
	3	客户 C	轮胎	46,631.84	4.03%
	4	客户 D	轮胎	27,969.65	2.42%
	5	客户 E	轮胎	23,458.72	2.03%
	合计			298,802.85	25.85%
2023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02%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41%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4.97%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5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5	客户 F	轮胎	33,707.93	1.54%
	合计			580,406.30	26.49%
2022 年	1	客户 A	轮胎	197,365.66	10.68%
	2	客户 C	轮胎	124,017.26	6.71%
	3	客户 B	轮胎	113,719.39	6.15%
	4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2.44%
	5	客户 G	轮胎	38,292.26	2.07%
	合计			518,457.82	28.05%

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年报、公司网站、各国企业登记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

（2）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赴韩国实地访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目标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客户实地或线上访谈，确认其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 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不属于前述法规界定的高危行业领域。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不属于前述高排放行业范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针对的高耗能行业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二甲苯、现代煤、合成氨行、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前述法规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销售的轮胎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因此，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其主要销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存在违反涉及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铜冶炼、铅冶炼、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等政策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2. 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和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在安全生产与环保等相关合规证明；

（2）查阅关于界定“高风险、重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3）网络核查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其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2）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 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标公司、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锦湖境外标的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内各主体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部分。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锦湖境外标的实体均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其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 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1) 核查涉及轮胎生产及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具备的资质情况；

(2) 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 结合轮胎生产及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核查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在地的相关行政机关网站，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结合对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的核查，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 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1. 核查情况

(1) 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

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之“（三）《业绩补偿协议》”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均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

2. 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相关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包括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指标、利润的确定方式、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实施等均进行了详细约定。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4,104,319.7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176,425.93 元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114,680.56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4.5%和 1.2%，主要为退税和保证金等，除 2023 年对关联方存在 800,970.56 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 （1）核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2）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末对关联方存在 800,970.56 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 核查情况

因目标公司为中国境外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均为中国境外营业收入，境外销售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及轮胎零售商，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客户 A	轮胎	122,395.10	11.41%
	2	客户 B	轮胎	78,347.54	7.31%
	3	客户 C	轮胎	46,631.84	4.35%
	4	客户 D	轮胎	27,969.65	2.61%
	5	客户 E	轮胎	23,458.72	2.19%
	合计			298,802.85	27.86%
2023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94%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95%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5.38%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76%
	5	客户 E	轮胎	33,553.69	1.66%
	合计			580,252.06	28.70%
2022 年	1	客户 A	轮胎	197,365.66	11.34%
	2	客户 C	轮胎	124,017.26	7.13%
	3	客户 B	轮胎	113,719.39	6.54%
	4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2.59%
	5	客户 G	轮胎	38,292.26	2.20%
	合计			518,457.82	11.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经销商及最终主要客户
1	客户 A	/	该客户是覆盖建筑、造船、汽车等几十个行业的全球著名综合性企业集团,是其本国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2	客户 B	1960 年	该客户是美国轮胎零售及相关汽车服务销售额排名首位的零售商之一。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3	客户 C	/	该客户是全球领先的轮胎和橡胶公司,从事相关品牌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4	客户 D	1999 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5	客户 E	/	该客户主要从事轮胎和附件的批发业务,是欧洲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	是	商务洽谈	否	是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6	客户 G	/	该客户是于美国处于领先地位的轮胎、底盘零件和润滑油的分销商。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2. 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等信息;

(2) 核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阅“1. 核查情况”，前五名外销客户均非标的资产关联方。

(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 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有关锦湖境外标的实体的确认及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为锦湖境外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锦湖轮胎	锦湖轮胎光州食堂（株）	光州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2	锦湖轮胎	锦湖谷城食堂（株）	谷城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3	锦湖轮胎	HAEDONG E&C	班车运行	无
4	锦湖轮胎	S-Tec Safe	工厂保安，警卫，美化，洗涤，造景	无
5	锦湖轮胎	S-Tec System	设施管理、美化、保安	无
6	锦湖越南	VI NA THE MINH 一成员有限公司	特殊高级修理和保养服务	无
7	锦湖越南	BAY MOI GIO 有限公司	车间和工厂前区域的清洁	无
8	锦湖越南	E CO 有限公司	叉车驾驶服务	无

9	锦湖越南	越南 MN 保安服务股份公 司	保安服务	无
10	锦湖越南	GIA HUY 技术有限公司	IT 系统维护服务	无
11	锦湖越南	HUYNH PHAT 机械技术 有限公司	维护和操作仓库	无
12	锦湖越南	SENGWUN COMPANY LIMITED	车辆维修服务	无
13	锦湖越南	TAE SUNG ENG 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管理服务	无
14	锦湖越南	THANH HO 贸易和服务 有限公司	清洗集装箱服务	无
15	锦湖越南	YEN PHU 贸易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除标记、检查等服务	无
16	锦湖越南	KJ VINA VIETNAM 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喷漆等服务	无
17	锦湖越南	BINH GIA PHU OFFICE EQUIPMENT CO., LTD.	劳动力派遣等服务	无
18	Kumho Tire Georgia	DK LLC	运输等相关服务	无
19	Kumho Tire Georgia	JK USA	检验维修相关服务	无
20	Kumho Tire Georgia	Sae Joong Mold, Inc	磨具相关服务	无
21	Kumho Tire Georgia	SHENG GUANG TECHNOLOGY, INC	检查、翻新等服务	无
22	锦湖澳大利 亚	Peoplemark Pty Ltd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无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部分劳务公司劳动者提起了诉讼，存在认定该等劳务公司所属的劳动者和锦湖轮胎之间签订的外包合同实质上属于派遣劳动者的情况，有关诉讼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锦湖轮胎劳动争议案件的相应内容；同时，与锦湖轮胎签订劳务合同的企业未取得劳动者派遣事业许可，且劳务企业所属劳动者在锦湖轮胎工作超过两年，因此，上述劳动者派遣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的可能性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a）如果锦湖轮胎与该等劳务公司劳动者的全员或其中一部分人员之间的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则锦湖轮胎将承担直接雇佣前述人员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义务，则雇佣劳动部将对锦湖轮胎处以最高 3,000 万韩元/名（折合人民币约 15.57 万元/名）派遣劳动者的罚款；（b）锦湖轮胎在直接雇佣前述人员时，将产生需向其支付与锦湖轮胎所属的、履行同类别或类似业务的人员同等水平工资的义务，对于过去最多 10 年的损害赔偿，可能发生与工资差额相当金额及与退职金差额相当金额的或有债务，并可能因此在日后发生额外的人工费负担。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为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	锦湖南京	南京富贤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史正平持股 60%，陈然然持股 40%
2	锦湖南京	南京世中模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申玲持股 60%，李哲光持股 4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锦湖南京	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装璜施工；五金水暖、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外墙清洗服务；绿化施工与养护；中餐餐饮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水电安装；绿植、花卉租赁与销售；暖通设备、空调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包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9 月 14 日	郝绍宏持股 98.75%，杨娴持股 1.25%
4	锦湖南京	南京德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5 日	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张胜持股 30%，刘娟持股 10%；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张胜持股 80%，刘娟持股 20%
5	锦湖南京	南京爱丽世餐饮管理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8 月 28 日	Han Hyo Seok 持股 62.5%，刘千金持股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分公司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5%
6	锦湖天津	天津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3月24日	付东举持股65%，刘晓亮持股35%
7	锦湖天津	天津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轮胎制造技术研发；设备安装、维修；轮胎未出厂产品维修；劳务派遣（境外派遣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设备加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设施安装；干冰的生产及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高尔夫练习场管理；轮胎、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叉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1月15日	玄哲持股89.8232%，朴光明持股10.1768%
8	锦湖长春	吉林省乐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物流服务；公路货运；公路旅客运输；校车服务；班车服务；广告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2日	杜爽持股10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9	锦湖长春	长春市惠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清洁、保洁服务，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道路养护，家政服务（不含家教），清雪服务，搬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花卉、苗木租赁、销售，蔬菜、粮食销售，美容美发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19日	周万会持股90%，杨旭生持股10%
10	锦湖长春	吉林省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才交流；人力资源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筑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货物装卸；保险代理服务；物业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化妆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电力工程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汽车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翻译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运营维护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17日	付东举持股80%，雷光琴持股20%
11	锦湖长春	长春骏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服务及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流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27日	王志强持股80%，陆金玲持股20%
12	锦湖长春	长春市俊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1日	梁学俊持股90%，李英姬持股1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3	锦湖长春	长春市沃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车辆租赁服务；叉车租赁及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保温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盆景及花卉、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	孙佳丽持股100%
14	锦湖长春	吉林山水保安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10日	赵淑萍持股98%，孙佰山持股2%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签订有关劳务外包协议，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述公司的营业范围；

（2）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核查标的公司是否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取得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的书面确认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按照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因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交易转入而有所提高，但比例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均有所降低。

2. 核查程序

（1）梳理并审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关联交易完整性；

（2）审阅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 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在未来变化趋势合理，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 审核关注要点 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双星集团为了履行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2. 核查程序

(1)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2) 获取并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已对消除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根据相关规定公开出具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均已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1. 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

2. 核查程序

(1)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2)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 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2. 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决议；

(2) 审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法律意见》上述分析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豁免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青岛双星及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和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

经办律师： 
李嘉慧

经办律师： 
祁 辉

二〇二四年 九 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韩国本社之房屋所有权清单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	59,435.74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2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2	156.00		厂房中层	
3	14,519.03		厂房二层	
4	4,372.68		厂房三层	
5	458.63		厂房（TVR模具储存库）	
6	138.00		厂房（培训室、淋浴间）	
7	18.00		厂房（加油人员等候室）	
8	91.00		厂房（产品科培训中心）	
9	45.00		厂房（废弃物存放库）	
10	370.80		厂房（叉车维修车间）	
11	504.75		厂房（叉车维修车间）	
12	111.95		三层的厂房（叉车维修车间）	
13	436.82		冷冻机室	
14	132.02		二层的冷冻机室（天桥）	
15	23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23号）	F/Z维修等候室	
16	3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25号）	架空阁楼（piloti）（设备部）	
17	21.04		两层的其他厂房	
18	14.3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32号）	淋浴房、机械室	
19	39.6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	空缠线盘(spool)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33号)		
20	66.6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35号)	储气库(卸货场)	
21	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36号)	轮胎切割处	
22	306.4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100号)	厂房(胎圈(bead)卸货场)	
23	227.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101号)	模具修理车间进入通道	
24	3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102号)	厂房(硫化班进入通道)	
25	10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1期第103号)	厂房(F/Z维修等候室)	
26	41,922.2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2期13号)	厂房一楼	
27	120.10		厂房中层	
28	3,738.80		厂房二楼	
29	3,738.80		厂房三楼	
30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第3地块、工厂2期104号)	厂房(叉车及运输车修理厂)	
31	19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3期第19号)	充电站	
32	120.00		单层附属仓库	
33	22,305.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工厂4期22号)	厂房、自动化仓库(A、B)、模具仓库	
34	120.00		仓库(废油)	
35	3.6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工厂4期27号)	PCR成型卫生间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6	13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工厂4期105号）	单层厂房	
37	826.54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主楼栋1号）	办公室地下室	
38	1,541.49		办公室一层	
39	1,541.49		办公室二层	
40	672.10		办公室三层	
41	1,303.9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第3号）	福利中心地下室	
42	1,414.44		福利中心一层	
43	1,398.54		福利中心二层	
44	60.00		福利中心三层	
45	21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5号）	厂房（锅炉房）地下室	
46	1,516.42		厂房（锅炉房）一层	
47	7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6号）	会见室	
48	88.5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7号）	正门及保安室	
49	101.4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9号）	厂房（自动洗车场、会议室）一层	
50	89.52		厂房（自动洗车场、会议室）二层	
51	314.3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10号）	水处理厂	
52	354.04		福利设施（浴室）一层	
53	472.33		福利设施（浴室）二层	
54	433.51		福利设施（浴室）三层	
55	136.0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	污水处理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6	250.00	其他3地块、11号)	附属仓库一层	
57	290.11		附属仓库二层	
58	69.39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12号)	废水处理厂	
59	3,614.41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14号)	自动化仓库	
60	8.04		警卫哨所	
61	27.00		消防蓄水池地下室	
62	10.80		消防蓄水池一层	
63	162.5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15号)	变压仓库	
64	128.00		废材料仓库	
65	1,384.8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16号)	厂房(密炼班)第一层	
66	836.66		厂房(密炼班)第二层	
67	110.72		厂房(密炼班)中层	
68	932.66		厂房(密炼班)第三层	
69	162.00		焚烧炉锅炉房	
70	204.00		ASH类储存库	
71	160.00		车间	
72	38.50		消防蓄水池地下室	
73	10.80		一层	
74	508.56		废水处理厂	
75	26,186.5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17号)	厂房一层	
76	5,525.37		厂房二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77	5,532.20		厂房三层	
78	3,306.07		成品收发货区	
79	226.24		仓库（轮胎储存库）	
80	110.00		附属仓库	
81	42.00		遮棚（通道）	
82	6,9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20号）	成品出货区	
83	160.00		夹层	
84	154.36		其他厂房	
85	1,876.93		附属仓库	
86	2,021.77		附属仓库	
87	2,93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21号）	密炼班及原材料仓库	
88	3,181.20		橡胶类保税仓库及废木材类仓库	
89	10.00		附属（司机等候室）	
90	479.60		硫磺保税仓库	
91	253.23		冷冻机室	
92	37.46		单层仓库	
93	194.0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24号）	送风机室、架空阁楼、遮蓬、变压器房一层	
94	70.37		二层	
95	336.00		冷冻机室	
96	4,469.56		仓库（O.E 上车场）	
97	1,04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及	工厂（新生、色昌工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98	149.25	其他3地块、25号)	其他厂房 (车间栋)	
99	9.4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26号)	产品休息室	
100	35.6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29号)	原料露天堆放场	
101	98.4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37号)	仓库 (氢气库)	
102	327.6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38号)	仓库 (停运设备储藏库1)	
103	25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39号)	仓库 (停运设备储藏室2)	
104	40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40号)	汽车相关设施 (运载工具修理厂) 一楼	
105	67.50		二楼	
106	4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41号)	主席台	
107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43号)	焚烧场保安哨所	
108	399.84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44号)	废弃物储存库	
109	1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45号)	焚烧场药品仓库	
110	3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46号)	焚烧场泵房	
111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49号)	后门保安岗亭	
112	162.84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50号)	营缮厂房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13	7.5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51号)	废铁称重室	
114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52号)	地下综合管廊 (Underground Utility Tunnel) 入口 (1)	
115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53号)	地下综合管廊 (Underground Utility Tunnel) 入口 (2)	
116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54号)	地下综合管廊 (Underground Utility Tunnel) 入口 (3)	
117	5.4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5号)	水处理泵房	
118	76.34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56号)	药品仓库	
119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57号)	储气库 (产品部)	
120	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70号)	油库	
121	1,4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71号)	模具修理间	
122	30.00		附属仓库 (油库)	
123	94.5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72号)	废金属库	
124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73号)	厂房 (更衣室)	
125	5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74号)	畜棚 (鹿)	
126	24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75号)	搬运通道	
127	225.00		钢丝帘线卸货场通道	
128	75.00		福利楼通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29	45.00		汽车线束 (wire) 切割间	
130	494.4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76号)	厂房 (健康康复中心)	
131	284.7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77号)	厂房 (仓库)	
132	557.5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78号)	厂房 (加工班)	
133	54.50		更衣室及淋浴房	
134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其他3地块、79号)	厂房 (女淋浴房)	
135	825.7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80号)	工厂 (福利中心) 一层	
136	795.95		二层	
137	70.3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106号)	厂房 (模具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138	592.4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其他3地块、轨道管理栋、4号)	办公室地下室	
139	606.72		办公室一层	
140	594.82		办公室二层	
141	101.73		办公室阁楼	
142	162.00		厂房 (车库)	
143	1,02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松田里1-12	厂房	
144	49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第8号	硫磺仓库	不适用
145	195.21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号及其他2地块、工厂栋18号	搬运车维修车间	
146	216.953		叉车维修车间	
147	187.2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及其他2地块、工厂栋28号	废铁储存库	

序号	面积（m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48	1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及其他2地块、工厂栋30号	储气库	
149	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及其他2地块、工厂栋34号	钢丝帘线卸货场	
150	399.00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号及其他2地块、工厂栋48号	残量储存所	
151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及其他150地块、第62号 ¹³	厂房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5,000,000 韩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45,000,000 韩元 第三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0,000,000 韩元 第四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美元 第五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25,000美元 第六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152	36.00		厂房（配电房）	
153	2,970.00		裁断工厂	
154	180.00		厂房（配电房）	
155	144.00		厂房（行车实验室一期）	
156	50.00		单层泵房	

¹³ 就该不动产上所设定的 38 个最高额抵押权，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该等最高额抵押权目前未在担保有效的贷款，因此属于拟注销对象，预计在 2024 年末到 2025 年初之间履行注销登记等手续。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75,377.7美元 - 第七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50,000,000韩元 - 第八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50,000美元 - 第九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44,000美元 - 第十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00,000,000韩元 - 第十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80,000,000日元 - 第十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000,000美元 - 第十三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600,000,000韩元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第十四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10,000美元 第十五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400,000美元 第十六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700,000美元 第十七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韩元 第十八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20,000美元 第十九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820,000德国马克 (DM) 第二十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0瑞士法郎 第二十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750,000美元 - 第二十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日元 - 第二十三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5,000,000瑞士法郎 - 第二十四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0韩元 - 第二十五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9,000,000美元 - 第二十六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50,000美元 - 第二十七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700,000,000韩元 - 第二十八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000,000,000韩元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第二十九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0韩元 第三十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韩元 第三十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8,000,000美元 第三十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0韩元 第三十三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3,550,000,000韩元、62,100,000美元 第三十四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50,000,000韩元 第三十五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00,000,000韩元 第三十六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10,000,000,000韩元 第三十七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现代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00,000,000,000韩元 第三十八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00,000,000,000韩元
157	1,93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1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韩元、25,200,000美元、 2,532,000,000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68,0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2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158	83.07		厂房（连通道）	
159	3,006.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号	行车实验室	
160	436.80		地下室	
161	4,751.4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3号	厂房一层	
162	4,407.47		厂房二层	
163	4,265.23		厂房三层	
164	1,587.08		地下室	
165	397.22		厂房（橡胶仓库）	
166	6,650.47		实验厂房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67	234.00		废水处理厂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33,8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4,800,000美元
168	1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4号	高尔夫球工厂	
169	2,207.8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5号	主楼办公室一层	
170	2,118.25		办公室二层	
171	2,118.25		办公室三层	
172	1,257.24		地下室	
173	1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及其他150地块、6号	保安室	
174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7号	厂房	
175	2,1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8号	硫化室厂房	
176	1,7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9号	厂房	
177	157.49		一层仓库	
178	108.73		二层电气室	
179	521.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号	净水场	
180	100.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号	废水处理厂	
181	1,9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号	GOTR硫化室	
182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号	厂房一层	
183	891.00		厂房二层	
184	1,664.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	主楼及办公楼一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85	1,693.30	块、第14号	主楼及办公楼二层	
186	153.75		主楼及办公楼三层	
187	378.75		主楼及办公楼地下室	
188	690.00		密炼机 (banbury) 3号工厂1楼	
189	690.00		2楼	
190	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5号	保安室	
191	29.00		武器库	
192	8,91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6号	仓库 (单层)	
193	6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7号	厂房	
194	288.00		仓库	
195	182.40		硫磺仓库	
196	144.00		厂房 (行车实验室)	
197	2,7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8号	(管) 厂房	
198	4,455.00		(产品) 仓库	
199	60.00		配电室厂房	
200	16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9号	试验室	
201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0号	锅炉房	
202	1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1号	保安室	
203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	成型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04	2,592.00	块、22号	硫化室	
205	1,9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3号	密炼室工厂一楼	
206	1,920.00		密炼室工厂二楼	
207	1,200.00		密炼室工厂三楼	
208	6,2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第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4号	(单层) 工厂	
209	630.00		(单层) 工厂	
210	1,5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5号	工厂密炼室5期一层	
211	1,536.00		工厂密炼室5期二层	
212	1,536.00		工厂密炼室5期三层	
213	2,30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6号	密炼室厂房一楼	
214	2,412.00		密炼室厂房二楼	
215	1,488.00		密炼室厂房三楼	
216	4,9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7号	密炼班原料仓库一层	
217	5,226.00		密炼班原料仓库二层	
218	4,608.00		密炼班原料仓库三层	
219	96.00		密炼班原料仓库阁楼	
220	1,9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8号	密炼间及车间一层	
221	1,536.00		密炼间及车间二层	
222	1,536.00		密炼间及车间三层	
223	276.96		密炼间及车间地下室	
224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29号	蓄水池泵房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25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0号	成型室厂房一楼	
226	710.00		成型室厂房二楼	
227	8,9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31号	滚压挤压成型四期工厂一楼	
228	208.00		滚压挤压成型四期工厂二楼	
229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2号	2工厂成型室5期	
230	1,9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第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3号	仓库一层	
231	918.00		仓库二层	
232	59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第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4号	单层厂房	
233	3,0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5号	2工厂密炼室四期一层	
234	2,730.00		2工厂密炼室二层	
235	1,680.00		2工厂密炼室三层	
236	158.40		2工厂密炼室阁楼	
237	5,8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6号	第三期厂房	
238	4.5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7号	工厂、产品仓库第4期一层	
239	162.00		工厂、产品仓库第4期二层	
240	19,176.3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8号	仓库一层	
241	3,684.17		仓库二层	
242	132.25		发电机房	
243	90.00		仓库	
244	2,145.60		工作室、办公室一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45	432.00		工作室、办公室二层	
246	90.00		仓库	
247	720.00		停运仓库	
248	1,296.00		工厂、避难所1层工厂	
249	70.00		地下避难所	
250	8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39号	厂房（废水处理厂）	
251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0号	管工厂	
252	2,67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1号	厂房	
253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2号	工厂	
254	1,4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3号	厂房	
255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第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4号	成型硫化室厂房	
256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5号	大型轮胎工厂	
257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6号	厂房	
258	318.60		厂房	
259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7号	厂房	
260	172.98		厂房	
261	79.08		淋浴房	
262	38.34		变电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63	99.00		变电站	
264	227.06		办公室	
265	44.38		电气房	
266	5,4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48号	硫化班	
267	69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等及其他150地块、49号	维修车间一楼	
268	86.00		维修车间二楼	
269	7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0号	厂房	
270	99.00		维修车间	
271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1号	泵房	
272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2号	产品仓库三期	
273	5,18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3号	产品仓库	
274	4,320.00		硫化室厂房	
275	3,88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第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4号	产品仓库	
276	7,3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5号	(两层)工厂1楼	
277	-		2楼	
278	1,314.00		普通厂房	
279	432.00		配电盘	
280	56.00		仓库	
281	432.00		配电盘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82	7,1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6号	成型室厂房	
283	1,098.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7号	办公室一层	
284	1,053.00		办公室二层	
285	1,053.00		办公室三层	
286	1,053.00		办公室四层	
287	1,053.00		办公室五层	
288	81.00		办公室阁楼	
289	1,053.00		办公室地下室	
290	4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8号	GOTR热水房	
291	3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59号	2工厂铸造仓库模具制造厂	
292	51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63号	2工厂碳 (carbon) 仓库一层	
293	45.83		2工厂碳仓库二层	
294	60.89		2工厂碳仓库地下层	
295	518.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64号	废纸仓库、锅炉房	
296	48.75		地下层	
297	2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65号	室外厕所	
298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66号	天桥一层	
299	80.00		天桥二层	
300	3,1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69号	卸货场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01	18.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0号	守卫室	
302	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1号	消防器械房	
303	274.8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2号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仓库一楼	
304	2,646.00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仓库二楼	
305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4号	胎圈 (bead) 工厂一楼	
306	360.00		胎圈 (bead) 工厂二楼	
307	5,586.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5号	厂房	
308	1,248.57		运输车通道	
309	2,54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6号	管工厂 (气囊 (bladder))	
310	407.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7号	叉车维修车间	
311	29.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8号	2部挤压培训中心	
312	3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9号	设备1工厂等候室	
313	17.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0号	应急发电机房	
314	2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1号	仓库	
315	14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3号	1部硫化吸收冷式冷冻室	
316	9.7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4号	泡灭火及废水泵房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17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5号	东南休息区	
318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6号	卫生间	
319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7号	压缩机房	
320	2,36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8号	压缩机房	
321	3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9号	仓库	
322	759.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0号	通道（二工厂泵房之间）	
323	390.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1号	第二工厂设备部器械等候室	
324	9.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2号	油库	
325	300.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3号	运输工具修理厂	
326	11.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4号	电工材料仓库	
327	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5号	开关室	
328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6号	硫化工程吸收式冷冻室	
329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7号	厂房	
330	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8号	F/Z机械维修等候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31	58.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99号	UHP磨场	
332	56.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0号	广播室、司机等候室	
333	6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1号	自动仓库卸货场	
334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2号	B级磨场	
335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3号	仓库	
336	15.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4号	露天堆放场管理等候室	
337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5号	废金属储存仓库	
338	2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6号	电线储存所	
339	9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7号	第1工厂废水处理厂机械室	
340	4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8号	磨床及泵房	
341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09号	仓库	
342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0号	废纸储存所	
343	2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1号	蓄电池充电站	
344	7.6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2号	卫生间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45	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3号	造景办公室	
346	71.2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4号	武器所	
347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5号	滚轧休息室	
348	1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7号	厂房	
349	1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8号	吸收式制冷机室	
350	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9号	试点(pilot)楼6	
351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0号	试点(pilot)楼1	
352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1号	厂房一层	
353	110.25		厂房二层	
354	8.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2号	试点(pilot)楼3	
355	27.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3号	试点(pilot)楼4	
356	3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4号	试点(pilot)楼5	
357	33.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5号	试验用胎安装间1	
358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6号	试验用胎安装间2	
359	56.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7号	试验用胎安装间3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60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8号	仓库	
361	4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29号	胎圈 (bead) 机等候室	
362	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0号	胎圈 (bead) 班产品制造厂房	
363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1号	第二工厂产品仓库装车台	
364	2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第132号	废油储存仓库	
365	58.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3号	合作商淋浴房	
366	18.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4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7	40.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5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8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6号	废水处理厂	
369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7号	G、O、T、R	
370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8号	第2工厂产品仓库装车台	
371	44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39号	厂房	
372	900.50		仓库	
373	140.00		办公室	
374	110.00		淋浴间	
375	48.00		休息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76	110.00		淋浴房	
377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40号	厂房	
378	65.52		仓库	
379	530.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73号	实验室及仓库	不适用
380	362.0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116号	自行车储藏室	
381	10.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汀洞1055号及其他150地块、82号	发动机泵储藏室	
382	446.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 思庵路27街41（新村洞999-3）	公寓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83	446.40		公寓二层	
384	446.40		公寓三层	
385	446.40		公寓四层	
386	446.40		公寓五层	
387	446.40		公寓六层	
388	281.70		公寓地下室	
389	2.00		卫生间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90	1,0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木莲路211 (云南洞519-11)	运动设施地下2层游泳池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株式会社友利银行、株式会社国民银行、韩国输出入银行、农协银行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30,000,000 韩元
391	1,098.48		地下一层游泳池及健身房	
392	30.00		1层机械房	
393	57.60		1层零售店	
394	202.90		1层托儿设施	
395	330.79		2层托儿设施	
396	211.71		3层托儿设施	
397	84.8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156街87 (内基里679-15、H栋)	仓库及通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4,800,000 美元
398	292.0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156街87 (内基里679-15、G栋)	仓库	
399	239.37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156街87 (内基里679-15)	厂房地下一层	
400	22,954.81		厂房一层	
401	1,006.27		厂房二层	
402	186.30		厂房三层	
403	42.00		厂房四层	
404	103.91		蓄水池及厂房地下一层	
405	255.50		蓄水池及厂房一层	
406	333.70		仓库一层	
407	40.49		厂房一层	
408	77.15		材料搬运通道一层	
409	573.60		仓库一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10	395.00		仓库一层	
411	3,884.149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四隐路215-21 (芝谷洞456-9、锦湖轮胎中央研究所研究实验栋)	教育研究设施 (研究中心) 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株式会社友利银行、株式会社国民银行、韩国输出入银行、农协银行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韩元
412	4,335.138		教育研究设施 (研究中心) 二层	
413	4,349.419		教育研究设施 (研究中心) 三层	
414	3,845.201		地下一层	
415	1,464.055		地下二层	
416	210.408		地下三层	
417	46.029		附属建筑1, 1层	
418	31.764		附属建筑2, 1层	
419	4,285.507		地下1层	
420	370.875		地下2层	
421	337.20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院城14街2 (院城洞498-1、1栋)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韩元、25,200,000美元、2,532,000,000日元
422	337.20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地下一层	
423	127.00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院城14街2 (院城洞498-1、2栋)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一层	
424	127.00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二层	
425	45.0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路98 (光川洞36-1及其他1地块)	汽车相关设施及仓库设施、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A栋地下1层 (仓库)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 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426	460.90		1层 (整备工厂)	
427	193.60		2层 (办公室)	
428	593.78		B栋一层 (整备工厂)	
429	450.27		二层 (其他办公室、仓库)	
430	458.23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始兴大路539 (九老洞)	危险物储存及处理设施近邻生活设施一楼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31	167.01	1126-17)	二楼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4,800,000美元
432	460.43		地下一楼	
433	25,947.39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742	仓库一层淋浴间、办公室、仓库	
434	369.39		二层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	
435	369.39		三层办公室、夜班室、培训室	
436	361.74		地下一层机械室、发电机房、食堂	
437	90.64		司机等候室	
438	52.36		司机等候室	
439	36.00		守卫室	
440	36.00		守卫室	
441	5.76		保安岗亭	
442	5.76		保安岗亭	
443	3.15		集气中心	
444	15.00		仓库	
445	256.214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中央路80（海岛洞54-6）	办公设施及近邻生活设施一楼	
446	262.562		办公设施及近邻生活设施二楼	
447	262.562		办公设施及近邻生活设施三楼	
448	262.562		办公设施及近邻生活设施四楼	
449	289.974		办公设施及近邻生活设施地下一层	
450	199.40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路117（校洞942及其他1地块）	仓库及避难室地下一层	
451	67.50		危险品储存处置设施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52	386.58		第二类近邻生活设施	
453	489.74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津路337 (瓦洞288-1及其他1地块、2栋)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一楼维修店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7,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54	200.69		一楼仓库	
455	106.52		一楼办公室	
456	228.39		二楼办公室	
457	84.32		二楼办公室	
458	80.46		二楼办公室	
459	84.79		地下一楼避难室	
460	127.00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津路337 (瓦洞288-1及其他1地块、3栋)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1楼维修店	
461	64.96		维修店	
462	127.00		二楼办公室	
463	63.50		维修店	
464	688.5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587-14及其他1地块	仓库设施 (仓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株式会社友利银行、株式会社国民银行、韩国输出入银行、农协银行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65	316.00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 (修理店)	
466	316.00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 (办公室)	
467	144.79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1442-5及其他2地块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一层维修店	
468	17.08		一层停车场	
469	161.87		二层办公室	
470	161.87		三层办公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71	308.19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路1891（久瑞洞248-33、锦湖轮胎（株）釜山分公司）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一层	
472	306.63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二层	
473	200.88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三层	
474	230.10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风洞348-3及其他1地块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一层	
475	230.10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二层	
476	230.21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三层	
477	191.40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3街370-4及其他1地块、锦湖轮胎洞大邱支店	近邻生活设施1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修理店）	
478	191.40		二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汽车销售办公室）	
479	191.40		三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办公室）	
480	191.40		四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办公室）	
481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822（甘田洞512-10）	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第2类临近生活设施、1层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零售店）	
482	296.94		2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其他办公室）	
483	83.09		地下1层停车场	
484	377.99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合浦区上南洞162-168	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一层维修店	
485	135.12		二层办公室	
486	212.20		三层办公室	
487	198.50	庆尚南道晋州市凤谷洞10-22及其他1地块	近邻生活设施一楼	
488	99.78		近邻生活设施二楼	
489	249.53	庆尚南道晋州市晋州大路1152（凤谷洞10-22）	1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维修店）	
490	253.50		2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汽车销售办公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91	253.50		3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办公室）	
492	208.16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190-2(板桥洞511-3) ¹⁴	第1、2类近邻生活设施1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维修店）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440,000,000 韩元
493	36.00		1层停车场	
494	244.16		2层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零售店）	
495	244.16		3层第2类近邻生活设施（办公室）	
496	18.21		阁楼一层台阶室	
497	186.75	江原特别自治道束草市朝阳商街路1(朝阳洞1497-1)	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1楼（零售店）	不适用
498	72.24		近邻生活设施2楼（零售店）	
499	186.75		近邻生活设施3楼（零售店）	
500	63.91	釜山广域市中区札嘎其路15号路6-1(南浦洞6街113-3)	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1楼（第1类临近生活设施）	不适用
501	23.69		1楼（停车场）	
502	87.60		2楼（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	
503	87.60		近邻3楼（第1类近邻生活设施）	
504	687.6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月谷山亭路12，202栋1楼101号（牛山洞1571-1、河南住供公寓）	公寓1楼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73,600,000,000韩元、25,200,000美元、2,532,000,000日元
505	662.96		公寓2楼	
506	662.96		公寓3楼	
507	662.96		公寓4楼	

¹⁴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意见，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为锦湖轮胎租赁使用，具体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 5.3 承租不动产（1）承租的土地”，该等建筑物之上设有的最高额抵押的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锦湖轮胎投资了约 6 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 8 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08	662.96		公寓5楼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68,0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2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33,800,000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株式会社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4,800,000美元
509	662.96		公寓6楼	
510	662.96		公寓7楼	
511	662.96		公寓8楼	
512	662.96		公寓9楼	
513	662.96		公寓10楼	
514	662.96		公寓11楼	
515	662.96		公寓12楼	
516	662.96		公寓13楼	
517	662.96		公寓14楼	
518	662.96		公寓15楼	
519	687.10		地下室	
合计	654,478.27			

附件二 韩国本社之自有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	锦湖轮胎	10-2615820	轮胎、带束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5.	2023.12.15.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2	锦湖轮胎	10-2612232	2-帘布轻量化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12.6.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3	锦湖轮胎	10-261223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11.2.	2023.12.6.	2041.11.2.	注册	无	韩国
4	锦湖轮胎	10-261223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胎面	专利	2021.5.12.	2023.12.6.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	锦湖轮胎	10-2611609	班伯里混炼机转子	专利	2021.9.29.	2023.12.5.	2041.9.29.	注册	无	韩国
6	锦湖轮胎	10-2611608	实时驾驶中轮胎事故感应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12.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7	锦湖轮胎	10-2599523	采用混合动力帘线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21.	2023.11.2.	2041.6.21.	注册	无	韩国
8	锦湖轮胎	10-2591837	含有胎圈焊接装置、焊接方法及包括相应胎圈的轮胎	专利	2021.8.31.	2023.10.17.	2041.8.31.	注册	无	韩国
9	锦湖轮胎	10-2590437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19.	2023.10.12.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10	锦湖轮胎	10-2590430	轮胎打滑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6.	2023.10.12.	2041.10.6.	注册	无	韩国
11	锦湖轮胎	10-2590427	带消音器的轮胎轮辋	专利	2021.10.29.	2023.10.12.	2041.10.29.	注册	无	韩国
12	锦湖轮胎	10-2589846	轮胎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10.11.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13	锦湖轮胎	10-2581888	低噪音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8.	2023.9.19.	2041.9.8.	注册	无	韩国
14	锦湖轮胎	10-2581872	apex挤压线速度自动反馈控制装置	专利	2021.10.1.	2023.9.19.	2041.10.1.	注册	无	韩国
15	锦湖轮胎	10-2581860	轮胎静电发电装置	专利	2021.10.8.	2023.9.19.	2041.10.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6	锦湖轮胎	10-2581847	改进后的珠状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8.	2023.9.19.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17	锦湖轮胎	10-2578276	防夹石轮胎和胎面损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9.8.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18	锦湖轮胎	10-2578275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12.	2023.9.8.	2041.8.12.	注册	无	韩国
19	锦湖轮胎	10-2576910	使用了强化后的去耦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19.	2023.9.6.	2041.7.19.	注册	无	韩国
20	锦湖轮胎	10-2576865	具有多个三角条状的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21.7.16.	2023.9.6.	2041.7.16.	注册	无	韩国
21	锦湖轮胎	10-257685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7.21.	2023.9.6.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22	锦湖轮胎	10-2571716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21.8.2.	2023.8.23.	2041.8.2.	注册	无	韩国
23	锦湖轮胎	10-2567416	轮胎硫化模具胎肩无气塞	专利	2021.10.19.	2023.8.10.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24	锦湖轮胎	10-2567415	可以调节重心的轮胎	专利	2021.8.9.	2023.8.10.	2041.8.9.	注册	无	韩国
25	锦湖轮胎	10-2567414	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9.2.	2023.8.10.	2041.9.2.	注册	无	韩国
26	锦湖轮胎	10-2566457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9.	2023.8.8.	2041.7.9.	注册	无	韩国
27	锦湖轮胎	10-2566447	具有雨滴形状的凹槽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28.	2023.8.8.	2041.7.28.	注册	无	韩国
28	锦湖轮胎	10-2556287	均匀性改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7.12.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29	锦湖轮胎	10-2556164	轮胎水膜现象评估用室内试验装置	专利	2021.6.29.	2023.7.12.	2041.6.29.	注册	无	韩国
30	锦湖轮胎	10-2550566	粘合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21.7.21.	2023.6.28.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31	锦湖轮胎	10-2548319	含有提高旋转阻力的多重油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7.20.	2023.6.22.	2041.7.2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2	锦湖轮胎	10-254647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6.8.	2023.6.19.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33	锦湖轮胎	10-2546469	耐久性和耐磨性优秀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6.19.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34	锦湖轮胎	10-2542034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4.	2023.6.5.	2041.6.4.	注册	无	韩国
35	锦湖轮胎	10-2541932	轮胎监控系统及利用它的轮胎监控方法	专利	2020.11.10.	2023.6.5.	2040.11.10.	注册	无	韩国
36	锦湖轮胎	10-2533996	硫化器装载机和卸载定心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37	锦湖轮胎	10-2533945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38	锦湖轮胎	10-2526788	轮胎胎面的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9.23.	2023.4.2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39	锦湖轮胎	10-252678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4.24.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40	锦湖轮胎	10-252678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4.	2023.4.24.	2041.5.4.	注册	无	韩国
41	锦湖轮胎	10-2526784	提高均匀度的轮胎的制造方法及随之而来的轮胎	专利	2021.10.19.	2023.4.24.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2	锦湖轮胎	10-2523200	拥有均匀特性轮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4.13.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43	锦湖轮胎	10-2522719	胎体帘布线截断装置及截断方法	专利	2021.10.19.	2023.4.12.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4	锦湖轮胎	10-2520185	轮胎硫化用气囊制造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4.5.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5	锦湖轮胎	10-2519881	车用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3.	2023.4.5.	2041.6.3.	注册	无	韩国
46	锦湖轮胎	10-2516983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1.8.19.	2023.3.29.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7	锦湖轮胎	10-2516975	轮胎的带束供应装置	专利	2021.8.23.	2023.3.29.	2041.8.2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8	锦湖轮胎	10-2512950	可变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1.8.19.	2023.3.17.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9	锦湖轮胎	10-2511131	具有优异工艺性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9.1.	2023.3.13.	2041.9.1.	注册	无	韩国
50	锦湖轮胎	10-2509168	充气轮胎用胎圈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10.30.	2023.3.8.	2040.10.30.	注册	无	韩国
51	锦湖轮胎	10-2506028	轮胎胎圈保管用装载台	专利	2021.10.27.	2023.2.28.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52	锦湖轮胎	10-2464573	轮胎橡胶的接触面积确认装置	专利	2020.10.14.	2022.11.3.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53	锦湖轮胎	10-2461010	轮胎胎面的弯曲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11.25.	2022.10.26.	2040.11.25.	注册	无	韩国
54	锦湖轮胎	10-2460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2.10.25.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5	锦湖轮胎	10-2456912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2.10.17.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6	锦湖轮胎	10-2456911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1.10.18.	2022.10.17.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57	锦湖轮胎	10-2449926	轮胎带束的制造方法，由此产生的带束以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1.8.26.	2022.9.27.	2041.8.26.	注册	无	韩国
58	锦湖轮胎	10-2449924	实时轮胎行驶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专利	2020.9.22.	2022.9.27.	2040.9.22.	注册	无	韩国
59	锦湖轮胎	10-24457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6.	2022.9.16.	2041.1.6.	注册	无	韩国
60	锦湖轮胎	10-243507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8.17.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61	锦湖轮胎	10-2427012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0.12.2.	2022.7.26.	2040.12.2.	注册	无	韩国
62	锦湖轮胎	10-2425923	绿色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10.8.	2022.7.22.	2040.10.8.	注册	无	韩国
63	锦湖轮胎	10-242074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7.11.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64	锦湖轮胎	10-2418157	轮胎试验机用轮辋	专利	2020.7.27.	2022.7.4.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65	锦湖轮胎	10-241520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6.27.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66	锦湖轮胎	10-2414905	轮胎光泽保护剂喷射轮	专利	2020.10.26.	2022.6.27.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67	锦湖轮胎	10-2414785	轮胎边缘带束的裁剪方法	专利	2020.8.24.	2022.6.24.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68	锦湖轮胎	10-2414784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69	锦湖轮胎	10-2414782	不对称轮胎	专利	2020.9.11.	2022.6.24.	2040.9.11.	注册	无	韩国
70	锦湖轮胎	10-2414781	带增强胎圈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20.10.12.	2022.6.24.	2040.10.12.	注册	无	韩国
71	锦湖轮胎	10-2414778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72	锦湖轮胎	10-2411073	轻量化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6.15.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73	锦湖轮胎	10-241060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6.	2022.6.14.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4	锦湖轮胎	10-2405145	安装传感器的轮胎	专利	2020.9.25.	2022.5.30.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75	锦湖轮胎	10-2401532	带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0.10.14.	2022.5.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76	锦湖轮胎	10-2401473	轮胎硫化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20.10.27.	2022.5.19.	2040.10.27.	注册	无	韩国
77	锦湖轮胎	10-2401472	绿色保护套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16.	2022.5.19.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8	锦湖轮胎	10-2399439	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20.10.26.	2022.5.13.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79	锦湖轮胎	10-239506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10.13.	2022.5.2.	2040.10.1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80	锦湖轮胎	10-2392650	装有冷却通道的轮胎	专利	2020.11.3.	2022.4.26.	2040.11.3.	注册	无	韩国
81	锦湖轮胎	10-2389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4.	2022.4.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82	锦湖轮胎	10-23888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1.2.	2022.4.17.	2040.11.2.	注册	无	韩国
83	锦湖轮胎	10-2388855	具备可拆卸轮辋保护器配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0.	2022.4.17.	2040.10.20.	注册	无	韩国
84	锦湖轮胎	10-2385778	利用reversion特性优秀的聚丁二烯橡胶提高老化性能的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9.25.	2022.4.7.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85	锦湖轮胎	10-2384418	具有改进胎圈耐久性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20.9.23.	2022.4.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86	锦湖轮胎	10-238441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4.4.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87	锦湖轮胎	10-2378678	具备低噪音胎面的轮胎	专利	2020.7.27.	2022.3.22.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88	锦湖轮胎	10-23745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4.	2022.3.10.	2040.8.14.	注册	无	韩国
89	锦湖轮胎	10-237114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2.	2022.3.2.	2040.8.12.	注册	无	韩国
90	锦湖轮胎	10-237113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0.	2022.3.2.	2040.9.10.	注册	无	韩国
91	锦湖轮胎	10-2364506	具有带束支持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2.14.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92	锦湖轮胎	10-2361335	胎面挤压状态不良区间感知及区分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20.10.6.	2022.2.7.	2040.10.6.	注册	无	韩国
93	锦湖轮胎	10-2360876	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20.5.7.	2022.2.4.	2040.5.7.	注册	无	韩国
94	锦湖轮胎	10-2356722	具有抗菌性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0.6.30.	2022.1.24.	2040.6.30.	注册	无	韩国
95	锦湖轮胎	10-2356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4.	2022.1.24.	2040.5.1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96	锦湖轮胎	10-2355864	轮胎传感器无线电源系统	专利	2020.8.24.	2022.1.21.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97	锦湖轮胎	10-2352788	轮胎apex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22.	2022.1.13.	2040.10.22.	注册	无	韩国
98	锦湖轮胎	10-2352782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27.	2022.1.13.	2040.3.27.	注册	无	韩国
99	锦湖轮胎	10-2352779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17.	2022.1.13.	2040.3.17.	注册	无	韩国
100	锦湖轮胎	10-2352124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7.3.	2022.1.12.	2040.7.3.	注册	无	韩国
101	锦湖轮胎	10-2350291	侧肩强化型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0.7.6.	2022.1.7.	2040.7.6.	注册	无	韩国
102	锦湖轮胎	10-2337187	可自动切割剥离橡胶的轮胎成型模具	专利	2020.10.28.	2021.12.3.	2040.10.28.	注册	无	韩国
103	锦湖轮胎	10-233709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0.9.14.	2021.12.3.	2040.9.14.	注册	无	韩国
104	锦湖轮胎	10-2336496	除去异物的装置和包含其的组装体	专利	2020.6.16.	2021.12.2.	2040.6.16.	注册	无	韩国
105	锦湖轮胎	10-230116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9.	2021.9.6.	2039.12.9.	注册	无	韩国
106	锦湖轮胎	10-2301167	带有胎体帘布结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9.6.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07	锦湖轮胎	10-23011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8.	2021.9.6.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08	锦湖轮胎	10-2296157	非充气轮胎的用轮辋，以及包含其的轮毂	专利	2019.8.7.	2021.8.25.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09	锦湖轮胎	10-22938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8.19.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10	锦湖轮胎	10-228964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5.	2021.8.9.	2040.5.15.	注册	无	韩国
111	锦湖轮胎	10-2289591	轮辋缓冲总成和应用该总成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4.	2021.8.9.	2039.11.1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12	锦湖轮胎	10-2285067	预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	专利	2019.4.18.	2021.7.28.	2039.4.18.	注册	无	韩国
113	锦湖轮胎	10-2277817	轮胎测试机	专利	2019.11.25.	2021.7.9.	2039.11.25.	注册	无	韩国
114	锦湖轮胎	10-2258392	告知磨损情况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0.10.	2021.5.25.	2039.10.10.	注册	无	韩国
115	锦湖轮胎	10-2258387	防夹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30.	2021.5.25.	2039.9.30.	注册	无	韩国
116	锦湖轮胎	10-2258385	成品轮胎胎面摩擦能量测定方法	专利	2019.10.17.	2021.5.25.	2039.10.17.	注册	无	韩国
117	锦湖轮胎	10-22578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1.	2021.5.24.	2039.11.11.	注册	无	韩国
118	锦湖轮胎	10-2250746	轮胎弹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9.11.28.	2021.5.4.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19	锦湖轮胎	10-2236274	轮胎	专利	2019.3.12.	2021.3.30.	2039.3.12.	注册	无	韩国
120	锦湖轮胎	10-2233847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9.10.1.	2021.3.24.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21	锦湖轮胎	10-2233845	轮胎成型机的绿色外壳，移动装置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9.11.6.	2021.3.24.	2039.11.6.	注册	无	韩国
122	锦湖轮胎	10-2233843	具有增强胎圈部分的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9.10.2.	2021.3.24.	2039.10.2.	注册	无	韩国
123	锦湖轮胎	10-2231227	轮胎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的转形控制板	专利	2019.10.31.	2021.3.17.	2039.10.31.	注册	无	韩国
124	锦湖轮胎	10-2227762	绿色轮胎成型鼓	专利	2019.9.25.	2021.3.9.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5	锦湖轮胎	10-2227563	轮胎侧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8.9.	2021.3.8.	2039.8.9.	注册	无	韩国
126	锦湖轮胎	10-2212887	用于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可改善湿滑路面的制动性能，同时保持雪地制动能力	专利	2019.9.25.	2021.2.1.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7	锦湖轮胎	10-221102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8.7.	2021.1.27.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28	锦湖轮胎	10-2202587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6.13.	2021.1.7.	2039.6.13.	注册	无	韩国
129	锦湖轮胎	10-2202580	旋转电阻特性优秀的轮胎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130	锦湖轮胎	10-2196301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19.8.21.	2020.12.22.	2039.8.21.	注册	无	韩国
131	锦湖轮胎	10-2196293	环保汽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25.	2020.12.22.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32	锦湖轮胎	10-2177501	控制轮胎气压的轮毂	专利	2019.10.1.	2020.11.5.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33	锦湖轮胎	10-2177499	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4.12.	2020.11.5.	2039.4.12.	注册	无	韩国
134	锦湖轮胎	10-2177498	湿路面行驶性能提高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10.	2020.11.5.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35	锦湖轮胎	10-2177497	低重量充气轮胎	专利	2018.8.9.	2020.11.5.	2038.8.9.	注册	无	韩国
136	锦湖轮胎	10-2172793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2.14.	2020.10.27.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37	锦湖轮胎	10-2172330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2.	2020.10.26.	2038.11.22.	注册	无	韩国
138	锦湖轮胎	10-2168869	轮胎用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9.9.9.	2020.10.16.	2039.9.9.	注册	无	韩国
139	锦湖轮胎	10-2159720	轮胎成型机输送夹具	专利	2019.10.15.	2020.9.18.	2039.10.15.	注册	无	韩国
140	锦湖轮胎	10-2159674	充气轮胎的胎面	专利	2018.12.14.	2020.9.18.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41	锦湖轮胎	10-215660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9.10.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2	锦湖轮胎	10-2154025	带捕捉导航功能的标签	专利	2019.9.10.	2020.9.3.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43	锦湖轮胎	10-2153667	采用turn up和turn down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3.	2020.9.2.	2038.11.2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44	锦湖轮胎	10-2150995	在轮胎上安装导电气囊的轮胎制造成型器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5	锦湖轮胎	10-2150990	充气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6	锦湖轮胎	10-2150989	轮胎胎面用低燃费橡胶组成物及由此产生的轮胎胎面橡胶	专利	2018.11.1.	2020.8.27.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7	锦湖轮胎	10-2149241	改善胎面纹理和高频噪音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1.	2020.8.24.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8	锦湖轮胎	10-2149239	预防半成品变形及损伤的apex板	专利	2018.10.30.	2020.8.2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49	锦湖轮胎	10-2145349	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压力校正工具包及使用其的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检验、校正方法	专利	2019.9.10.	2020.8.11.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50	锦湖轮胎	10-2133866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8.12.20.	2020.7.8.	2038.12.20.	注册	无	韩国
151	锦湖轮胎	10-21327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7.6.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52	锦湖轮胎	10-2125937	采用turn down apex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6.17.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53	锦湖轮胎	10-2121377	轮胎硫化气囊安装装置	专利	2018.10.30.	2020.6.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54	锦湖轮胎	10-2121376	绿色轮胎成型用变形的握把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6.4.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55	锦湖轮胎	10-2116135	3D花纹细缝结构	专利	2018.10.10.	2020.5.21.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56	锦湖轮胎	10-2116134	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18.8.17.	2020.5.21.	2038.8.17.	注册	无	韩国
157	锦湖轮胎	10-2113854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5.15.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58	锦湖轮胎	10-2104675	具有磁流变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8.9.18.	2020.4.20.	2038.9.18.	注册	无	韩国
159	锦湖轮胎	10-2104674	轮胎均匀性检测装置	专利	2018.8.28.	2020.4.20.	2038.8.2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60	锦湖轮胎	10-2102429	成型气囊	专利	2018.9.19.	2020.4.13.	2038.9.19.	注册	无	韩国
161	锦湖轮胎	10-2095476	防帘布外翻轮胎	专利	2018.8.30.	2020.3.25.	2038.8.30.	注册	无	韩国
162	锦湖轮胎	10-2092875	配备了能降低噪音的凹凸不平纹理的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3.18.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63	锦湖轮胎	10-2088907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3.9.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64	锦湖轮胎	10-2084149	含有砌块强化部件的轮胎	专利	2018.8.8.	2020.2.26.	2038.8.8.	注册	无	韩国
165	锦湖轮胎	10-2070335	轮胎滚动阻力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1.26.	2020.1.20.	2038.11.26.	注册	无	韩国
166	锦湖轮胎	10-2067197	利用频率域分析的轮胎纹理噪音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0.25.	2020.1.10.	2038.10.25.	注册	无	韩国
167	锦湖轮胎	10-2066057	轮胎低温耐久性试验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8.10.26.	2020.1.8.	2038.10.26.	注册	无	韩国
168	锦湖轮胎	10-2066055	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1.8.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69	锦湖轮胎	10-2065637	钢圈缠绕机装置及利用其的胎圈制造方法	专利	2018.9.4.	2020.1.7.	2038.9.4.	注册	无	韩国
170	锦湖轮胎	10-2065634	帘线织物的制造装置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8.8.23.	2020.1.7.	2038.8.23.	注册	无	韩国
171	锦湖轮胎	10-2063843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及包括其的轮胎均匀度校正装置	专利	2018.9.11.	2020.1.2.	2038.9.11.	注册	无	韩国
172	锦湖轮胎	10-2055819	耐用性更高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10.31.	2019.12.9.	2037.10.31.	注册	无	韩国
173	锦湖轮胎	10-2032616	Apex加强轮胎	专利	2017.11.14.	2019.10.8.	2037.11.14.	注册	无	韩国
174	锦湖轮胎	10-2022357	轮胎成型机用可移送二次成型鼓系统	专利	2017.11.7.	2019.9.10.	2037.11.7.	注册	无	韩国
175	锦湖轮胎	10-2017620	带束传送带的带束磁铁角度自动调节装置	专利	2017.12.7.	2019.8.28.	2037.1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76	锦湖轮胎	10-201107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28.	2019.8.8.	2037.12.28.	注册	无	韩国
177	锦湖轮胎	10-200786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7.31.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78	锦湖轮胎	10-2007300	防止界面分离多线胎面	专利	2017.12.1.	2019.7.30.	2037.12.1.	注册	无	韩国
179	锦湖轮胎	10-2005417	非充气轮胎的用途，以及包含这些的轮毂	专利	2017.9.11.	2019.7.24.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180	锦湖轮胎	10-2003897	硫化气囊及绿色外壳定心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7.19.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81	锦湖轮胎	10-1999109	维持空气压力轮胎	专利	2017.10.24.	2019.7.5.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182	锦湖轮胎	10-1998599	薄层型冠带层及采用此设计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7.11.29.	2019.7.4.	2037.11.29.	注册	无	韩国
183	锦湖轮胎	10-1998598	轮胎室内磨损试验机	专利	2017.11.22.	2019.7.4.	2037.11.22.	注册	无	韩国
184	锦湖轮胎	10-1995794	配备了波浪型凹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1.	2019.6.27.	2037.11.21.	注册	无	韩国
185	锦湖轮胎	10-1995793	越野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6	锦湖轮胎	10-1995779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6.	2019.6.27.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187	锦湖轮胎	10-1995770	多盘式轮胎胎面电导率测定装置	专利	2017.9.5.	2019.6.27.	2037.9.5.	注册	无	韩国
188	锦湖轮胎	10-1995769	配置胶片冷却机的座椅橡胶冷却系统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9	锦湖轮胎	10-1995385	带有加固带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15.	2019.6.2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90	锦湖轮胎	10-1994647	老化特性及气味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1.9.	2019.6.25.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191	锦湖轮胎	10-1992427	嵌有槽的轮胎	专利	2017.11.13.	2019.6.18.	2037.11.1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92	锦湖轮胎	10-1989791	纹理耐久性强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8.	2019.6.11.	2037.11.8.	注册	无	韩国
193	锦湖轮胎	10-1983903	轮胎成型机用的翻折缝合装置	专利	2017.10.23.	2019.5.23.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194	锦湖轮胎	10-1983898	绿色轮胎硫化方向控制装置	专利	2017.8.18.	2019.5.23.	2037.8.18.	注册	无	韩国
195	锦湖轮胎	10-19828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9.	2019.5.21.	2037.12.19.	注册	无	韩国
196	锦湖轮胎	10-198284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1.	2019.5.21.	2037.12.11.	注册	无	韩国
197	锦湖轮胎	10-1981260	利用安装在轮胎上的RFID标签，将轮胎的规格信息传送到安装在轮胎内部的轮胎传感器模块上的轮胎规格信息传送装置	专利	2017.9.21.	2019.5.16.	2037.9.21.	注册	无	韩国
198	锦湖轮胎	10-197734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1.16.	2019.5.3.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199	锦湖轮胎	10-1974054	汽车轮胎的apex挤压物冷却装置	专利	2017.10.13.	2019.4.24.	2037.10.13.	注册	无	韩国
200	锦湖轮胎	10-1974052	轮胎成型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7.11.20.	2019.4.24.	2037.11.20.	注册	无	韩国
201	锦湖轮胎	10-1973285	汽车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7.11.6.	2019.4.22.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202	锦湖轮胎	10-1973283	含有被有机饱和脂肪酸改性的强化性硅胶的高耐磨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5.	2019.4.22.	2037.10.25.	注册	无	韩国
203	锦湖轮胎	10-1973273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7.9.11.	2019.4.22.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204	锦湖轮胎	10-1970407	轮胎成型机的转盘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7.10.18.	2019.4.12.	2037.10.18.	注册	无	韩国
205	锦湖轮胎	10-1965964	轮胎和轮毂之间接触压力监测系统	专利	2017.8.31.	2019.3.29.	2037.8.31.	注册	无	韩国
206	锦湖轮胎	10-1965938	轮胎自动摄像装置	专利	2016.12.20.	2019.3.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07	锦湖轮胎	10-1961557	填充性能优良的密封胶层轮胎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7.8.29.	2019.3.19.	2037.8.29.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08	锦湖轮胎/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 GY	10-1960521	非充气轮胎辐条用组成物	专利	2017.11.8.	2019.3.14.	2037.11.8.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 权人: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 GY)	韩国
209	锦湖轮胎	10-1957198	轮胎防爆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3.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210	锦湖轮胎	10-1950554	容易排出异物的MT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2.3.	2019.2.14.	2036.2.3.	注册	无	韩国
211	锦湖轮胎	10-1948514	含膜衬垫层的充气轮胎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7.5.18.	2019.2.11.	2037.5.18.	注册	无	韩国
212	锦湖轮胎	10-1947906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设备	专利	2017.6.13.	2019.2.7.	2037.6.13.	注册	无	韩国
213	锦湖轮胎	10-1947771	电动汽车用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9.15.	2019.2.7.	2037.9.15.	注册	无	韩国
214	锦湖轮胎	10-1947768	具有非对称胎圈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7.11.16.	2019.2.7.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215	锦湖轮胎	10-1939496	用于重荷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9.22.	2019.1.10.	2037.9.22.	注册	无	韩国
216	锦湖轮胎	10-1939477	提高品质的振动型硫化装置	专利	2017.7.14.	2019.1.10.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17	锦湖轮胎	10-1938980	胎面纹理可变型轮胎	专利	2017.7.3.	2019.1.9.	2037.7.3.	注册	无	韩国
218	锦湖轮胎	10-1926233	通过实测绿色轮胎形状, 去除轮胎硫化气的方法	专利	2016.11.14.	2018.11.30.	2036.11.14.	注册	无	韩国
219	锦湖轮胎	10-1924107	半充气轮胎	专利	2017.4.7.	2018.11.26.	2037.4.7.	注册	无	韩国
220	锦湖轮胎	10-1923295	冠带层挤压装置	专利	2017.1.19.	2018.11.22.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21	锦湖轮胎	10-1922349	重荷载用午线轮胎	专利	2017.10.23.	2018.11.20.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222	锦湖轮胎	10-1922339	耐久性优秀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2.	2018.11.20.	2037.5.12.	注册	无	韩国
223	锦湖轮胎	10-1916768	容易确认轮胎磨损情况的指示器	专利	2017.9.4.	2018.11.2.	2037.9.4.	注册	无	韩国
224	锦湖轮胎	10-1916767	轮胎半成品总成拆卸装置	专利	2016.11.16.	2018.11.2.	2036.11.16.	注册	无	韩国
225	锦湖轮胎	10-1914768	轮胎的胎圈流动调查模块	专利	2016.12.20.	2018.10.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26	锦湖轮胎	10-1914341	钢带剪切机的释放装置	专利	2016.11.10.	2018.10.26.	2036.11.10.	注册	无	韩国
227	锦湖轮胎	10-1911823	容易确认磨损情况的轮胎	专利	2016.10.5.	2018.10.19.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28	锦湖轮胎	10-1910178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7.	2018.10.15.	2037.7.7.	注册	无	韩国
229	锦湖轮胎	10-1904621	充气轮胎用电缆胎圈和配备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18.9.27.	2036.12.22.	注册	无	韩国
230	锦湖轮胎	10-1892395	具有出色胎圈耐久性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1.	2018.8.21.	2037.7.21.	注册	无	韩国
231	锦湖轮胎	10-188782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8.6.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2	锦湖轮胎	10-1884523	可用于硫化的模具的震源测定装置	专利	2016.9.23.	2018.7.26.	2036.9.23.	注册	无	韩国
233	锦湖轮胎	10-1883341	高耐磨性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7.	2018.7.24.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34	锦湖轮胎	10-1878457	可以延长轮辋边缘成型的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16.9.30.	2018.7.9.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35	锦湖轮胎	10-187826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9.22.	2018.7.9.	2036.9.22.	注册	无	韩国
236	锦湖轮胎	10-1868983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6.12.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37	锦湖轮胎	10-1868452	轮胎橡胶试验用试纸采集装置	专利	2016.10.31.	2018.6.11.	2036.10.31.	注册	无	韩国
238	锦湖轮胎	10-1868451	轮胎半成品的自动校正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11.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39	锦湖轮胎	10-1867231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6.12.	2018.6.5.	2037.6.12.	注册	无	韩国
240	锦湖轮胎	10-1867175	轮胎半成品缺陷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5.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41	锦湖轮胎	10-1864225	轮胎内胎面用低发热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1.17.	2018.5.29.	2036.11.17.	注册	无	韩国
242	锦湖轮胎	10-1860223	轮胎标记装置	专利	2016.10.28.	2018.5.15.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3	锦湖轮胎	10-1860222	低重量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6.10.27.	2018.5.15.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44	锦湖轮胎	10-1860213	电子束调查检测方法	专利	2016.10.5.	2018.5.15.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45	锦湖轮胎	10-1860202	装有安全装置的轮胎行驶试验机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6.5.25.	2018.5.15.	2036.5.25.	注册	无	韩国
246	锦湖轮胎	10-1859742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0.28.	2018.5.14.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7	锦湖轮胎	10-185974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5.14.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48	锦湖轮胎	10-1855596	提高排水性能的轮胎	专利	2016.10.25.	2018.4.30.	2036.10.25.	注册	无	韩国
249	锦湖轮胎	10-1849014	跑气保用轮胎用侧肩内衬垫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8.	2018.4.9.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50	锦湖轮胎	10-1849009	轮胎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10.20.	2018.4.9.	2036.10.20.	注册	无	韩国
251	锦湖轮胎	10-1849008	胶片内衬垫轮胎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6.10.10.	2018.4.9.	2036.10.10.	注册	无	韩国
252	锦湖轮胎	10-184647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4.2.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53	锦湖轮胎	10-1845720	配备改良花纹细缝的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4	锦湖轮胎	10-1845719	防夹石而受损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5	锦湖轮胎	10-1841827	利用智能纤维传感器的智能轮胎	专利	2016.5.12.	2018.3.19.	2036.5.12.	注册	无	韩国
256	锦湖轮胎	10-18416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3.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7	锦湖轮胎	10-1840689	带石子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1.2.	2018.3.15.	2036.11.2.	注册	无	韩国
258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183953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8.3.12.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韩国
259	锦湖轮胎	10-1834384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3.	2018.2.26.	2036.8.3.	注册	无	韩国
260	锦湖轮胎	10-1833363	轮胎旋转装置	专利	2016.9.7.	2018.2.22.	2036.9.7.	注册	无	韩国
261	锦湖轮胎	10-1832064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18.	2018.2.19.	2036.8.18.	注册	无	韩国
262	锦湖轮胎	10-1829144	轮胎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轮胎	专利	2016.10.11.	2018.2.7.	2036.10.11.	注册	无	韩国
263	锦湖轮胎	10-1827111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16.5.11.	2018.2.1.	2036.5.11.	注册	无	韩国
264	锦湖轮胎	10-1824807	apex橡胶挤压机	专利	2016.7.18.	2018.1.26.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5	锦湖轮胎	10-1819829	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7.18.	2018.1.11.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6	锦湖轮胎	10-1818861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8.8.	2018.1.9.	2036.8.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67	锦湖轮胎	10-18186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8	锦湖轮胎	10-181866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9	锦湖轮胎	10-1817763	冬季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5.10.30.	2018.1.5.	2035.10.30.	注册	无	韩国
270	锦湖轮胎	10-1816881	充气轮胎胎侧总成	专利	2016.8.25.	2018.1.3.	2036.8.25.	注册	无	韩国
271	锦湖轮胎	10-1807413	轮胎成型用的半成品修补装置	专利	2016.6.16.	2017.12.4.	2036.6.16.	注册	无	韩国
272	锦湖轮胎	10-1806907	内衬垫用橡胶组合物及利用这些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30.	2017.12.4.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73	锦湖轮胎	10-1805307	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6.9.	2017.11.29.	2036.6.9.	注册	无	韩国
274	锦湖轮胎	10-1802647	具有静电放电特性的胎面磨损极限显示胎面成型用挤压带	专利	2016.4.29.	2017.11.22.	2036.4.29.	注册	无	韩国
275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179623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7.11.3.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韩国
276	锦湖轮胎	10-1796194	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5.12.14.	2017.11.3.	2035.12.14.	注册	无	韩国
277	锦湖轮胎	10-1793020	充气轮胎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6.6.15.	2017.10.27.	2036.6.15.	注册	无	韩国
278	锦湖轮胎	10-1791749	含有多孔增强填充物的轮胎帽状胎面组合物	专利	2015.11.23.	2017.10.24.	2035.11.23.	注册	无	韩国
279	锦湖轮胎	10-1787421	热屏蔽轮胎硫化气	专利	2015.8.31.	2017.10.12.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0	锦湖轮胎	10-1777943	自我发电轮胎	专利	2016.2.1.	2017.9.6.	2036.2.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81	锦湖轮胎	10-1769678	一个可以连续可定心的轮胎半成品绕线装置	专利	2015.9.30.	2017.8.11.	2035.9.30.	注册	无	韩国
282	锦湖轮胎	10-174412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6.10.19.	2017.5.31.	2036.10.19.	注册	无	韩国
283	锦湖轮胎	10-174227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29.	2017.5.25.	2035.12.29.	注册	无	韩国
284	锦湖轮胎	10-1742278	密封胶溶液流速评价装置	专利	2015.12.24.	2017.5.25.	2035.12.24.	注册	无	韩国
285	锦湖轮胎	10-1741915	能感知空气压力状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7.	2017.5.24.	2035.10.27.	注册	无	韩国
286	锦湖轮胎	10-1741081	轮胎花纹细缝成型用模具及轮胎胎面	专利	2015.8.31.	2017.5.23.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7	锦湖轮胎	10-1737022	掌控性提高的高速行驶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7.5.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88	锦湖轮胎	10-1729420	轮胎用半成品的黏着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15.12.7.	2017.4.17.	2035.12.7.	注册	无	韩国
289	锦湖轮胎	10-1728679	一种含有备份衬垫的充气胎法	专利	2015.9.7.	2017.4.14.	2035.9.7.	注册	无	韩国
290	锦湖轮胎	10-1723745	带加强胎圈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0.	2017.3.30.	2035.10.20.	注册	无	韩国
291	锦湖轮胎	10-1716058	提高路面干燥性能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的轮胎	专利	2015.12.15.	2017.3.7.	2035.12.15.	注册	无	韩国
292	锦湖轮胎	10-1716057	具有自我清洁功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这种制造方法以及利用这种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5.11.20.	2017.3.7.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93	锦湖轮胎	10-170345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4.	2017.1.31.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294	锦湖轮胎	10-1701848	由分散性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	专利	2015.11.6.	2017.1.25.	2035.11.6.	注册	无	韩国
295	锦湖轮胎	10-1699625	无电源空气压力检查用轮胎	专利	2015.10.23.	2017.1.18.	2035.10.23.	注册	无	韩国
296	锦湖轮胎	10-1696033	含有煤渣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10.7.	2017.1.6.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97	锦湖轮胎	10-1694146	侧肩带橡胶组合物及含有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8.	2017.1.3.	2034.10.8.	注册	无	韩国
298	锦湖轮胎	10-1694126	跑气保用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5.6.17.	2017.1.3.	2035.6.17.	注册	无	韩国
299	锦湖轮胎	10-1694125	带滚动排控制的橡胶供给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7.1.3.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00	锦湖轮胎	10-1692258	可更换胎面橡胶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4.	2016.12.28.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301	锦湖轮胎	10-1691920	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方法及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装置	专利	2015.6.1.	2016.12.27.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02	锦湖轮胎	10-1689466	具有磁流变性和压电元件的可变弹性充气轮胎	专利	2015.5.6.	2016.12.19.	2035.5.6.	注册	无	韩国
303	锦湖轮胎	10-1676449	通过改善轮胎胎面改善性能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5.8.3.	2016.11.9.	2035.8.3.	注册	无	韩国
304	锦湖轮胎	10-1675523	轮胎制造精炼工程装置	专利	2015.9.11.	2016.11.7.	2035.9.11.	注册	无	韩国
305	锦湖轮胎	10-1674452	拉伸强度及外观工艺性得到改善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4.9.29.	2016.11.3.	2034.9.29.	注册	无	韩国
306	锦湖轮胎	10-1674451	轿车用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5.4.24.	2016.11.3.	2035.4.24.	注册	无	韩国
307	锦湖轮胎	10-1673446	一种无缝轮胎橡胶的制造装置	专利	2015.4.20.	2016.11.1.	2035.4.20.	注册	无	韩国
308	锦湖轮胎	10-1673444	轮胎Apex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5.11.20.	2016.1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309	锦湖轮胎	10-1666717	耐老化性提高的轮胎侧 面用橡胶组合物及含有其的轮胎	专利	2014.9.12.	2016.10.10.	2034.9.12.	注册	无	韩国
310	锦湖轮胎	10-1661155	含有碳纳米管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5.8.7.	2016.9.23.	2035.8.7.	注册	无	韩国
311	锦湖轮胎	10-1655266	具备防热花纹细缝的轮胎和为形成此的花纹细缝的护栅	专利	2015.6.1.	2016.9.1.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12	锦湖轮胎	10-1652691	绿色轮胎成型鼓以及利用它的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4.6.26.	2016.8.25.	2034.6.2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13	锦湖轮胎	10-1638954	胎侧增强充气轮胎	专利	2015.4.8.	2016.7.6.	2035.4.8.	注册	无	韩国
314	锦湖轮胎	10-1630941	橡胶配方的自动控制方法	专利	2014.10.7.	2016.6.9.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315	锦湖轮胎	10-1628070	具有分离侧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2.26.	2016.6.1.	2035.2.26.	注册	无	韩国
316	锦湖轮胎	10-1625960	橡胶衬垫缝合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5.25.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7	锦湖轮胎	10-1615018	轮胎测试器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	2014.8.21.	2016.4.18.	2034.8.21.	注册	无	韩国
318	锦湖轮胎	10-1612195	三环状冠带层释放设备	专利	2014.9.30.	2016.4.6.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9	锦湖轮胎	10-1607857	装有衬垫的轮胎制造成型装置	专利	2014.7.23.	2016.3.25.	2034.7.23.	注册	无	韩国
320	锦湖轮胎	10-1606458	轮胎缺口裁剪性能评估装置	专利	2014.10.10.	2016.3.21.	2034.10.10.	注册	无	韩国
321	锦湖轮胎	10-1606457	具有改进胎圈耐用性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6.3.21.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2	锦湖轮胎	10-1601670	具备纹理内防夹石层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10.21.	2016.3.3.	2034.10.21.	注册	无	韩国
323	锦湖轮胎	10-1601202	胎体用超细钢丝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4.9.23.	2016.3.2.	2034.9.23.	注册	无	韩国
324	锦湖轮胎	10-1598864	含有氟兰的生物可降解环保轮胎	专利	2014.8.19.	2016.2.24.	2034.8.19.	注册	无	韩国
325	锦湖轮胎	10-1598861	用于轮胎的条状橡胶组合物和含有该组合物的轮胎	专利	2014.9.26.	2016.2.24.	2034.9.26.	注册	无	韩国
326	锦湖轮胎	10-1595487	轮胎成型用的绿色外壳输送装置	专利	2014.9.25.	2016.2.12.	2034.9.25.	注册	无	韩国
327	锦湖轮胎	10-1591345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1.28.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8	锦湖轮胎	10-1586365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9.1.	2016.1.12.	2034.9.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29	锦湖轮胎/J K S CO.,LTD.	10-1585069	轮胎侧边的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4.5.29.	2016.1.7.	2034.5.29.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J K S CO.,LTD.)	韩国
330	锦湖轮胎	10-1582049	采用硅胶充气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5.12.24.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31	锦湖轮胎	10-158088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2.22.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2	锦湖轮胎	10-1576747	具有apex分离型胎圈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4.9.18.	2015.12.4.	2034.9.18.	注册	无	韩国
333	锦湖轮胎	10-1573870	有双层轮辋轮缘的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1.26.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4	锦湖轮胎	10-1568161	提高耐磨性能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7.1.	2015.11.5.	2034.7.1.	注册	无	韩国
335	锦湖轮胎	10-1566399	compact成型鼓驱动器	专利	2014.8.20.	2015.10.30.	2034.8.20.	注册	无	韩国
336	锦湖轮胎	10-1562745	包括金属钢丝绳在内的轮胎半成品的防变形装置	专利	2014.8.25.	2015.10.16.	2034.8.25.	注册	无	韩国
337	锦湖轮胎	10-1560484	调整稳定性提高的非对称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5.10.7.	2034.6.12.	注册	无	韩国
338	锦湖轮胎	10-1539147	卡车巴士用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3.10.15.	2015.7.17.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39	锦湖轮胎	10-1522467	子午线充气轮胎用钢帘线及利用其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3.11.12.	2015.5.15.	203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40	锦湖轮胎	10-1522465	硅橡胶的配料温度控制方法	专利	2013.10.15.	2015.5.15.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41	锦湖轮胎	10-1516490	轮胎硫化机用气囊夹帽	专利	2013.10.30.	2015.4.23.	2033.10.30.	注册	无	韩国
342	锦湖轮胎	10-1507401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5.3.25.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43	锦湖轮胎	10-1505010	轮胎用带束半成品对准装置	专利	2013.6.27.	2015.3.17.	2033.6.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44	锦湖轮胎	10-1505007	轮胎半成品接头的感应装置	专利	2013.6.7.	2015.3.17.	2033.6.7.	注册	无	韩国
345	锦湖轮胎	10-1502231	冷冻室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3.9.25.	2015.3.6.	2033.9.25.	注册	无	韩国
346	锦湖轮胎	10-1497238	轮胎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13.10.23.	2015.2.23.	2033.10.23.	注册	无	韩国
347	锦湖轮胎	10-1493611	轮胎半成品胶接装置	专利	2013.10.2.	2015.2.9.	2033.10.2.	注册	无	韩国
348	锦湖轮胎	10-1480639	适用于带有石料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3.10.1.	2015.1.2.	2033.10.1.	注册	无	韩国
349	锦湖轮胎	10-1473850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4.12.11.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50	锦湖轮胎	10-14674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1	锦湖轮胎	10-14674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2	锦湖轮胎/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10-1435409	轮胎用RFID标签	专利	2012.12.5.	2014.8.22.	2032.12.5.	注册	共享专利 (共有专利权人: 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韩国
353	锦湖轮胎	10-1432935	用于跑气保用轮胎的胎侧嵌件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3.5.8.	2014.8.14.	2033.5.8.	注册	无	韩国
354	锦湖轮胎	10-143005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胶组合物	专利	2013.4.26.	2014.8.7.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5	锦湖轮胎	10-1425034	轮胎用钢带半成品移送权取器	专利	2013.4.26.	2014.7.24.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6	锦湖轮胎	10-1418214	安装智能轮胎传感器的自动化装置	专利	2013.5.29.	2014.7.3.	2033.5.29.	注册	无	韩国
357	锦湖轮胎	10-1409026	成型滚筒驱动装置	专利	2012.12.18.	2014.6.11.	2032.12.1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58	锦湖轮胎	10-1400734	耐磨性提高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4.	2014.5.22.	2032.4.4.	注册	无	韩国
359	锦湖轮胎	10-1400732	提高旋转阻力及耐磨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16.	2014.5.22.	2032.4.16.	注册	无	韩国
360	锦湖轮胎	10-1400731	Apex接点压机	专利	2012.8.30.	2014.5.22.	2032.8.30.	注册	无	韩国
361	锦湖轮胎	10-1398712	轿车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4.	2014.5.16.	2032.9.4.	注册	无	韩国
362	锦湖轮胎	10-1397298	耐磨性提高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0.	2014.5.13.	2032.4.20.	注册	无	韩国
363	锦湖轮胎	10-1390806	绿色外壳成型装置及利用它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2.6.25.	2014.4.24.	2032.6.25.	注册	无	韩国
364	锦湖轮胎	10-137739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3.	2014.3.17.	2032.4.23.	注册	无	韩国
365	锦湖轮胎	10-1377361	耐热性能优良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8.23.	2014.3.17.	2032.8.23.	注册	无	韩国
366	锦湖轮胎	10-1375379	双带束帘线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0.30.	2014.3.11.	2032.10.30.	注册	无	韩国
367	锦湖轮胎	10-1370562	轮胎胎侧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1.11.2.	2014.2.27.	20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68	锦湖轮胎	10-1362634	转印油墨式胎面字符标记装置	专利	2012.6.7.	2014.2.6.	2032.6.7.	注册	无	韩国
369	锦湖轮胎	10-1352191	用于轮胎静电释放的胎压压带	专利	2012.3.12.	2014.1.9.	2032.3.12.	注册	无	韩国
370	锦湖轮胎	10-1350646	充气胎的帘线防止切伤结构	专利	2012.10.18.	2014.1.6.	2032.10.18.	注册	无	韩国
371	锦湖轮胎	10-135058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27.	2014.1.6.	2032.9.27.	注册	无	韩国
372	锦湖轮胎	10-1332529	脱模剂搅拌器喷雾控制装置	专利	2011.12.15.	2013.11.18.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3	锦湖轮胎	10-1332509	防止异常磨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5.	2013.11.18.	2032.1.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74	锦湖轮胎	10-1332496	轮胎硫化气定心确认装置	专利	2011.12.6.	2013.11.18.	2031.12.6.	注册	无	韩国
375	锦湖轮胎	10-1320722	胎圈-apex总成装置	专利	2011.11.23.	2013.10.15.	2031.11.23.	注册	无	韩国
376	锦湖轮胎	10-1312841	装有射频识别天线的轮胎	专利	2011.12.15.	2013.9.23.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7	锦湖轮胎	10-1302331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肋状纹理轮胎，提高了束带带的耐用性	专利	2011.8.22.	2013.8.26.	2031.8.22.	注册	无	韩国
378	锦湖轮胎	10-1248895	压延物卷取梁输送装置	专利	2011.12.21.	2013.3.25.	2031.12.21.	注册	无	韩国
379	锦湖轮胎	10-1245891	初级半成品外壳转移装置	专利	2010.12.7.	2013.3.14.	2030.12.7.	注册	无	韩国
380	锦湖轮胎	10-1244132	气密层与胎侧的预组装成型方法	专利	2011.10.31.	2013.3.8.	2031.10.31.	注册	无	韩国
381	锦湖轮胎	10-1222720	提高物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1.7.6.	2013.1.9.	2031.7.6.	注册	无	韩国
382	锦湖轮胎	10-1202055	轮胎成型带钢丝帘线暴露检测装置	专利	2010.9.2.	2012.11.9.	2030.9.2.	注册	无	韩国
383	锦湖轮胎	10-1196954	使用环保粘合剂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12.30.	2012.10.26.	2030.12.30.	注册	无	韩国
384	锦湖轮胎	10-1170392	胎体帘布裁切装置	专利	2010.10.26.	2012.7.26.	2030.10.26.	注册	无	韩国
385	锦湖轮胎	10-1148609	充气轮胎的冠带层形成方法	专利	2010.6.22.	2012.5.11.	2030.6.22.	注册	无	韩国
386	锦湖轮胎	10-1148253	充气胎衬垫的多线带附着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5.11.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87	锦湖轮胎	10-1141881	具有胎圈加固结构的重荷载用充气午线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0.6.29.	2012.4.24.	2030.6.29.	注册	无	韩国
388	锦湖轮胎	10-114149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0.1.5.	2012.4.23.	2030.1.5.	注册	无	韩国
389	锦湖轮胎	10-1130099	轮胎用的缝纫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3.19.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90	锦湖轮胎	10-1123507	翻开/闭合兼用初步外壳成型装置	专利	2010.7.12.	2012.2.27.	2030.7.12.	注册	无	韩国
391	锦湖轮胎	10-1122193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9.9.4.	2012.2.23.	2029.9.4.	注册	无	韩国
392	锦湖轮胎	10-111157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4.19.	2012.1.26.	2030.4.19.	注册	无	韩国
393	锦湖轮胎	10-1071046	带有锯齿型花纹细缝的铆钉型雪轮胎	专利	2009.8.7.	2011.9.29.	2029.8.7.	注册	无	韩国
394	锦湖轮胎	10-1070965	带有延长轮辋轮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9.10.6.	2011.9.29.	2029.10.6.	注册	无	韩国
395	锦湖轮胎	10-1069077	无胎圈总成单一半成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0.2.19.	2011.9.23.	2030.2.19.	注册	无	韩国
396	锦湖轮胎	10-1059589	射频识别标签埋设轮胎	专利	2009.5.6.	2011.8.19.	2029.5.6.	注册	无	韩国
397	锦湖轮胎	10-1037389	半成品再生装置	专利	2009.1.6.	2011.5.20.	2029.1.6.	注册	无	韩国
398	锦湖轮胎	10-1027585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9.7.8.	2011.3.30.	2029.7.8.	注册	无	韩国
399	锦湖轮胎	10-1023759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12.18.	2011.3.14.	2028.12.18.	注册	无	韩国
400	锦湖轮胎	10-102375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3.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1	锦湖轮胎	10-1023756	轮胎三角胶圈半成品传送装置	专利	2008.11.20.	2011.3.14.	2028.11.20.	注册	无	韩国
402	锦湖轮胎	10-101636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2.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3	锦湖轮胎	10-1007641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7.18.	2011.1.5.	2028.7.18.	注册	无	韩国
404	锦湖轮胎	10-0993421	具有对称型胎面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26.	2010.11.3.	2028.6.26.	注册	无	韩国
405	锦湖轮胎	10-0991322	不对称纹理重荷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12.4.	2010.10.26.	2028.12.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06	锦湖轮胎	10-0970560	带有地毯纹理的重荷载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6.30.	2010.7.8.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7	锦湖轮胎	10-0965999	绿色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08.6.25.	2010.6.16.	2028.6.25.	注册	无	韩国
408	锦湖轮胎	10-0952316	轮胎的肩带条状自动安装装置	专利	2008.3.21.	2010.4.5.	2028.3.21.	注册	无	韩国
409	锦湖轮胎	10-0921239	用于具有伸长率的带束用单丝帘线和应用其的子午线的轮胎	专利	2007.9.7.	2009.10.5.	2027.9.7.	注册	无	韩国
410	锦湖轮胎	10-0913597	雪轮胎	专利	2008.5.15.	2009.8.17.	2028.5.15.	注册	无	韩国
411	锦湖轮胎	10-0893666	多功能充气轮胎	专利	2007.9.10.	2009.4.8.	2027.9.10.	注册	无	韩国
412	锦湖轮胎	10-0883022	卷胎面供给装置	专利	2007.3.29.	2009.2.3.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13	锦湖轮胎	10-0869025	带有可变型花纹细缝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7.4.	2008.11.10.	2027.7.4.	注册	无	韩国
414	锦湖轮胎	10-0845196	轮胎磨损测定方法	专利	2007.9.11.	2008.7.3.	2027.9.11.	注册	无	韩国
415	锦湖轮胎	10-0821838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6	锦湖轮胎	10-0821549	具备提高耐磨性的带层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7	锦湖轮胎	10-0807430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418	锦湖轮胎	10-0807429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419	锦湖轮胎	10-0807428	表面处理的雪轮胎	专利	2005.9.9.	2008.2.19.	2025.9.9.	注册	无	韩国
420	锦湖轮胎	10-0804210	排水性能提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3.29.	2008.2.11.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21	锦湖轮胎	10-0656831	轮胎胎面用螺旋包裹装置	专利	2005.10.25.	2006.12.6.	2025.10.2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22	锦湖轮胎	10-0644875	彩色烟熏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具备上述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8.22.	2006.11.3.	2025.8.22.	注册	无	韩国
423	锦湖轮胎	11,656,144	包括配置为控制输出单元输出警告信号的控制器的轮胎监测系统以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7.22.	2023.5.23.	2041.8.23.	注册	无	美国
424	锦湖轮胎/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 GY	11,590,801	非充气轮胎辐条组合物	专利	2018.11.7.	2023.2.28.	2039.10.28.	注册	共享专利 (共同专利 持有者: KO 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 GY)	美国
425	锦湖轮胎	11,331,95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0.	2022.5.17.	2040.6.12.	注册	无	美国
426	锦湖轮胎	11,305,502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和轮胎均匀性校正包括该装置的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2.4.19.	2040.4.30.	注册	无	美国
427	锦湖轮胎	11,059,326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0.31.	2021.7.13.	2039.10.30.	注册	无	美国
428	锦湖轮胎	10,960 708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9.	2021.3.30.	2038.4.18.	注册	无	美国
429	锦湖轮胎	10,814,572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4.	2020.10.27.	2038.10.11.	注册	无	美国
430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 A RUBBER CO., LTD	10,654,318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7.	2020.5.19.	2038.7.27.	注册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YOKOHAM A RUBBER CO., LTD)	美国
431	锦湖轮胎	10,576,79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20.3.3.	2037.10.10.	注册	无	美国
432	锦湖轮胎/ THE	10,538,13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7.	2020.1.21.	2037.12.4.	注册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YOKOHAMA RUBBER CO., LTD								YOKOHAMA RUBBER CO., LTD)	
433	锦湖轮胎	10,315,468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9.	2019.6.11.	2037.5.19.	注册	无	美国
434	锦湖轮胎	10,245,90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9.4.2.	2036.11.14.	注册	无	美国
435	锦湖轮胎	10,214,63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13.	2019.2.26.	2037.4.21.	注册	无	美国
436	锦湖轮胎	9,840 114	具有用于胎体帘布层的超细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3.27.	2017.12.12.	2036.1.10.	注册	无	美国
437	锦湖轮胎	9,427,918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30.	2034.8.8.	注册	无	美国
438	锦湖轮胎	7,743,80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6.3.3.	2010.6.29.	2028.12.30.	注册	无	美国
439	锦湖轮胎	112339499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3.	2022.9.13.	2039.12.3.	注册	无	中国
440	锦湖轮胎	111152603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及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8.	2023.5.2.	2038.11.7.	注册	无	中国
441	锦湖轮胎	109835118	薄层冠带层和使用该薄层冠带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1.5.11.	2038.6.26.	注册	无	中国
442	锦湖轮胎	108949063	带有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5.17.	2019.10.29.	2038.5.17.	注册	无	中国
443	锦湖轮胎	107914521	便于检查磨损状况的轮胎	专利	2017.9.27.	2019.12.3.	2037.9.27.	注册	无	中国
444	锦湖轮胎	107868293	用于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22.	2020.6.26.	2037.2.22.	注册	无	中国
445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76624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8.	2020.1.7.	2037.7.27.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4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A RUBBER CO., LTD	107662448	免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27.	2020.5.22.	2037.5.26.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447	锦湖轮胎	1070313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6.	2018.11.20.	2036.12.27.	注册	无	中国
448	锦湖轮胎	104999864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9.	2017.8.11.	2035.1.29.	注册	无	中国
449	锦湖轮胎	104119616	用于轮胎的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24.	2034.4.26.	注册	无	中国
450	锦湖轮胎	101579998	雪地轮胎	专利	2008.12.15.	2013.1.2.	2028.12.15.	注册	无	中国
451	锦湖轮胎	723032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30.	2023.2.20.	2041.9.30.	注册	无	日本
452	锦湖轮胎	69112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9.	2021.7.12.	2039.11.19.	注册	无	日本
453	锦湖轮胎	6767004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胎的车轮	专利	2018.11.2.	2020.9.23.	2038.11.2.	注册	无	日本
454	锦湖轮胎	672853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9.	2020.7.6.	2038.2.19.	注册	无	日本
455	锦湖轮胎	6692860	薄层型盖层帘布层及应用该盖层帘布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0.4.17.	2034.4.5.	注册	无	日本
45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A RUBBER CO., LTD	6690103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20.4.13.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457	锦湖轮胎	6638164	半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20.	2020.1.7.	2037.9.20.	注册	无	日本
458	锦湖轮胎	6547017	具有薄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9.	2019.6.28.	2038.2.9.	注册	无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59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4938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19.3.15.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460	锦湖轮胎	634009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1.16.	2018.5.18.	2037.1.17.	注册	无	日本
461	锦湖轮胎	6252956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8.	2017.12.8.	2036.1.8.	注册	无	日本
462	锦湖轮胎	6120887	空腔共鸣音降低轮胎	专利	2015.1.19.	2017.4.17.	2035.1.20.	注册	无	日本
463	锦湖轮胎	594686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10.	2038.6.26.	注册	无	日本
464	锦湖轮胎	4365369	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8.	2009.8.28.	2025.12.29.	注册	无	日本
465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德国
466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法国
467	锦湖轮胎	602018007181.4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德国
468	锦湖轮胎	3492278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法国
469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德国
470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法国
471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德国
472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73	锦湖轮胎	602018004089.7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德国
474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法国
475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英国
476	锦湖轮胎	602017014240.9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德国
477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法国
478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英国
479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德国
480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瑞典
481	锦湖轮胎	602017018166.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德国
482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法国
483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英国
484	锦湖轮胎	602016032433.4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德国
485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法国
486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英国
487	锦湖轮胎	602016028639.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德国
488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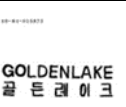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89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英国
490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德国
491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法国
492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英国
493	锦湖轮胎	60 2015 036 121.0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德国
494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法国
495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英国
496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德国
497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法国
498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意大利
499	锦湖轮胎	60 2014 000 823.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德国
500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法国
501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英国
502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意大利
503	锦湖轮胎	60 2008 000 178.4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德国
504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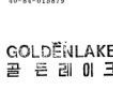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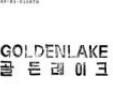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05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英国
506	锦湖轮胎	10 2018 127 459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德国
507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法国
508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英国
509	锦湖轮胎	10-2019-13207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7.	2021.3.4.	2039.11.27.	注册	无	德国
510	锦湖轮胎	10- 2018 - 127459	用于偏转轮胎的轮辋和具有这种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5.	2020.8.6.	2038.11.5.	注册	无	德国
511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 2017 - 115456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7.11.	2021.6.17.	2037.7.11.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2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 2017 - 111205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5.23.	2021.9.9.	2037.5.23.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3	锦湖轮胎	2849849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7.	2034.4.25.	注册	无	加拿大
514	锦湖轮胎	35186	轮胎均匀度校准滚筒及具有该滚筒的轮胎均匀度校准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3.4.25.	2039.7.26.	注册	无	越南
515	锦湖轮胎	28516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轮胎密封制剂	专利	2014.4.25.	2021.6.25.	2034.4.25.	注册	无	越南
516	锦湖轮胎	18858	对称图案轮胎	专利	2008.7.2.	2010.5.18.	2028.7.2.	注册	无	越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17	锦湖轮胎	10-2641267	用于采集轮胎橡胶测试样品的样品采集装置	专利	2021.11.10.	2024.2.22.	2041.11.10	注册	无	韩国
518	锦湖轮胎	10-2637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8.	2024.2.13.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519	锦湖轮胎	10-2634798	利用磁流变弹性体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4.	2024.2.2.	2041.8.4	注册	无	韩国
520	锦湖轮胎	10-2630919	轮胎锥度修复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4.1.25.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21	锦湖轮胎	10-2624763	轮胎胎圈的挤压力试验装置	专利	2022.10.21.	2024.1.9.	2042.10.21	注册	无	韩国
522	锦湖轮胎	10-2202596	利用CFD分析改善水膜性能的轮胎图案横纹理形状确定方法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3	锦湖轮胎	10-2202590	制造用于附着力评估的样品模具	专利	2019.9.10.	2021.1.7.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524	锦湖轮胎	10-2202580	具有优异滚动阻力性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5	锦湖轮胎	10-1950113	含有工程塑料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4.	2019.2.13.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526	锦湖轮胎	10-1947765	轮胎橡胶半成品制造用轧钢装置	专利	2017.5.15.	2019.2.7.	2037.5.15	注册	无	韩国
527	锦湖轮胎	10-1922774	轮胎内衬垫填充剂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含有其组成物的轮胎	专利	2016.10.13.	2018.11.21.	2036.10.13	注册	无	韩国
528	锦湖轮胎	10-1918174	含有纳米填充剂的利用NSBR橡胶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8.30.	2018.11.7.	2037.8.30	注册	无	韩国
529	锦湖轮胎	10-1712748	多功能三角胶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7.2.27.	2035.12.01	注册	无	韩国
530	锦湖轮胎	10-1703449	耐用的重荷载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10.29.	2017.1.31.	2035.10.29	注册	无	韩国
531	锦湖轮胎	10-1370564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3.8.	2014.2.27.	2032.3.8	注册	无	韩国
532	锦湖轮胎	10-1323283	胎侧半成品及包含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1.12.13.	2013.10.23.	2031.12.1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33	锦湖轮胎	10-1001807	防止水膜现象及提高噪音低减特性的轮胎	专利	2008.12.29.	2010.12.9.	2028.12.29	注册	无	韩国
534	锦湖轮胎/ WILL CHEM KOREA CO., LTD	10-0788042	含有珍珠颜料的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6.10.18.	2007.12.14.	2026.10.18	注册	共享专利 (有专利权 人: WILL CHEM KOREA CO., LTD)	韩国
535	锦湖轮胎/WI LL CHEM KOREA CO., LTD	10-0665755	滚筒驱动注射器, 彩色导线布置装置	专利	2005.10.20.	2006.12.29.	2025.10.20	注册	共享专利 (有专利权 人: WILL CHEM KOREA CO., LTD)	韩国
536	锦湖轮胎	108688406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0.20.	2021.2.5.	2037.10.20	注册	无	中国
537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德国
538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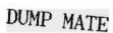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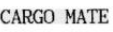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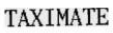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韩国本社之自有商标权清单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40-0109170		BESTON 贝斯顿（风格化）	1985.1.19.	2025.1.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2	40-0109171		RAINBOW 彩虹（风格化）	1985.1.18.	2025.1.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汽车轮胎	韩国
3	40-0114395		POWER GUARD 电源保护器	1985.7.11.	2025.7.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4	40-0116048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8.31.	2025.8.31.	注册	无	（01类）聚氨酯树脂、酚醛树脂 （第十七类）橡胶软管、再生橡胶、橡胶板、塑料软管、乙烯板	韩国
5	40-0117709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轨道缓冲材料 （第17类）橡胶板 （第十九类）沥青屋顶纸、橡胶建筑或建筑专用材料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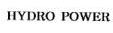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	40-0117710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陆地车辆用橡胶带、运输机械用空气弹簧、运输机械用弹簧减震器 (第十七类)橡胶填料、化工机械用橡胶制品	韩国
7	40-0118964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九类)电缆 (第十七类)绝缘胶带、电绝缘用橡胶制品	韩国
8	40-0118965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28类)高尔夫球、网球、棒球垒、棒球	韩国
9	40-0119092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10.26.	2025.10.26.	注册	无	(第17类)橡胶软管	韩国
10	40-0122671		SILVERLAKE E 丝绸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	40-0122672		GOLDENLAKE E 锦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12	40-0135642		Extas埃斯塔斯	1986.12.24.	2026.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挡板、内胎、轮胎	韩国
13	40-0154220		MARSHAL 马歇 尔&Device	1988.5.12.	2028.5.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货运车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拖车轮胎、救护车轮胎、消防车轮胎、洒水车轮胎、自卸车轮胎、叉车轮胎、赛车轮胎、永久性轮胎、水陆两用车轮胎、装甲车轮胎、坦克轮胎、三轮车轮胎、摩托车轮胎、清扫车轮胎、云梯车轮胎、冷藏车轮胎、油罐车轮胎、扫雪车轮胎、飞机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4	40-0163025		POWERMAX	1988.11.22.	2028.11.22.	注册	无	(十二类) 自卸车轮胎、轿车轮胎、飞机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货车轮胎、叉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	40-0164034		POWERACER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飞机轮胎	韩国
16	40-0164037		POWER FLEET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的挡板、公共汽车、飞机、轨道车、自行车和气囊运输船(艇)的索道	韩国
17	41-0008117		MARSHAL 马歇尔&Device	1988.1.29.	2028.1.29.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民用电机修理业、电信机械修理业、汽车修理业、飞机修理业、船舶修理业	韩国
18	40-0218842		HARMONY	1991.8.12.	2031.8.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后挡板	韩国
19	40-0273380		I'ZEN	1993.9.2.	2033.9.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车、客车、货运车、摩托车、赛车、自行车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	40-0274766	40-92-017044 	轮胎杂志	1993.9.21.	2033.9.21.	注册	无	(第十六类) 报纸、杂志、年鉴、日历、地图、海报	韩国
21	40-0276911	40-92-026149 	ROAD VENTURE	1993.10.18.	2033.10.18.	注册	无	(第九类) 消防车 (第十二类) 有轨电车、客车、货车、自卸车、赛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气垫式运输船。	韩国
22	40-0280607	40-92-024882 	DUMP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3	40-0280608	40-92-024883 	CARGO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4	40-0280609	40-92-024884 	TAXI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5	41-0021596		AUTOMASTER	1993.9.24.	2033.9.24.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车辆修理业、浮动设备修理业、轮胎内胎修理业、办公设备修理业、电气设备修理业、销售机器修理业、测量机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手动工具修理业、飞机修理业。	韩国
26	40-0287562		KAM (符号)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一类) 车辆空调器 (第十二类) 汽车车轮、汽车轮辋、汽车轮毂盖、客车、货车、公共汽车、拖车、轮胎、内胎	韩国
27	40-0287566		Xelex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8	40-0291038		ECSTA	1994.6.2.	2034.6.2.	注册	无	(第九类) 救生艇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船只(救生艇除外)、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9	41-0024319		TIRE PRO + 恐龙造型 (1)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	41-0024320		TIRE PRO + 恐龙形状 (2)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31	41-0025435		AUTOMASTER	1994.11.16.	2024.11.16.	注册	无	(第三十九类) 拖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车库租赁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快递业务	韩国
32	40-0313274		VITA	1995.5.13.	2025.5.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货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33	40-0323239		HYDRO POWER	1995.10.2.	2025.10.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34	40-0330406		I'ZEN SENSOR	1995.12.27.	2025.12.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5	40-0350941	ECOTRON	ECOTRON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管子。	韩国
36	40-0350942	ECOTECK	ECOTECK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内胎。	韩国
37	40-0408116	ECOVIA	ECOVIA	1998.7.6.	2028.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38	40-0437623	401998005674 R W I ROTATE WEAR INDICATORS	RWI ROTATE WEAR INDEICATOR S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牵引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和公共汽车。	韩国
39	40-0437624	401998005688 SOLUS 솔루스	SOLUS 索罗斯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	40-0461511		爱'珍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41	40-0461512		爱'珍*S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42	40-0467868		KTS	2000.4.8.	2030.4.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	韩国
43	40-0469748		SOLUS	2000.5.9.	2030.5.9.	注册	无	(第二十八类) 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球拍、跑步机、划船机、杠铃、羽毛球、保龄球袋、冲浪板	韩国
44	41-0059529		KTS	2000.2.12.	2030.2.1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5	40-0505265	KWS01	KW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6	40-0505266	KMT01	KM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7	40-0505267	KLD01	KL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8	40-0505268	KMD01	KM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9	40-0505269	KRS01	KR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0	40-0505270	KWA01	KW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1	40-0505272	KWD01	KW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2	40-0505277	KMA01	KM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3	40-0505284	KRT01	KR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4	40-0505285	KRD01	KR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5	40-0505286	KLA01	KL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6	40-0505287	KL T01	KL 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7	40-0511312		XELEX (符号I)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8	40-0511314	Longmark 롱 마 크	Longmark 龙标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9	40-0524630	SOLUS SPORTS 솔루스 스포츠	SOLUS SPORTS	2002.7.8.	2032.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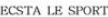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0	45-0005867	TRUCK MASTER 트럭 마스터	TRUCK MASTER	2002.7.16.	2032.7.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客车、货车、拖车、拖拉机、自卸车、预拌混凝土卡车、公共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加油站管理业务、服装销售代理业务、服装销售经纪业务、汽车用品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用品销售经纪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韩国
61	40-0547805		ECSTA FOMULA TECHNOLOG Y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2	40-0547808	POWERTRANS	POWERTRAN S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3	40-0566779		FOMULA TECHNOLOG Y ECSTA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4	45-0008774		TIRE PRO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 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5	45-0008775		TINOS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 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6	40-0576421		XRP RUN-FLAT (符号I)	2004.3.5.	2034.3.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7	45-0010506	TIREMASTER 타이어마스터	TIREMASTER 轮胎大师	2004.8.30.	2024.8.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 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8	40-0615527	엑스타 ASX ECSTA ASX	迷魂药 ASX ECSTA ASX	2005.4.22.	2025.4.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9	40-0623849	ECSTA SEVEN 엑스타 세븐	ECSTA SEVEN 狂喜七	2005.7.6.	2025.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	韩国
70	40-0626508	SOLUS PREMIUM 솔루스 프리미엄	SOLUS PREMIUM 索鲁斯高级版	2005.7.29.	2025.7.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1	40-0642676	Ice King	Ice King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2	40-0642677	I'Zen Ice	I'Zen Ice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3	40-0646454	ICE GRIP KW21	ICE GRIP KW21	2006.1.9.	2026.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4	40-0667276	ICE POWER KW21	ICE POWER KW21	2006.6.21.	2026.6.2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5	40-0687671	Aroma	Aroma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6	40-0687672	Aroma Tire	Aroma Tire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	40-0687673	아로마	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8	40-0687674	아로마 타이어	泰国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9	40-0733956	ZETUM	ZETUM	2008.1.14.	2028.1.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0	40-0739738	confido	confido	2008.3.7.	2028.3.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81	40-0741687	INOUT	INOUT	2008.3.25.	2028.3.2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2	40-0751752		IN-OUT DESIGN (符号)	2008.6.30.	2028.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3	40-0759655		XUHP	2008.9.3.	2028.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4	40-0776622		ECSTA LX Platinum	2009.1.20.	2029.1.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5	40-0781628		ECSTA LE SPORT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6	40-0781629		eco SOLUS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7	45-0028862		TIRE PRO (符号)	2009.9.3.	2029.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车轮、客车、气垫式运输车辆、汽车轮胎挡板、汽车盖板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	韩国
88	40-0828077	REVOLA	REVOLA	2010.6.30.	2030.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9	40-0829911	Beleaf	Beleaf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90	40-0829912	Greeniti	Greeniti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91	40-0831098		eco Solus (风格化)	2010.7.27.	2030.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92	40-0837172	Ecowing	Ecowing	2010.9.27.	2030.9.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93	40-0847500	ecowing	ecowing (风格化)	2010.12.24.	2030.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94	40-0852024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符号)	2011.2.7.	2031.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5	40-0871954	PORTRAN	PORTRAN	2011.7.8.	2031.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轮胎盖、内胎	韩国
96	40-0892198	Voltima	Voltima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97	40-0892199	Wattrun	Wattrun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8	40-0895381	sense	sense	201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	韩国
99	40-0928042	CITYVENTURE	CITYVENTURE	2012.7.20.	2032.7.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00	41-0232831		多罗角色	2012.5.29.	2032.5.29.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中介业务、汽车挡板业务批发业务、汽车挡板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经纪业务、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示范业务等。	韩国
101	41-0240084		托洛	2012.9.13.	2032.9.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展示业务、广告及商业宣传材料发行业务、广告空间	韩国

또로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及广告材料租赁业务、广告空间及时间租赁或销售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广告目的展示服务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制作及更新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及更新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中介业务、广告材料租赁业务、 广告材料更新业务、广告设备租赁业务、广告空间租赁业务、广告信息提供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咨询业务、使用广告塔的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使用气球的广告业务、企业营销咨询业务、企业公共关系业务、广播广告业务、营销咨询业务、营销服务业务、营销研究业务、营销策略研究业务、无线通讯广告业务、横幅广告业务、海报张贴业务、商业或广告目的的展销会组织业务、展览。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组织业务、产品样品分发业务、产品展示业务、使用三明治人广告牌的广告业务、公共关系业务、零售传播媒体上的产品展示业务、商店橱窗装饰业务、体育营销服务业务、报纸。广告业务、报纸杂志广告业务、指南及样本发行业务、火车使用广告位出租业务、电影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邮政广告业务、邮寄广告发行业务、邮购广告业务、广告空间。网站租赁业务、手机广告业务、互联网在线通信网广告发布业务、互联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网广告空间租赁业务、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电子广告牌广告业务、电子媒体及互联网广告业务、铁路广告空间租赁业务、计算机网络网络广告业务、电视广告业务、通信媒体广告时间租赁业务、促销代理业务、公共关系咨询业务、求职及兼职信息提供业务、临时就业代理业务、就业安置业务、就业安置业务、就业信息提供业务、互联网信息检索代理业务、信息数据库加工和编辑业务、信息计算机数据库建设业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编辑业务、计算机数据检索业务、电脑档案管理业务	
102	40-0970459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T	2013.5.20.	2033.5.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3	40-0976343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Symbol)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04	40-1011008	longmile	long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5	40-0976344	duramile	duramile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6	40-101101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7	40-0991447	CRUGEN	CRUGEN	2013.8.28.	2033.8.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8	40-1011012	EXPERION	EXPERIO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09	40-1011013	Xellen	Xelle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10	40-1011014	DOROE	DORO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1	41-0282454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2	41-0282455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维修业务	
113	41-0277177		轮胎 365+（风格化）	2014.1.8.	2034.1.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4	41-0282456		轮胎 365+（风格化）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15	40-1037816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4.5.16.	2034.5.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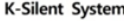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6	40-1042660		K-SEAL (符号)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7	40-1042659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8	41-0290898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9	41-0293334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7.8.	2034.7.8.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120	40-1061134	ROADCHAMP	ROADCHAMP	2014.9.29.	2034.9.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1	40-1077716		双人滑+角色3D	2014.12.26.	2024.12.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2	41-0313213		双人滑+角色3D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汽车轮胎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23	41-0313214		双人滑+角色3D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124	40-1088260	ESTIUM	ESTIUM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5	40-1088261	HUBELO	HUBELO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6	40-1114685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九类) 售票机、计算机软件、IC卡、用于数据处理设备的印刷电路形式的接口卡、微芯片卡、用于图像处理的电子卡、电子装配卡、内置集成电路的卡、芯片卡、编码卡、数据处理设备、内置IC芯片的磁性信用卡、智能卡、磁性信用卡、磁性预付卡、磁性借记卡、磁性 ID 卡、磁卡、可下载优惠券、可下载卡可用电子出版物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7	40-1114686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六类) 非电信用卡压印机、纸质无磁电话卡、纸质无磁信用卡、纸质无磁预付卡、纸质无磁借记卡、纸质无磁IC卡、纸质无磁卡 智能卡、卡片、印刷品(书籍和期刊除外)、出版物	韩国
128	41-0335884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轮胎零售、商业和营销信息提供或研究、企业信息和会计咨询、商业管理和办公处理、广告、商业信息提供、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处理。编辑业务、累积卡运营系统信息提供业务以促进营销(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以促销和广告为目的的客户里程管理服务业务、通过会员卡管理进行的营销服务业务、基于会员卡使用情况的卡积分业务积分提供服务业务、会员折扣服务促销代理业务、促销会员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促销会员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会员资格。促销卡加盟店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9	41-0335885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提供金融或金融相关信息的业务、发行购买奖励积分的业务、按照使用服务比例使用积分支付票价服务的业务、航空里程经纪业务、支付飞机费用的里程经纪业务票价、互联网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信用卡发卡业务、信用卡服务业务、会员信用卡发卡业务、会员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积分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折扣。发卡业务(金融)、会员卡服务业(金融)、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业(金融)、优惠卡服务业(金融)、按用途积分/里程累积卡发卡业务业绩(仅限金融领域)、基于使用业绩的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行业(金融领域有限公司)、礼券发行业务、优惠券发行业务、累积折扣优惠券发行业务	韩国
130	41-0325721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四十二类) 里程累积网站制作及维护业务、综合里程管理网站管理业务、综合会员服务管理网站管理业务、游戏软件开发业务、网站开发业务、网站托管业务、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业务、互联网安全程序提供业务、数据及文件数字化处理业务、电子商务网站管理业务、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网站托管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网站制作及维护代理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计算机系统设计。及咨询业务、应用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软件租赁业务、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库服务器租赁业务、网站设计咨询业务	
131	40-1114687		K-Silent System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32	40-1114688		K-Slient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胎、充气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辆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车辆轮胎、运输机械轮胎气门嘴、摩托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自行车/摩托车轮胎、自行车/摩托车内胎、自行车/摩托车无内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螺柱、轮胎钉、内胎修复用粘合橡胶件、内胎修复工具、内胎轮胎	韩国
133	40-1138197		EMREVO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34	40-1138198		KAM 2MAX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九类) 车用蓄电池、车用蓄电池、车用辅助蓄电池、车用电池组、车用蓄电池、湿电池、蓄电池、光伏电池、干电池、太阳能电池、蓄电池箱、蓄电池组、车用充电器。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35	40-1154915	KAM 2MAX	KAM 2MAX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辋、汽车保险杠、客车、公共汽车、气垫运输船、气垫运输车辆、汽车轮盖(轮毂盖)、卡车、拖车、雨刮器、运输机械用刹车片、运输机械用制动衬片、运输机械用盘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带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制动蹄、运输机械用制动器零件、运输机械用制动叉、运输机械块式制动器、运输机械锥式制动器、汽车铝轮、汽车翻板	韩国
136	40-1154917	KXS10	KXS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7	40-1154918	KXD10	KXD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8	40-1154919	KXT10	KXT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39	40-1154920	KXA10	KXA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40	40-1186153		Better, All-Ways	2016.6.22.	2026.6.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41	41-0403965		Better, All-Ways	2020.5.22.	2030.5.2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经纪、轮胎批发、轮胎零售、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汽车车轮零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编辑业务。	韩国
142	40-1222444		MARSHAL	2016.12.20.	2026.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挡圈、内胎、汽车轮胎用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43	40-1231723		Majesty SOLUS	2017.2.7.	202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4	40-0079852		POWER GRIP 电源停止	1982.1.6.	203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胎盖板	韩国
145	41-0015483		TIREPRO	1992.1.14.	2032.1.14.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 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 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四十类) 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 出版业	韩国
146	41-0016039		AUTOMASTER	1992.4.10.	2032.4.10.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 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 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40类) 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 出版业	韩国
147	41-0016455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汽车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结算业务、健康保险业务、责任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证保险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8	41-0016456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出版物广告业、电视商业广告业、广播商业广告业、印刷广告业、公告板租赁业、广告发行业、广播广告业、广告撰写业	韩国
149	41-0016531		AUTOMASTER	1992.6.26.	2032.6.2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回收业务 (第四十类) 电镀工业、塑料加工业、石油精炼工业、废油回收工业、橡胶加工业、染色加工业、橡胶硬化加工业、食品冷冻工业、焊接工业。	韩国
150	40-0247452		POWER DRIVER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151	40-0247453		POWER PRIMA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七类) 电梯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公共汽车、客车、飞机、自行车、拖船、拖车	韩国
152	40-0247454		TIREPRO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十二类) 汽车离合器、汽车加热器、轮胎防滑链、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汽车卡带架	韩国
153	40-0249967		POWER PRIME	1992.9.18.	2032.9.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两轮车、赛车、有轨电车、自行车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4	40-1755896		K（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55	40-1755897		K（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韩国
156	40-1745310		K（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57	40-1745311		K（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8	40-1820733		图库商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务, 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 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 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 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USB线 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韩国
159	40-1820734		我会保护你+形状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务, 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 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 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 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USB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 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160	40-1820735		托罗和罗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USB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 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161	40-1976884	QBIT	QBIT	2023.2.15.	2033.2.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2	40-2131073	KBM	KBM	2023.12.22.	2033.12.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3	40-2013864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GPS发射器、GPS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 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 天线、射频识别(RFID) 信息系统(RFID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 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164	40-2013865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5	40-2013866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轮胎压力传感器、轮胎温度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报警器、射频接收器、GPS发射器、射频发射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通信机)、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天线、电信数据接收装置、便携式通信设备、GPS计算机软件、可下载数据库管理软件应用程序、用于监控的计算机程序、用于远程监控和分析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用于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的设备、射频识别(RFID)标签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6	40-2013867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67	40-2013868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GPS发射器、GPS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 天线、射频识别(RFID) 信息系统(RFID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 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168	40-2013869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9	40-2013870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GPS发射器、GPS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 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 (RFID) 天线、射频识别 (RFID) 信息系统 (RFID通信机)、射频识别 (RFID) 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170	40-2013871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71	40-2078325		插图+XRP eXtended Run-flat Performance	2023.9.5.	2033.9.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72	申请号 40-2023-012 7441	ECSTA TV	ECSTA TV	申请日 2023.7.17.	-	申请	-	(第三十八类) 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数字音视频广播传输业务、网络广播业务 (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广播业务)、数据/音频/视频/游戏及多媒体内容点播传输服务业务、数据广播业务、数字广播业务媒体 电子连接提供业务、通过智能手机的移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动内容传输业务、电影/音乐/视频/游戏和多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提供业务、音频/视频/图形数据、音频/视频/静止和运动图像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业务/文本/数据传输/广播/接收业务、网络广播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多媒体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视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音视频内容流媒体服务业务、互联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数据连接提供业务、利用互联网的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和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频/音频文件传输业务、通过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数字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	
173	申请号 40-2023-012 7442	ECSTA TV	ECSTA TV	申请日 2023.7.17.	-	申请	-	(第四十一类) 网上提供无法下载的大众杂志、网上提供无法下载的漫画、图画小说、通过视频点播方式提供无法下载的电影、电视节目、网上电子出版信息各类主题、数码摄影、数码影像拍摄业务、数码影像编辑业务、现场表演及定制角色亮相形式的娱乐业务、动画电影制作/放映/发行业务、旅游相关电影形式的娱乐业务。电视、广播、录像节目、娱乐展览的组织、筹备业务，电影、视听、电视节目制作业务，音像节目制作业务，娱乐、文化用途的用户评论提供业务，录音录像制品制作业务。音像制品制作、发行业、互联网及其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为媒体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形式出版印刷品，提供只读网络电子出版物信息。	
174	40-2182988		EnnoV	2024.4.15.	2034. 4. 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带、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75	4055725		857	2011.11.15	2031.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76	3376381		Aroma TECHNOLOG Y & Design	2008.01.29	2028.01.29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77	4773152		CITY VENTURE	2015.07.14	2025.07.14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78	3868356	ECOWING	ECOWING	2010.10.26	2030.10.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79	3932234		ecowing & device	2011.03.15	2031.03.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0	1936287	ECSTA	ECSTA	1995.11.21	2025.11.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81	2739837	ECSTA STX	ECSTA STX	2003.07.22	2033.07.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2	3228814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7.04.10	2027.04.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3	4298596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03.05	2033.03.05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4	2163056	MARSHAL	MARSHAL	1998.6.9.	2028.6.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所有车辆的内胎	美国
185	380398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6.15.	2030.6.15.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186	1873755	POWERGUARD	POWERGUARD	1995.1.17.	2025.1.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87	1882049		ROADVENTURE (stylized)	1995.3.7.	2025.3.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内胎	美国
188	3746674	SOLUS	SOLUS	2010.2.9.	2030.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9	3352869	SOLUS XPERT	SOLUS XPERT	2007.12.11.	2027.1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90	1914164	XELEX	XELEX	1995. 8.22.	2025. 8.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1	3060626		XRP RUN-FLAT & device	2006.2.21.	2026.2.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2	3684118	ZETUM SPORT	ZETUM SPORT	2009.9.15.	2029.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193	4479628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4.2.11.	2034.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4	4741525	SUPERMILE	SUPERMILE	2015.5.26.	2025.5.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陆地车辆用轮胎, 即汽车轮胎	美国
195	4298265	SENSE	SENSE	2013.3.5.	2033.3.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96	4493454	CRUGEN	CRUGEN	2014.3.11.	2034.3.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7	4615840		托罗角色	2014.10.7.	2024.10.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以轮胎为特色的零售店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和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美国
198	3600062	TIRES 4U	TIRES 4U	2009.3.31.	2029.3.31.	注册	无	35: 零售轮胎店服务	美国
199	479578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5.8.18.	2025.8.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轮胎; 车用轮胎	美国
200	4596111	POWERMAX	POWERMAX	2014.9.2.	2024.9.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1	2815433	I'ZEN	I'ZEN	2004.2.17.	2034.2.17.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2	3648078		ZETUM	2009.6.30.	2029.6.30.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	美国
203	4029082		ECSTA LX PLATINUM	201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204	3781740		ECSTA LE SPORT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205	4995804		K-Silent & device	2016.7.12.	2026.7.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6	5929589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12.10.	2029.12.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7	7102730		QBIT (风格化)	2023.7.11.	2033.7.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8	7230505	PORTRAN	PORTRAN	202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9	Application No. 98168626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9.7.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10	Application No. 98169869		XRP eXtended Run-flat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ate 2023.9.7.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11	005564257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2	010021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13	008393183	Ecowing	Ecowing	2010.1.12.	2029.6.29.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14	008506487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215	005317813		ECSTA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6	00690976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7	002372241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8	000400127		KUMHO PRIMA	1998.9.22.	2026.10.23.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内胎。	欧盟
219	00635476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20	000948497	KW 7400	KW 7400	2000.3.17.	2028.9.28.	注册	无	12：车用充气轮胎。	欧盟
221	00723501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2	00272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欧盟
223	005318142	MATRAC X3	MATRAC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4	00903069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欧盟
225	000982843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2000.5.8.	2028.11.5.	注册	无	12：车辆用充气轮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26	009875253	THINK ROAD	THINK ROAD	2011.9.8.	2031.4.7.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27	009420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28	00271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欧盟
229	5564505		XRP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30	00292833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1	10855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32	01093119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11.	2032.6.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3	01103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4	01132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5	1133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6	011439296		托罗角色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37	6751572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 陆上、空中、水上运动装置; 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38	011791282	SENSE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9	01199922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1.28.	2033.7.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0	012099107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1	01226620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42	012721882		角色 T-RO	2014.8.12.	2034.3.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43	0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4	0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5	013022538	HUBELO	HUBELO	2014.11.4.	2026.6.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6	013048021	ECSTA POWER RACER	ECSTA POWER RACER	2014.11.12.	2024.7.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47	005833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肥料；灭火成分；回火和焊接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修补轮胎内胎(轮胎)用组合物，轮胎(轮胎)用胶泥，修补轮胎(轮胎)用组合物，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修补轮胎组合物，轮胎密封组合物。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车辆车轮的内胎，插在内胎和汽车轮胎珠之间的布或橡胶条，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248	006432711	XUHP	XUHP	2008.8.27.	2027.11.2.	注册	无	1：用于工业、科学、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肥料；灭火成分；回火和焊接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轮胎]胶泥；轮胎内胎（修补用合成物）；轮胎胶泥；修补轮胎（合成物）；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胶泥；轮胎修补合成物；轮胎密封化合物；轮胎（胶泥-），轮胎修补合成物；轮胎（胶泥-）。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运动装置；汽车、船艇或车辆用的轮胎，车辆车轮用的内胎，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修补内胎或轮胎用的胶布；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的外壳；自行车轮胎；铁路轮毂轮胎法兰；[气垫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车用轮胎内胎；车辆车轮轮胎用防滑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充气轮胎；摩托车用充气轮胎及内胎；铁路轮毂轮胎(-的法兰)；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半气动和充气轮胎和轮辋；车辆用备胎托架；轮胎钉；轮胎用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的螺柱；轮胎链[陆地车辆零部件]；轮胎罩；轮胎充气机；轮胎内衬；轮胎补胎片；轮胎泵；轮胎翻新盖；轮胎防滑链[及车辆零部件]；车用轮胎的轮胎气门；轮胎（铁路轮缘--）；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轮胎[汽车用]；轮胎[飞机起落架车轮用]；轮胎[两轮机动车或自行车的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儿童自行车轮胎；陆地车辆用轮胎；车辆车轮用轮胎；实心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胎面，用于翻新轮胎[轮胎]；土建工程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林业车辆轮胎翻新用胎面；土木工程工业用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管式轮胎；管状(轮胎)；轮胎阀门；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林业车辆车轮用轮胎和内胎；车辆和机动车辆用轮胎和内胎；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汽车轮胎用气门杆；车用轮胎气门[轮胎]；车辆轮胎；车辆车轮轮胎；车轮轮胎[轮胎](车辆-)；作为车辆构件的挡泥板支架；挡泥板吊架；挡泥板撑架；挡泥板支架；挡泥板砵码；车辆用挡泥板。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但不属别类的物品；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的橡胶材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料[轮胎]；轮胎(包覆用橡胶材料-)。	
249	006749303	eco SOLUS	eco SOLUS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250	013231436	Beleaf	Beleaf	2015.1.14.	2024.9.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51	013367727		K-Silent & device	2015.2.25.	2024.10.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肠衣；轮胎罩；摩托车轮胎；修补内胎用的胶布；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套；摩托车鞍套；汽车座椅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板；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胎面[滚带]；车辆踏面[拖拉机型]；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车轮轮胎；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52	013507298	ENREVO	ENREVO	2015.3.16.	2024.11.2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欧盟
253	013956651	KXS10	KXS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4	013954706	KXD10	KXD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5	013956628	KXT10	KXT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6	013954731	KXA10	KXA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7	014588421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58	018180892		装置（K型）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35：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服务；轮胎零售服务；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管材销售安排；管的批发服务；管材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欧盟
259	018419867		QBIT (Stylized)	2021.7.1.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欧盟
260	018921188		EnnoV (stylized)	2024.1.6.	2033.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61	2710132		MARSHAL	1995.9.29.	2025.9.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62	310178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1995.11.30.	2025.11.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3	3127052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4	3127051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5	4703351		TIRE PRO & device	2003.8.22.	2033.8.22.	注册	无	35: 轮胎促销的策划执行机构	日本
266	4790983	ECSTASEVEN	ECSTA SEVEN	2004.7.30.	2024.7.30.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其他飞机零件及配件、其他飞机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其他机动车及其零件及配件、摩托车或自行车零配件、修理其他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件及附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267	4887002	ICEKING	ICEKING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 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68	4887003	I'ZENICE	I'ZENICE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 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69	4936416	ICEPOWERKW21	ICE POWER KW21	2006.3.10.	2026.3.10.	注册	无	12: 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0	521804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3.27.	2029.3.27.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轮轴带、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1	5406569	VOLTIMA	VOLTIMA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2	5406568	WATTRUN	WATTRUN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3	5439246	THINKROAD	THINKROAD	2011.9.16.	2031.9.16.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74	5531571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10.26.	2032.10.26.	注册	无	12: 轮胎、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5	554134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2.7.	2032.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6	5613427	ecowing	ecowing	2013.9.6.	2033.9.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7	5577962	CRUGEN	CRUGEN	2013.4.26.	2033.4.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8	5690245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8.1.	2024.8.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9	5592349		人物 (三维商标)	2013.6.21.	2033.6.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提供与轮胎有关的销售信息, 在轮胎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销售信息, 为产品促销、广告业务、市场营销提供策划和执行机构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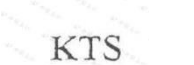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80	5606774	PORTAN	PORTAN	2013.8.9.	2033.8.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1	5630612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11.15.	2033.1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2	563708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2.13.	2033.12.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3	5642423		K-SEAL&device	2014.1.10.	2034.1.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4	5658830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5	565883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5: 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86	5658832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保养	日本
287	4740875	SOLUS	SOLUS	2004.1.16.	2034.1.16.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88	5693022		角色 T-RO	2014.8.8.	2024.8.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 产品订单管理, 销售管理, 库存管理, 广告和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日本
289	4814799	エコ・ウイング えこ・ういんぐ ECO・WING	生态翼 ECO·WING	2004.10.29.	2024.10.29.	注册	无	12: 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90	5714934	ESTIUM	ESTIUM	2014.10.31.	2024.10.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91	5714935	HUBELO	HUBELO	2014.10.31.	2024.10.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92	4605574	I'ZEN	I'ZEN	2002.9.20.	2032.9.2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93	2443164	POWERMAX	POWERMAX	1992.8.31.	2032.8.31.	注册	无	12: 修理汽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294	5102371	ZETUM	ZETUM	2007.12.28.	2027.12.28.	注册	无	12: 货物装卸用索道、汽车减震器、汽车推力器、汽车牵引车、拖曳车辆、陆地车辆动力机械(不包括其零件)、轴、轴承、联轴器、轴承、动力传动装置、减震器、弹簧、制动装置、降落伞、车辆防盗报警器、轮椅、陆地车辆用交流或直流电机(不包括其零件)、船舶及其零件和附件(不包括“气垫船”)、气垫船、飞机、飞机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飞机零件及附件, 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及附件, 汽车、汽车轮胎、内胎及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汽车零件及附件, 两轮车辆、摩托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摩托车零件及附件, 自行车、自行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自行车零件及附件, 婴儿车、人力车、雪橇、手车、手推车、马车、马车、后车厢, 修理轮胎或内胎用橡胶胶粘剂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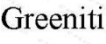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95	4144778	ECSTA	ECSTA	1998.5.15.	2028.5.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	日本
296	5735493	Beleaf	Beleaf	2015.1.23.	2025.1.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97	5753769		K-Silent & device	2015.3.27.	2025.3.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胎壳、存放汽车和摩托车轮胎的盖板、摩托车轮胎、内胎修补用胶粘橡胶贴片、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胎、车辆内胎、车辆网架、充气轮胎、内胎修补工具、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辋、摩托车、自行车用鞍套、飞机、汽车用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汽车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架，轮胎用尖钉，轮胎用螺柱，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车辆用无胎胎，无胎胎(拖拉机型)，摩托车、自行车用无胎胎，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气门，陆地车辆用轮胎	日本
298	5751818	ENREVO	ENREVO	2015.3.20.	2025.3.20.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99	5764267	CITY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5.15.	2025.5.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300	5788615	KXS10	KXS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 客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	日本
301	5788616	KXD10	KXD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 客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	日本
302	5831908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3.4.	2026.3.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 产品订单管理, 销售管理, 库存管理, 广告和营销	日本
303	6488619		QBIT (风格化)	202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日本
304	Application No. 2023-98267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9.4.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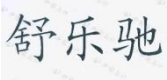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5	1157079		ECSTA	1998.3.7.	2028.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 汽车轮胎	中国
306	1511272		SOLUS	2001.1.21.	203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07	1581854		迈士尔 MAISHIR	2001.6.7.	2031.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08	3203149		KTS	2006.1.14.	2026.1.13.	注册	无	35: 销售轮胎(替别人)	中国
309	3203148		MATRAC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0	3203156		ROADVENTURE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11	3786581		TIRE PRO & device (in color)	2008.3.28.	2028.3.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2	4187573		KUMHO PRIMA & device	2006.11.21.	2026.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汽车防爆轮胎	中国
313	4600889	TOURING PLUS 特能佳	TOURING PLUS 特能佳	2008.2.14.	2028.2.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4	4600890	TOURING PLUS 特耐驰	TOURING PLUS 特耐驰	2008.2.14.	2028.2.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5	5778227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轮胎条; 轮胎内胎	中国
316	5778226		XRP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轮胎条; 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317	5903189	TIRE MASTER	TIRE MASTER	2010.2.14.	2030.2.13.	注册	无	37: 车辆维修; 汽车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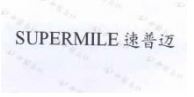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18	6580586		SOLUS 舒樂馳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条	中国
319	6699972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条	中国
320	6884275		eco-up & device	2010.5.7.	2030.5.6.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1	6884272		eco-up Design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2	6884274		eco-up Energy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3	6884273		eco-up Material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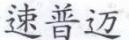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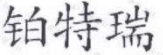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24	7012201		AIRCruz	2010.6.7.	2030.6.6.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汽车内胎; 飞机轮胎; 内胎修补用胶贴; 车辆轮胎; 自行车和三轮车内胎	中国
325	701220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 修补内胎的胶贴; 自行车、三轮车内胎; 汽车内胎; 汽车轮胎	中国
326	7510074		Ecowing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27	7510069		Greeniti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28	7628418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4.	2030.11.13.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29	8240138		PORTRAN	2011.4.28.	2031.4.27.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车辆实心轮胎; 车辆轮胎; 汽车轮胎; 自行车轮胎; 车辆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自行车、三轮车内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30	8801520		Voltima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挡泥板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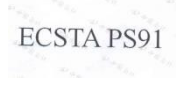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31	8801519		Wattrun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轮胎; 内胎	中国
332	4523571		ECSTA 捷仕达	2007.11.21.	2027.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33	5971154		ZETUM	2009.11.14.	2029.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车辆轮胎条; 车辆内胎	中国
334	6515496		ECSTA LX platinum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座椅; 摩托车; 车辆轮胎; 车辆轮胎内衬; 车辆内胎	中国
335	6577128		ECSTA LE SPORT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座椅; 摩托车; 车辆轮胎; 车辆轮胎内衬; 车辆内胎	中国
336	6577127		eco SOLUS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座椅; 摩托车; 车辆轮胎; 车辆轮胎内衬; 车辆内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37	506665		MARSHAL & device	1989.12.10.	2029.12.9.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和外胎及皮带	中国
338	11104839		舒乐驰	2013.11.7.	2033.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39	11476744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40	11476743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5: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商业调查; 商务信息机构; 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 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为他人营销; 拍卖; 进出口代理	中国
341	11476742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的保养和维修; 汽车保养和修理; 汽车轮胎保养咨询;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 汽车清洗; 汽车维修咨询; 轮胎配件; 轮胎清洗服务; 汽车保养咨询	中国
342	11715244		CRUGEN	2014.4.14.	2034.4.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43	1977313		ECSTA MX	2003.1.21.	2033.1.2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刹车片；车辆内胎；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344	12057606		EXPERION	2014.7.7.	2024.7.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5	12142460		XELLEN	2014.7.28.	2024.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6	12180136		DOROE	2014.8.7.	2024.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47	12180138		DOROE	2014.8.7.	2024.8.6.	注册	无	37：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修理；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轮胎清洗；车辆清洗；轮胎保养维修；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中国
348	1979159		I'ZEN	2003.3.7.	2033.3.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刹车片；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49	1233032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3.21.	2025.3.20.	注册	无	35: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商业调查; 商务信息机构; 企业管理顾问	中国
350	1233031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7.21.	2026.7.20.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清洗; 汽车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保养维修	中国
351	12505227		CRUGEN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2	12571009		SUPERMILE 速普迈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3	12530921		WINTERCRAFT 威冬驰	2015.8.21.	2025.8.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4	12584750		PORTRAN 铂特瑞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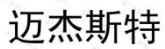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55	12505249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6	12571008		速普迈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7	12531183		威冬驰	2014.10.7.	2024.10.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8	12584749		铂特瑞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59	12673819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12.14.	2024.12.13.	注册	无	35：广告；商务信息代理；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工商管理协助；商业调查；进出口代理；拍卖；为他人营销；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360	12667964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1.7.	2025.1.6.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安装；汽车轮胎清洗；汽车清洗；汽车保养维修；汽车轮胎保养维修；汽车轮胎保养咨询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1	12973409		ECSTA PS91	2015.1.14.	2025.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2	13280026		K-SEAL & device	2016.1.14.	2026.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3	13239141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6.14.	2026.6.13.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64	13342292		CITYVENTURE & device	2016.11.7.	2026.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5	1346777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2015.3.7.	2025.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6	13467773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2015.2.28.	2025.2.27.	注册	无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 轮胎保养修理; 轮胎配件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7	13871627		ROAD CHAMP	2015.3.7.	2025.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8	336466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7.	2034.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9	14258656		角色 T-RO	2015.5.28.	2025.5.27.	注册	无	37: 维修信息; 汽车清洗; 汽车保养维修; 车辆润滑服务; 车辆清洗服务; 车辆上光服务; 车辆防锈处理服务; 车辆保养服务; 车辆清洁服务; 轮胎硫化(修理); 橡胶轮胎修补; 轮胎翻新	中国
370	14525028		SOLUSMAJESTY	2015.6.21.	2025.6.2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	中国
371	1485998		TIRE 365+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7.14.	2025.7.13.	注册	无	37: 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车辆清洗; 车辆保养维修; 轮胎配件; 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轮胎修理	中国
372	15005292		CRAFT威冬驰 (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3	15005416		威冬驰 WINTERCRAFT ICE WI (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4	15005087		ESTIUM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5	15004923		HUBELO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6	15363636		Beleaf	2017.8.7.	2027.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77	15548659		K-Silent & device	2015.12.7.	2025.12.7.	注册	无	12：摩托车车轮；备胎罩；汽车滑雪架；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车辆用轮胎；车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充气轮胎用内胎；自行车及自行车内胎；修补内胎胶补剂；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螺栓；修补内胎成套工具；汽车轮胎；轮胎(车辆用)；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车辆用轮辋；车辆用于工具的行李网等。	中国
378	15792714		SENSE	2017.2.28.	2027.2.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9	15813390		ENREVO	2016.1.28.	2026.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0	16760501		KXS10	2018.7.7.	2028.7.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	中国
381	1803680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2	18036804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35: 广告; 商务信息代理; 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 商业调查; 工商管理协助; 进出口代理; 拍卖; 为他人推广; 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383	19079528		KXD10	2018.5.7.	2028.5.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	中国
384	36846960		Majesty 9 SOLUS (风格化)	2020.8.14.	2030.8.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85	38705071		迈杰斯特	2020.2.28.	2030.2.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6	41711364		Majesty SOLUS (风格化)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7	53569456		Majesty 迈杰斯特 (风格化)	2021.9.7.	2031.9.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8	54172790		EPACT & Design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9	54203119		QBIT (风格化)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90	58390956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2.2.14.	2032.2.13.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1	Application No. 73818953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8.31.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92	TMA570434	Image	857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3	TMA624814		I'ZEN & design	2004.11.5.	2029.11.5.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4	TMA733234	Image	I'ZEN ICE	2009.1.27.	2034.1.2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5	TMA433055	Image	I'ZEN SENSOR	1994.9.9.	2024.9.9.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6	TMA570387	Image	KL1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7	TMA622838	Image	KW11	2004.10.19.	2024.10.1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8	TMA570388	Image	KMD0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99	TMA565467	Image	KWSO1	2002.8.1.	2032.8.1.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0	TMA629286	Image	MATRAC	2005.1.4.	2030.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加拿大
401	TMA583911	Image	MATRAC STX	2003.6.17.	2033.6.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402	TMA732019		XRP & Design	2009.1.9.	2034.1.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3	TMA800801	Image	ZETUM SPORT	2011.6.23.	2026.6.23.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4	TMA898345	Image	WINTERCRAFT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5	TMA898340	Image	SENSE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6	TMA909706	Image	CRUGEN	2015.7.28.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7	TMA899003	Image	ECOWING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8	TMA907745	Image	ROADVENTURE	2015.7.3.	2030.7.3.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9	TMA895641	Image	WATTRUN	2015.2.3.	2030.2.3.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0	TMA899004	Image	PORTRAN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1	TMA943267		K-SEAL&device	2016.7.14.	2031.7.14.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2	TMA946948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8.22.	2031.8.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加拿大
413	TMA929674		角色 T-RO	2016.2.23.	2031.2.23.	注册	无	12: 车辆 35: 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37: 建筑施工和维修	加拿大
414	TMA624549	Image	ECSTA	2004.11.3.	2029.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15	TMA618927	Image	SOLUS	2004.9.8.	2029.9.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416	TMA804492	Image	TIRES 4 U	2011.8.16.	2026.8.16.	注册	无	12: 车辆 35: 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417	TMA790372	Image	ECSTA LX PLATINUM	2011.2.10.	2026.2.10.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8	TMA803213	Image	ZETUM	2011.7.29.	2026.7.29.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9	TMA937080	Image	CITY VENTURE	2016.5.6.	2031.5.6.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20	TMA946155	Image	Beleaf	2016.8.15.	2031.8.15.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21	TMA951830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11.	2031.10.11.	注册	无	12: 车辆 35: 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422	TMA118495 7		EPACT & Design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423	TMA118495 8		QBIT (风格化)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424	Application No. 2280124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8.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加拿大
425	1351958	ECSTA SPT	ECSTA SPT	2010.3.22.	2030.3.22.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426	1150668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27	915450	MATRAC	MATRAC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陆上、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车辆；轮胎；汽车轮胎；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428	91545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29	915452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车辆；轮胎；汽车轮胎；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430	504353	POWERMAX	POWERMAX	1989.2.7.	2026.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1	589267		ROADVENTURE(stylized)	1992.10.27.	2029.10.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2	592702	ECSTA	ECSTA	1992.12.17.	2029.12.17.	注册	无	12：第12类所有货物，包括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33	719013	KUMHO PRIMA	KUMHO PRIMA	1996.10.3.	2026.10.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4	912151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5.8.	2032.5.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5	148963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5.8.	2032.5.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6	1491676	PORTRAN	PORTRAN	2012.5.18.	2032.5.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7	149450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6.4.	2032.6.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8	1514745		角色 MASTER DEALER	2012.9.17.	2032.9.17.	注册	无	35: 轮胎销售服务; 轮胎零售; 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促销服务; 零售轮胎店服务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39	1524225	ecowing	ecowing	2012.11.6.	2032.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0	1524789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1	1525406	WATTRUN	WATTRUN	2012.11.13.	2032.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2	1534798		角色	2013.1.9.	2033.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和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澳大利亚
443	1169285	ZETUM	ZETUM	2007.3.29.	2027.3.29.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空中输送机; 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 飞机;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气球; 气垫车; 气泵(车辆配件); 飞行器; 飞机; 飞机(两栖); 飞艇; 救护车; 水陆两用飞机; 车辆防眩装置; 车辆防眩光装置; 防滑链; 车辆防盗报警器; 车辆防盗装置; 汽车的身体; 汽车连锁; 汽车底盘; 汽车引擎盖; 汽车轮胎(轮胎); 汽车; 汽车(遮阳百叶窗); 轴颈; 车辆车轴; 婴儿车; 婴儿车(车盖-); 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 气球(空气); 气球(飞船); 轮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穀用绑带；驳船；车辆用杆(扭-)；适用于自行车的筐；自行车的铃铛，自行车；车辆的泊位(卧铺-)；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框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钢圈；自行车鞍；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胎)；自行车；船钩；船；船(桅杆为-)；车体；铁路车辆转向架；车辆制动衬片；车辆用制动片；车辆用制动蹄片；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车辆用制动器；铁路车辆用缓冲器；汽车保险杠；保险杠(车辆)；公共汽车(汽车)；缆车；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沉箱(车辆)；露营车；车用汽油(气)罐瓶盖；大篷车；车厢(铁路)；载体三轮车；运载工具(行李-)；汽车；电缆运输装置用小汽车；手推车；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手推车(车辆)用脚轮；铸造车厢；铸造汽车；链(防滑)；链(自行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升降机；底盘(汽车)；底盘(车辆)；清洁手推车；楔子(航海)；夹子(辐条-)用于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客车(电动机)；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车辆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输送机(空中)；陆地车辆联轴器；联轴器(铁路)；婴儿车盖；车辆方向盘盖；车辆用罩(座-)；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发动机除外；自行车用曲柄；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车厢；自行车链；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把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杆；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穀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货车(车辆)；汽车保险杠；车辆底盘；车盖(成型)；车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车辆座位；车辆悬架弹簧；车辆轮辋；车辆车轮辐条；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车轮；车辆车轮(轮毂为-)；车辆(气垫-)；车辆(防眩光装置用于-)；车辆(陆地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电子)；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辆(军用-)；车辆(冷藏)；车辆(遥控-)，玩具除外；车辆(空间)；运货车；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水车辆；车辆车轮的砵码(平衡-)；轮毂(带-)；轮毂(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手推车；轮椅；自行车的轮子，脚踏车车轮，车轮(辐条夹用于-)；轮子(车辆)；车辆用窗户；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游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车辆车轮用管；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444	1219715	ECSTA platinum	LX ECSTA LX platinum	2008.1.15.	2028.1.15.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空中输送机；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飞机；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球；气垫车；气泵(车辆配件)；飞行器；飞机；飞机(两栖)；飞艇；救护车；水陆两用飞机；车辆防眩装置；车辆防眩光装置；防滑链；车辆防盗报警器；车辆防盗装置；汽车的身体；汽车连锁；汽车底盘；汽车引擎盖；汽车轮胎(轮胎)；汽车；汽车(遮阳百叶窗)；轴颈；车辆车轴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 婴儿车； 婴儿车(车盖-)； 车辆车轮的平衡砣码； 气球(空气)； 气球(飞船)； 轮毂用绑带； 驳船； 车辆用杆(扭-)； 适用于自行车的筐； 自行车的铃铛， 自行车； 车辆的泊位(卧铺-)； 自行车铃； 自行车刹车；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框架； 自行车把杆； 自行车打气筒； 自行车钢圈； 自行车鞍； 自行车辐条；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轮胎(胎)； 自行车； 船钩； 船； 船(桅杆为-)； 车体； 铁路车辆转向架； 车辆制动衬片； 车辆用制动片； 车辆用制动蹄片； 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 车辆用制动器； 铁路车辆用缓冲器； 汽车保险杠； 保险杠(车辆)； 公共汽车(汽车)； 缆车； 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 沉箱(车辆)； 露营车； 车用汽油(气)罐瓶盖； 大篷车； 车厢(铁路)； 载体三轮车； 运载工具(行李-)； 汽车； 电缆运输装置用小汽车； 手推车； 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 手推车(车辆)用脚轮； 铸造车厢； 铸造汽车； 链(防滑)； 链(自行车)；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 升降机； 底盘(汽车)； 底盘(车辆)； 清洁手推车； 楔子(航海)； 夹子(辐条-)用于车轮；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客车(电动机)； 混凝土搅拌车； 陆地车辆用连杆， 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 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 输送机(空中)； 陆地车辆联轴器； 联轴器(铁路)； 婴儿车盖； 车辆方向盘盖； 车辆用罩(座-)； 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 发动机除外； 自行车用曲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柄；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车厢；自行车链；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穀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 货车(车辆); 汽车保险杠; 车辆底盘; 车盖(成型); 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 车辆座位; 车辆悬架弹簧; 车辆轮辋; 车辆车轮辐条; 车辆车轮轮胎(轮胎); 车辆车轮; 车辆车轮(轮毂为-); 车辆(气垫-); 车辆(防眩光装置用于-); 车辆(陆地用连杆-), 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 车辆(电子); 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 运输车辆(军用-); 车辆(冷藏); 车辆(遥控-), 玩具除外; 车辆(空间); 运货车; 货车(冷藏-)(铁路车辆); 货车(冷藏-)(铁路车辆); 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 水车辆; 车辆车轮的砵码(平衡-); 轮毂(带-); 轮毂(车辆-); 车轮轮胎(轮胎)(车辆-); 手推车; 轮椅; 自行车的轮子, 脚踏车车轮, 车轮(辐条夹用于-); 轮子(车辆); 车辆用窗户; 挡风玻璃刮水器; 挡风玻璃; 挡风玻璃刮水器; 挡风玻璃; 游艇; 轮胎; 汽车轮胎; 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 车辆车轮用管; 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445	1555270	SENSE	SENSE	2013.5.3.	2033.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6	156751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9.	2033.7.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7	157010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2.	2033.7.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8	904461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5.	2032.2.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以上均不适用于自行式农具和车辆	澳大利亚
449	1577342		K-SEAL&device	2013.8.29.	2033.8.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0	1587783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10.24.	2033.10.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1	1613459		角色 T-RO	2014.3.25.	2034.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 37: 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52	1632162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7.3.	2024.7.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3	888847	SOLUS	SOLUS	2001.9.11.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454	1645030	Beleaf	Beleaf	2014.9.4.	2024.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5	1652825		K-Silent & device	2014.10.16.	2024.10.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外壳；轮胎罩；摩托车轮胎；修补内胎用的胶布；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盖子、；摩托车鞍盖；汽车座椅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板；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胎面(滚轮带)；车辆踏面(拖拉机型)；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车轮轮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56	1661459	ENREVO	ENREVO	2014.11.28.	2024.1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7	166976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1.20.	2025.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8	1683255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3.25.	2025.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 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零售轮胎店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9	1683256		TIRE 365+ (彩表标志色)	2015.3.25.	2025.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 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零售轮胎门店服务	澳大利亚
460	1688022	KXS10	KXS10	2015.4.17.	2025.4.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1	1688023	KXD10	KXD10	2015.4.17.	2025.4.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62	1724198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9.25.	2025.9.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3	2161403		QBIT (风格化)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澳大利亚
464	2385861		EnnoV (风格化)	2024.4.12.	2033.9.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5	987251		MARSHAL (风格化)	1978.5.23.	2028.5.31.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和充气轮胎用内胎保护器、护圈带、修补轮胎用胶布	德国
466	1106504		KUMHO & device	1986.11.3.	2026.11.30.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充气轮胎用内胎护套、护圈带、修补轮胎 用橡皮胶带	德国
467	1139177	KUMHO POWER GRIP	KUMHO POWER GRIP	1988.10.25.	2028.10.31.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68	39817214	KW 7400	KW 7400	1998.3.26.	2028.3.31.	注册	无	12: 气动车辆轮胎	德国
469	39824857	MARSHAL 790	MARSHAL 790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 轮胎	德国
470	39824856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 轮胎	德国
471	30228013	MATRAC	MATRAC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及其配件, 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2	30228015	MATRAC TX	MATRAC S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及其配件, 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3	30228014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及其配件, 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74	3025511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1.28.	2032.11.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	德国
475	30540141	SOLUS VIER	SOLUS VIER	2005.7.8.	2025.7.31.	注册	无	12: 车胎	德国
476	30574023	Aroma Tyre	Aroma Tyre	2005.12.12.	2025.12.31.	注册	无	12: 车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7	30654195	ECSTA X3	ECSTA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8	30654196	MATRAC X3	MATRAC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9	3020080283 8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7.2.	2028.4.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80	3020090145 17	SOLUS	SOLUS	2009.5.6.	2029.3.31.	注册	无	12: 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	德国
481	2054505		ROADVENTURE(风格化)	1994.1.18.	2032.11.30.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车辆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2	2054508	ECSTA	ECSTA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3	2054507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4	30210283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6.	2032.2.29.	注册	无	12: 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软管、轮胎防滑器	德国
485	30153206	ECSTA MX	ECSTA MX	2001.5.9.	2031.9.3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汽车轮胎, 软管, 轮胎防滑器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86	30155280	I'ZEN	I'ZEN	2002.3.25.	2031.9.3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刮器，陆地车辆用轮胎，轮胎内胎，胎圈带，胎圈盖，管状轮辋带，胎圈保护器	德国
487	30720892	ZETUM	ZETUM	2007.6.22.	2027.3.31.	注册	无	12：车辆；第12类的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单个部件，特别是轮胎、内胎和车轮	德国
488	UK00002440629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7.8.3.	2026.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轮胎轮胎侧壁翻盖；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489	UK00001522703	ECSTA	ECSTA	1994.1.14.	2029.12.30.	注册	无	12：轮胎；轮胎用的内胎；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均属第12类。	英国
490	UK00002487093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10.3.	2028.5.9.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和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91	UK00002302413	MATRAC	MATRAC	2003.5.30.	2032.6.8.	注册	无	轮胎；车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92	UK0000230241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4.12.10.	2032.6.8.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93	UK00002302409	MATRAC TX	MATRAC TX	2003.6.6.	2032.6.8.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94	UK00002300339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10.18.	2032.5.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95	UK00002246050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1.3.2.	2030.8.1.	注册	无	12：机动陆地车辆；汽车；轮胎；轮胎用内胎；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均属第12类。	英国
496	UK00002440630		XRP & Design	2007.10.5.	2026.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轮胎轮胎侧壁翻盖；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497	UK00002315626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6.18.	2032.1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98	UK00002293 919	ECSTA STX	ECSTA STX	2003.1.3.	2032.2.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99	UK00002450 659	ZETUM	ZETUM	2007.9.28.	2027.3.26.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挡板，即挡泥板和喷水挡板；车辆内胎；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500	UK00902362 234	ECSTA	ECSTA	2002.12.19.	2031.9.3.	注册	无	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01	UK00910021 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502	UK00902372 241	I'ZEN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03	UK00910855 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04	UK0091103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5	UK0091132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6	UK0091133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7	UK00911439296		Robots of human appearance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08	UK0090271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	英国
509	UK0090272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10	UK0090292833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1	UK00911791282	SENSE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2	UK009012099107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3	UK00901226620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14	UK009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ECSTA PERFORMAN 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15	UK009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 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16	UK00913231 436	Beleaf	Beleaf	2015.1.14.	2024.9.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517	UK00901336 7727		K-Silent & device	2015.2.25.	2024.10.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外壳；轮胎盖；摩托车轮胎；修补内胎用的橡胶补丁；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盖；摩托车鞍盖；汽车座椅安全带；汽车刹车片；车辆用减震器；汽车滑雪板架；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胎面[滚带]；车辆胎面[拖拉机型]；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车轮轮胎；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518	UK00913956 651	KXS10	KXS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19	UK00913954 706	KXD10	KXD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20	UK00913956 628	KXT10	KXT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1	UK00913954 731	KXA10	KXA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2	UK00901458 8421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英国
523	UK00905833 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 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 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 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 肥料; 灭火剂; 回火和焊接制剂; 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 鞣革剂; 工业用粘合剂; 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 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 轮胎(轮胎)内胎修补剂, 轮胎(轮胎)用胶泥, 轮胎(轮胎)修补剂, 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 轮胎修补剂, 轮胎密封化合物。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 车辆车轮的内胎, 插入内胎和汽车轮胎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7： 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 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 包装、阻塞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 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524	UK00900635476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5	UK00900690976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6	UK00900723501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7	001077320	SOLUS	SOLUS	2000.8.4.	2029.2.10.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以12类为限)	欧盟
528	UK009008506487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29	UK00901818 0892		装置（K设计）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35：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服务；轮胎零售服务；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内胎销售安排；内胎的批发服务；内胎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英国
530	UK00909030 69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英国
531	UK00901767 680	KMD01	KMD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532	UK00901767 698	KWS01	KWS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附件。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33	UK00909420 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534	UK00003606 180		QBIT (Stylized)	2021.7.9.	2031.3.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英国
535	UK00003952 693		EnnoV (stylized)	2023.11.24	2033.9.4	注册	-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36	02006472	MATRAC	MATRAC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 第12类轮胎。	马来西亚
537	02006471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538	02006470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39	0201564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2.12.18.	2032.12.18.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中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0	07007631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胎皮; 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41	07007632	MARSHAL	MARSHAL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类: 汽车轮胎、内胎、外胎; 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42	0800681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8.	2028.4.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侧壁翻盖制动装置、车辆用泥板; 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43	86005262		KUMHO & device	1986.12.9.	2033.12.9.	注册	无	12: 车辆用汽车轮胎和内胎; 均为第12类货物。	马来西亚
544	2012053361	PORTRAN	PORTRAN	2013.4.23.	2032.5.18.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45	2012058875	ECOWING	ECOWING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6	2012058878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7	2012058991	WATTRUN	WATTRUN	2012.11.14.	2032.11.14.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8	2013055502	ZETUM	ZETUM	2013.6.7.	2033.6.7.	注册	无	12: 第12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9	201305665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8.	2033.7.8.	注册	无	12: 第12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0	20130575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9.	2033.7.29.	注册	无	12: 第12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51	02004130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4.17.	2032.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52	01012452	SOLUS	SOLUS	200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53	01012788	ECSTA	ECSTA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54	01012789	I'ZEN	I'ZEN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12类。	马来西亚
555	2015051562	BELEAF	BELEAF	2015.11.11.	202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6	Application No. TM2023026728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6.	-	申请	-	12：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57	67783	Image	MARSHAL	1992.8.12.	2032.8.11.	注册	无	/	危地马拉
558	20406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水、空交通工具; 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59	20407	Image	ZETUM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水、空交通工具; 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60	2040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水、空交通工具; 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61	152334	Image	MARSHAL	2008.6.18.	2027.3.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SAMBRELES; LASPERS	希腊
562	1986/073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7.2.28.	2026.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63	2002/05992	Image	POWERTRANS	2006.9.15.	2032.5.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4	2002/07589	Image	MATRAC	2006.10.31.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5	2002/07590	Image	MATRAC TX	2007.5.9.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6	2002/07591	Image	MATRAC STX	2008.7.7.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7	2012/12948	Image	PORTRAN	2014.6.27.	2032.5.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8	2012/29976	Image	ecowing	2014.6.27.	2032.11.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69	2012/30630	Image	CRUGEN	2014.8.29.	2032.11.1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0	2012/30746	Image	WATTRUN	2015.6.24.	2032.11.13.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1	2012/30854	Image	POWER RACER	2015.6.24.	2032.1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2	2013/15457	Image	ROADVENTU RE	2015.1.30.	2033.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3	2013/15458	Image	WINTERCRAF T	2015.1.30.	2033.0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4	2013/15456	Image	ZETUM	2015.1.30.	2033.0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75	2013/20265	Image	ECSTA PS91	2022.7.12.	2033.7.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6	81/1943	Image	MARSHAL	1983.11.11.	2031.3.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7	2001/15639	Image	ECSTA	2010.7.30.	2031.9.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8	2001/16359	Image	SOLUS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9	2001/16360	Image	I'ZEN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0	-	-	Beleaf	-	-	审核中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81	2017/09830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4.7.	2027.4.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2	2021/06606	Image	QBIT (Stylized)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3	230008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2.8.	2025.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4	229243	Image	Ice King	200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5	23253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6.5.10.	2026.5.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6	230640	I'Zen Ice	I'Zen Ice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87	132979		KUMHO & device	1988.8.11.	2028.8.11.	注册	无	12：车轮轮胎[轮胎]	挪威
588	266765	Image	WINTERCRAFT	2012.8.23.	2032.5.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89	268408	Image	I'ZEN	2012.11.22.	2032.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0	267377	Image	PORTRAN	2012.9.27.	2032.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1	272649	Image	ecowing	2013.10.14.	2032.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92	269387	Image	CRUGE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93	269389	Image	WATTRU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94	161789	Image	I'ZEN SENSOR	1994.3.10.	2034.3.10.	注册	无	12: 充气轮胎和轮胎用的气管。	挪威
595	248697	Image	ZETUM	2008.11.17.	2028.11.1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轮胎、轮胎内嵌件、轮胎用内胎; 以及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车用织物用环或汽车轮胎珠间插入的橡胶条, 用于保护带轮辋的内胎。	挪威
596	254702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8.	2030.3.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胎线等。	挪威
597	281873	Image	Beleaf	2015.5.20.	2025.3.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轮胎]	挪威
598	101418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新西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99	0130576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1.	2028.3.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内胆。	台湾
600	723501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8.	2028.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车轮用气筒, 轮胎用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丹麦
601	38/87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10.28.	2025.6.9.	注册	无	/	多米尼加
602	LR/M/2009/0004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10.	2029.10.28.	注册	无	/	利比里亚
603	420617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15.	2028.9.24.	注册	无	12类别	俄罗斯
604	232149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2.18.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05	211073	ECSTA	ECSTA	2002.4.17.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606	38456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24.	2028.4.8.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07	489334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3.6.11.	2032.5.4.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08	485833	I'ZEN	I'ZEN	2013.4.23.	2032.5.14.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09	487998	PORTRAN	PORTRAN	2013.5.27.	2032.5.17.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10	502944	SOLUS	SOLUS	2013.12.24.	2032.10.25.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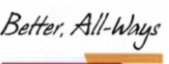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11	504593	ecowing	ecowing	2014.1.22.	2032.11.6.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12	502972	CRUGEN	CRUGEN	2013.12.24.	2032.11.8.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13	504602	WATTRUN	WATTRUN	2014.1.22.	2032.11.13.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14	523961	MATRAC	MATRAC	2014.10.6.	2033.6.7.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615	358969	ZETUM	ZETUM	2008.9.4.	2027.3.26.	注册	无	/	俄罗斯
616	568246	Beleaf	Beleaf	2016.3.17.	2025.2.13.	注册	无	12类	俄罗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17	593050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31.	2025.9.25.	注册	无	12类；35类	俄罗斯
618	13757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619	137578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620	2007/000425		KUMHO TIRES & DESIGN	2007.7.27.	2028.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马拉维
621	106675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15.	2028.9.25.	注册	无	12：轮胎、气室（气动）；车辆尾鳍。	墨西哥
622	1241804	MATRAC	MATRAC	2011.10.5.	2031.5.25.	注册	无	12：轮圈；轮胎内胎；挡泥板。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23	1259468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12.1.6.	2032.5.30.	注册	无	12: 轮胎	墨西哥
624	368002	Image	POWERMAX	1989.10.2.	2024.7.7.	注册	无	/	墨西哥
625	763850		POWERTRANS	2002.9.30.	2032.5.8.	注册	无	12: 轮胎	墨西哥
626	779877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2.24.	2032.1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7	1318667	PORTRAN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8	1322099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23.	2032.6.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29	1357352	ECOWING	ECOWING	2013.3.25.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0	1359322	CRUGEN	CRUGEN	2013.4.8.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1	1357923	WATTRUN	WATTRUN	2013.3.26.	2032.11.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2	139133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8.20.	2033.6.12.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3	14044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0.16.	2033.7.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4	1499044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12.3.	2024.7.3.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35	750862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3.17.	2032.3.4.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636	731659	ECSTA	ECSTA	2002.1.30.	2031.9.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制动器衬里(衬里)；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轮胎内腔；车辆用轮胎气门。	墨西哥
637	2216356	SENSE KR26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8	990236	ZETUM	ZETUM	2007.6.27.	2027.3.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设备；汽车用轮胎、车辆尾鳍和轮胎用气室。	墨西哥
639	1092300	ECSTA PLATINUM LX	ECSTA LX PLATINUM	2009.3.27.	2028.1.14.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的运动装置。	墨西哥
640	1546835	BELEAF	BELEAF	2016.6.15.	2025.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41	1608354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27.	2025.9.29.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2	165554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7.13.	2025.9.29.	注册	无	35: 轮胎销售服务；产品的营销，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643	1689398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4	1689399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5: 轮胎销售服务；产品的营销，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645	1689400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7: 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墨西哥
646	2248893		EA'PACT (Stylized)	2021.5.21.	2031.5.21.	注册	无	12: 车辆车轮轮胎，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车轮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47	2474685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8	2364699		QBIT (风格化)	2022.3.1.	2032.3.1.	注册	无	12：用于车辆车轮[莱茵]，汽车轮胎[莱茵]，电动汽车车轮[莱茵]，电动汽车轮胎[莱茵]，特殊轮椅、婴儿座椅除外。	墨西哥
649	2665894		EnnoV (风格化)	2024.2.23.	2034.2.23.	注册	无	12：车辆车轮用轮辋[轮胎]，充气式。	墨西哥
650	1318667	PORTRAN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651	19472		ZETUM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2	1947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53	19498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6.	2029.1.28.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空、海运动器具, 包括轮胎(胎); 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4	20736		KUMHO TYRES	2010.12.20.	2028.12.15.	注册	无	35: 广告等。	摩尔多瓦
655	18613		KUMHO & device	1990.7.16.	2030.9.22.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马耳他
656	50810		KUMHO TIRES & device	2012.4.24.	2031.7.20.	注册	无	12: 飞机、水陆两栖飞机、飞艇气球飞艇、水上飞机、飞机、直升机、客车、公共汽车、7人以上客车、自行车、牵引发动机、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车轮、电力机车、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管子、飞机用轮胎	马耳他
657	1/006164		MARSHAL 马阿沙勒	1981.4.22.	2026.1.10.	注册	无	12: 内外胎、轮胎侧壁翻盖	巴林
658	1/11637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9.17.	2026.5.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59	131902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11.	2027.4.11.	注册	无	/	孟加拉国
660	0887607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10.	2030.9.10.	注册	无	/	比荷卢经济联盟
661	178262	Image	XELEX	1995.7.10.	2025.7.10.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662	36328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8.31.	2032.8.31.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663	4-0088123	SOLUS	SOLUS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4	4-0132884	TIRE PRO	TIRE PRO	2009.9.7.	2028.2.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辋 35：汽车轮胎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65	4-0088122	ECSTA	ECSTA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圈。	越南
666	4-0095599	I'ZEN	I'ZEN	2008.1.31.	2026.1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圈。	越南
667	4-010248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6.5.	2026.5.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圈。	越南
668	4-0088124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 轮辋	越南
669	4-010498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8.7.14.	2027.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圈。	越南
670	4-0088139	Matrac	Matrac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 轮辋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71	4-0095595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8.1.31.	2026.11.24.	注册	无	30：咖啡；可可；茶；糖；大米；麸粉；人造咖啡粉(咖啡代用品)；面粉和谷物粉；糕点和糖果、冰淇淋(植物冰淇淋)、蜂蜜(盘装奶油)、加糖(非药用))麦麸粉(烤或烤芥末酱、腌料、腌料、腌料、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或酱料加糖)•蘸料)。	越南
672	4-0186312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6.14.	2031.5.26.	注册	无	12：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和汽车挡泥板	越南
673	4-0208738	TIRE PRO	TIRE PRO	2013.7.15.	2031.12.21.	注册	无	37：带发动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轮胎的保养和修理；轮胎安装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保养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越南
674	4-0240425-000	ECOWING	ECOWING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5	4-0240426-000	SUPERMILE	SUPERMILE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676	4-0240427-000	WATTRUN	WATTRU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77	4-0240428-000	PORTRAN	PORTRA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8	4-0240429-000	CRUGEN	CRUGE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9	4-0149498	ZETUM	ZETUM	2010.7.15.	2028.7.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自行车轮胎、钢轨轮辋、固定汽车轮胎用胶布、摩托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修补套件、车辆轮胎修补工具 轮胎跑步机防滑结构; 固定汽车轮胎用胶粘胶片[轮辋], 钢轨[轮辋]固定轮胎用工具袋, 防滑用轮胎用尖钉, 防滑用轮胎用钉子, 钢轨轮辋, 轮胎用轮胎, 车轮用车轮, 车辆用紧凑轮胎, 装轮胎用轮胎, 无摩托车用轮胎, 汽车-自行车用阀门和挡泥板(车辆部件),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摩托车用泥护舷, 轮胎, 车用泥护舷, 上述产品的零件, 安装在轮胎边缘之间用于保护轮胎和轮辋的车辆用布(đai)或橡胶门	越南
680	4-0314476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2.20.	2025.9.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销售产品介绍; 广告营销服务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81	4-0464480		QBIT (Stylized)	2023.11.1.	2031.3.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轮胎。	越南
682	Application No. 4-2023-39508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5.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83	16129		ROADVENTURE	2002.10.25.	2030.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4	16244		ECSTA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5	16246		KUMHO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6	4367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4.2.	2030.7.26.	注册	无	12: 轮胎; 摄像头; 汽车防尘罩。	白俄罗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87	1/008771		KUMHO & device	1986.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 轮胎及其零件和配件	伯利兹
688	87521-A	Image	MARSHAL	1991.7.9.	2031.7.9.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689	51212-A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8.31.	2027.8.31.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690	823710220	KUMHO	KUMHO	2009.4.7.	2029.4.7.	注册	无	轮胎、防水油布、汽车轮胎、轮胎及其配件	巴西
691	824492803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10.7.20.	2030.7.20.	注册	无	12: 轮胎	巴西
692	824564081	MATRAC	MATRAC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 轮胎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93	825087775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694	817721312		KUMHO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695	817721347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37: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696	82986634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11.12.	2029.11.12.	注册	无	12: 轮胎、电子气阀；制动器	巴西
697	828048029		MARSHAL(stylized)	2018.1.30.	2028.1.30.	注册	无	12: 轮胎；气室。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98	904914321	PORTRAN	PORTRAN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	巴西
699	90491437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	巴西
700	905541065	ECOWING	ECOWING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1	905541022	CRUGEN	CRUGEN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2	905584112	WATTRUN	WATTRUN	201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3	905806832	EXPERION	EXPERION	2015.12.15.	2025.12.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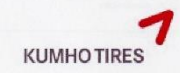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04	905862783	XELLEN	XELLEN	2016.1.5.	2026.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5	90642857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6.5.3.	2026.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6	906657032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8.5.8.	2028.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707	824031156	ECSTA	ECSTA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地面车辆制动盘；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708	824031148	ECSTA MX	ECSTA MX	2007.3.6.	2027.3.6.	注册	无	12：地面车辆用制动盘；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709	926514547	ZETUM	ZETUM	2023.7.4.	2033.7.4.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10	908969066	Beleaf	Beleaf	2017.9.5.	2027.9.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11	Application No. 931817641	ENNOV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6.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12	1263/60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6.26.	2028.2.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3	706/25	Image	POWERTRANS	2003.12.6.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4	677/06	Image	MATRAC	2003.5.24.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5	721/13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22.	2031.12.28.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16	424/55（续展注册：141703063）	Image	POWER PRIMA	1998.1.7.	2026.2.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7	166/98（续期注册：140700460）	Image	KUMHO	1987.9.5.	2025.11.2.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8	1190/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9.1.	2027.9.9.	注册	无	12：轮胎	沙特阿拉伯
719	1016/29（续展注册：142803314）	Image	HYDRO SENSOR	2008.9.22.	2026.9.1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0	143307787	Image	PORTRAN	2013.12.23.	2031.10.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1	1436005785	Image	ecowing	2015.5.18.	2024.9.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22	143313817	Image	CRUGEN	2014.6.25.	2032.4.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3	1519/46	Image	WATTRUN	2013.9.29.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4	143400339	Image	POWER RACER	2014.11.3.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5	143400902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4.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6	143400906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7	143403861	Image	XELLEN	2014.4.14.	2032.6.2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28	143410154	Image	ROADVENTURE	2014.7.17.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9	143410153	Image	ZETUM	2014.5.28.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0	1444004668	Image	ECSTA	2022.11.27.	2032.5.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1	1436008674	Image	Beleaf	2015.6.16.	2024.10.1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2	/	Image	EnnoV (stylized)	/	/	审核中	-	/	沙特阿拉伯
733	27792		KUMHO & device	1987.10.31.	2031.11.7.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塞浦路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34	74018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7.24.	2028.7.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胶带。	塞浦路斯
735	73897	/	MARSHAL	2011.12.14.	2028.6.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用轮胎, 汽车车轮用内胎, 汽车车轮用气门	塞浦路斯
736	2522		MARSHAL & device	1989.12.4.	2026.8.1.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用轮胎, 包括轮胎内胎; 车轮; 与轮胎配套使用的本类配件	西萨摩亚
737	705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8.3.14.	2026.8.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西萨摩亚
738	357114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7.19.	2032.7.19.	注册	无	12: 车辆用轮胎和内胎	瑞典
739	374299	Image	ICE KING	2005.8.26.	2025.8.26.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40	374881	Image	I ZEN ICE	2005.9.16.	2025.9.16.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1	375350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0.7.	2025.10.7.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2	37674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5.11.25.	2025.11.25.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3	398040	Image	ZETUM	2008.10.10.	2028.10.10.	注册	无	12: 车辆和船只; 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 轮胎、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以上货物的零件。	瑞典
744	575320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8.12.	2028.4.4.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 所有轮胎的内胎; 泥轮胎侧壁翻盖。	瑞士
745	60854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内胎和挡泥板。	瑞士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46	460882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9.4.29.	2028.11.4.	注册	无	12：气动车辆轮胎。	瑞士
747	465556	SOLUS	SOLUS	1999.10.6.	2029.2.9.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胎管(包括在第12类)。	瑞士
748	2425305	I'ZEN	I'ZEN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摄像头和挡板。	西班牙
749	2593271	MATRAC	MATRAC	2004.10.4.	2034.4.26.	注册	无	12：轮胎	西班牙
750	2459666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7.22.	2032.3.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制动油缸，陆地车辆制动蹄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制动衬里和挡板。	西班牙
751	2422922	ECSTA	ECSTA	2002.5.20.	2031.9.3.	注册	无	12：车辆；在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的设备。	西班牙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52	2425306	SOLUS	SOLUS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 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汽车轮胎, 制动衬里和挡板。	西班牙
753	2990132(4)		MARSHAL (device)	2011.11.2.	2031.7.1.	注册	无	12: 各类轮胎、车辆轮毂、车辆轮辋、车辆轮胎内保护件、车辆车轮轮胎侧壁翻盖。	西班牙
754	22949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3.15.	2030.8.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及汽车轮辋保护镶件。	斯洛伐克
755	56865 续展注册号: 51877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1.31.	2026.1.30.	注册	无	/	叙利亚
756	13576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7.13.	2026.2.23.	注册	无	/	叙利亚
757	T0708666E	SOLUS	SOLUS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58	T0708668A		ECSTA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59	T0708667C		ROAD VENTURE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60	T1109035C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7.7.	2031.7.7.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用内胎和挡泥板。	新加坡
761	119673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9.11.	2028.9.23.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2	018690		ROADVENTURE	1998.10.10.	2027.5.19.	注册	无	12: 所有汽车的轮胎和内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3	257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0.10.4.	2025.9.4.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64	38192	Image	POWERTRANS	2003.4.22.	2032.5.10.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5	41329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7.12.	2032.11.29.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6	173914	PORTRAN	PORTRAN	2014.9.22.	2032.5.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7	17481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4.9.24.	2032.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8	181697	ecowing	ecowing	2015.6.9.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9	181911	CRUGEN	CRUGEN	2015.2.18.	2032.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0	182166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5.2.18.	2032.1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1	193214	ZETUM	ZETUM	2016.6.1.	2033.6.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2	194977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6.11.15.	2033.7.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3	19574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7.6.19.	2033.7.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4	381107	ECSTA STX	ECSTA STX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5	381106	ECSTA	ECSTA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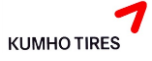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6	381108	SOLUS	SOLUS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7	381113	I'ZEN	I'ZEN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8	226893	Beleaf	Beleaf	2017.3.13.	2025.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9	27101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8.5.3.	2027.4.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0	346811	QBIT	QBIT (Stylized)	2021.6.16.	2031.3.11.	注册	无	12：机动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1	1506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 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 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 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 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 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 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 。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 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 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 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 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 ，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 、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 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 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 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 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 ；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 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 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 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 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 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 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 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82	15067		ZETUM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汽车列车。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 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 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 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 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 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 陆地车辆动力机构； 轻便摩托车。 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 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 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 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 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 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 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 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3	15066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汽车列车。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 (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 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4	1302186	Image	KUMHO & device	1988.8.2.	2030.7.5.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5	1-555-299 续展注册号: 2038891	Image	MARSHAL & device	1995.3.31.	2025.8.23.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6	3199219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1.8.27.	2031.8.27.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7	V0011604		MARSHAL (风格化)	1981.5.7.	2031.5.7.	注册	无	12: 轮胎和轮胎内胎	冰岛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88	267/17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0.	2030.10.20.	注册	无	/	海地
789	241650		MARSHAL (device)	2009.6.10.	2029.6.9.	注册	无	12: 车辆车轮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的内胎; 车辆车轮的轮胎侧壁翻盖	爱尔兰
790	623-1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11.29.	注册	无	/	厄瓜多尔
791	00082-0019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7.19.	2032.7.19.	注册	无	/	萨尔瓦多
792	58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5.8.19.	2025.8.19.	注册	无	/	也门
793	25428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0.1.28.	2030.1.28.	注册	无	/	也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94	1/06395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7.16.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车辆用泥胶	阿曼
795	1/059714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22.	2029.10.24.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轮胎圈(是放置在内胎和轮胎边缘之间的橡胶, 用来保护内胎和轮胎。)	阿曼
796	274682	Image	I'ZEN	2013.9.9.	2043.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奥地利
797	278140	Image	XELEX	2014.5.15.	2034.2.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奥地利
798	8401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3.21.	2032.3.21.	注册	无	/	洪都拉斯
799	48494	Image	KUMHO ROADVENTURE / HT	1998.2.21.	2034.3.8.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的轮胎和内圈	约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00	425959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10.24.	2032.10.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801	536400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3.8.29.	2032.10.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802	14291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10.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的充气室和挡泥板	乌克兰
803	2820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4	28192	KUMHO	KUMHO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5	28190	ECSTA	ECSTA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乌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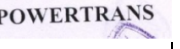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06	113148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0.12.	2028.4.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摄像头、防护罩	乌克兰
807	124632		ZETUM	2010.6.25.	2029.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车轮用轮胎; 轮辋带; 车轮用内胎; 公共汽车; 公共汽车 (城际); 卡车; 汽车; 汽车遮阳板; 卡车; 汽车; 客车; 救护车; 混凝土搅拌车; 冷藏车; 汽车引擎盖; 汽车车身; 汽车链条; 汽车底盘; 汽车轮胎; 牵引装置; 航空用仪器、机器和装置; 飞机; 飞艇; 气球; 可转向气球 (飞艇); 汽车减震器 (避震器); 汽车减震器 (避震器) 悬挂装置; 汽车减震器 (避震器) 弹簧; 自行车车箱; 汽车车箱; 行李车; 汽车行李网; 汽车车轮平衡砝码; 汽车保险杠 (保险杠); 汽车保险杠; 轮毂边缘; 驳船; 长艇; 无内胎自行车轮胎; 汽车座椅安全带;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拖车房 (货车) (旅行用); 铁路车辆缓冲器; 移动自助餐 (车厢); 手推车; 餐车; 冷藏车; 货运手推车; 货运三轮车和摩托车; 自行车; 自行车制动器; 自行车发动机; 自行车铃; 自行车车把; 自行车曲柄;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轮毂; 自行车打气筒 (泵); 自行车轮辋;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鞍座; 自行车轮胎; 自行车辐条; 自行车挡泥板; 汽车	乌克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折叠顶；桨；船尾桨；飞机弹射座椅；儿童头罩 婴儿车；手推车（推车）；火车车厢推车；轮椅；购物车；军用车辆；车窗；车辆挡风玻璃；水上交通工具；船钩；车辆制动器；车辆制动片；车辆制动衬片； 船舶用螺旋桨（驱动器）；车辆用液压系统；水上飞机；陆地车辆用扭矩转换器；快艇；运输软管的小车；高尔夫球车；铁路车轮的梳子轮辋；车辆用门；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后视镜；机车用烟囱；船舶烟囱；遥控车（玩具除外）；婴儿车；婴儿车盖；挖泥机（挖掘机）（船舶）；挖泥工具；陆地车辆电动机；电动交通工具（电动车辆）；铁路联轴器；服装防护（保护）装置，自行车； 运输工具的声音信号；修理充气室的工具；陆地车辆用联轴器；车辆用联轴器；舷窗；悬挂式核道路用舱室；自行车室；充气轮胎室；陆地车辆用发动机罩；陆地车辆用曲轴箱（机动车辆除外）；船；舵（方向舵、舵柄）；汽车方向盘盖；汽车方向盘；汽车轮胎气门；船舶（海洋）千斤顶；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设备；带单座的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汽车轮毂；轮辐联轴器；运输轮轮胎；自行车轮；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车轮；手推车（车辆）车轮；摩托车挎斗；船舶；陆地车辆变速箱；船体；宇宙飞船，装置；船舱；自行车筐；船舶起重机；车辆座椅；车辆座椅盖；车身（陆地车辆部件）升降装置；车辆车身；医院货车；车辆（滚筒）轨道连接装置； 防滑链；用于修理充气室的粘合橡胶补丁；铸造车；滑雪用升降机；滑雪用汽车行李箱；车辆内衬；水陆两栖飞机；飞行器；机车；轮毂盖；车辆卧铺；轻便摩托车；摩托车；带挎斗的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联轴器；充气轮胎；陆地车辆用赛道（连杆），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用油箱盖；气泵（车辆用配件）；脚踏雪橇；车辆用轮辋；船舶去耦装置；公共汽车；车轴；轴颈； 挡风玻璃（前）清洁眼镜；降落伞；铁路客车；汽车座椅安全带；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传动链；翻斗车（货车和手推车的部件）；翻斗车；翻斗车车身；车辆用弹簧悬挂装置（弹簧）； 悬挂输送机；汽车座椅头枕；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零件）；汽车转向指示器；带气垫的汽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动汽车；自行车转向指示器；洒水车；浮桥；渡船（船舶）；船舶坡道；挡泥板；车辆防眩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车辆防盗装置；车辆防盗信号装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置；船舶桅杆；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矿车车轮；铁路车辆；缆车车辆；螺旋桨；船用螺旋桨；陆地车辆推进装置；滑板车（车辆）；雪橇（车辆）；车辆倒车信号装置；自行车或摩托车鞍座；摩托车和自行车座椅盖；卧铺车；跑车；船舶转向装置；车辆用梯子；手推车；车辆用扭杆；拖拉机；电车；陆地车辆用变速器（发射器）；车辆用遮蔽物（某种形式）；车辆底盘；车辆用轮辐；陆地、空中、水上和轨道车辆；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陆地车辆用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用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的车辆齿轮；阔叶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铁路；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	
808	753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809	FTM/3755/1 6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810	16344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4.7.	注册	无	/	伊朗
811	16432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9.16.	注册	无	/	伊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12	227961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4.6.	2030.3.11.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以色列
813	68276		KUMHO & device	1988.10.25.	2026.11.8.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的汽车内外胎;	埃及
814	152403		POWERTRANS	2007.5.7.	2032.6.29.	注册	无	12	埃及
815	156000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4.18.	2032.11.23.	注册	无	/	埃及
816	275154		PORTRAN	2016.11.30.	2032.5.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制品归入第12类	埃及
817	280988		ecowing	2014.11.4.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产品	埃及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18	280990	Image	CRUGEN	2015.8.9.	2032.11.7.	注册	无	/	埃及
819	281322	Image	WATTRUN	2015.8.9.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820	/	Image	POWER RACER	-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821	314149		Beleaf	2016.12.4.	2025.2.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埃及
822	350186		Better, All-Ways	2024.8.5	2027.4.11.	注册	-	12: 汽车轮胎	埃及
823	0001488675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6.4.24.	2032.6.4.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24	0001005058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意大利
825	0001005057		MATRAC TX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意大利
826	1488678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827	0977699		ECSTA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828	1002708		ECSTA STX	2006.4.11.	2032.4.1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气动挡风玻璃雨刷汽车内胎保护胶带珠与室气之间的刹车片	意大利
829	0977698		SOLUS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制动衬片、挡风玻璃雨刮器、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30	0977701		I'ZEN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831	1452477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6.5.19.	2026.5.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2	1495568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3	1495567	SOLUS	SOLUS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4	IDM000353049	KH17SOLUS	KH17SOLUS	2012.4.17.	2030.3.10.	注册	无	12: 禁用, 管子, 活动瓣片	印度尼西亚
835	IDM000193920	ECSTA	ECSTA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 汽车的轮胎、管子、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36	IDM000228187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23.	2028.5.2.	注册	无	12: 禁用, 管子, 活动瓣片	印度尼西亚
837	IDM000093730		MARSHAL TIRES & device	2006.11.3.	2025.2.2.	注册	无	12: 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838	IDM000193919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 汽车的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39	IDM000416533	SOLUS	SOLUS	2014.6.25.	2027.5.7.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40	IDM000270977	ZETUM	ZETUM	2010.9.21.	2029.1.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用轮胎, (轮胎侧壁翻盖)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气门之间的布或橡胶, 其作用是用轮辋保护内胎, (内胎)内胎, 包括在===中的轮胎, 自行车-摩托车和其他零件用轮胎, 内胎, 汽车车轮用橡胶轮胎	印度尼西亚
841	IDM00056661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8.23.	2025.1.29.	注册	无	12: 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42	5408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1.	2029.7.1.	注册	无	/	牙买加
843	47/91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9.13.	2032.9.13.	注册	无	/	桑给巴尔
844	31723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车轮用气筒, 轮胎用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捷克共和国
845	822974		MARSHAL	2008.2.4.	2028.2.4.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和轮胎保护器。 17: 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 半成品塑料制品; 填缝、密封、绝缘用材料; 非金属挠性管。	智利
846	907978		MARSHAL (彩色标志)	2010.11.22.	2030.11.22.	注册	无	35: 第12类、第17类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智利
847	1263937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1.21.	2027.11.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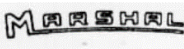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 /地区
								述货物用零件	
852	KH/2008/28 634	ECSTA	ECSTA	2008.6.12.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 ，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 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 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 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用胶布)， 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 布(修补-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 补-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用胶布)， 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 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车辆车轮用轮 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车辆车轮 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 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 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 ，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 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 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 述货物用零件	柬埔寨
853	KH/2008/28 635	SOLUS	SOLUS	2008.6.12.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 ，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 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 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 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用胶布)， 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 布(修补-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	柬埔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 /地区
								补-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用胶布)， 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 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车辆车轮用轮 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车辆车轮 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 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 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 ，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 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 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 述货物用零件	
854	KH/2008/29 953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8.6.12.	2028.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 ，充气轮胎外壳[轮胎]，自行车轮胎[轮 胎]，铁路轮胎胎[轮胎]法兰，内胎(修补- 用胶布)，自行车内胎，自行车内胎，充 气轮胎内胎[轮胎]，内胎(修补-用胶布)， 汽车轮胎防滑装置[轮胎]，修补内胎用胶 布(修补-用胶布)，铁路轮胎胎[轮胎](修 补-用胶布)，内胎[轮胎](修补-用胶布)， 轮胎用尖钉[轮胎]，轮胎用螺柱[轮胎]， 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车辆车轮用轮 胎，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车辆车轮 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轮胎]，自 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车辆 轮胎用气门[轮胎]，车辆结构件用挡泥架 ，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 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泥架，挡 泥架，轮胎，挡泥架，车辆用内胎，上 述货物用零件	柬埔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55	220391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8.10.	2032.8.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飞机轮胎	哥斯达黎加
856	212155		MARSHAL (device)	2011.8.29.	2031.8.29.	注册	无	12: 各类轮辋; 轮胎; 轮辋用轮胎和其他轮辋件的主要支撑结构; 用于车辆车轮的轮辋; 轮辋用于车辆轮辋; 车辆车轮用尾鳍片	哥斯达黎加
857	296531	ZETUM	ZETUM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58	296519	ECSTA	ECSTA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859	299038	MATRAC	MATRAC	2021.9.2.	2031.9.2.	注册	无	12: 气动乘用车轮胎; 不用于工业、农业或工程机械上	哥斯达黎加
860	296522	SOLUS	SOLUS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61	296526	SENSE KR26	SENSE KR26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2	296520	ECOWING	ECOWING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3	296532	CRUGEN	CRUGEN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4	29652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5	296401	PORTRAN	PORTRAN	2021.5.14.	2031.5.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胎	哥斯达黎加
866	82107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10.19.	2025.10.19.	注册	无	/	哥伦比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67	3008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1995.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科威特
868	14193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8.19.	2025.9.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科威特
869	TM293234		ECSTA	2009.2.13.	2027.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泰国
870	TM304949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0.8.	2028.4.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泰国
871	TM295286		SOLUS	2009.3.25.	2027.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泰国
872	TM168630		MARSHAL(stylized)	1980.11.21.	2030.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车胎	泰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73	TM384354	PORTRAN	PORTRAN	2014.8.26.	2032.6.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4	TM398270	ecowing	ecowing	2015.7.20.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5	TM391595	CRUGEN	CRUGEN	2015.1.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6	TM390266	WATTRUN	WATTRUN	2014.12.29.	2032.1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7	TM414507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6.4.12.	2033.7.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8	TM415955	Beleaf	Beleaf	2016.5.2.	2025.2.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79	Application No. 200132546		TY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Application date 2020.8.28.	-	申请	-	35: 批发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业务零售服务; 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 汽车轮胎零售店服务	泰国
880	Application No. 230132776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5.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81	2008/19377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4.22.	2028.4.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内外胎, 轮胎内胎和滑轨, 支柱, 轮胎侧壁翻盖。	土耳其
882	2017/30596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0.31.	2027.4.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土耳其
883	2011/001206		KUMHO TIRES & device	2012.7.24.	2031.7.19.	注册	无	12: 飞机、水陆两栖飞机; 气球飞艇; 水上飞机; 飞机、直升机、公共汽车、汽车客车、7人以上客车、自行车、牵引电机; 摩托艇; 拍打车轮; 电力机车; 车轮用轮胎; 车轮用管子, 飞机用轮胎	突尼斯
884	166679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11.19.	2027.1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内胎(用于车轮)和挡板	巴拿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85	23151	Image	MARSHAL (标识)	1979.3.22.	2029.3.22.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的车轮、胎管和车轮盖	巴拿马
886	178809	Image	eco SOLUS	2009.1.29.	2029.1.29.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	巴拿马
887	86894	Image	ROADVENTURE	1997.4.10.	2027.4.10.	注册	无	12: 属于这一类的所有车辆的汽车轮子和管子	巴拿马
888	257518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4.6.	2027.4.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罩	巴拿马
889	445842		KUMHO & device	1987.4.3.	2027.4.3.	注册	无	12类	巴拉圭
890	137 913	Image	KUMHO & device	1996.10.2.	2028.10.2.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91	247821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2.3.18.	2032.3.18.	注册	无	12	葡萄牙
892	3760274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0.12.31.	2030.8.31.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法国
893	3550312		ZETUM	2008.6.27.	2028.1.21.	注册	无	12: 车辆；陆上、空中或水中的移动装置；轮胎，内胎，挡泥板。	法国
894	18228	Image	MARSHAL	1987.3.9.	2029.3.9.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895	18135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5.28.	2029.2.4.	注册	无	/	葡萄牙
896	233558		Ice King	2005.6.15.	2025.6.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芬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97	235358	ICE POWER KW21	ICE POWER KW21	2006.1.31.	2026.1.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芬兰
898	234379	I'Zen Ice	I'Zen Ice	2005.10.14.	2025.10.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芬兰
899	132160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4.5.20.	2034.5.20.	注册	无	12: 车辆和船只; 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船舶用轮胎。	芬兰
900	4-2007-004030	ECSTA	ECSTA	2007.8.27.	2027.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1	4-2008-003829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8.	2028.7.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2	4-2007-004029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903	4-2007-004031	SOLUS	SOLUS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4	127653		KUMHO & 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905	19566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2.	2028.4.25.	注册	无	12：充气轮胎(胎)，充气轮胎(胎)的内胎，充气轮胎的保护胶带。	匈牙利
906	127654		MARSHAL TIRES(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附件四 韩国本社之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0864412	汽车轮胎(KM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6.07.13	2035.12.28
2	0618537	汽车轮胎(R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1.10.21	2026.10.21
3	0816913	汽车轮胎(KXS1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9.17	2035.03.30
4	0889356	汽车轮胎(KRD07)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2
5	0893019	汽车轮胎(W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6	0741233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的胎面图案(KC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4.24	2029.04.24
7	0926793	汽车轮胎(H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03.16
8	1055233	汽车轮胎(HS63)	韩国	注册	无	2020.04.13	2039.07.30
9	DM/212349	汽车轮胎 -欧洲RR A TBR KLT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4
10	0657493	汽车轮胎(KR25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2.08.23	2027.08.23
11	0650588	汽车轮胎(KU22)	韩国	注册	无	2012.06.27	2027.06.27
12	0603307	汽车轮胎(V720)	韩国	注册	无	2011.06.21	2026.06.21
13	0661063	汽车轮胎(RD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4	0661061	汽车轮胎(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5	0621656	汽车轮胎(MD31)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16	0736171	汽车轮胎(KRT68)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7	0736172	汽车轮胎(KRD1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8	0897925	汽车轮胎(M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07	2036.06.14
19	DM/088295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30	2035.07.30
20	DM/096431	汽车轮胎 -欧洲All-Season solus HA31 SUV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05	2037.04.18
21	DM/205487	汽车轮胎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韩国	注册	无	2021.02.09	2039.08.22
22	DM/217623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XD12)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16	2041.08.19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04.21
24	DM/097429	汽车轮胎 -欧洲Eco wing summer ES31 (5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5	2037.06.14
25	DM/213281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Wi3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7.13	2041.02.15
26	DM/211768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3
27	112250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08.03	2040.10.16
28	DM/10158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01.02	2038.02.28
29	119566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13	2042.04.20
30	075411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CW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07.21
31	0791887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4.06	2030.04.06
32	0898647	汽车轮胎(TX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10	2036.07.20
33	889362	汽车轮胎(KC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0
34	0661061-01	汽车轮胎(KRS50)	韩国	注册	无	2013.01.15	2027.01.15
35	0889359	汽车轮胎(P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7.07
36	0893013	汽车轮胎(SE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37	0726325	汽车轮胎(KH27)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01.16
38	0974182	汽车轮胎(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9.18	2038.01.22
39	1088950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0.12.23	2040.04.07
40	DM/22223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C56)	韩国	注册	无	2023.10.31	2042.05.09
41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GTP AS/0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4.21
42	DM/21504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S5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9.08	2041.4.29
43	DM/21739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RS1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1.12	2041.10.01
44	0754112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S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5	0754113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P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6	080437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2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7	080438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8	0804374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8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9	0661065	汽车轮胎(KC55)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9.19
50	0762909	汽车轮胎(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9.19	2029.9.19
51	0893014	汽车轮胎(MU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1
52	0893018	汽车轮胎(V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0
53	0726320	汽车轮胎(KL2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1.16	2029.1.16
54	0927199	汽车轮胎(A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8
55	DM/096279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18	2037.4.18
56	0960703	汽车轮胎Sidewall设计(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1	2037.11.3
57	754108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V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58	0744202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4.05.14	2029.5.14.
59	0621657	汽车轮胎(KRA04)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60	0726324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1.16.
61	0897921	汽车轮胎(KRT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3.7.	2036.6.2.
62	0893017	汽车轮胎(WP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2.1.	2036.8.10.
63	0892413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64	0926792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3.10.
65	1055649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20.4.16.	2039.7.19.
66	DM/214291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轮胎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3.	2041.2.15.
67	DM/097427	汽车轮胎 -韩国内需/欧洲用alpineSUV W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5.10.	2037.6.14.
68	DM/10003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KLS09)	韩国	注册	无	2019.1.2.	2037.12.28.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69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70	DM/222463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0.	2042.3.17.
71	DM/2160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4.	2041.7.14.
72	DM/212376	汽车轮胎 -欧洲RR A TBR KL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5.2.	2040.12.9.
73	0654402	汽车轮胎(ku 50图案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2.7.26.	2027.7.26.
74	0657491	汽车轮胎(KL33)	韩国	注册	无	2012.8.23.	2027.8.23.
75	075410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76	889361	汽车轮胎(K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3.	2036.6.20.
77	0892415	汽车轮胎(TA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78	0927198	汽车轮胎(CW6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7.
79	1080331	汽车轮胎(KRA60)	韩国	注册	无	2020.10.21.	2040.2.7.
80	DM/097428	汽车轮胎 -欧洲eco wing summer ES31 (4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6.15.	2037.6.14.
81	DM/213390	汽车轮胎 -轿车轮胎(TA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41.3.4.
82	DM/2145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TA21)	韩国	注册	无	2022.9.8	2041.4.28.
83	1193217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5	2042.3.22.
84	0645870	汽车轮胎(KLT03)	韩国	注册	无	2012.5.22	2027.5.22.
85	0772887	汽车轮胎(KLS03)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20	2029.11.20.
86	0892414	汽车轮胎(P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87	0634837	汽车轮胎(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2.2.23	2027.2.23.
88	0781868	汽车轮胎Sidewall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1.23	2030.1.23.
89	DM/20770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MT71)	韩国	注册	无	2021.4.13	2039.6.27.
90	DM/216591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R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7	2041.8.19.
91	DM/09942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92	DM/088974	汽车轮胎 - TBR日本专用Mix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6.8.31	2035.10.23.
93	DM/09942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WP72)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4	DM/216996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alpine WP52	韩国	注册	无	2023.1.12	2041.9.27.
95	0754111	汽车轮胎(WI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6	0846915	汽车轮胎(KRD55)	韩国	注册	无	2016.3.22	2035.9.23.
97	0754115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8	0754116	汽车轮胎-轮胎图案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9	0694913	汽车轮胎(KRT03a)	韩国	注册	无	2013.5.22	2028.5.22.
100	0736173	汽车轮胎(KRA33)	韩国	注册	无	2014.3.24	2029.3.24.
101	0898648	汽车轮胎(TA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3.10	2036.7.21.
102	DM/089052	汽车轮胎-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胎面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4	2035.9.16.
103	0682441	汽车轮胎(W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3.2.21	2028.2.21.
104	0741232	汽车轮胎(KMA22)	韩国	注册	无	2014.4.24	2029.4.24.
105	0928950	汽车轮胎(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25	2037.3.23.
106	1102298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3.24	2040.6.1.
107	DM/20834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1.11.8	2040.4.3.
108	DM/214972	汽车轮胎 -欧洲LCV All-Season CX1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5	2041.2.22.
109	DM/207285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V730)	韩国	注册	无	2021.7.19	2040.2.10.
110	DM/200003	汽车轮胎 -欧洲Arctic Studless SUV W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11.11	2038.9.16.
111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112	DM/205621	汽车轮胎 -欧洲TBR Mixed Drive KMD5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22	2039.8.30.
113	DM/205396	汽车轮胎 -欧洲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9	2039.8.19.
114	1269161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4.7.19	2043.11.10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15	DM/223283	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7.6.	2042.7.6.
116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韩国	注册	无	2024.1.24	2042.4.21
117	DM/217722	汽车轮胎(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2.	2041.8.20
118	DM/211768	汽车轮胎(K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3	2045.12.3.
119	DM/200003	WS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20	003434083-0001	W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1	171279	WP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7.8.31	2027.8.31.
122	105326	WP7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3	201615825	PS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6.11.15	2026.11.15.
124	D811989	PS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3.6	2033.3.6.
125	003434166-0001	MU12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6	105324	MU1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7	5642	MU12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28	D828291	HP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29	DM/096279	H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5	2042.4.18.
130	ZL 201730127472.8	HP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0.27	2027.4.17.
131	201711843	HP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7.4.13	2027.4.13.
132	DM/096431	HA3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28	2042.4.18.
133	ZL201730127242.1	HA3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21	2027.4.17.
134	671 145-671 151	KH11 (solus sport);	法国	注册	无	2002.8.2	2027.3.8.
135	DM/097427	W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36	ZL 201730237488.4	W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37	DM/097427	WS7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8	DM/097428	ES31(4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9	ZL 201730232731.3	ES31(4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40	DM/097429	ES31(5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41	DM/099,425	WP72	欧洲	注册	无	2018.2.16	2042.10.25.
142	D856911	KLD1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20	2034.8.20.
143	179394	汽车轮胎(KLD1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1.13	2028.11.13.
144	ZL201830069310.8	TA91	中国	注册	无	2018.6.5	2028.2.13.
145	D605579	北美M/T PTN (KL71);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8	2024.12.8.
146	D856267	PA5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13	2034.8.13.
147	DM/200003	WS51	欧洲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48	D726100	PS91	美国	注册	无	2015.4.7	2030.4.7.
149	002398925-0001	PS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0	1499863	PS91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1	002398958-0001	HS51(最终);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2	202010772	汽车轮胎(V73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0.3.20	2030.3.20.
153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7.14	2046.7.14.
154	202114197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8.30	2031.8.30.
155	206474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1.9	2036.7.14.
156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2.23	2046.2.23.
157	1499864	HS51(最终);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8	3020140006720	HS51(最终);	巴西	注册	无	2015.4.14	2039.2.17.
159	175341	WS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0	44973	PA31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5.9.4	2039.4.24.
161	3020140014838	PA31	巴西	注册	无	2015.5.26	2039.4.2.
162	D780095	P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28	2032.2.28.
163	002446633	HP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4	2014/02616	HP9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5.2.24	2040.2.24.
165	002446682	CW5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6	93066	CW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5.5.16	2039.4.2.
167	D786786	AT6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16	2032.5.16.
168	D778809	V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14	2032.2.14.
169	002527101-0001	KLS03	欧洲	注册	无	2015.1.19	2039.8.28.
170	ZL 201430393246.0	HS6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171	ZL 201430393243.7	HS2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172	DM/088295	KXS10 (NRS03);确定	欧洲	注册	无	2015.12.11	2040.7.30.
173	364488	KXD1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10.1	2025.10.1.
174	DM/089 052	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16.2.12	2040.9.16.
175	BR302015005668-1	KRD55	巴西	注册	无	2017.5.23	2040.12.14.
176	49330	KRD55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7.3.31	2040.12.15.
177	D794543	KXD10	美国	注册	无	2017.8.15	2032.8.15.
178	177765	WP7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79	5641	PS71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80	156316	V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7	2025.1.7.
181	156190	P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1.3	2025.11.3.
182	407 02 363.1	ECSTA XS (KU36);	德国	注册	无	2007.6.28	2032.5.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83	D965508	汽车轮胎(TA2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4	2037.10.4.
184	202112511	汽车轮胎(TA2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6.16	2031.6.16.
185	CN306793950S	汽车轮胎(HS52)	中国	注册	无	2021.8.31	2031.5.7.
186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4.29	2046.4.29.
187	084373	CW51	挪威	注册	无	2014.5.26	2039.4.23.
188	DM/205396	欧洲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欧洲	注册	无	2020.2.26	2044.8.19.
189	DM/205487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0.3.3	2044.8.22.
190	DM/205487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挪威	注册	无	2020.3.31	2044.8.22.
191	DM/205487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0.7.1	2044.8.22.
192	CN305602813S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0.2.11	2029.8.30.
193	D615479	KW23	美国	注册	无	2010.5.11	2025.5.11.
194	ZL 201630532264.1	P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5.24	2026.10.27.
195	363836	KXS10 (NRS03);确定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8.26	2025.8.26.
196	003434174-0001	VS3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97	201630532263.7	MU12	中国	注册	无	2017.4.19	2026.10.27.
198	D828280	PS92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99	D854,489	PA21	美国	注册	无	2019.7.23	2034.7.23.
200	D787426	HP9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23	2032.5.23.
201	ZL 201430393249.4	HS8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202	D801260	KXS10 (NRS03);确定	美国	注册	无	2017.10.31	2032.10.31.
203	407 02 227.5	KH31	德国	注册	无	2007.6.1	2032.5.2.
204	080607	SUV STUD (KC16);	挪威	注册	无	2007.7.30	2032.6.1.
205	2014 01116	HS51(最终);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4.11.12	2039.2.13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6	D615024	KU27	美国	注册	无	2010.5.4	2025.5.4.
207	001161384-0001	KU39 Ecsta LE sport	欧洲	注册	无	2009.7.9	2034.7.9.
208	406 00 480.3	KH17	德国	注册	无	2006.3.30	2031.1.27.
209	3023796	KH17	英国	注册	无	2006.5.2	2031.1.27.
210	D611402	SOLUS EV#1 (KE12);	美国	注册	无	2010.3.9	2025.3.9.
211	4002544	KH31	英国	注册	无	2007.4.30	2032.4.30.
212	DM/212376	欧洲RR A TBR KLD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9	2045.12.9.
213	24318	SUV STUD (KC16);	芬兰	注册	无	2007.11.30	2032.5.31.
214	000 946 306-0001	KL21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15	D606486	KL21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22	2024.12.22.
216	ZL 201730232710.1	ES31(5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30	2027.6.9.
217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8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9	1(204188)	汽车轮胎(TA2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8.24	2036.8.24.
220	000 946 322-0001	NEW V70A (V720);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21	D605582	KL63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8	2024.12.8.
222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23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24	DM/205621	欧洲TBR Mixed Drive KMD51	欧洲	注册	无	2019.8.30	2044.8.30.
225	003434109-0001	P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226	D624006	KH30WING	美国	注册	无	2010.9.21	2025.9.21.
227	001642679-0001	KW23	欧洲	注册	无	2009.12.2	2034.12.2.
228	001657339-0001	KW27	欧洲	注册	无	2010.1.15	2035.1.15.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9	D644982	KW27	美国	注册	无	2011.9.13	2026.9.13.
230	ID 0028439-D	KRA28	印度	注册	无	2012.2.17	2025.9.24.
231	D665727	KU22	美国	注册	无	2012.8.21	2027.8.21.
232	CN306071126S	汽车轮胎(HA32)	中国	注册	无	2020.9.25	2030.4.3.
233	ZL202230238108.X	冬季protran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2.8.16	2037.4.25.
234	DM/221080	冬季protran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35	DM/221080	冬季protran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36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37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38	ZL202130647766.X	汽车轮胎(WP52)	中国	注册	无	2022.2.25	2036.9.29.
239	DM/216996	欧洲冬季alpine WP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9.27	2046.9.27.
240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2.3.1	2046.3.1.
241	D985,479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美国	注册	无	2023.5.9	2038.5.9.
242	D998,550	汽车轮胎(HP5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43	ZL 2022 3 0142211.4	汽车轮胎	中国	注册	无	2022.6.14	2037.3.18.
244	202116215	汽车轮胎(KRS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1.11	2031.11.11.
245	DM/217396	汽车轮胎(KRS1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3.24	2046.3.24.
246	214931	汽车轮胎(TA51a)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4.1.11	2037.4.21.
247	D988976	汽车轮胎(PA41)	美国	注册	无	2023.6.13	2038.6.13.
248	209044	汽车轮胎(PA4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2.21	2036.8.20.
249	D998,541	汽车轮胎(TA9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50	D998,552	汽车轮胎(HP81 EV)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51	202212327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5.1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52	D1001724	汽车轮胎(TA 51a)	美国	注册	无	2023.10.17	2038.10.17.
253	D978069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54	202115135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10.27.
255	202212328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5.17.
256	ZL 201930469703.2	汽车轮胎(HS63)	中国	注册	无	2020.1.31	2029.8.28.
257	CN 306854822 S	汽车轮胎(HP21)	中国	注册	无	2021.9.28	2036.6.4.
258	D984,961	汽车轮胎(HP21)	美国	注册	无	2023.5.2	2038.5.2.
259	D966,180	轿车轮胎(TA5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11	2037.10.11.
260	202586	轿车轮胎(TA5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7.26	2036.3.4.
261	201811178	PA5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8.3.21	2028.3.21.
262	CN306661631S	欧洲LCV All-Season CX11	中国	注册	无	2021.7.6	2036.3.4.
263	DM/214972	欧洲LCV All-Season CX1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22	2046.2.22.
264	D940,637	汽车轮胎(HA32)	美国	注册	无	2022.1.11	2037.1.11.
265	DM/208344	汽车轮胎(HA32)	欧洲	注册	无	2020.4.3	2045.4.3.
266	196110	汽车轮胎(HA3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8.26	2035.4.3.
267	30714	汽车轮胎(MT71)	越南	注册	无	2020.5.22	2034.6.7.
268	D931,196	汽车轮胎(MT71)	美国	注册	无	2021.9.21	2036.9.21.
269	DM/207704	汽车轮胎(MT71)	欧洲	注册	无	2020.5.14	2044.6.27.
270	195440	汽车轮胎(MT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2.18	2034.6.27.
271	ZL202130683120.7	汽车轮胎(TA2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0.19.
272	DM/212349	欧洲RR A TBR KLT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4	2045.12.4.
273	D957312	汽车轮胎(V730)	美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37.7.12.
274	DM/207285	汽车轮胎(V730)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0.2.10	2035.2.10.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75	D978780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美国	注册	无	2023.2.21	2038.2.21.
276	202115136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10.27.
277	ZL202130739435.9	汽车轮胎(TF9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1.11.
278	D978063	汽车轮胎(GTP AS/0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79	D828285	H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280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81	DM/223283	欧洲Longhaul Steer用Low RR 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2.7.6	2047.7.6.
282	DM/224037	汽车轮胎(KLT23_7rib)	欧洲	注册	无	2022.9.13	2047.9.13.
283	D999153	汽车轮胎(KRS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9	2038.9.19.
284	D1,022,863	汽车轮胎(TA92)	美国	注册	无	2024.4.16	2042.4.6
285	202318792	汽车轮胎(PS72 M-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2.13	2033.12.28
286	202318791	汽车轮胎(PS72 S-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02.13	2033.12.28
287	DM/237412	汽车轮胎(PS72 S-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288	DM/237408	汽车轮胎(PS72 M-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附件五 韩国本社之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1998.01.13	2025.01.12	有效
2	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7	2025.01.17	有效
3	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1.18	2025.01.18	有效
4	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5.01.19	有效
5	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5.01.19	有效
6	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2.21	2025.02.21	有效
7	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10.02.23	2025.02.23	有效
8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9	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22.02.28	2025.02.28	有效
10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11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12	marshal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3	marshal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4	marshal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5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6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7	tirepr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8	marshal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9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0	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1	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2	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3	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4	kumh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5	ecsta.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6	anti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7	anti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8	anti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9	anti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30	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09	有效
31	안티금호.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2	안티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3	안티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4	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5	tires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5.03.12	有效
36	tiresclub.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5.03.13	有效
37	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0.03.16	2025.03.16	有效
38	k-newsletter.com	锦湖轮胎	2020.03.23	2025.03.23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39	ecst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0	kumho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1	kumhoty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2	kumhoty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3	kumhoty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4	kumhoty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5	kumhoty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6	kumhoti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7	tirepro.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8	kumhoti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9	kumhoti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0	kumhoti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1	kumhoti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2	kumhoti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3	kumhoty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4	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5	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6	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7	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8	anti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5.16	2025.05.16	有效
59	anti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5.19	2025.05.19	有效
60	kumhoty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1	kumhotyre.com.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2	kumhotyre.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3	ecsta.net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4	엑스타.com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5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6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7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8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9	kumhotyre.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0	kumhotyre.com.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1	kumhotire.tw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2	kumhoti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3	kumhotire.in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4	kumhotire.hk	锦湖轮胎	2011.07.14	2025.07.14	有效
75	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1999.07.30	2025.07.30	有效
76	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5.08.13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77	kumhotire.com_레지스트리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4.08.13	有效
78	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8.18	2025.08.18	有效
79	anti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0	anti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1	anti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2	anti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3	anti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4	anti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5	antikumho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6	anti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7	anti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8	anti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9	antikumho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0	antimarshal.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1	antimarshal.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2	anti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3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4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5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6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7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8	anti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9	antimarsha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0	antimarshal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1	antimarshaltys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2	antimarshaltys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3	antimarshaltys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4	antisolu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5	anti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6	antitirepro.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7	antitirepro.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8	안티솔루스.com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09	안티솔루스.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0	안티엑스타.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1	안티금호타이어.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2	ecsta.co.kr	锦湖轮胎	2002.09.26	2024.09.26	有效
113	global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12.09.27	2024.09.27	有效
114	마샬.kr	锦湖轮胎	2003.10.07	2024.10.07	有效
115	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1998.11.16	2024.10.15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16	kumho.co.kr	锦湖轮胎	1997.12.23	2024.10.15	有效
117	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3	2024.11.03	有效
118	안티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4.11.04	有效
119	안티타이어프로.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4.11.04	有效
120	anti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0.10	2024.11.06	有效
121	kumhoty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5	2024.11.18	有效
122	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6	2024.11.18	有效
123	kumhoplatinum.com	锦湖轮胎	2013.11.26	2024.11.26	有效
124	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0.12.06	2024.12.06	有效
125	doublestar.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4.12.11	有效
126	dstire.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4.12.11	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1080-7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9月24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3108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1）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于2024年10月15日签订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3）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公司取得的批准程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
2. 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4年10月16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 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2024年10月18日，青岛双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双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城投创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重组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4年10月15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6.4条修改为：“6.4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青岛双星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青岛双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1. 2024年10月18日，青岛双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 2024年10月18日，青岛双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青岛双星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青岛双星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乃

李广新

经办律师: 李磊

李嘉慧

经办律师: 杨静

祁辉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34

问题三 42

问题四 53

问题七 72

问题十一 80

问题十二 86

问题十四 10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

德恒 01F20231080-8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9月24日、11月21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31080-1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31080-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与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

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问题一 关于境外审批和整合管控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2）本次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或目标公司）为注册地在韩国的轮胎制造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生产活动由分布在韩国、美国、中国、越南的生产主体负责，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全球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负责各地轮胎销售，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技术研发优势；（3）2018年4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简称前次交易），约定星微韩国投资6,463亿韩元（约39亿人民币）以每股5,000韩元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新发行的129,267,129股股份，占锦湖轮胎发行后总股本的45%，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除上述尚需报批的程序外，是否存在其他需履行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是，详细披露所有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所处行业经验及行业地位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业

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发挥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4）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前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人员离职的情形，以及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进一步结合相关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类型、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披露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上述尚需报批的程序外，是否存在其他需履行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是，详细披露所有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4月9日，青岛市国资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本次交易。

2024年9月2日，国资主管单位城投集团完成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并对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GQ202407）；对标的公司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GQ202408）。

2024年10月16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25年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越南律师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确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已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通知，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经济集中已获无条件批准。

（2）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关于经济集中的审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外国投资、反垄断、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审查、强制申报或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韩国	（1）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2）本次交易不需要国家安全审查或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批准。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韩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与韩国律师沟通了解相关法规框架； （3）查询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MOTIE 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2	美国	（1）本次交易不需要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美国律师，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 CFIUS 及反垄断团队给予的邮件回复；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CFIUS）提交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2）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反垄断申报的分析备忘录作为参考； （3）查询美国政府相关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3	越南	（1）本次交易构成越南法下的经济集中，须进行经济集中申报（已完成）。 （2）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并购交易审批，不需要对收购交易引起的所有权变更进行登记。	书面意见	（1）就本次交易构成越南法下的集中与越南律师进行沟通，并查阅越南律师提供的法规内容及立法沟通文件； （2）取得并查阅越南律师就无需其他相关审批的电子邮件确认； （3）配合越南律师准备经济集中申报相关法律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制作的越南竞争法情况说明； （5）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4	法国	（1）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控制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国法律项下的受益权人变更。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法国的合并控制。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法国律师，取得并查阅法国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法国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法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	日本	（1）本次交易不需要在日本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报，具体指日本外汇外贸法所要求的“对内投资事先申报”。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日本律师，取得并查阅日本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日本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日本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6	中国香港	（1）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任何中国香港的外商投资或并购审批。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中国香港的反垄断备案许可。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中国香港律师，取得并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香港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公开渠道查询中国香港在外商投资、并购及反垄断方面的规定； （4）实地前往锦湖香港公司登记地址及秘书公司确认其为控股主体、不存在实际经营的情况。
7	德国	（1）本次交易不适用德国法律项下的外商投资或并购审查。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德国的公共安全审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德国律师，取得并查阅德国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欧洲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德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德国反垄断申报义务。		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8	墨西哥	（1）《墨西哥外国投资法》不要求任何墨西哥政府机构批准外国公司收购从事轮胎业务的墨西哥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 （2）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墨西哥反垄断机构（COFECE）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墨西哥律师，取得并查阅墨西哥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墨西哥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墨西哥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9	埃及	（1）本次交易完全在埃及境外进行，不需要埃及层面监管许可。 （2）本次交易无需通知埃及竞争管理局。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埃及律师，取得并查阅埃及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埃及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埃及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10	澳大利亚	（1）本次交易不触发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申报义务。 （2）本次交易无需进行反垄断申报。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澳大利亚律师就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申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查阅前次交易向 FIRB 申报的文件； （3）查询 FIRB 网站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介绍； （4）查询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网站及其发布的合并指南。
11	英国	（1）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的审查标准，不需要自愿申报。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方面的强制申报义务。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国家安全审查。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英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查阅 CMA 发布的《合并：CMA 管辖权和程序指南（2024 年修订指南）》； （3）查阅《国家安全与投资法》及英国政府网站相关指引； （4）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英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12	加拿大	（1）本次交易不需要强制通知加拿大投资审查司（IRD）。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加拿大律师，取得并查阅加拿大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查询加拿大政府相关网站； （3）取得锦湖加拿大审计报告核查相关收入情况； （4）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加拿大相关申报的备忘录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录作为参考； （5）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注：此处控股子公司所在国不包含巴拿马、巴西，目标公司虽在该两国注册了控股子公司，但该两主体仅以分支机构方式运作，未独立建账、无任何营业额，不涉及相关审批事宜；此处控股子公司所在国亦不包含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新设立子公司的哈萨克斯坦，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所处行业经验及行业地位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1）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企业，目标公司在跨国经营中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目标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394.10万元、-5,938.55万元及10,491.99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目标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7%、-3.10%及15.48%。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大，2023年、2024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净利润的负面影响较小。2025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韩元兑美元、人民币、澳元等主要货币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轻汇率变化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通过建立实时动态的汇率监测体系，确保能够及时调整财务和结算策略

应对汇率变化；

②开展深入的汇率风险研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强化内部相关人员的汇率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

③优化汇率风险的管控策略，从而全面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稳定性和未来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2）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需在各自辖区内履行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所在地区税率变化及相关税法调整的影响。未来，各国家和地区税务机关可能对企业税收规则及其适用方式进行调整；同时，跨境关联交易亦可能触发转让定价调查，导致额外税务调整，这些均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共同制定税收筹划方案，利用预先定价协议（APA）等各种措施来管理转让定价风险，通过设定预期利润率减少税务争议，优化税负管理，节约税务成本，避免重复纳税。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政策敏感性，结合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整合需求，及时跟踪各国税收政策变化，尤其是各国税收管理和国际贸易税收政策的调整，合理利用有关税收协定及各国政策开展税务筹划，例如通过增加投资额和提高投资抵扣比率等措施减轻税务负担。此外，上市公司亦将加强制度建设和员工培训，以最小化税务风险并有效管理跨境税务问题。

（3）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各自拥有独特的经济和贸易政策，这些政策可能会因政治和经济环境的波动或重大转变而出现不稳定或显著变化。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在进行跨国经营时可能会遭遇与经贸政策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壁垒与进口关税，例如，

美国等国家对轮胎行业施加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限制特定国家产品出口；各国环保和劳动法律法规变动并日趋严格，导致合规成本增加；有关国家的政策和政局稳定性可能对业务造成影响。

为了应对在跨国经营中可能遭遇的经贸政策风险，上市公司将强化全球协同，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合理分散生产和市场布局，降低单一国家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管理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增强对政策风险的抵御能力；提前开展合规审查，针对目标市场的税收、环保、劳工法规和外资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的法律合规审查；积极参与国际或地区性行业协会，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参与政策制定讨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旦经贸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迅速调整相关区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以最大程度减轻外部政策变动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负面影响。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所处行业经验及行业地位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目标公司现有治理机构主要包括：①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②负责经营决策的理事会以及负责监督职能的理事会内的监事委员会；③代表理事（执行理事会决策并代表公司）；④理事会下设战略运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察（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委员会和ESG委员会，分别负责不同专项事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目标公司的理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姓名	推荐主体
1	代表理事及内部理事	JUNG, IL TAIK	星微韩国
2	其他非常务理事	柴永森	星微韩国
3	其他非常务理事	张军华	星微韩国

序号	职位	姓名	推荐主体
4	独立理事及监事委员	Song Moon-Sun	股东金融机构
5	独立理事及监事委员	Koo Han-Seo	星微韩国
6	独立理事	Kim Jin-Young	星微韩国
7	独立理事	Pyo Insu	星微韩国

注：理事会亦可翻译为董事会，均为同一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星微韩国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且在目标公司7名理事会成员中，有6名由星微韩国推荐。因此，星微韩国对目标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成为目标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青岛双星将按照韩国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通过星微韩国合法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权利包括参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向目标公司推荐理事负责经营决策、根据需要向目标公司派驻若干名观察员负责了解和监督目标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此外，青岛双星将设立锦湖运营部，负责整体协调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推动目标公司实现事业计划。

根据韩国《商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需要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过半数、发行股份总数的1/4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需要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2/3以上、发行股份总数的1/3以上通过；理事会决议原则上需要理事过半数出席和出席理事过半数同意（普通决议），对于法定的特定事项，必须获得在职理事2/3以上的同意（特别决议）。

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股份由公众分散持有，而韩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率通常约60%-70%，因此，星微韩国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能够决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例如选任理事、决定理事的报酬、分配股息等。星微韩国可推荐及通过股东大会选任7名理事中的6名，从而在目标公司理事会执行相关事项上享有决策权。

同时，目标公司理事会下设以下三个主要委员会：战略运营委员会，负责决策目标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由代表理事JUNG, IL Taik、柴永森、张军华及独立理事Koo Han-Seo组成；薪酬委员会，负责高管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机制的

设定，由独立理事Koo Han-Seo、JUNG, IL Taik和张军华组成；监察（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检查目标公司的会计及业务，由独立理事Song Moon-Sun和Koo Han-Seo组成。除Song Moon-Sun由股东金融机构推荐外，各主要委员会的理事均由星微韩国推荐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任，可全面参与上述各主要委员会的决策及监督活动，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经营的全方位管理。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通过星微韩国继续依据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控股目标公司。为保持目标公司经营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安排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就具体理事人选方面，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择机进行调整。同时，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全球化战略协同的需要，青岛双星也将适时结合境内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及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2）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轮胎行业拥有多年的历史积淀，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全球化市场拓展经验。作为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与目标公司的整合可以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在不同市场领域的优势，实现双向协同。

同时，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由多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管组成，多位高管具有领先的跨国经营集团的工作经验。柴永森董事长曾任海尔集团常务副总裁，具备深厚的制造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副总经理邓玲拥有多年在海尔集团和上市公司海外事业部的管理经验，擅长国际市场拓展；财务负责人邹广峰曾在海信欧洲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海信捷克工厂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扎实的国际财务管理和跨境业务经验；其他高管如陈刚、王君等在轮胎行业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实践经验。上市公司在行业经验、国际化视野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团队配置为本次整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相对独立的同

时，继续全面深化双星集团已与目标公司建立的协同机制，实现两家上市公司在各个领域的协同效应。

①业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保持目标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渠道、研发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具体说明如下：

a. 产品互补：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卡客车胎（以下简称“TBR”），而目标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胎（以下简称“PCR”）和轻卡胎（以下简称“LTR”）。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各自继续生产具有优势的卡车子午胎、乘用车子午胎，在强化各自原有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产品互补实现业务结构及布局优化。同时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不断强化研发实力，加速在新能源轮胎、低滚阻、UHP（高性能轮胎）等领域的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

b. 销售协同：双方将会在各自优势市场实现流通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充分发挥丰富的高中低品类轮胎产品线，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

c. 供应链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联合采购，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

②资产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进行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使用权和处置权。上市公司将着力资源优化和配置，确保两家上市公司资产配置的高效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增值能力。尤其是在全球工厂与产能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整合其国内、柬埔寨的生产基地及目标公

司的全球8个生产基地，实现全球工厂的产能协同，特别是在亚太地区的生产资源整合，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全球生产和销售的灵活性与响应能力。

③财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韩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将保持原有的财务管理团队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亦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定期与目标公司共同进行全球经营分析，提升财务管控效率和财务运营能力。

④人员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保持原有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使命感、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方面，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强大的执行力和丰富的人力资源整合经验，能够有效应对人员整合的挑战。

上市公司将重点针对全球化业务拓展，在法律、财务、运营、技术和市场等领域积极储备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全球扩展提供人力支持。同时，结合两家上市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激发全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整体业务的高效运行。

⑤机构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业务和财务管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同时，因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分别为中国、韩国两地上市的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及锦湖轮胎的公司治理同步进行动态优化，确保符合两地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不同国家的财务报告标准、信息披露要求等，上市公司将整合两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流程，确保透明度，并避免因上市规则差异带来的合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将最大化发挥与锦湖轮胎的协同效应，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推动两家上市公司在全球轮胎市场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增长。

（3）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经在轮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跨国经营经验，特别是在2018年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目标公司以来，已与目标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协同基础，因此，虽然此次整合涉及跨国运营和不同市场，但由于锦湖轮胎与双星集团现有业务在全球经营、供应链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已形成紧密合作，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计划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其已建立的锦湖运营部门整体转至上市公司，这一前期协同的积累为两家上市公司提供了更加高效的整合框架，进一步降低了整合风险，同时减少了由于文化差异、管理体系冲突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过程中将采取继续灵活的整合策略，制定明确的业务整合目标与战略，确保两家上市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等方面的资源能够形成优势互补，通过业务组合优化和产品线调整，消除重复和无效的业务操作。

同时，上市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合规和监管小组，协调各方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确保及时响应监管变动。该小组将负责监控并分析中国和韩国的法规变化，确保上市公司在全球运营中符合两地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管理团队以及上市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加强目标公司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及时有效防范跨境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实现业务整合及内部管控的有效性。

三、结合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发挥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目标公司为全球轮胎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市场耕耘，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规模优势与技术优势。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上市公司聚焦经营改善和创新突破两条主线，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且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产品竞争力和制造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成功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作为同受双星集团控股的兄弟公司，自2018年以来已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开展了业务协同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为轮胎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目标公司进一步在战略规划、产品结构、市场推广、资源整合、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深度协同，增强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为双方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

1. 产品结构优化及市场推广协同

青岛双星的传统优势在于TBR轮胎，锦湖轮胎的优势在于PCR轮胎和LTR轮胎，青岛双星和锦湖轮胎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战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发挥TBR产能和国内销售渠道优势，锦湖轮胎发挥PCR产品优势、品牌价值优势、全球销售渠道优势，实现双方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渠道的互补，推动销售规模的增长。

（1）境外产品与销售渠道协同

轮胎市场是全球化要素流动市场，锦湖轮胎作为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已实现销售全球化布局，其品牌位居“亚洲品牌500强”轮胎行业第二，是全球知名品牌。锦湖轮胎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8家轮胎生产基地，并设有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较青岛双星具有全球化深度销售能力。

锦湖轮胎的优势在于PCR和LTR，TBR产能不足总产能的3%，占其自身总产能水平较低，产品供应能力较弱。而青岛双星具有丰富的TBR产品经验和较强的TBR生产能力，但全球销售渠道能力与全球头部轮胎企业存在差距。

目前，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已尝试开展境外销售渠道协同，发挥青岛双星TBR产能优势，利用锦湖轮胎全球销售渠道，扩大TBR产品销售。一方面青岛

双星通过产品代工方式，根据锦湖轮胎产品质量管理规范 and 验收标准，生产锦湖品牌产品后由锦湖轮胎销售至中国境外市场；另一方面，青岛双星通过锦湖轮胎全球销售渠道，将双星品牌产品销售给锦湖轮胎后由锦湖轮胎继续对外销售，扩大双星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通过上述协同措施，青岛双星境外收入实现增长，锦湖轮胎亦提高了TBR产品的全球供应能力。

未来，在海外市场上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补充锦湖轮胎产能短板，扩大青岛双星产品全球销售规模。不断提高青岛双星产品销售范围，深耕优势海外市场、开拓潜力海外市场，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锦湖品牌价值，利用青岛双星TBR产能补充锦湖轮胎产能短板，加强新产品和新品牌系列的合作，扩大锦湖品牌TBR产品产销量，提高在中高端市场、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协同。

（2）境内产品与渠道协同

①OE市场

青岛双星在国内配套市场上深耕多年，凭借在产品上的技术和性能优势与吉利、奇瑞、比亚迪等国内主流汽车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重要供应商。锦湖轮胎发挥其在LTR和PCR方面的优势，通过青岛双星的推荐，逐步开发并成为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供应商，近年来先后进入比亚迪、奇瑞等国内车厂的供应体系，中国地区车厂配套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如在2022年10月与奇瑞汽车签订了多方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备忘录，锦湖轮胎对奇瑞汽车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将利用双方在各自车厂的优势和资源，尤其是在重点车厂的重点新能源车型上形成合力。

②RE市场

由于中国TBR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原因，头部外资品牌将重心转移至其他产品及其他市场。根据米其林2024年第一季度财报，米其林将对中国沈阳卡车轮胎制造基地进行调整，转换为乘用车轮胎生产，拆除三条现有的卡客车轮胎硫化生产线，并对剩余的混合生产线进行调整。2024年2月27日，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布通知，集团决定终止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商用车轮胎生产和销售业务，战略资源将重点投向预期实现增长的高端乘用车轮胎市场。2022年8月17日，邓禄普轮胎发布了关于整合邓禄普轮胎

中国业务的通知，在通知中邓禄普表示自2023年1月1日停止卡客车轮胎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生产。

随着头部外资品牌TBR产品逐步退出中国，中国TBR市场具有全球影响的国际品牌竞争减少。锦湖轮胎是具有较高国际品牌影响力的外资品牌，因此在中国TBR市场中存在较大发展机会。

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在产能、技术管理规范等方面协作，面向中国市场定制化开发锦湖品牌TBR产品，借助锦湖轮胎品牌影响力和青岛双星产能、中国境内销售渠道能力，提升锦湖轮胎在卡客车市场的产品竞争力。以品牌多元化实现渠道多元化，以多品牌满足多渠道客户和市场竞争需要，以当地化营销树立品牌形象。未来，锦湖品牌将持续定位中国最有价值的国际轮胎品牌：渠道上加强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和空白市场开发，加快实现国内市场网络覆盖；产品上不断迭代升级、打造行业明星产品、加快电动公交趋势性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2. 供应链整合

2018年双星集团收购锦湖轮胎后，双星集团牵头青岛双星与目标公司合作建立“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采购模式。该模式将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已有的供应商信息纳入资源池，同时双方按共同确定的供应商引入标准，不断优化资源池中的供应商资源，提高整体供应商质量。同时建立统一的招标平台，保证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通过实施上述采购模式，可以最大限度保障采购质量并优化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并完善联合采购机制，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打造双方参与、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紧密协作的制造供应链体系，实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形成物质生产力，促进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3. 研发与产品创新

青岛双星具备全球领先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建成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 CNAS 认可的全球开放的高性能轮胎研发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凭借持续的科研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青岛双星在低滚阻轮胎、防爆轮胎、新能源轮胎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

锦湖轮胎在全球设有 5 个研究院，建立了全球领先的实验室和试车场，开发出世界首款 26 英寸超高性能（UHP）轮胎，是韩国首个开发自修补轮胎、防爆轮胎的企业。锦湖轮胎的低滚阻轮胎、不充气轮胎和智慧轮胎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双方在技术上实现突破，有利于中国轮胎企业打造创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动能，全面发力轮胎优势技术。

（1）加强人才建设，打造更高水平人才队伍

青岛双星充分利用锦湖轮胎的人才资源，不断提高青岛双星的设计水平和能力。2020 年，青岛双星引进锦湖轮胎前任全球研发中心 CTO 赵春泽，是青岛市唯一被省政府评为“山东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目前，在外籍专家的指导下，青岛双星培养了一批乘用车胎核心技术骨干，青岛双星乘用车胎成为中国首个获得欧盟 AAA 认证的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将通过参观、考察及培训等方式，持续加强双方人员交流。

（2）加强突破尖端技术，满足全球用户需求

锦湖轮胎拥有全球顶级的 VPD 数字孪生设计体系，实现了从现实世界的物理轮胎开发向数字空间的虚拟轮胎开发的重大转变，既满足世界一流车厂的技术要求、提高轮胎品质，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费用。

锦湖轮胎应用 VPD 数字孪生设计体系，为全球用户打造了具有竞争力和可信赖的产品，更好地服务全球市场。在北美，锦湖轮胎 2024 年再次进入美国 J.D.Power 消费者满意度前三。在欧洲，HS51 轮胎在业内顶级杂志《Auto Bild》的测评中排名第一；HS52 轮胎综合性能位居第二位，其中干地制动性能与德国马牌并列第一；PS71 轮胎在 ADAC 的专业测试中排名第三。在中国，HS63 轮胎获 ApexTire2023 “年度静音舒适 SUV 轮胎”大奖。此外，锦湖轮胎多款产品

获得美国 IDEA 奖，德国 2024 红点设计大奖、iF 设计奖等国际大奖。锦湖轮胎“EnnoV PREMIUM”和“EnnoV WINTER”两款产品获得 2025 红点设计大奖，“Volume”和“Origami”两款产品获得德国“iF”设计大奖 EnnoV VS73 荣获“轮胎之星”卓越产品奖。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与锦湖轮胎加强技术交流和互动，不断提升中国轮胎品牌在尖端技术上的研发实力。

（3）引领新能源轮胎技术，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其发展不仅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变革，还对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40.9%。

锦湖轮胎作为全球和中国的顶级新能源车厂的配套企业，其新能源轮胎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锦湖轮胎新能源车专用轮胎——EnnoV 系列，采用锦湖轮胎独有的高负载能力（HLC）技术，为车辆提供更高负荷能力的同时，还能使车辆高效应对瞬间加速的高扭矩，保障高速行驶的稳定性。此外，EnnoV 系列轮胎使用了采用高分散精密二氧化硅的 EV 专用复合材料，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抗磨损性能和制动力方面得到了大幅的提升，能够有效延长轮胎的使用寿命，进一步降低车主的用车成本。

（4）培育先发前沿技术，布局新兴产业机会

科技创新能够推动产业创新，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无人驾驶领域站在科技进步前沿，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带动作用，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

不充气轮胎由于无爆胎风险、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在无人驾驶领域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潜力。锦湖轮胎正不断开发不充气轮胎技术，其推出的不充气轮胎 e-NIMF 和混合轮胎 e-TOPs 荣膺德国 iF 设计大奖，并被高度评价为蕴含面向未来价值和技术的产物。青岛双星在卡客车、矿山车不充气轮胎领域亦具有领先优势，其开发的“增力轮”颠覆近 180 年“轮胎+轮辋”历史，无需充气、

无需轮辋、不用卸轮、绝不爆胎，寿命可与车辆匹配，最长可达 15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中国轮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整合全球资源，提升研发实力，更好地满足全球主流车厂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国际大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持续加强技术交流和互动，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抓住新兴产业机会，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湖轮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优势与业务协同推动自身经营提质增效，优化技术、结构等要素，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前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人员离职的情形，以及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进一步结合相关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类型、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披露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前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人员离职的情形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为：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主持或负责研发管理工作；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主导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及丰富研发经验；任职期间参与并主导完成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或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的发明，对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及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基于上述认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入职时间	在目标公司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职责
1	KIM, HYOUNGSEO K	机械与汽车工程博士	专业研究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	14 年	主要负责轮胎与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车辆动力学相关技术研发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入职时间	在目标公司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职责
2	YOON, TAESEOK	航空航天工程 博士	技术总监	2017 年 3 月 2 日	8 年	主要负责轮胎降噪技术及共振 降噪轮胎产品的研究开发
3	JUNG, DONGEUI	无机化学 博士	技术总监	2014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主要负责轮胎新材料与复合材 料性能提升相关技术开发工作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工作业绩情况如下：

（1）KIM, HYOUNGSEOK

任职目标公司研发总部动力学/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组性能研究责任研究员，毕业于韩国蔚山大学，拥有机械与汽车工程博士学位。KIM, HYOUNGSEOK先生于2011年加入锦湖轮胎，在此之前曾担任韩国蔚山大学讲师，主要从事轮胎与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车辆动力学研究。

KIM, HYOUNGSEOK先生在车辆动力学分析、智能轮胎传感系统进行了深度的研发，随着交通工具电气化、自动驾驶的发展，相关技术能够为轮胎数据测量、性能管理和事故预防提供重要的支撑。

（2）YOON, TAESEOK

任职目标公司研发总部车辆分析团队专业研究员，毕业于首尔大学，拥有航空航天工程博士学位。YOON, TAESEOK先生于2002年至2006年在三星家电事业部基础技术研究中心担任首席研究员，于2007年至2017年在雷诺三星汽车中央研究中心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团队担任首席研究员，于2017年加入目标公司，并在目标公司研发总部车辆分析团队担任专业研究员。

YOON, TAESEOK先生在轮胎振动与噪声研究中有多项研究项目，其研究的降噪轮胎是锦湖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应用在ECSTA PS71、MajestyX SOLUS等高端产品，获得了现代等全球知名车企的配套认可，在降噪轮胎领域展现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3）JUNG, DONGEUI

任职目标公司研发总部材料研究负责人，毕业于高丽大学，拥有无机化学博士学位，曾在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Know Labs（纽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研究员，加入目标公司后主要研究方向是轮胎新材料与复合材料性能提升。

JUNG, DONGEUI先生参与超低重量轮胎开发、大众汽车密封胶轮胎开发，密封胶+降噪泡沫组合轮胎的开发，不断推进复合材料设计，提高复合材料性能，缩短开发时间。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目标公司提升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发挥了重大作用，且自前次交易发生前均已在目标公司处任职，任职时间均已超过5年。自前次交易发生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要人员离职情形。

2. 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如是，进一步结合相关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人员类型、竞业禁止期限、保密期限等）、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披露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目标公司主要人员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是否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
1	JUNG, IL TAIK	社长	1988 年 12 月 6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2	LIM, WANJU	财务总监	1997 年 1 月 1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3	LIM, SEUNGBIN	副社长级 销售专务	2021 年 10 月 1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4	PARK, EUNTAE	采购常务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5	KIM, MYEONGSE ON	副社长级 生产专务	1992 年 12 月 1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6	KIM, HYOUNGSE OK	专业研究 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	单独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7	YOON, TAESEOK	技术总监	2017 年 3 月 2 日	单独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8	JUNG, DONGEUI	技术总监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单独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目标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虽未与目标公司直接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在其聘用合同中均具体约定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义务。

（2）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具体条款内容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保密条款	（1）在职期间，独自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开发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2）公司商业秘密，仅用于公司业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未经公司明确许可，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与其相关的资料、整理记录等。 （4）公司提供的各种电算系统及通讯装置只用于业务用途；向外部传送商业秘密时，要遵守公司的控制程序，不得对为保护公司信息资产而实施的电算及通信检查提出异议。 （5）公司分配的电算 ID 及密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泄露给他人。 （6）即使是公司外部提供的信息，如果是提供方保密的商业秘密，则只用于相关业务用途，并履行维持提供方和公司信赖关系的保密义务。 （7）本人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与业务无关的人（公司其他职员、顾客、关联公司、合作企业或本人家属等）。 （8）本人熟悉并遵守公司的保密政策、规定和方针。 （9）本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没有公司的书面批准，对在职时取得的下列事项及其他类似事项（不论原件、复印件、摘录、摘要、书面或电子文件等形式，以下简称“公司机密”），除用于指定业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人或第三方公开或使用。（但是，在推进业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需事先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 ①人事、组织及财务状况、生产及销售现状、事业计划、营销手法、教育手册、营业及服务方法、经营战略等业务及经营上的信息； ②程序、信息系统、设计方法、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工程、公式、制造装置、制造相关技术信息和其他知识产权； ③产品的研发计划、作业报告及日志内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分析资料、研究、考案、概念、发明、发现、数据、程序等研发相关信息； 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公司、合作企业、交易企业等与交易关系相关的信息； ⑤其他①~④相似或相应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对营业活动有用的技术或经营上的信息。 （10）本人不得访问未经许可的信息或设施，遵守公司的信息保护规定及方针。 （11）本人在执行业务中获取的或与业务无关而获取的公司机密，除用于指定业务外，一律不得进行复印、录音拍摄及其他方式的复制。 （12）本人承认在职期间，与职务相关的独立或与他人共同发明、发现、开发、设计、研制的技术和信息及其他产物的所有、使用、处置等权利均属于公司，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也不得为本人或第三者使用、牟利。 （13）本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公司要取得与本人负责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法律保护或将相应权利转让给他人时，本人会根据公司的要求，亲自制作图纸、明细单、确认书等必要的文件或资料，积极协助公司或其代理人。 （14）公司分配的所有 ID 及密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泄露给他人。

项目	具体内容
	（15）即使是公司外部提供的信息，如果是提供方保密的商业秘密，则只用于相关业务用途，并履行维持提供方和公司信赖关系的保密义务。 （16）本人同意公司提供的电脑和所有 E-mail 账户只用于公司业务，通过公司提供的 E-mail 账户收发或在公司内收发的所有 E-mail 都视为仅用于公司业务。如果需要对公司机密的侵害行为或贪污、渎职、受贿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理解并同意公司收集、利用电脑及 E-mail 账户上的所有信息。 （17）本人离职时主动返还公司提供的一切物品，搬出个人物品时，同意公司事先检查所有搬出物品（备品、办公用品、书籍、移动式磁盘、资料、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文件、个人 E-mail（包括内网、网页邮件等）收发内容等）并遵守检查程序。如果需要对公司机密的侵害行为或贪污、渎职、受贿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理解并同意公司收集、利用电脑及 E-mail 账户上的所有信息。
竞业禁止条款	（1）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离职后委任顾问/咨询时，从委任期间及解除委任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利用在职时取得的商业秘密，创立经营商业秘密所属行业公司，也不得在竞业公司任职、合伙、作为顾问、提供咨询或进行其他商业合作。 （2）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客户（包括正在进行协商的客户）进行交易、引诱顾客、接触与业务相关的顾客、或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此外，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或劝说公司员工辞职或与其他企业签订雇佣或劳务提供等合同，不得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其聘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保密条款	（1）本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没有公司的书面批准，对在职时取得的下列事项及其他类似事项（不论原件、复印件、摘录、摘要、书面或电子文件等形式，以下简称“公司机密”），除用于指定业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人或第三方公开或使用。 ①人事、组织及财务状况、生产及销售现状、事业计划、营销手法、教育手册、营业及服务方法、经营战略等业务及经营上的信息； ②程序、信息系统、设计方法、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工程、公式、制造装置、制造相关技术信息和其他知识产权； ③产品的研发计划、作业报告及日志内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分析资料、研究、考案、概念、发明、发现、数据、程序等研发相关信息； 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公司、合作企业、交易企业等与交易关系相关的信息； ⑤其他①~④相似或相应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对营业活动有用的技术或经营上的信息。 （2）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人应严格保密本合同涉及的事项和本合同的具体条款，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公司公开。 （3）本合同终止时或公司书面要求时，本人应立即退还公司内部业务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图样、笔记本电脑、记录及其他所有文件，以及所有管理的公司机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 （4）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自身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当赔偿此损失。
竞业禁止条款	（1）在与公司的委任合同终止后的 2 年内，不得去与公司现行业务或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对象竞争公司”）入职，或与对象竞争公司合作、合伙或其他方法进行竞业行为（包括为对

项目	具体内容
	象竞争公司的代理、帮助销售、提供咨询等），同意不创立或经营与公司现行业务或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 （2）本人承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客户（包括正在进行协商的客户）进行交易、引诱顾客、接触与业务相关的顾客、或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此外，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或劝说公司员工辞职或与其他企业签订雇佣或劳务提供等合同，不得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通过间接持股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前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0 月，目标公司结合销售拓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聘请 LIM, SEUNGBIN 先生担任副社长兼销售专务职务。除此之外，双星集团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后，目标公司不存在核心管理人员离职情形。

考虑到目标公司是韩国知名上市公司，为充分发挥目标公司核心优势，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以“激发锦湖人的智慧和斗志”为切入点，实施了以下一系列经营改善措施，推动目标公司向好发展：

①搭建现代化法人治理架构，新设专门委员会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成为目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在目标公司 7 名理事会成员中，星微韩国推荐及通过股东大会选任 6 名，从而在目标公司理事会执行相关事项上享有决策权。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提出了“在理事会领导下以社长为核心经营”的跨国治理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搭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架构，在理事会下新设战略运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察（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运营委员会由星微韩国推荐的代表理事 JUNG IL-Taik、柴永森、张军华及独立理事 Koo Han-Seo 组成，负责决策目标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提高了目标公司战略布局和运营的有效性、时效性和协同性；薪酬委员会由星微韩国推荐的独立理事 Koo Han-Seo、JUNG IL-Taik 和张军华组成，负责高管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机制的设定，建立和完善了以使命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监察（审计）委员会由星微韩国推荐的独立理事 Song Moon-Sun 和 Koo Han-Seo 组成，负责监督和检查目标公司的会计及业务，总体把控各项财务及经营风险。

上述各主要委员会的理事均由星微韩国推荐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任，可全面参与目标公司的决策及监督活动，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经营的全方位管理。同时，不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效提升了目标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确保战略制定及执行的连贯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特别是在战略运营委员会的推动下，前次交易以来目标公司落地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经营决策，助力目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如在研发领域，战略运营委员会推动目标公司建立以成为全球顶级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商为导向的 VPD 数字孪生设计体系，该体系有效降低了研发成本、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且因该体系的建立，目标公司在替换市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得到了迅速提升。2023 年目标公司 HS51 型号轮胎在 Auto Bild 的专业测试中排名第一，打破了相关测试排名长期被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巨头垄断的局面；在产能布局上，2022 年及以前，目标公司产能主要分布在韩国、中国，受双反政策影响较大。在战略运营委员会的决策推动下，目标公司进一步投资锦湖越南工厂，扩大锦湖越南工厂产能。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韩国及越南工厂合计产能占比超过 60%，降低了国际贸易摩擦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销售策略上，通过战略运营委员会明确了品牌提升战略，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加大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品牌的供货比重，并与国内外知名新能源车企进行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确定聚焦欧洲市场的战略，大力提高欧洲市场投入力度。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发布的“2024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目标公司在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的排名已上升至第十二位。

②加强与工会、员工的沟通，积极缓和劳资关系

为了缓和劳资关系，实现目标公司与工会、员工之间畅通交流、凝聚共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设立未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星集团、目标公司、工会和债权团共同参与协商，就股东、企业、工会、员工等各方利益进行沟通，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目标公司确定由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担任劳资合作担当职务，负责劳工和工会管理沟通，及时就薪酬、奖金、工厂投资安排、雇佣关系稳定等方面的事项与工会、员工进行沟通。同时设立包括企划小组、法律小组、宣传小组、教育小组、劳资关系管理小组等不同的小组，具体负责各项劳资相关服务、管理、沟通工作。

通过与工会、员工建立良好合作、沟通机制，目标公司劳资关系得到极大缓和。根据目标公司公告，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韩国工厂共计发生 14 次部分或全部罢工，与之相比，双星集团收购后，目标公司韩国工厂仅发生两次罢工事件，合计罢工时间不超过 3 天，且均按照事前工会沟通罢工计划执行，未对韩国工厂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上述劳资纠纷及罢工事件的显著减少，得益于双星集团控股目标公司后实施的一系列整合优化措施。根据前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以及双星集团确认，双星集团未与目标公司工会及其代表或任何职工代表签署或达成任何未披露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利益安排。目标公司当前劳动关系稳定，相关改善成果主要基于前述一系列治理措施实现。

③创新采购模式，实现资源共享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协同目标公司建立了“资源共享、共同招标、独立结算”的采购模式。该模式将双方已有的供应商信息纳入资源池，并按双方事前确定的供应商引入标准，不断开放整合新的供应商，优化资源池中的供应商资源。同时，对双方的采购物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对采购的标准和条件进行明确，结合供应商的资源保障能力，确定每一类材料最终入选的厂商个数和配额比例，并根据物料供应周期确定招标周期，建立统一的招标平台，保证了目标公司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

④整合物流体系，保障供应链稳定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与目标公司联手整合国内外资源，通过引入世界前十船运公司，实现了海上运输资源的整合和有竞争力的运力保障。通过与大型船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一段时间内部分航线的航运价格以及最低货运量，使得目标公司海运费不必承受市场行情的大幅波动，确保了货物运输和销售的稳定性。

⑤明确销售战略，助力重点市场开拓

前次交易后，借助双星集团在中国的本土化优势，目标公司加强了与中国国内整车厂商及新能源厂商的合作。目标公司与包括一汽大众、现代、起亚、

长城、吉利等车厂在内的整车厂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开拓了上汽大众、奇瑞汽车、一汽红旗等新的配套汽车厂商。在 RE 市场，战略运营委员会制定了当地化销售战略，特别是加强欧洲和北美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聘请了解当地情况的销售人员加大当地销售网络建设，加强与重要经销商的合作，优化经销商质量，并通过薪酬委员会调动各区域销售管理团队积极性。通过相关战略的落地实施，目标公司前 100 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49.75%提高到了 2025 年 1-6 月的 59.49%，提高了 9.74 个百分点，目标公司和重要经销商的合作不断加强，经销商整体质量不断提高。

⑥优化产能配置，抵御贸易摩擦风险

为更好应对“双反”政策，同时满足欧美市场扩大的订单需求，前次交易后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目标公司进一步投资锦湖越南工厂，扩大锦湖越南工厂产能。增设投产后的锦湖越南年产能达到约 1,250 万条，是原有产能的 3 倍。产能布局的优化也使得目标公司能够更好地拓展欧美等高收益、高关税国家市场。

⑦延长贷款偿还期限，推动经营正常化

2018 年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79.55%大幅降低至 2018 年末的 68.22%，后虽有波动，但整体维持在 70%左右，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63.35%。除直接通过现金增资缓解目标公司流动性风险外，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2018 年 7 月，星微韩国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 2017 年末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 5 年，并降低了部分借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偿还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地缓解了目标公司的偿债压力，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及业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2023 年 6 月，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又将相关债权还款到期日再次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相关贷款期限的再次延长，一方面是基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认可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后所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2019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年均财务费用（剔除汇兑损益后）为 6.02 亿元，较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年均财务费用（剔除汇兑损益后）下降 9.06%。前次交易后，大额流动资金的注入、大额到期贷款的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缓解了目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效地降低了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为目标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目标公司已结合资金周转情况，逐步提前偿还相关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65% 以下，未来目标公司再次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在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推行的各项经营改善措施积极影响下，目标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竞争力及品牌价值持续提升。2024 年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01 亿元，较 2018 年 153.79 亿元增长 55.4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3%；2025 年 1-6 月轮胎销售年均单价达到 6,720 韩元/千克，较 2018 年 4,863 韩元/千克提升约 38.19%；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4.43% 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25.91%；2024 年、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8 亿元、6.78 亿元，盈利水平与 2018 年亏损 11.04 亿元相比大幅改善。

（4）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仍将由前述人员组成，该等人员均须遵守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保密以及竞业限制条款，同时，目标公司现任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目标公司已任职较长时间，认可目标公司企业文化及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激励体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仍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目标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在人才培养机制、薪酬考核制度等方面加强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融合，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有助于目标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青岛市国资委批复文件、越南反垄断批准文件、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3. 查阅相关国家关于外国投资、反垄断或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4. 取得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关于跨境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

5. 了解双星集团2018年收购目标公司后所采取的协同措施、管理决策机制等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于整合计划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了解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6. 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上市公司与锦湖轮胎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以及协同业务的发展背景、客户开发历程、主要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7.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上市公司和锦湖轮胎产品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行业竞争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

8. 查阅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聘用合同；

9. 取得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任职期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及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贡献情况的说明；

10. 查阅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史公告，了解目标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罢工情况及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 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已就未来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具体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团队已在轮胎行业积累了多年的跨国经营经验；上市公司就交易完成后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应对措施和管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湖轮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目标公司进一步在产品结构、市场推广、资源整合、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实现协同，增强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4. 前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重大流失情况；目标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在其聘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条款；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有助于目标公司在未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二 关于业绩承诺和锁定期安排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收购标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投基金）和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对方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2）申报文件中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存在差异；（3）本次交易中双星集团、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投）、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做出相关业绩承诺；（4）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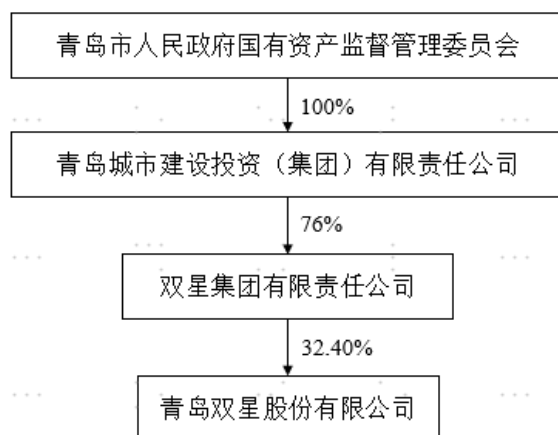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申报文件中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等，披露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如是，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国信资本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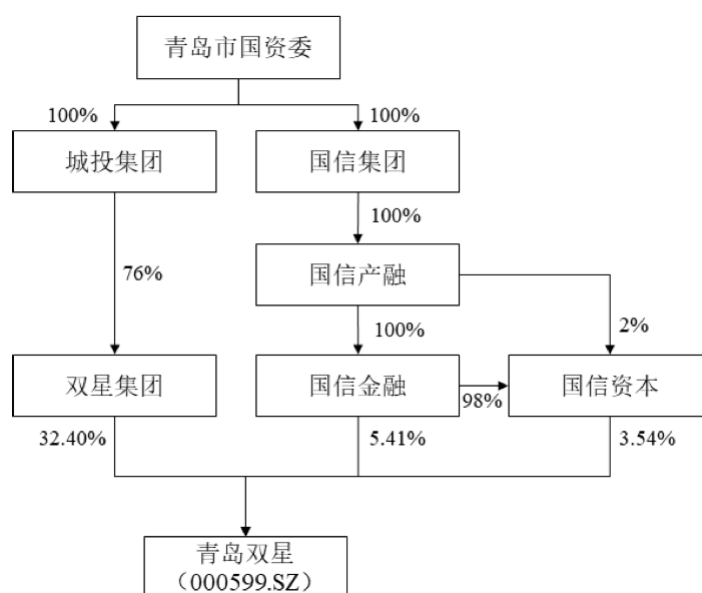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申报文件中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主要是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角度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国信资本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且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更完整、准确地体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申报文件中上市公司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包含了国信资本和国信金融的股权结构关系。

二、结合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等，披露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如是，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国信资本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及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作出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国信创投未作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就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国信资本锁定期安排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265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此，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市国资委

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市场案例情况，同属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论证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参考案例如下：

（1）青岛食品（001219.SZ）于2021年10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青岛食品《招股说明书》，其论证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不存在于华通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通集团、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青岛港（601298.SH）于2019年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青岛港《招股说明书》，其论证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不存在除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除青岛港集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基于上述规定和案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不因与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 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同等适用相关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同属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

经查询，存在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交易对方未被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从而不参与业绩对赌及设置12个月锁定期的参考案例，具体说明如下：

（1）越秀资本（000987.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证券32.765%股权项目已于2018年实施完毕。根据越秀资本的《重组报告书》，越秀资本控股股东系越秀集团，该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广州金控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金控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金控所获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因该次交易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故未设置业绩承诺。

（2）雪天盐业（600929.SH）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100%股权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根据雪天盐业的《重组报告书》，雪天盐业控股股东系轻工盐业集团，该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华菱津杉向上穿透隶属于华菱控股集团，轻工盐业集团与华菱控股集团均属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交易对方华菱津杉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湖南省国资委。华菱津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因存在合伙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华菱津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因仅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华菱津杉所获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未参与业绩承诺。

（3）柳工（000528.SZ）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根据柳工的《重组报告书》，柳工间接控股股东为柳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的情况，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所获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未参与业绩承诺。

此外，《创业板注册制发行审核上市动态》（2021年第1期）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资监管机构的同业竞争认定问题进行了解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为副省级以下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对国资监管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全面核查与披露，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参考该文件，对于省级以上（含副

省级）国资监管机构下属企业适用于同一标准。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中编〔1994〕1号文件，青岛为副省级市。

上述三个案例中，湖南省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属于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广州市国资委与青岛市国资委同属于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故本次交易与上述案例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从上述案例情况来看，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控制的企业并不必然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基于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情况，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未参与业绩承诺；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具有合理性。

3、国信资本及国信创投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国信资本及国信创投不参与业绩承诺符合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对目标公司未来整体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国信资本及国信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国信资本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国信资本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国信资本2018年初入股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因此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国信资本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设置为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
2.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的相关披露要求；
3. 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国信资本、国信创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查阅同属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论证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参考案例；
6. 查阅《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方所涉锁定期、业绩承诺的相关规定；
7. 查阅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交易对方未被视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从而不参与业绩对赌及设置 12 个月锁定期的参考案例；

8. 查阅《创业板注册制发行审核上市动态》（2021 年第 1 期）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内容以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中编〔1994〕1 号文件；

9. 查阅国信资本 2018 年初入股标的公司星投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2）目标公司历史上出现多次债转股、认股权证转股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2）目标公司历史上发行的认股权证等特殊权益是否均已行权或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后续是否存在因认股权证转股及债转股等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

1.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主管部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的情况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主管部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1	2006年9月	设立	青岛双星下属企业双星铸造、双星橡塑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货币形式出资设立）	是
2	2011年12月	增资	全体股东双星铸造、双星橡塑同比例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同比例货币形式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是
3	2012年5月	增资	全体股东双星铸造、双星橡塑同比例以货币出资，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	不涉及（同比例货币形式增资，股权比例	是

序号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确认	未发生变动	
4	2016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400 万元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且转让双方均系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不涉及
5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以 1,061.8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以 7.9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不涉及
6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以 1,070.893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以 7.983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不涉及
7	2018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中的 999.715 万元的股权以 1,078.5697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不涉及
8	2018 年 5 月	增资	全体股东双星集团、星投基金同比例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 101,000 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同比例货币形式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否

2.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

（1）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2004年2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29日废止）第二十六条规

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12月出具的青政发[1999]260号《关于组建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青岛双星集团公司为主体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该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双星集团对其权属子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单位进行公司制改造，在产权关系上形成母子公司体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2020年4月出具的青国资[2020]49号《关于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城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对双星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据此可知，自199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双星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

鉴于星微国际历史股权变动事项均发生于2020年之前，根据其历史股权变动各时期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星集团作为该等时期相关主体的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制定下属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管理制度、审批管理权限，有权决策下属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星微国际历史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策程序。

（2）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5、产权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1、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2、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1、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3、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4、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①星微国际历次增资情况

星微国际2011年12月、2012年5月及2018年5月的增资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该等增资不属于上述法规中必须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任一情形，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不违反相关规定。

②星微国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2月，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400万元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7年1月，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992.6万元股权以1,061.8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7.4万

元股权以7.91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7年12月，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992.6万元股权以1,070.893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7.4万元股权以7.9836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8年2月，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中的999.715万元的股权以1,078.569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属于青岛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且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期间，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均未影响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双星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微国际的权益，星微国际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专门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双星集团作为变动发生时的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就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瑕疵事项进行确认，双星集团已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星微国际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前期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微国际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星微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上，双星集团已确认星微国际的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对于星微国际历史沿革涉及的上述瑕疵情形，双星集团于2025年1月6日出具补充确认函，“若星微国际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并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青岛双星承担补偿责任。”

（3）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程序

星微国际2006年9月设立及2011年12月、2012年5月的增资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了验资程序。2014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生效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已被取消，故星微国际2018年2月增资未办理验资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为有效查验星微国际2018年2月增资并用于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准确性，2024年12月17日，安永对星微国际2018年2月的增资过程进行了补充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80005830_J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7月1日，星微国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星投资基金出资99,971.5万元，双星集团出资28.5万元。

综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瑕疵情形已取得星微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星微国际的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同时，双星集团已出具补充确认函，承诺若星微国际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并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双星集团将向青岛双星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前述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

二、目标公司历史上发行的认股权证等特殊权益是否均已行权或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后续是否存在因认股权证转股及债转股等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1. 目标公司历史资本金变更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设立时发行了50,000,000股普通股（资本金250,000,000,000韩元），之后通过数次资本金变更，现已发行287,260,287股普通股（资本金1,436,301,435,000韩元）。目标公司历史资本金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内容	发行股份总数（股）	资本金（韩元）	备注
2003年6月	目标公司成立	50,000,000	250,000,000,000	-

日期	内容	发行股份总数（股）	资本金（韩元）	备注
30 日				
2005 年 2 月 17 日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进行有偿增资	68,000,000	340,000,000,000	韩国证券交易所 6,800,000 股，伦敦证券交易所 11,200,000 股海外存托凭证
2005 年 3 月 4 日	行使海外超额配股权的有偿增资	70,000,000	350,000,000,000	IPO 牵头证券公司行使相当于普通股 2,000,000 股的超额配股权
2009 年 4 月 20 日	发行无担保附认股权证公司债（以下简称“2009 认股权证”）	-	-	详见后文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70,008,343	350,041,715,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8,343 股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70,080,029	350,400,145,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71,686 股
201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记名式有息无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10 可转债”）	-	-	详见后文说明
2010 年 10 月 16 日	无偿减资	10,226,390	51,131,950,000	旨在改善财务结构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债转股	90,716,342	453,581,710,000	详见后文说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3,204,620	466,023,10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2,488,278 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4,633,786	473,168,93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1,429,166 股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5,951,978	479,759,89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1,318,192 股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6,565,860	482,829,30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613,882 股
2011 年 9 月 30 日	债转股	105,869,834	529,349,170,000	详见后文说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106,357,121	531,785,605,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487,287 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110,692,582	553,462,91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4,335,461 股

日期	内容	发行股份总数（股）	资本金（韩元）	备注
2012年4月13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113,629,862	568,149,31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2,937,280 股
2012年5月22日	有偿增资 （第三方配股）	126,257,598	631,287,990,000	认购方：朴三求（4,182,481 股）、朴世昌（4,065,693 股）、锦湖亚洲文化基金会（4,379,562 股），合计增加股份 12,627,736 股
2013年6月26日	行使 2010 可转债的转换权	147,811,198	739,055,990,000	行权方：韩国产业银行，转换股份 21,553,600 股
2014年4月23日	有偿增资 （通过向第三方配售进行债转股）	147,910,558	739,552,790,000	认购方：韩国朝银银行，认购股份 99,360 股
2014年9月23日	行使 2010 可转债的转换权	157,993,158	789,965,790,000	行权方：友利银行，转换股份 10,082,600 股
2018年7月6日	有偿增资 （第三方配股）	287,260,287	1,436,301,435,000	认购方：星微韩国，认购股份 129,267,129 股

注：因海外存托凭证交易量低且维护成本较高，2019 年 5 月，目标公司将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海外存托凭证转为普通股并退市，不涉及股本变动。

2. 资本金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特殊权益工具发行情况

目标公司2009认股权证及2010可转债发行及转换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 额(韩元)	发行方 式	转换请求权 行权期限	转股价格 （韩元）	可转换股 份数（股）	转股及偿还情况	
2009 认股权证							
2009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	80,000,0 00,000	公开发 行	2009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	初始转股 价格 5,650 韩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调 整为 5,880 韩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调 整为 5,780 韩元	14,159,292	2009 年	累计新增股份：8,343 股
						2010 年	累计新增股份： 2,559,964 股
						2011 年	累计新增股份： 3,848,527 股
						2012 年	累计新增股份： 7,272,741 股
						到期日	总计新增股份： 13,689,575 股 已全部偿还剩余未行 权权证

2010 可转债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8,181,000,000	私募发行对象： 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汇银行等	2011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	5,000	31,636,200	2013 年	韩国产业银行转换股份 21,553,600 股
						2014 年	友利银行转换股份 10,082,600 股
						到期日	已全部转股，总计新增股份：31,636,200 股

目标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特殊权益工具均已行权或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 资本金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债转股情况

（1）2010 年债转股

2010年1月6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目标公司开始进行重组。作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的一环，根据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关联公司和个人债权人的协商，目标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有偿增资，涉及的转股债权总金额为402,449,760,000韩元，每股价格为5,000韩元，合计转换股份80,489,952股，转换股份数占转换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8.73%。

（2）2011 年债转股

2011年9月2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作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的一环，债权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债权进行债转股形式的有偿增资，涉及的转股债权总金额为529,330,930,000韩元，每股价格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日（2011年9月21日）前3个交易日至前5个交易日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为基准，按20%的折扣价计算。2011年9月30日发行时，每股价格为8,460韩元，合计转换股份9,303,974股，转换股份数占转换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79%。

2014年12月23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因新资金支援、债转股和减资等措施，目标公司已成功进行经营正常化工作，被认定满足了完成重组的条件而结束了重组。上述基于重组而进行的债转股不再发生。

2018年7月，在星微韩国完成目标公司45%股份的交割后，星微韩国已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5年，后续不涉及任何债转股相关安排。

2023年6月，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债权金融机构持有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债权还款到期日再次全部延长至2027年7月6日，亦不涉及任何债转股相关安排。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类型的债务、权证或协议安排。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本金变动未发现特别问题；2018年星微韩国认购锦湖轮胎发行新股的过程中，已根据相关法律和新股发行及收购程序，发行新股并缴纳认购款，并且已合法完成相关公示。

综上，目标公司历史上发行的认股权证等特殊权益均已行权或终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后续不存在因认股权证转股及债转股等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星微国际的工商登记档案、涉及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核查星微国际各历史时期股东的产权控制情况；
3. 查询星微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
4. 取得双星集团出具的《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
5. 查阅安永对星微国际2018年2月增资的验资报告；

6. 查阅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8. 查阅星微韩国于2018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目标公司于2023年签署的《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
9. 查阅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10. 取得目标公司的说明和确认；
11. 取得双星集团出具的《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补充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情形已取得星微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星微国际的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双星集团已出具补充确认函，承诺若星微国际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并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双星集团将向青岛双星承担补偿责任。前述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
2. 目标公司发行的上述认股权证等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特殊权益工具均已行权或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后续不存在因认股权证转股及债转股等事项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问题四 关于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权属的清晰性

申请文件显示：（1）2023 年 6 月，相关债权金融机构与星微韩国、锦湖轮胎及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各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延长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维持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以转让，星微韩国等无需经过对方的同意，可随时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持有股份；

（2）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星投资基金所持星微国际 80,000 万股出质给建设银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3）目标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况；（4）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面积合计 29,808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相关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5）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房屋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中；此外另有一处面积为 6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6）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2 月针对锦湖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建设）提起了请求转移登记相关土地所有权的诉讼，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于 2024 年 9 月作出代替调解的决定，要求锦湖建设履行上述每块土地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责令将该土地转移至锦湖轮胎；（7）锦湖轮胎为了迁移光州工厂，于 2021 年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以下简称 LH）签订光州工厂迁移场地相关业务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 116 亿韩元；截至目前该迁移发生了迟延，根据相关协议，如果由于锦湖轮胎的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LH 可以从锦湖轮胎已支付的 116 亿韩元协议履约保证金中结清投入费用，若投入费用超过 116 亿韩元的，锦湖轮胎应支付超出费用。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申报文件关于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星投资基金出质星微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解除股权质押的条件、时点，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质押冻结情况，是否会影响标的

资产股权权属的清晰性；（3）逐项列示目标公司前述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履行情况等，是否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是否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4）截至回函披露日，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补办的进展，预计完成上述批复、手续补办的时间，获取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待锦湖建设转移登记所有权相关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重要生产经营用地，截至回函披露日相关土地所有权过户登记的具体进展，具体完成过户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完成过户登记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6）目标公司迁移光州工厂的背景及原因，截至回函披露日迁移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搬迁的风险，如是，进一步量化分析目标公司将额外支付的费用金额、对其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7）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值及占比，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权属瑕疵资产的影响，是否考虑解决相关权属瑕疵的费用，如否，请明确权属瑕疵相关损失或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8）结合上述内容，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8 年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79.55%大幅降低至 2018 年末的 68.22%。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2018 年 7 月，星微韩国与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 2017 年末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 5 年，并降低了部分借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偿还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地缓解了目标公司的偿债压力，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及业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

前次交易后，在双星集团推行的各项经营改善措施积极影响下，目标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改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但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及其对成本端价格的极端影响，目标公司至 2022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外部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成本端价格回归正常水平，轮胎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鉴于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亦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约 18% 的股份，在轮胎行业景气度回升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支持目标公司长远发展，获取更高的股东回报，同时为保证营运资金稳定及债权安全，降低违约风险，2023 年 6 月 30 日，锦湖轮胎与各作为股东的金融机构、新韩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各债权金融机构同意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日予以延长。该《协议书》的签署系相关债权金融机构在综合评估目标公司偿债能力、股东前景及长期合作关系后作出的商业决策。根据《协议书》以及双星集团确认，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星投基金、星微国际、星微韩国未与任何债权人或任何机构就目标公司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延期签署或达成未披露的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利益补偿安排或债务兜底承诺。

上述《协议书》还约定了股东对所持锦湖轮胎股份的转让限制，就星微韩国而言，其所持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可在维持其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进行股份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关于星微韩国股份或其上层股东变化的限制。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星微国际的股权和星投基金的合伙份额，不涉及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对外转让。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上述《协议书》中有关股权转让的限制约定。同时，根据韩国律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分析意见，《协议书》不涉及限制本次交易或要求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银行等报告的相关条款，相关债权金融机构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根据韩国 KOSPI 市场披露条例，本次交易本身不会触发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条例下的报告义务，韩国证券交易所亦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申报文件关于星投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 股权不存在抵押、

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若，星投资基金出质星微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解除股权质押的条件、时点，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质押冻结情况，是否会影响标的资产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并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星投资基金此前将所持星微国际 80,000 万股出质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的质押登记（370211202211160002）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注销，且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已显示为历史股权质押（无效）的状态。因此，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逐项列示目标公司前述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履行情况等，是否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是否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

1. 目标公司本部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本部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顺位/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2005 年设定的最高额抵押						
第一 顺位	韩国产业 银行	273,600,000,000 韩元 25,200,000 美元 2,532,000,000 日 元	锦湖轮胎于 2003 年 7 月 8 日 贷款协议项下的 借款以及根据其 他金融合同对最 高额抵押权人目 前或即将承担的 所有债务	2027.7.6	正常	1. 谷城工厂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和机器设备 2. 光州工厂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和机器设备 3. 平泽工厂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和机器设备 4. 光阳物流中心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
第二	韩国产业	168,000,000 美		2027.7.6	正常	

顺位	银行	元				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友利银行	133,800,000 美元		2027.7.6	正常	5. 六处营业店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韩亚银行	70,200,000 美元 ¹		2027.7.6	正常	和机器设备，包括 TP 天安东南店、TP/KTS 光州店、TP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TM 浦项总办、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KTS 大田店/STC
	农协银行	34,800,000 美元		2027.7.6	正常	（具体信息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一和附表二）
2010 年设定的最高额抵押及 2013 年设定的锦湖香港股份最高额质权						
1	韩国产业银行	36,965,000,000 韩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债权人金融机构会议决议，对各银行目前或将来承担的所有债务	2027.7.6	正常	1. 光州工厂内的福利会馆（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友利银行	22,528,000,000 韩元		2027.7.6	正常	和机器设备
	国民银行	4,576,000,000 韩元		2027.7.6	正常	2. 龙仁研究所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进出口银行	2,315,000,000 韩元		2027.7.6	正常	和机器设备
	农协银行	3,535,000,000 韩元		2027.7.6	正常	3. 八处营业店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
	外换银行	3,081,000,000 韩元		2027.7.6	正常	和机器设备，包括 TM 蔚山店、TP 安阳店、TP 釜山店、TP 清州店、TP 三德店、TP 西釜山分店、TP 陆湖广场店、TP 蓬谷店（具体信息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一和附表二）
2	2013 年韩国产业银行代表上述各银行与锦湖轮胎签署股份最高额质权设定合同，按上述各银行的担保金额，担保有关债务			2027.7.6	正常	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香港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为 1,373,946,457 股）
2009 年设定的对存货的转让担保权						
1	进出口银行	81,700,000,000 韩元	锦湖轮胎自进出口银行的一揽子出口金融借款	2027.7.6	正常	光州工厂内的所有存货
2				2027.7.6	正常	光阳物流中心内的所有存货

注：1979-2002 年期间（目标公司设立前），目标公司光州工厂内的部分房产（合计 5,162 平方米）为韩国产业银行、株式会社韩国长期信用银行、现代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外换银行设

1 对 KTS 大田店/STC 的韩亚银行的债权最高额为 37,200,000 美元，与其他营业店不同。

立了最高额抵押，但该等最高额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因此属于拟注销的抵押权。具体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二。

根据 2023 年 6 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目标公司本部的上述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所担保的所有相关债权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目标公司本部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范围内，不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

2. 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combank	未限定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的以下合同： 1. 115K21 号贷款合同； 2. 062BL21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3. 054K22 号贷款合同； 4. 054B22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5. 034BL22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6. 035BL22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7. 008CK22 号信贷额度折扣合同； 8. 011BTT22 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9. 029LC22 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0. 030LC22 号信贷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1. 109B22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12. 自 046K25-KUMHO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15 年内所有国际信用发行请求；以及 13.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在 046K25-KUMHO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年内签署的所有信贷合同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越南使用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有证房产

锦湖越南	Kexim 越南租赁有限公司（Kexim Vietnam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2,433,900 美元和 2,831,000 欧元	锦湖越南与该租赁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K2023020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7.3.1	正常	存货、设备
锦湖越南	Vietinbank	30,000,000 美元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签订的 FDI-006/2023-HĐCVHM/NHCT640-CT LOP KUMHO VIETNAM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2026.8.30	正常	存货、设备、应收账款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越南盾 437,937,696,000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的以下合同： 1. 115K21 号贷款合同； 2. 062BL21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3. 058LC21 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4. 054K22 号贷款合同； 5. 054B22 号锦湖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6. 034BL22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7. 035BL22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8. 008CK22 号信贷额度折扣合同； 9. 011BTT22 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10. 029LC22 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1. 030LC22 号锦湖信用证开立合同； 12. 109B22 号锦湖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13. 自 046K25-KUMHO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15 年内所有国际信用发行请求；以及 14. 自 046K25-KUMHO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15 年内签署的所有信贷合同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设备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越南盾 279,062,500,000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的以下合同： 1. 115K21 号贷款合同； 2. 062BL21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3. 054K22 号设施合同； 4. 054B22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货物

			5. 109B22 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6. 035BL22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7. 011BTT22 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8. 029LC22 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9. 015K23-KUMHO 号设施合同； 10. 015B23-KUMHO 号的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11. 008BL23-KUMHO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12. 009BL23-KUMHO 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13. 003BTT23-KUMHO 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14. 010LC23-KUMHO 号信贷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5. 002CK23-KUMHO 号信贷额度贴现合同； 16.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3 年 4 月 14 日）起 15 年内所有国际信用发行请求；以及 1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3 年 4 月 14 日）起 15 年内签署的所有信贷合同			
锦湖 英国	Barclays 银行	未限定，由银行根据销售开票情况核准	销售融资协议项下的英国本地债务及出口债务	循环使用	正常	对公司名下的资产设定固定及浮动抵押
Georgia Holding, LLC	Wells Fargo 银行	950 万美元	Georgia Holding, LLC 与瑞银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特定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该贷款协议债权人后续从瑞银集团转让给富国银行	2027.5.6	正常	Georgia Holding, LLC 运营有关的所有土地、建筑物、设备、固定装置、个人财产和租金
Kumho Tire USA	Bank of America. N.A.	7,500 万美元	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 与 Bank of America. N.A.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	2028.6.17	正常	Kumho Tire USA 财产的全面抵押

锦湖南京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30,658 万元	锦湖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贷款合同	2034.3.23	正常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土地上共计房屋18处(面积合计222,201.09平方米)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锦湖南京	双星集团	799,589,000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	锦湖南京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南京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1,212,739,727.98元人民币）
锦湖南京	双星集团	未限定	锦湖香港自2025年2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香港履行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5年4月1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南京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269,553,193.80元人民币）
锦湖南京	双星集团	未限定	锦湖中国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签署并即将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对锦湖中国履行主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南京、锦湖香港、锦湖中国与双星集团于2025年4月3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南京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80,687,252.74元人民币）
锦湖天津	双星集团	245,133,539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	锦湖天津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天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天津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1,203,988,620.02元人民币）

			及 2024 年 2 月签署《新增抵押设备明细》，锦湖天津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锦湖 长春	双星集团	110,000,000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	锦湖长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长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长春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1,495,432.04 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目标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范围内，不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

四、截至回函披露日，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补办的进展，预计完成上述批复、手续补办的时间，获取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就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锦湖越南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新增取得平阳消防署向其核发的关于第三期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 458/NT-PCCC），2025 年 7 月 11 日锦湖越南完成了第三期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第三期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 22/TB-HC）；就第四期扩建工程，锦湖越南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新增取得平阳工业区主管部门平阳工业区管理局（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许可文号为 No. 78/GPXD，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新增取得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证，许可文号为 No.81/GPXD。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o.81/GPXD 号施工许可在 No.78/GPXD 号施工许可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建筑基底标高及建筑高度。

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补办的进展如下：

工程	需办理的主要手续	办理进展	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三期扩建工程	施工许可	2023 年 8 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安全设计评估	2022 年 6 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验收	2025 年 6 月取得	已完成	/
	建筑竣工验收	2025 年 8 月取得	已完成	/
四期扩建工程	施工许可	2024 年 9 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安全设计评估	2024 年 3 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验收	办理中	已部分完成，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全部完成	无障碍
	建筑竣工验收	办理中	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完成	无障碍

就三期扩建工程，锦湖越南已办理完毕施工许可、消防安全设计评估及消防验收手续，并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四期扩建工程尚有部分消防及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中。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未经消防验收批准投入使用建筑工程的，最高处越南盾 1 亿（折合人民币约 27,995 元）的行政罚款，并被强制要求获得相关批准；（2）未经建筑竣工验收批准投入使用建筑工程的，最高处越南盾 1 亿（折合人民币约 27,995 元）的行政罚款，并被强制要求获得相关批准；（3）未经消防验收批准，将需要特殊消防安全保证的项目投入运营或使用，且主管部门已书面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却未实施的，可能会被要求临时停业（不超过 30 天）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可恢复，如整改仍无法完成才会被要求正式停业；（4）对于已完工的建筑，申请不动产权属证书并非法律强制要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影响对建筑的使用，仅会限制出售、抵押、出租等涉及产权转让或处分的交易行为。

根据锦湖越南的确认，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四期扩建工程的消防及建筑竣工验收手续办理，相关程序在正常进行中；待四期扩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将一并办理第二期（648 平方米）、第三期（29,808 平方米）、第四期（60,896.4 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锦湖越南未收到主管部门任何关于纠正或停业的书面通知。此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已出具信函，确认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工程所需的审批，并推动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办理。因此，锦湖越南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三期、四期扩建工程外，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二期扩建工程存在 1 处、面积 64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该

等房屋由于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屋，因此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并拟与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新增房屋共同申请办理登记。该等无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A10, C 1,2,3	648.00	办公区

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锦湖越南履行其第二期（648 平方米）、第三期（29,808 平方米）、第四期（60,896.4 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及权属完善手续；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或权属瑕疵导致锦湖越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双星集团应向青岛双星补偿锦湖越南因该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综上，锦湖越南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不完善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待锦湖建设转移登记所有权相关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重要生产经营用地，截至回函披露日相关土地所有权过户登记的具体进展，具体完成过户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完成过户登记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

锦湖轮胎与锦湖建设争议涉及的土地（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541-13、541-19、541-20 及光山区松亭洞 1110-1，合计 270 平方米）位于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区域内，具体为工厂后勤设施附近地块，不属于生产建筑相关用地，并非重要的生产经营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该等土地均已完成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已对外处置，未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土地变更登记及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登记时间	备注
1	锦湖轮胎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	工厂用地	33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有权利负担（1979-2002 年间设定，该等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

						后续将注销 ²)
2	已出售 予政府	光州广域市光 山区素村洞 541-13	工厂用 地	1	已对外处 置	受铁路建设影响，政 府征用该地块，并向 锦湖轮胎支付 1,150,000 韩元的补 偿金
3	锦湖轮 胎	光州广域市光 山区素村洞 541-19	工厂用 地	64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有权利负担 （1979-2002 年间设 定，该等抵押目前不 存在有效的主债务， 后续将注销）
4	锦湖轮 胎	光州广域市光 山区素村洞 541-20	工厂用 地	1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有权利负担 （1979-2002 年间设 定，该等抵押目前不 存在有效的主债务， 后续将注销）
5	锦湖轮 胎	光州广域市光 山区松亭洞 1110-1	水田	171	2024 年 9 月 24 日	无权利负担

六、目标公司迁移光州工厂的背景及原因，截至回函披露日迁移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搬迁的风险，如是，进一步量化分析目标公司将额外支付的费用金额、对其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 光州工厂迁移的背景及原因

光州工厂目前所处地块位置优良，基于周边城市化发展，当地政府有意向将该地块变更为商业用地，且已将该规划纳入“光州城市基本规划”范围内，该地块预计会有较高的溢价空间。目标公司计划迁移光州工厂，主要系光州工厂土地出售能够获得较好的资金回报，同时通过工厂迁移可优化产能布局，通过新工厂建设改进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电动汽车轮胎、大尺寸轮胎以及新型轮胎的产能需要。迁移后，新工厂将用于生产电动汽车轮胎、大尺寸轮胎以及新型轮胎，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布局和建设自动化物流系统，提高对整车厂商的响应能力。新厂的搬迁还将加强环保和低碳目标，通过建设符合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工厂，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具体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二。

2. 光州工厂迁移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目标公司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下称“LH”）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土地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土地买卖合同”），约定目标公司以 116,084,170,000 韩元的价款向 LH 购买 Bitgreen 产业园区内 500,000.7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购买价款分五年支付。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目标公司已支付的 11,608,417,000 韩元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土地买卖合同项下的保证金，2026 年 4 月 30 日应付 23,216,834,000 韩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应付 23,216,834,000 韩元，2028 年 8 月 30 日应付 23,216,834,000 韩元，2029 年 10 月 30 日应付 34,825,251,000 韩元，2026-2029 年待支付剩余土地价款以土地买卖合同签署日人民币兑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39 亿元）。

根据目标公司与 LH 签署的土地买卖合同，除上述目标公司已支付的 11,608,417,000 韩元保证金外，目标公司应于 2026-2029 年完成剩余土地价款的支付，各年具体应付金额及目标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中预测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当年需支付的土地购买价款	23,216.83	23,216.83	23,216.83	34,825.25
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	273,530.64	296,541.82	420,651.70	424,521.31

由上表，随着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预测期目标公司现金流足以覆盖上述各年需支付的土地价款。极端情况下，即使在设定的五年计划内无法出售光州工厂现有土地，目标公司亦能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并完成新工厂土地的购买，获得新工厂土地的所有权。根据土地买卖合同，除按期支付土地价款外，新工厂土地的购买不涉及其他额外费用，目标公司取得新工厂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光州工厂搬迁事宜，目标公司原已制定了五年搬迁方案。但 2025 年 5 月 17 日，光州工厂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造成光州工厂 2 号工厂基本损毁（光

州工厂分为 1 号工厂和 2 号工厂）。为应对事故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管理层重新制定了 2025 年及之后年度的生产计划，采用由目标公司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提供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针对光州工厂复产及新工厂建设安排，目标公司管理层拟定于现厂址恢复生产 250 万条/年产能，并拟在前述已购置的 Bitgreen 产业园区内土地上新增建设具备 350 万条/年产能的新工厂，合计规划搬迁后新工厂产能为 600 万条/年。截至 2025 年 5 月末，Bitgreen 产业园区内土地已平整完毕，具备建设条件。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规划，新工厂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开工建设并于 2028 年完建投产。

光州工厂迁移计划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光州工厂搬迁规划	
	火灾事故发生前（原规划）	火灾事故发生后（新规划）
迁移方案	设定五年搬迁目标，拟在完成光州工厂现有土地出售并获得出售对价款后，启动新工厂建设并将现有工厂相关设施迁移至新厂址。整体搬迁方案计划于 2029 年内完成。	光州新工厂计划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8 年 2 月建成投产。
迁移支出来源	光州工厂现有土地出售价款	火灾保险赔偿款及自有资金
迁移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次事故发生前，尚未确定现有土地意向买家，亦未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光州新工厂建设计划已完成双星集团董事会审批及国资前置备案程序；2025 年 9 月 23 日，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建设计划。
产能规划	搬迁后维持光州工厂原有约 1,100 万条/年产能不变。	搬迁后光州新工厂规划产能 PCR600 万条/年（另外启动欧洲工厂建设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欧洲建设 PCR600 万条/年产能）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光州工厂的搬迁及新工厂建设计划目前在正常推进中，目标公司取得新工厂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光州工厂不存在无法搬迁的风险，搬迁相关事宜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值及占比，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权属瑕疵资产的影响，是否考虑解决相关权属瑕疵的费用，如否，请明确权属瑕疵相关损失或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的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工程项目	瑕疵面积（㎡）
锦湖越南	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29,808.00
	四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60,896.40
	二期扩建工程中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的房屋	648.00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进场后，督促目标公司对前述权属瑕疵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规范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四“关于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权属的清晰性”之“四、截至回函披露日，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补办的进展，预计完成上述批复、手续补办的时间，获取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回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权属瑕疵资产账面值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工程项目	瑕疵面积（㎡）	瑕疵房屋账面值合计	目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值	占比
锦湖越南	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29,808.00	81,821,522	3,291,328,449	2.49%
	四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60,896.40	142,447,843		4.33%
	二期扩建工程中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的房屋	648.00	789,304		0.02%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锦湖越南已陆续办理完毕施工许可，正在办理该等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已出具信函，确认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因此，锦湖越南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部分房屋位于锦湖越南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房产准确面积待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确定，预计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办理产权并不影响锦湖越南正常使用，亦不会对锦湖越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相关手续在陆续办理完成中，未收到主管部门任何关于纠正或停业的书面通知；且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相关手续在报告期内及期后陆续补办完成；剩余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预计所需要的办证费用较少，该等费用均将由锦湖越南自行承担。根据中同华的意见，预计后期解决相关权属瑕疵费用仅为工本、交通费用等，金额较小，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费用，对本次目标公司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就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手续的房屋，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锦湖越南履行其第二期（648 平方米）、第三期（29,808 平方米）、第四期（60,896.4 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及权属完善手续；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或权属瑕疵导致锦湖越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双星集团应向青岛双星补偿锦湖越南因该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八、结合上述内容，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对目标公司层面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星微韩国及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虽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但均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且该等抵押、质押涉及的相关债务期限未届满、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未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作出其他协议安排，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锦湖建设的相关争议土地已妥善过户至目标公司

名下或对外处置；目标公司就光州工厂搬迁事宜已购置新土地并制定搬迁计划；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锦湖越南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已在陆续解决，且双星集团已承诺补偿上市公司相关损失，不会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一至七点所述事项均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之规定。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星微国际的工商登记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核查星微国际的股权情况；
3. 取得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合同、数据、说明和确认；
4. 查阅《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
5. 查阅韩国、越南、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查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及锦湖长春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7. 查阅锦湖越南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手续办理情况及预计时间说明；
8. 实地走访锦湖越南，查验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情况；
9. 查阅双星集团就锦湖越南房屋权属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越南消防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11. 查阅目标公司与锦湖建设争议涉及土地的过户资料、韩国相关土地权属公示系统；
12. 查阅目标公司关于光州工厂新址的土地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和光州工

厂搬迁计划的说明；

13. 访谈目标公司光州工厂搬迁事项的负责人，并查阅韩国关于工业集群发展和工厂建立相关法案。就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对工厂搬迁计划的影响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14. 查阅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未违反《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中有关股权转让的限制约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星投资基金所持星微国际 80,000 万股出质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的质押登记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注销，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范围内，不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4.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推进四期扩建工程的消防及建筑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已出具信函，确认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工程所需的审批，并推动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办理，锦湖越南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双星集团已就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或权属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向青岛双星补偿锦湖越南因该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故锦湖越南历史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不完善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待锦湖建设转移登记所有权相关土地均已完成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已对外处置，不会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目标公司光州工厂的搬迁正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无法搬迁的风险，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锦湖越南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不会对锦湖越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对本次目标公司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手续的房屋，双星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将积极督促锦湖越南履行其第二期（648 平方米）、第三期（29,808 平方米）、第四期（60,896.4 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及权属完善手续；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或权属瑕疵导致锦湖越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双星集团将向青岛双星补偿锦湖越南因该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8.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问题七 关于收益法评估

申请文件显示：（1）目标公司股票自 2005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380 亿韩元，增值率为 77.18%；（2）轮胎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受核心原材料橡胶制品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前提，按照销售单价保持在近两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3）下游行业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对轮胎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期轮胎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10.20%、4.47%、2.30%、2%和 0.77%；（4）本次收益法评估以近两年的橡胶采购成本、船运物流价格作为基础，考虑在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的前提下，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5）收益法评估中，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目标公司其他境外法人未来年度中的税费；（6）收益法评估中，以预计残值率为 0%为基础测算折旧摊销金额，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计提折旧时对相关资产的预计残值率设定在 0-10%之间；（7）收益法评估中，分别根据历史年度情况和相关产能增加计划预测包括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资本性支出和新增生产能力的资本性支出；（8）收益法评估中将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为 9.37%-9.34%，其中参照韩国央行公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确定债权收益率；（9）标的资产 2018 年收购目标公司形成 2.63 亿元商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将被收购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相关参数进行减值测试；（10）在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中，以账面值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34,898.11 万元，主要来源为可抵扣亏损及未实现损益等；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3,629.12 万元，而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案件共计 50 起，涉诉金额约合人民币 23,610.00 万元；（11）因少数股东持有目标公司子公司锦湖越南 42.41%的股权，收益法评估中扣除了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 2,676.01 亿韩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预测期各年销售单价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并结合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轮胎市场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橡胶价格波动对轮胎市场价格的影响、目标公司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

力、橡胶及轮胎近两年价格同历史期价格的差异情况、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市场的价格差异、目标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等，补充披露评估中假定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是否谨慎合理，以近两年平均售价预测销售单价是否充分考虑历史价格波动情况，对单价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谨慎、合理；（2）预测期各年销售数量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并结合目标公司现有产能及规划情况、历史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市场的轮胎消费量波动情况、历史期内行业及公司销量的波动、目标公司相关订单或合同情况等，补充披露对销售数量的预测同目标公司产能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订单及合同支撑，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汽车及轮胎市场的周期波动，预测期内销量持续增长是否谨慎合理；（3）对直接材料成本及船运物流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并结合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船运物流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目标公司历史年度材料单耗及变动情况、目标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材料单耗的影响，补充披露以近两年价格为基础预测相关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历史价格波动情况，对材料成本的预测是否充分考虑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同历史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成本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4）对直接人工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历史期的工资标准及人员配备情况、目标公司的后续调薪计划、产能规划安排、人均产出、不同地区工资标准等补充披露对直接人工成本预测的合理性；（5）对其他成本及附加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各项明细的性质、特点、相关价格历史期是否存在波动、历史期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补充披露对其他成本及附加费用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对税费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各境外法人主体历史期税率是否存在波动等披露对税费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对期间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预测期内目标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历史期是否存在差异，对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8）评估中预计净残值率同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残值率不同对评估值的影响，对折旧摊销的预测是否准确合理；（9）结合预测期内生产能力和设备使用情况、历史运营年度的资产更替发生额、历史年度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不含税投资金额等补充披露对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预测过程及准确性；（10）折现率的具体确定过程，债权收益率同目标公司的债务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折现率的确定是否谨慎、合理；（11）对照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同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谨慎合理；（12）结合目标公司的收益预测情况、目标公司各经营地区的相关所得税政策等补充披露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的准确性，并结合相关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对预计负债评估的准确性，后续目标公司因涉诉案件发生相关费用的承担方；（13）锦湖越南少数股东权益的具体确定过程；（14）基于前述事项，结合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截至回函日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贸易摩擦等目标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对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预测过程是否准确客观，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15）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财务数据与在韩交所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对预计负债评估的准确性，后续目标公司因涉诉案件发生相关费用的承担方

原《法律意见》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涉诉案件进展如下：

1. 劳动争议相关的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分析详见问题十二“一、截至回函披露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目标公司预计赔偿金额，并结合案件原告员工在目标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之“（一）锦湖轮胎本部作为被告的未决劳动争议案件进展”之回复。

2. 其他类型的以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涉诉案件（且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潜在影响重大）的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 (单独并代表处境 相似的所有其他 人)	乘用车替换轮 胎反垄断集体 诉讼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具体金额在审判 中确定)	审理中	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 列为被告，仅 作为诉讼的非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
2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审理中	同上
3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审理中	同上
4	Reifen Straub GmbH(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本诉: 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077,293 元)及利息; 反诉: 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195,861 元)、利息和律师费	一审败诉, 二审进行中	/
5	James Worldwide, Inc.	违约及不当得利	本诉: 3,1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3,006,409 元); 反诉: 实际损失 2,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847,368 元)、惩罚赔偿以及法规允许的最高法定损害赔偿金额	审理中, Kumho Tire USA 已提起反诉	/
6	Al-Hajjaji	请求损害赔偿诉讼	1,558,18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23,801 元)	审理中	原告最初索赔额约 1.7 万美元, 后续在 2025 年 2 月 4 日的庭审中, 提交了补充索赔动议并增加索赔金额至 1,558,185 美元(包含实际损失及预期利润)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损失）。

根据锦湖轮胎说明，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上述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
影响其正常及持续经营。具体说明如下：

（1）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序号 1-3）：该三起反垄断诉讼主要系原告认为包括固特异、普利司通、米其林及目标公司在内的多家轮胎企业存在价格垄断行为。根据原告递交的诉讼申请，其依据美国克莱顿法案（Clayton Antitrust Act）中对于受反垄断法所禁止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实体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相关规定，要求各被告按实际损失的三倍进行赔偿（实际损失金额将在诉讼中结合案件相关证据获取情况由法院进行认定，在诉讼提请阶段无法量化实际损失金额，故相关诉状中原告并未约定具体赔偿金额）。针对该三起反垄断诉讼，锦湖轮胎确认其及各子公司从未在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地区参与过任何价格串通或进行过任何价格操纵。此外，2024 年 8 月 9 日锦湖轮胎已就相关案件与原告签署调停协议，目前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另根据公开信息检索，2024 年 Sampayan 曾做为原告向曼哈顿联邦法院提起同类诉讼（案件编号 NYS/1:24-CV-00881），指控包括米其林、固特异、德国马牌、倍耐力在内的多家轮胎企业人为提高在美国销售的轮胎价格，要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三倍损害赔偿，相关被告轮胎企业表示价格上涨是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2025 年 2 月美国俄亥俄州地方法院的法官认为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原告的主张，驳回该案。故综合该三起反垄断诉讼实际情况及近期相关案例判决结果，预计上述反垄断案件目标公司实际承担诉讼赔偿损失的概率极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锦湖欧洲货款纠纷（序号 4）：该案件系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就货款支付产生争议，因该案件锦湖欧洲已发起反诉，且反诉金额高于本诉金额，故预计锦湖欧洲实际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3）违约及不当得利诉讼（序号 5）：该案件系锦湖美国与一家为其提供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发生的贸易纠纷。2024 年 11 月 27 日，原告提起诉讼，指控锦湖美国及其代理商 Melis Gruup, LLC 未就原告提供的港口拖运、公路运输等服务支付费用。根据锦湖轮胎说明，锦湖美国曾与原告就其提供的上述服务达成协议，由原告提供港口拖运和公路运输服务，但服务期间因锦湖美国代理商 Melis Gruup, LLC 与原告发生纠纷，原告非法扣留了锦湖美国超过 100 个集装箱，导致锦湖美国无法履行与第三方的合同，对锦湖美国造成约 1,0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该金额已超过需支付原告的服务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做出一审判决。此外，锦湖轮胎已就原告非法扣留资产行为发起反诉，预计锦湖美国实际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故该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4）请求损害赔偿诉讼（序号 6）：原告为也门原交易方 Al Hajjaji，其主张 1998 年签署的合同仍然有效，并提起诉讼申请禁止锦湖轮胎 Marshal 品牌产品进口至也门境内以及请求损害赔偿。原告最初索赔额约 1.7 万美元，后续在 2025 年 2 月 4 日的庭审中，提交了补充索赔动议并增加索赔金额至 1,558,185 美元（包含各类实际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根据锦湖轮胎所聘请律师判断，原告提出的部分损失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该案件预计损害赔偿金额为 617,373 美元，已确认预计负债 617,373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407,393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赔偿金额持续变动，目标公司随着案件的进展情况及诉讼阶段持续跟进并适时补充诉讼准备金的计提，标的公司管理层已持续判断相关未决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尽管有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未因相关案件而发生生产停滞、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需承担赔偿责任，目标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妥善解决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和解，尽最大努力达成和解协议，维护员工权益。

同时，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目标公司作为被告所涉及的未决诉

讼经判决、裁定或调解后，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综上分析，后续目标公司因涉诉案件发生的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费用承担方为目标公司锦湖轮胎；对于赔偿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的部分，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损失。

二、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财务数据与在韩交所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与韩交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的相关意见，本次重组不属于韩国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变更情况，本次重组无需在韩国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除已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目标公司还在巴拿马、巴西两国注册了控股子公司。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故将其在巴拿马、巴西两国的办事机构实际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因此，本次重组披露的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前述差异。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在实质内容上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仅在信息披露范围及披露数据颗粒度上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的披露口径有所不同，该等差异主要基于中韩两地证券市场监管环境、投资者结构及市场特点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资

产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应的《评估说明》；

2. 取得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进展，查阅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双星集团就未决劳动诉讼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深交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有关披露规则，取得韩国律师就韩国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意见；

4. 查阅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评估涉及的预计负债符合目标公司相关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因涉诉案件发生的相关费用，已计提预计负债部分的承担方为目标公司；对于涉诉案件赔偿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的部分，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损失；

2. 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与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十一 关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转贷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具体资金流向及用途，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截至回函日的余额，是否存在明确的偿还计划或安排，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能后果；（2）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针对相关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具体资金流向及用途，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截至回函日的余额，是否存在明确的偿还计划或安排，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能后果

（一）相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具体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出于日常资金周转的实际需要，存在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日常采购及其他生产经营等方面资金需求的情形。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需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即由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直接将相关贷款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由于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对日常资金周转实际需要以及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等要素与贷款发放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部分或全部款项退回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涉及转贷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法人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锦湖南京	16,398.54	73,242.22	22.39%	23,213.35	57,378.87	40.46%
锦湖天津	-	/	/	1,000.00	86,999.89	1.15%
锦湖长春	2,285.17	40,358.26	5.66%	3,730.00	35,395.46	10.54%
合计	18,683.71	113,600.48	16.45%	27,943.35	179,774.22	15.54%

注：2025 年无新增转贷事项。

相关转贷共涉及 7 家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为目标公司原材料或机器设备供应商，与目标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在收到供应商转回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将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发放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偿还借款等经营周转支出。

（二）截至回函日的余额，是否存在明确的偿还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偿还全部转贷涉及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三）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能后果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与贷款银行所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及周转所需，未被截留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偿付本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第三方追究责任。

除北京银行（该银行涉及转贷款项已到期并归还贷款本息）外，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取得其他全部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未与相关银行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出具《关于协助办理锦湖轮

胎（天津）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监管职责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5年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出具《关于协助办理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定，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互联网公布。经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2022年以来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信息”。2025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关于对协助查询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互联网公布。经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2022年以来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2025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海监管分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海监管分局关于协助查询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5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出具《关于协查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非我局监管对象，我局无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非我局监管对象，我局无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经查询存在转贷情形同类案例，也存在所在地银保监局所出具证明中注明相关主体不属于其监管对象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执法专栏进行了检索查询，未发现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锦湖天津、锦湖南京和锦湖长春不存在地方金融监管相关的违法记录信息。

双星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锦湖南京、锦湖天津或锦湖长

春因转贷、票据融资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相关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双星集团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因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因相关转贷情形被处罚或引发纠纷的风险较小。

二、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针对相关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相关主体已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贷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杜绝和第三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同时通过与贷款银行沟通,调整贷款方式、提前偿还部分转贷所涉的贷款等方式,在保证现金流稳健的同时降低历史转贷情形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相关说明,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其均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并承诺不再新增发生银行受托支付采购货款后退回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等不规范行为,目标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转贷等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综上,目标公司已就转贷情形进行整改,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已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同时,目标公司已制定、完善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有效防范转贷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按照目标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进行核查，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日记账中资金流水流向、交易金额、交易对方、交易日期等信息，并识别统计目标公司收取供应商款项的流水明细；

2. 向目标公司中国区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的背景、转贷对手方及其与目标公司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等；

3. 根据收取供应商银行流水情况识别涉及转贷明细，并结合相关供应商采购明细判断是否属于转贷情形；

4. 查阅相关贷款还款记录；

5. 查阅《资金管理制度》、转贷对应贷款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贷款用途、违约责任等的约定，同时取得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出具的说明；

6. 取得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7. 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未与相关银行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8. 取得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

9.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行政执法信息专栏，查询是否存在针对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处罚记录；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转贷所涉及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取得双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相关转贷情形主要系因相关公司对日常资金周转实际需要以及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等要素与贷款发放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所致；相关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在收到供应商转回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将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缴纳税费、偿还银行贷款等日常经营及周转支出；上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目标公司已偿还涉及转贷相关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相关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因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因相关转贷情形被处罚或引发纠纷的风险较小；

2.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就转贷情形进行整改，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已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同时目标公司已制定、完善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有效防范转贷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双星集团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问题十二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的相关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存在 8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中，7 起案件为劳动争议诉讼，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关于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2）根据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部分设计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以及 2025 年或 2026 年到期；（3）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合计 145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回函披露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目标公司预计赔偿金额，并结合案件原告员工在目标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2）目标公司将于近期到期的部分设计类知识产权是否会续期，如是，进一步说明续期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针对上述安全事故，上市公司后续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完善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并保障其有效执行的具体举措。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回函披露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目标公司预计赔偿金额，并结合案件原告员工在目标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 锦湖轮胎本部作为被告的未决劳动争议案件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作为被告的 8 起³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劳动争议案件的进展如下：

³ 基于诉讼请求相同，第 1 至第 4 起纠纷为多个案件合并描述，该 4 起纠纷共涉及 25 件案件。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 金额 (韩元)	预计赔偿 金额 (韩元)	案件进展/ 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1	Kang Gongsuk 等 196 人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人数减少至 17 人，该 17 人均为锦湖轮胎的生产工人，其中 9 人已退休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	683,777,523（折合人民币约 3,598,829 元）	683,777,523	2024 年 5 月 30 日宣告一审，一审中审判庭支持了原告的请求（原告胜诉），被告锦湖轮胎提起了上诉（二审）。目前正在进行二审；该等案件原 196 名原告中的 179 人已与目标公司进行了和解，目前仅余编号为 2021Gahap54557、2024Na23209 的案件仍在审理中；诉讼标的金额已下调。	1.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法院判决中多数认定附加以在职为条件支付的定期奖金为通常工资，因此，在奖金中与固定工资项目相应的部分被认定为具有通常工资性质的可能性较高，预计将按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赔偿； 2. 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覆盖诉讼标的金额
2	Gang Namil 等 198 人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人数减少至 179 人，该 179 人均为锦湖轮胎的生产工人，其中 112 人已退休	请求支付奖金	6,403,835,539（折合人民币约 33,704,398 元）	6,403,835,539	目前二审正在进行中。	1.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原告主张锦湖轮胎在劳资协商过程中承诺将“奖金”计入通常工资并结算工资，但锦湖轮胎主张其承诺将“津贴”计入通常工资结算工资，而非“奖金”；预计将按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赔偿； 2. 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覆盖诉讼标的金额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人数减少至 179 人，该 179 人	确认劳动者地位	2,861,041,103（折合人民币约 15,058,111 元）	2,861,041,103	该起纠纷中的 2022Gahap54707 号案件（涉及 2 名原告）一审判决目标公司败诉，目标公司已上诉；其他剩余案件一审正	1.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考虑到过往 6 批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案件的下级法院认定原告具有锦湖轮胎劳动者地位，在本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 金额 (韩元)	预计赔偿 金额 (韩元)	案件进展/ 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均为锦湖轮胎分包商的员工				在进行中，与报告期末无变化。	案件中认定原告具有锦湖轮胎劳动者地位的可能性较高，预计将按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赔偿； 2. 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覆盖诉讼标的金额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人数减少至 706 人 ^{注2} ，其中 22 人为锦湖轮胎分包商的员工，682 人为锦湖轮胎的生产工人（22 人已退休）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6,744,081,000（折合人民币约 35,459,163 元）	0	该等案件原 975 名原告中的 269 人已终止诉讼，与目标公司进行和解中，目前仅余编号为 2022Gahap51210、2022Meo59475/2025Na20799、2023Gadan513244/2024Gahap54664 的案件仍在审理中，诉讼标的金额已下调；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2Gahap51210 案件一审已宣判，公司胜诉，原告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进行二审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详见下文说明），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该 1,876 人均均为锦湖轮胎的生产工人，其中 226 人已退休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2,712,500,000（折合人民币约 14,276,316 元）	0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与报告期末无变化。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详见下文说明），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6	Jeong Jongso 等 1,876 人	请求支付工资	9,380,000,000（折合人	0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与报告期末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详见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 金额 (韩元)	预计赔偿 金额 (韩元)	案件进展/ 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与上述第 5 项案件人员一致) 该 1,876 人均 为锦湖轮胎 的生产工人， 其中 226 人已 退休	之诉	民币约 49,368,421 元)		无变化。	下文说明)，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注 3} 该 293 人均 为锦湖轮胎 的生产工人， 其中 42 人已 退休	请求支付 工资之诉	1,465,000,000 (折合人 民币约 7,710,526 元)	0	目前一审正在 进行中，与 报告期末无 变化。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详见下文说明），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8	Pak Yeongsu 等 1,705 人 该 1705 人 中的 1,490 人 与上述第 5、6 项案件人员 重复，其余 215 人与上 述第 7 项案件 人员重复	请求支付 通常工资计 算遗漏部分	5,115,000,000 (折合人 民币约 26,921,053 元)	0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受理。原告参 考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判例，请 求支付 17 个项 目，目前一审 正在进行中。	该新增案件系由于韩国大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相关判例扩大了通常工资的范围，员工有权对该判例生效后可纳入通常工资范围的对应金额请求补充支付；该案件的 1705 人与上述第 6、7、8 起案件的原告一致，因之前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不适用于前述判例生效（2024 年 12 月 19 日）后的通常工资扩大部分，故该等员工基于新判例提起该案件；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预计赔偿金额 (韩元)	案件进展/ 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详见下文说明），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注 1：按报告期末汇率人民币 1 元对 190.00 韩元折算；

注 2：其中有 2 人重复提起诉讼；

注 3：其中有 7 人重复提起诉讼。

针对上述预计败诉概率较高的案件，目标公司均相应计提预计负债，鉴于部分劳工重复参加多个同类型案件，如相关案件最终和解或判决，目标公司只须对该员工赔付一次，故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与诉讼标的金额无法一一对应，但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覆盖诉讼标的金额。

针对上述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目标公司律师认为案件承担责任可能性不高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针对上述案件 4，韩国 Lee&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对目标公司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诉讼案件（2024Gahap54664、2022Gahap51210）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分析。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大法院的判决先例和相关法律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工资性质的报酬，且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分配股票的直接义务关系，因此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针对上述案件 5，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针对锦湖轮胎涉及的诉讼案件（2023Gahap55714）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分析；案件主要涉及两个争议点：一是锦湖轮胎未将部分津贴纳入奖金计算基础，导致员工主张公司未足额支付奖金；二是锦湖轮胎未支付员工在替代公休日工作的加班工资。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因有相关协议和判例支持，公司关于奖金计算和替代公休日加班工资的主张具有合理性，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即无需支付员工所主张的奖金差额及替代公休日加班工资。

针对上述案件 6，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对锦湖轮胎与员工之间因奖金支付问题引发的诉讼案件（2023Gahap56618）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案件的背景是锦湖轮胎与工会在 2018 年达成协

议，约定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标准，但部分员工认为该协议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因此起诉锦湖轮胎未支付相应奖金；该律所律师经过对团体协约的措辞、协商过程记录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分析，认为锦湖轮胎与工会在 2018 年达成的协议仍有效，因此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针对上述案件 7，根据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意见，案件涉及员工主张锦湖轮胎未支付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奖金，要求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 800%年薪的奖金；根据 2018 年签订的《经营正常化特别协议》，且后续的团体协商也延续了这一协议；奖金支付协议并未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而是持续有效；锦湖轮胎通过协商记录和工会声明以及引用之前的法院判例，支持其关于奖金支付的法律解释，因此员工诉称 800%年薪的奖金无根据，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针对上述案件 8，根据韩国 Lee & 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意见，韩国大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相关判例明确将“固定性”剔除出“通常工资”判断标准，扩大了通常工资的范围，员工有权对该判例生效后纳入通常工资范围的对应金额请求补充支付。因之前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不适用于前述判例生效（2024 年 12 月 19 日）后的通常工资扩大部分，故相关员工基于新判例向公司主张支付加班费等法定差额。由于锦湖轮胎可主张：①所涉津贴为实费补偿或恩惠性支付而不具“工作对价性”；②2021 年劳资协议已约定“奖金不计入通常工资”且已调薪补偿，故原告再诉求有违诚信；③夜班等已计入通常工资的津贴，无需再用于任意性质奖金的基数。锦湖轮胎整体胜诉可能性较高。

2. 该等劳动争议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原告员工，包括目标公司生产工厂中的 2,629 名在职员工和 411 名退休员工，以及目标公司分包商的 201 名员工。其中，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律师意见，预计目标公司败诉概率较高的案件涉及 375 名员工，剩余其他案件中的员工人数虽众多，但目标公司败诉概率均较低。上述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目标公司员工全部在可替代性较强的生产环节，

且争议仅涉及薪酬待遇问题，不涉及公司管理或战略层面的决策或生产流程的重大调整。

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角度，韩国法律体系明确赋予了劳动者通过集体协商、罢工及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权利。在韩国特有的劳资文化中，工会组织高度活跃且集体协商机制成熟，劳动者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属于普遍现象，本质上是法律框架下劳资双方达成动态平衡的常规途径，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会及劳工进行友好沟通协商，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从 2011 年起，目标公司的劳动者针对目标公司提起了因通常工资计算不足而请求追加支付工资之诉，其中经大法院判决确定的诉讼中，法院认定了目标公司的谷城交通费、工程支援费、技能津贴、夜间轮班津贴具备通常工资性质的情况；多起同类劳动争议的原因在于部分员工提起诉讼并获得有利判决时，该等判决并不自动适用于其他员工，故其他员工后续均提起同类诉讼，以获得相同的有利结果；

（2）目标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工资诉讼达成三次和解协议，与相关员工进行和解；虽然大部分劳动争议均以和解或调解终结，但仍有部分劳动者对此提出异议进而导致诉讼仍在继续；

（3）韩国的集体罢工主要发生在工会要求得不到满足或劳资双方谈判破裂的情况下，而上述劳动争议仅与员工个人主张自己的权利有关，不是员工群体的要求或劳资双方的谈判。因此，由于上述劳动纠纷而发生集体罢工的可能性很低，预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目标公司当前未决劳动争议案件部分系历史遗留案件的追加上诉，部分系员工基于历史同类案件胜诉判例（如大法院对交通费、技能津贴等通常工资性质的认定）而陆续发起的新增诉讼。自前次交易以来，在双星集团的推动下目标公司持续通过主动谈判、个案和解等方式争取化解纠纷，部分诉讼案件已撤诉或终结，部分诉讼案件人数已显著下降。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未因相关案件而发生生产停滞、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参

考历史劳动争议处理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述诉讼案件直接触发集体罢工的可能性极低，上述未决劳动争议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目标公司的应对措施

对上述劳动争议，目标公司参考专业律师的意见，采取分类推进的方式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对预计败诉概率较高的第1至第3起案件，目标公司力求通过和解或达成劳资协议的方式解决争议，已有部分员工陆续和解及撤诉。截至报告期末，仅余75名在职生产人员仍在诉讼中，其他在诉人员均为目标公司分包商员工或已退休员工，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目标公司对该类案件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确保能够应对未来可能的赔偿责任，最大限度地潜在风险量化，避免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预计败诉概率较低的第4至第8起案件，目标公司采取正常应诉的方式，且韩国实行三审终审制，诉讼时间较长，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以上分类处理方式，目标公司有效降低了上述未决诉讼对业务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同时，为缓和劳资关系，减少劳动争议诉讼的发生，前次交易后，在双星集团推动下，目标公司新设立未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星集团、目标公司、工会和债权团共同参与协商，就股东、企业、工会、员工等各方利益进行沟通，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争议发生。此外，目标公司确定由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担任劳资合作担当职务，负责劳工和工会管理沟通，及时就薪酬、奖金、工厂投资安排、雇佣关系稳定等方面的事项与工会、员工进行沟通，并设立包括企划小组、法律小组、宣传小组、教育小组、劳资关系管理小组等不同的小组，具体负责各项劳资相关服务、管理、沟通工作。通过与工会、员工建立良好合作、沟通机制，目标公司劳资关系得到极大缓和。

针对上述劳动争议，目标公司已出具《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需承担赔偿责任，目标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妥善解决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目

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和解，尽最大努力达成和解协议，维护员工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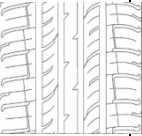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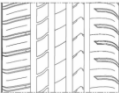
同时，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目标公司作为被告所涉及的未决诉讼经判决、裁定或调解后，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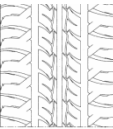
综上，该等劳动争议案件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已通过有效措施，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星集团已承诺就超额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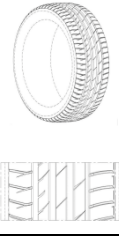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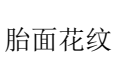
二、目标公司将于近期到期的部分设计类知识产权是否会续期，如是，进一步说明续期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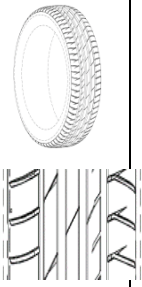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近期陆续到期的设计类知识产权能否续期以及该等设计类知识产权在生产中运用、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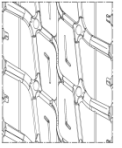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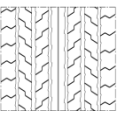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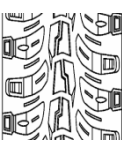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设计/ 产品名称	产品运用	受保护 国家/ 地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能否 续期	关于知识产权保 护期的相关国家 规定	相关产品在受保护国家/地区的销售情况				相关产品在受保护国 家/地区的后续生产/销 售计划
									年度	销售量 （条）	销售额 （元）	销售额 占各销 售区域 轮胎销 售总额 比例	
1	20143 03932 46.0	HS61 (外观 设计)	胎面花纹 	中国	2015.3.18	2024.10.17	否	中国的专利保护期 届满后不能续展， 专利进入公共领域。 该专利注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保护期限 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24 年	67,238	13,969,868	0.74%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 将新产品（HS83）设 计在中国注册新的外 观设计专利 201930469703.2
									2023 年	134,121	25,282,673	1.49%	
									2022 年	143,570	27,191,105	2.51%	
2	20143 03932 43.7	HS21 (外观 设计)	胎面花纹 	中国	2015.3.18	2024.10.17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 将新产品（HS83）设 计在中国注册新的外 观设计专利 201930469703.2
									2023 年	2,795	361,747	0.02%	
									2022 年	1,243	193,319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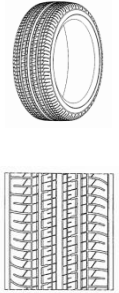
													
3	20143 03932 49.4	HS81 (外观设计)	胎面花纹 	中国	2015.3.18	2024.10.17	否	同上	2024 年	50,232	13,858,518	0.73%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将新产品（HS83）设计在中国注册新的外观设计专利 201930469703.2
									2023 年	80,831	18,882,141	1.11%	
									2022 年	49,581	13,081,983	1.21%	
4	20163 05322 64.1	PS71 (外观设计)	胎面花纹 	中国	2017.5.24	2026.10.27	否	同上	2024 年	91,139	33,306,512	0.13%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陆续将新产品（PS72）设计在各国进行注册
									2023 年	63,765	19,869,777	1.17%	
									2022 年	17,716	5,156,551	0.48%	
5	20163 05322 63.7	MU12 (外观设计)	胎面花纹 	中国	2017.4.19	2026.10.27	否	同上	2024 年	10,299	2,474,080	0.13%	产品生命周期届满，新产品待定
									2023 年	2,537	584,142	0.03%	
									2022 年	0	0	/	

6	156316	VA31	胎面花纹  	加拿大	2015.1.7	2025.1.7	否	加拿大工业设计权的最长保护期限为10年，5年时可申请续期，10年到期后无法续期	2024年	0	0	/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陆续将新产品（VA91）设计在各国进行注册
									2023年	0	0	/	
									2022年	0	0	/	
7	156190	PA31	胎面花纹  	加拿大	2015.11.3	2025.11.3	否	同上	2024年	40	14,532	0.00%	该产品生命周期届满，新产品待定
									2023年	8	2,027	0.00%	
									2022年	14	5,757	0.00%	
8	364488	KXD10	胎面花纹  	澳大利亚	2015.10.1	2025.9.9	否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的最长保护期限为10年，5年时可申请续期，10年到期后无法续期	2024年	331	700,344	0.02%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陆续将新产品（KXD10+）设计在各国进行注册
									2023年	323	663,427	0.02%	
									2022年	368	735,515	0.02%	

9	363836	KXS10 (NRS03)	胎面花纹 	澳大利亚	2015.8.26	2025.8.11	否	同上	2024 年	1,682	3,162,819	0.09%	该产品生命周期届满，新产品（KXA31）预计于 2025 年二季度推出
									2023 年	1,971	3,512,035	0.10%	
									2022 年	2,441	4,279,205	0.13%	
10	201615825	PS71	胎面花纹 	澳大利亚	2016.11.15	2026.10.14	否	同上	2024 年	130,107	83,949,766	2.32%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将新产品（PS72）设计在澳大利亚注册 202318791/202318792
									2023 年	79,182	49,752,459	1.48%	
									2022 年	57,418	36,567,738	1.10%	
11	5642	MU12	胎面花纹 	沙特阿拉伯	2017.2.6	2026.11.30	否	沙特阿拉伯的工业外观设计的最长保护期限为 10 年	2024 年	72,798	28,668,857	0.79%	产品生命周期届满，新产品待定
									2023 年	71,000	27,407,262	0.81%	
									2022 年	51,470	19,333,618	0.58%	
12	5641	PS71	胎面花纹 	沙特阿拉伯	2017.2.6	2026.11.30	否	同上	2024 年	36,065	17,455,908	0.48%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陆续将新产品（PS72）设

									2023 年	33,642	16,090,595	0.48%	计在各国进行注册
									2022 年	18,276	7,800,682	0.23%	
13	06185 37	汽车轮 胎(RD2 8)	胎面花纹 	韩国	2011.10.21	2026.10.21	否	韩国在 2014 年前 注册的设计类专利 的保护期为 15 年， 到期后无法续期	2024 年	0	0	/	产品生命周期届满，新 产品待定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14	06033 07	汽车轮 胎(V72 0)	胎面花纹 	韩国	2011.06.21	2026.06.21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 将新产品（V730）设计 在韩国注册 DM/207285
									2023 年	0	0	/	
									2022 年	26	19,144	0.00%	
15	06216 56	汽车轮 胎(MD)	胎面花纹	韩国	2011.11.14	2026.11.14	否	同上	2024 年 1-6 月	0	0	/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 将新产品（MD51）设

		31)	 						2023 年	0	0	/	计在韩国注册 DM/205621
									2022 年	0	0	/	
16	06216 57	汽车轮 胎(KR A04)	胎面花纹  	韩国	2011.11.14	2026.11.14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产品生命周期届满，新 产品待定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17	D605 579	北美 M /T PTN (KL71)	胎面花纹  	美国	2009.12.8	2023.12.8	否	美国 2015 年 5 月前 注册的设计类知识 产权的最长保护期 为自注册之日起 14 年，后改为 15 年（原披露的有效 期 14 年有误）	2024 年	3,249	1,880,367	0.03%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 将新产品（MT71）设 计在韩国注册 DM/207704
									2023 年	6,637	3,758,826	0.05%	
									2022 年	15,103	16,233,223	2.67%	

18	D605 582	KL63	胎面花纹 	美国	2009.12.8	2023.12.8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已将新产品（AT52）设计在美国注册 D985,479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19	D606 486	KL21	胎面花纹 	美国	2009.12.22	2023.12.22	否	同上	2024 年	26,783	18,594,559	0.25%	新产品（HT52）预计于 2025 年三季度推出
									2023 年	44,051	29,261,070	0.43%	
									2022 年	55,051	35,761,097	5.89%	
20	D611 402	SOLUS EV#1 (KE12)	胎面花纹 	美国	2010.3.9	2024.3.9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该产品已不再生产/销售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21	D615 024	KU27	胎面花纹 	美国	2010.5.4	2024.5.4	否	同上	2024 年	216,585	81,843,600	1.10%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陆续将新产品（TA71）设计在各国进行注册
									2023 年	259,245	95,534,050	1.39%	
									2022 年	224,120	83,107,040	13.68%	
22	D615 479	KW23	胎面花纹 	美国	2010.5.11	2024.5.11.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已完成产品迭代，并陆续将新产品（WP52）设计在各国进行注册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23	D624 006	KH30 WING	胎面花纹 	美国	2010.9.21	2024.9.21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该产品已不再生产/销售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24	D644 982	KW27	胎面花纹 	美国	2011.9.13	2025.9.13	否	同上	2024 年	0	0	/	该产品已不再生产/销售
									2023 年	0	0	/	
									2022 年	0	0	/	

不同国家对不同类别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和续展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具体需要根据各国法律以及知识产权类别来确定能否续期。目标公司上述于近年陆续到期的设计类知识产权已经达到了各国对该类知识产权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限，无法再进行续期。

鉴于（1）目标公司上述无法再续期的设计类知识产权注册日期较早，2023 年及 2024 年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占对应区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2）上述设计类知识产权均为轮胎的胎面花纹设计，各款花纹设计对应的产品均有一定的产品生命周期（PLC），上述各款产品的生命周期基本已届满，过半数产品后续将不再生产销售，剩余仍在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完成产品迭代升级，并在各国陆续重新注册新的设计类知识产权，或正在进行新产品开发中；（3）目标公司多年来不断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推进产品更新换代，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目标公司陆续为新产品在各国注册外观设计类知识产权，确保即使竞争者在旧产品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期届满后仿冒旧产品的胎面花纹图案，也可能因与新产品的胎面花纹图案相似构成侵权，从而有利于外观设计类知识产权的持续保护，减少竞争者可能对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设计类知识产权无法续期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上述安全事故，上市公司后续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完善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并保障其有效执行的具体举措

针对广饶吉星历史年度发生的安全事故，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广饶吉星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组织工厂、设备部、安环部对内衬工序开展隐患排查整顿。在人员方面，广饶吉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在设备安全防护方面，在联动线增加安全光幕两处，安全对射光电两处，报警光电两处，配置胶料牵引工具等，以确保“人员误操作、设备误动作”的安全保障。

报告期内，广饶吉星重新修订了《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汇编》《作业活动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均有效执行。2023年6月，根据广饶县、东营市安委会和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广饶吉星安委会研究制定了《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并依据方案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2023年7月，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对广饶吉星管理类及专项管理类进行隐患排查，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023年10月，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省应急专家，对广饶吉星开展安全综合诊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此外，2024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广饶吉星100%股权。2024年9月18日，上市公司与受让方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向其转让广饶吉星100%股权。2024年9月25日，广饶吉星100%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广饶吉星已就前述安全事故作出相关整改，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经应急管理方面专家综合诊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及相关处罚未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2. 查阅目标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
3. 登录韩国诉讼相关公示信息网站，核实诉讼进展；
4. 查阅各有关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
5. 查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
6. 查阅各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公示系统；

7. 取得目标公司近期陆续到期的设计类知识产权对应轮胎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以及目标公司关于轮胎产品换代方案及知识产权更新说明。

8. 取得并查阅广饶吉星制定的《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汇编》《作业活动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9.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就广饶吉星安全事故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目标公司涉及的未决劳动争议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已就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做出承诺，该等未决劳动争议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双星集团已就未决诉讼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已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的部分，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 目标公司无法再续期的设计类知识产权涉及产品的生命周期基本已届满，且相关销售额占对应区域的比例较低或后续不再生产销售，目标公司将通过产品更新换代来维持运营，相关设计类知识产权无法续期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广饶吉星发生的安全事故，上市公司后续已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

该等措施完整有效，能够完善上市公司的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且上市公司采取了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举措。

问题十四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文件在“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等章节中，多处引用《韩国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披露说明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下属企业、主要资产权属、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等内容。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并补充明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及所涉事项的法律责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
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	星微韩国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星微韩国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星微韩国的股权结构	星微国际为星微韩国的唯一股东，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的 650,001 股股份，对应星微韩国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星微韩国的主要资产	星微韩国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无自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任何类型知识产权。星微韩国租赁不动产的具体情况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星微韩国的诉讼仲裁与处罚等情况	星微韩国作为交易对方为持有锦湖轮胎 45% 股份而设立的韩国持股平台，除持有对外投资外，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锦湖轮胎的基本信息情况。锦湖轮胎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锦湖巴拿马、锦湖巴西的基本信息，锦湖轮胎所持有的锦湖巴拿马、锦湖巴西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巴拿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协议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星微韩国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金融机构（韩国产业银行）报告等条款。星微韩国所持有的锦湖轮胎 45%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主要人员	锦湖轮胎的登记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该等人员及其构成不存在违反韩国商法及锦湖轮胎公司章程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环境保护相关许可、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锦湖轮胎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之自有不动产	锦湖轮胎截至报告期末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负担。锦湖轮胎名下共计拥有 1,137,36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为锦湖轮胎单独所有。锦湖轮胎名下共计拥有 654,478.2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均为锦湖轮胎单独所有，其中，646,124.9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之承租不动产	锦湖轮胎截至报告期末的承租土地具体情况。该等租赁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出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承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出租不动产	锦湖轮胎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出租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该等出租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承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出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的情形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之知识产权	锦湖轮胎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域名、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	锦湖轮胎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形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	锦湖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7 起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劳动争议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鉴于该等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锦湖轮胎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该等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存在货款纠纷案件、不动产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的处罚情况	锦湖轮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9,636,500 韩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锦湖轮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	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香港的基本信息	锦湖香港的基本情况。锦湖香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中国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组织章程大纲》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其不存在实际经营的业务，无分支机构，且名下无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	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香港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香港全部 1,373,946,457 股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香港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已被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	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香港的对外投资	锦湖香港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锦湖香港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香港的对外担保	锦湖香港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香港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锦湖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基本信息	锦湖越南的基本情况及其分支机构情况。锦湖越南在越南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越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锦湖越南的股权结构	锦湖越南的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及股权质押情况。锦湖越南的股东所持有的锦湖越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越南的环保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的具体情况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投资	锦湖越南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主要财产之不动产	锦湖越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不动产、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主要财产之租赁不动产	锦湖越南的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主要财产之知识产权	锦湖越南截至报告期末名下无知识产权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担保	锦湖越南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锦湖越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锦湖越南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折合越南盾约 178,605,000）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锦湖越南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金，且越南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锦湖越南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锦湖越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折合越南盾约 178,60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在相应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美国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美国子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美国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投资	除 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外, Kumho Tire USA 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自有不动产	美国子公司自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抵押情形。Kumho Tire USA 及 Georgia Holding, LLC 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该等产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抵押情形外, 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租赁不动产	美国子公司租赁不动产的具体情况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知识产权	美国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域名情况。各美国子公司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 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存在的未决的涉案或潜在支出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的基本信息	锦湖欧洲的具体情况及其分支机构信息。锦湖欧洲在德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欧洲的唯一股东, 持有锦湖欧洲全部已发行股份, 对应锦湖欧洲 100% 股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欧洲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 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的主要财产	锦湖欧洲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锦湖欧洲及其分支机构无自有不动产。锦湖欧洲截至报告期末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锦湖欧洲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 及其域名具体情况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 锦湖欧洲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欧洲存在的未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锦湖法国的基本信息	锦湖法国的具体情况。锦湖法国在法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法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法国拥有 2 家分支机构的具体信息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法国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法国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法国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法国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法国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法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法国的主要财产	锦湖法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无自有不动产。锦湖法国及其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租赁或使用房产的具体情况。锦湖法国截至报告期末的域名具体情况。锦湖法国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法国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法国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法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日本的基本信息	锦湖日本的基本情况。锦湖日本在日本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日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日本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日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日本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日本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日本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日本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日本的主要财产	锦湖日本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锦湖日本无自有不动产。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正在履行的租赁不动产合同的具体信息及域名具体信息。除域名外，锦湖日本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日本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锦湖日本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日本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英国的基本信息	锦湖英国的具体情况。锦湖英国在英格兰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英国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英国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英国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英国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英国的主营业务和资质许可	锦湖英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英国的主要财产	锦湖英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无自有不动产。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正在履行的租赁不动产合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名下无知识产权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英国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英国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英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澳大利亚的基本信息	锦湖澳大利亚的具体情况。锦湖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澳大利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澳大利亚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澳大利亚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澳大利亚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澳大利亚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澳大利亚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澳大利亚的对外投资	除持有锦湖埃及的股权外，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无自有不动产。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和域名情况。除域名外，锦湖澳大利亚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锦湖澳大利亚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澳大利亚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加拿大的基本信息	锦湖加拿大的具体情况。锦湖加拿大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加拿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加拿大的股权结构	锦湖轮胎为锦湖加拿大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加拿大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加拿大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加拿大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加拿大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加拿大的主要财产	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无自有不动产。锦湖加拿大的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及域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域名外，锦湖加拿大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加拿大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加拿大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加拿大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墨西哥的基本信息	锦湖墨西哥的具体情况。锦湖墨西哥在墨西哥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墨西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墨西哥的股权结构	锦湖墨西哥拥有 2 名股东，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墨西哥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墨西哥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墨西哥的主要财产	锦湖墨西哥截至报告期末租赁不动产的情况。除租赁不动产外，锦湖墨西哥无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	涉及引用其他中介核查报告
锦湖墨西哥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墨西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墨西哥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墨西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墨西哥存在的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埃及的基本信息	锦湖埃及的具体情况。锦湖埃及在埃及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埃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埃及的股权结构	锦湖埃及的股东所持有的锦湖埃及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埃及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锦湖埃及的主营业务为管理与经济领域研究；根据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业务本身不涉及需取得的任何特殊的前置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埃及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埃及的主要财产	锦湖埃及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除租赁不动产外，锦湖埃及无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埃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锦湖埃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埃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中介机构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对相关内容的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及多个境外主体，为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相关事项的专业核查意见，上市公司通过本所聘请各司法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发表涉及境外事项的法律意见时，严格按照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且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引用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的同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慎复核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并对报告中列明的问题及法律风险进行独立判断，针对相关问题及时与境外律师及境外法务人员沟通，并根据需要就具体问题进行沟通讨论，以获取境外律师对相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2. 核查目标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如存在与境外报告不一致的情形，及时与境外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核查具体内容，以确保结论意见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 查阅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了解及确认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4. 实地走访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并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及确认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5. 获取并核查了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法律尽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对外投资、主要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相关原始资料，梳理主要法律问题，并与境外律师起草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以及风险提示进行核对，就差异情况以及法律问题的解决与境外律师、其他中介机构、标的公司进行确认并沟通讨论。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本所律师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同时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不存在仅依靠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三、补充明确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及所涉事项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机构意见详见问题十四之“一、本次重组申报中介机构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文件，获取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查阅相关底稿，分析其他中介机构是否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
2.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法律责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所律师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已对相关内容的调查、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独立形成核查结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
版）》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_____

李嘉慧

经办律师：_____

祁辉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5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5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7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6
十一、结论意见.....	7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31080-9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9月24日、11月21日及12月19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3108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31080-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31080-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安永已对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2024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审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_J01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2号）(以下合称“《加期审计报告》”), 青岛双星对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更新, 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 本所现就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授权,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并完整更新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青岛双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内容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同日，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就本次调整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内容经调整后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应分别不低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承诺净利润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1.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

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一条进一步规定：“（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变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所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确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已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通知，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经济集中已获无条件批准。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2025年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 青岛双星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2025年4月23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青岛双星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双星集团。

（一）青岛双星的主体资格

1. 青岛双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原总经理苏明于2024年10月辞职，张晓新于2025年1月20日被聘任为总经理，上市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叁伍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2024年10月15日由苏明变更为王博，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不变。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信资本的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3月10日由刘冰冰变更为胡祥德、国信创投的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3月27日由及元义变更为胡祥德，《法律意见》披露的各交易对方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完整更新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投资与资产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中国所处行业属于门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子午线轮胎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亦不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5年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微国际于 2018 年 5 月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合法直接及间接的持有星微韩国及锦湖轮胎的相关权益。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星微国际均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前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青岛双星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青岛双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城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同华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青岛双星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2）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

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双星集团为了履行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关安排和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青岛双星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注册程序后，将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经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具体而言，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30 号）及青岛双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 1 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涉事主体广饶吉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且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双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双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从而通过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间接控股锦湖轮胎 45%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发生以下变化：

2024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就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修改，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025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该等协议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1. 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星投资基金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投资基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2）不动产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投资基金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3. 对外担保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4.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星投基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星投基金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间内，星投基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诉讼仲裁与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星投资基金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1. 星微国际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其作为交易对方为持股锦湖轮胎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星微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微国际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2. 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微国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 650,001 股），对应股本金额 6,500,01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3,725,990 元，每股票面价值 10,000 韩元）；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星微韩国外，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详见下文“（三）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2）不动产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微国际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3. 对外担保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4.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星微国际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微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微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1. 基本信息

根据韩国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星微韩国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星微韩国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租赁不动产情况变化如下：

星微韩国从共享办公室公司 Regus 处租赁的办公室的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变更为 221,230 韩元。

4. 诉讼仲裁与处罚等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及星微韩国的确认，星微韩国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锦湖轮胎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在韩国境内外拥有5家注册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巴拿马律师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以分支机构模式进行运营及管理的海外销售法人主体锦湖巴拿马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巴拿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巴西律师于2024年4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以分支机构模式进行运营及管理的海外销售法人主体锦湖巴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雷亚尔）	出资比例
1	锦湖轮胎	1,845,263.73	94.228%
2	HOTAEK LIM	37,679.41	1.924%
3	CHANEUN LEE	37,679.40	1.924%
4	DONG KEUN CHO	37,679.41	1.924%
合计		1,958,301.95	100%

锦湖巴西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巴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湖轮胎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星微韩国	129,267,129	45.00	最大股东
2	产业银行	21,339,320	7.43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3	友利银行	11,357,561	3.9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4	国民银行	6,578,860	2.29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5	进出口银行	2,966,479	1.03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6	农协银行	2,897,524	1.01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7	韩亚银行	2,427,429	0.8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8	光州银行	1,886,141	0.66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9	Shinbo第一次流动化	3,156,234	1.10	股东金融机构
10	信用保证基金	789,024	0.27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11	员工持股协会	4,123,940	1.44	其他
12	京福大学	2,451,611	0.85	其他
13	（株）晓星	444,306	0.15	其他
14	其他	97,574,729	33.97	其他
合计		287,260,287	100	-

3. 主要人员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登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及其构成不存在违反韩国商法及锦湖轮胎公司章程的情形。

4.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4.1 主营业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2 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

（1）温室气体排放权发生的变化情况为：在 2024 年，锦湖轮胎将 2023 年排放的温室气体量超过其分配量的盈余结转到了 2024 年，2024 年未发生配额不足的情况。2024 年期间分配给锦湖轮胎的排放权数量及锦湖轮胎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放权分配量 (tCO2e)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2e)	余缺 (tCO2e)	备注
2024	254,858（包含盈余结转 5,296 吨）	260,705	-5,847	将购买排放权予以处理

（2）新增取得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50001:2	韩国	光州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URS
		谷城			
		平泽			

018)					

（3）新增取得的环境标志认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环境标志认证书	韩国	光州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8 年 1 月 20 日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院长	汽车用轮胎/Majesty X 245/40ZR20 XL99W(2305932)
						汽车用轮胎/Majesty X 245/40ZR20 XL99W(6301472)

另外，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11R22.5 16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环境标志认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除上述情况外，锦湖轮胎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5. 主要财产

5.1 对外投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新增一家对外投资企业——锦湖轮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湖哈萨克斯坦”），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除此之外，锦湖轮胎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在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中，“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及“光州工厂迁移计划”涉及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版）》问题四的第5点、第6点回复内容，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承租不动产

（1）承租的土地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承租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韩泰甲, 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 511-3 号	TP 板桥科技谷店	201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 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 1497-1（朝阳上街路 1）	TP 东草店	2021.11.1 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 6 街 113-3113-6	TP 札嘎其 （Jagalchi）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7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2		2025.1.1 至 2029.12.31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7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5		2025.1.1 至 2029.12.31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9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6		2023.7.31 至 2025.7.30	年租金: 3,159,220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8		2023.8.1 至 2028.8.11.	年租金: 1,860,490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1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4		2024.4.30 至 2029.4.29.	年租金: 4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39		2024.3.27 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18	铁路设施 公团（国有 土地）	锦湖轮 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4		2023.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10,419,960
19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3-363			
21	光山区厅 （区有土 地）	锦湖轮 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99		2023.7.1 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4		2022.1.1 至 2027.12.31	年租金： 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8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2023.1.1 至 2032.12.31	
29			不适 用 ¹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31		2025.1.1 至 2025.12.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3		2024.4.13 至 2029.4.12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23		2023.1.1 至 2023.12.31	年租金： 12,141,570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2		2023.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¹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7			
35	韩国电力 公社（松 汀 变电站）	锦湖轮 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54		2025.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473,180

（2）承租的房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 参判公派 宗亲会	锦湖轮 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 1021、7 层（公陵洞 576-19 Hi 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5.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 株式会社	锦湖轮 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 661-10 环州大厦，5 层	江西分店	2022.1.15 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株）T &D Soft	锦湖轮 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 洞 607-3，天安迪大厦 3 楼部分（304 号，305 号） 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 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京 畿广播	锦湖轮 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 路 345 号路 111（州）京 畿广播新馆 4 楼（永通洞 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 至 2026.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670,000
5	李天奎， 尹龙信， 李钟成， 李钟日	锦湖轮 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 1185 号路 1 成一大厦 2 楼 203 号（日新洞 2-5）	仁川分店	2020.1.6 至 2026.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6	（株） First Power Korea, 金井开发 及郑万泽	锦湖轮 胎	145.46 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 10 金井塔 7 楼 701 号、702 号（务实洞 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 至 2013.7.14 ²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7	财团法人 熙英学术 文化财团	锦湖轮 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 825 熙荣大厦 6 层（龙头 洞 35-9 外 6 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 至 2026.8.31 ³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140,000
8	金勇卓 （庆熙宫 大厦）	锦湖轮 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 山南路 11-10 庆熙宫大厦 8 层（孝子洞 2 街 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 至 2014.5.20 ⁴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 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 2 路 4-10SB 大厦 302 号（王池 洞 863-4）	顺天 Post	2015.3.4 至 2016.3.3 ⁵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 大韩 通运（株）	锦湖轮 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 89 号 CJ 大 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 楼 4 楼（奥拉 3 洞 2732）	济州分店	2024.5.1 至 2025.4.30	保证金： 13,000,00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 保险株式 会社	锦湖轮 胎	6,934.9 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 路 68 号，地上 15 号，16 号，17 层（新门路 1 街， 兴国生命大厦）	首尔事务 所	2024.2.17 至 2029.2.16	保证金： 2,517,372,00 0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 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 胎	土 地:627 .8 建筑 物: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²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³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⁴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⁵ 据确认，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土地: 1,359 建筑 物: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 (761、761-15、758-78、 761-12) (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 邱店	2023.1.1 至 2025.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 罗卿瑗, 罗秀景	锦湖轮胎	土地: 351.1 建筑 物: 599.57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 道 465 (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4.4.14 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15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 13	庆尚南道梁山市勿禁邑堤 防路 27 配送中心 F 洞	梁山 物流中心	2024.4.1 至 2025.3.31	保证金: 333,301,254 月租金: 101,000,380
16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 4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 流路 335	长城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223,407,723 月租金: 67,699,310
17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4,519.0 08	世宗特别自治市英江面燕 清路 745-46 (中部综合物流客运站 6 栋 (A 栋) 配送中心)	清原 物流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323,594,915 月租金: 53,803,753
18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 2	江原道原州市好楮面好梅 谷 1 街 97 (楮山里)	原 州物流中 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137,700,000 月租金: 25,908,000
19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高村邑我罗 育路 20	金浦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60,000,000
20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3,636.3 64	庆尚北道漆谷郡架山面多 富巨文 1 街 14	漆谷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27,285,500

5.4 出租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出租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锦湖轮胎	姜英敏	285.41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宽平路 291（宽阳洞 1442-5 外 2 块地）	TP 安阳店（安阳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3,691,000
2	锦湖轮胎	李贞淑	284.73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道 117（桥洞 942, 979-4）	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江原分店）	2023.7.1.至 2025.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815,000
3	锦湖轮胎	林泰洙	774.63	忠南天安市东南区元城 14 路 2（元城洞 498-1）	TP 天安东南店（天安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258,000
4	锦湖轮胎	杨宇俊	437.20	忠北清州市兴德区直指大道 683（新峰洞 348-3 外 1 块地）	TP 清州店（清州分店）	2024.7.1.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037,000
5	锦湖轮胎	李振华	460.9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道 98（光川洞 36-1,37）	TP/KTS 光州店（光州分店）	2024.7.1.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7,563,000
6	锦湖轮胎	梁昌柱	382.80	大邱广域市中区赏月大道 447 路 3（三德洞 370-4 外 1 块地）	TP 三德店（大邱分店）	2024.7.1.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368,000
7	锦湖轮胎	（株）Gisung T&B	546.19	庆北浦项市南区中央路 80（海岛洞 54-6）	TM浦项总办（浦项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30,000,000 月租金: 1,074,000
		方承济	262.56			2024.12.1 至 2026.11.30	保证金:10,000,000 月租金: 693,000
8	锦湖轮胎	宋承民	360.00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道 1891（龟西）	TP 釜山店（釜山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100,000,000

				洞 248-33)			月租金: 1,706,000
9	锦湖轮胎	金成权	375.00	蔚山广域市南区斗王路 44 (仙岩洞 587-14)	TM 蔚山店 (蔚山分店)	2024.7.1.至 2025.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680,000
10	锦湖轮胎	尹元根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 822 (甘田洞 512-10)	TP 公司商店 (西釜山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076,000
11	锦湖轮胎	(株) TIRE-PLUS	513.11	庆南昌原市马山合浦区 3.15 大道 447 (上南洞 162-168)	TP 陆湖广场店 (马山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539,000
12	锦湖轮胎	金基龙	481.05	庆南晋州市晋州大道 1152 (峰谷洞 10-22)	TP 峰谷店 (晋州分店)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 金:50,000,000 月租金: 1,680,000
13	锦湖轮胎	金英宇	382.46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镇路 337 (瓦洞 288-1, 290-5)	KTS 大田店, STC	202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575,000
14	锦湖轮胎	姜元锡、尹在汉	284.73	江原道江陵市校洞 942 加油站用地	TP 江陵校洞店	2024.7.1.至 2026.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1,750,000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上述承租及出租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出租方/承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承租/出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5.5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新增 24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其中，韩国境内 21 项，韩国境外 3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锦湖轮胎	10-2683153	具有沟槽突出形状结构的充气轮胎胎面	专利	2022.07.07	2024.07.04	2042.07.07	注册	无	韩国
2	锦湖轮胎	10-2684346	配有可更换辐条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02	2024.07.08	2042.08.02	注册	无	韩国
3	锦湖轮胎	10-2684344	具备吸音材料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01	2024.07.08	2042.08.01	注册	无	韩国
4	锦湖轮胎	10-2684347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2.08.04	2024.07.08	2042.08.04	注册	无	韩国
5	锦湖轮胎	10-268434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02	2024.07.08	2042.08.02	注册	无	韩国
6	锦湖轮胎	10-2710834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01	2024.09.23	2042.11.01	注册	无	韩国
7	锦湖轮胎	10-2710836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9.28	2024.09.23	2042.09.28	注册	无	韩国
8	锦湖轮胎	10-2720833	引导轮胎宽接触的充气轮胎用轮辋	专利	2022.09.23	2024.10.18	2042.09.26	注册	无	韩国
9	锦湖轮胎	10-2728927	充气轮胎的帘线结构	专利	2022.06.23	2024.11.07	2042.06.23	注册	无	韩国
10	锦湖轮胎	10-2729424	可用于多品种绿色轮胎的托轮结合结构	专利	2022.09.26	2024.11.08	2042.09.26	注册	无	韩国
11	锦湖轮胎	10-2729425	轮胎胎圈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2.08.11	2024.11.08	2042.08.11	注册	无	韩国
12	锦湖轮胎	10-2731130	防止异常磨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01	2024.11.12	2042.08.01	注册	无	韩国
13	锦湖轮胎	10-2731124	低噪音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01	2024.11.12	2042.08.01	注册	无	韩国
14	锦湖轮胎	10-273169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11	2024.11.13	2042.08.11	注册	无	韩国

15	锦湖轮胎	10-2731701	轮胎缺陷测量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轮胎缺陷测量方法	专利	2021.07.21	2024.11.13	2041.07.21	注册	无	韩国
16	锦湖轮胎	10-2734715	橡胶片供应装置	专利	2022.11.14	2024.11.21	2042.11.14	注册	无	韩国
17	锦湖轮胎	10-2745366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9.27	2024.12.17	2042.09.27	注册	无	韩国
18	锦湖轮胎	10-2745369	具有优异湿润性和滚动阻力特性的中重型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2.10.04	2024.12.17	2042.10.04	注册	无	韩国
19	锦湖轮胎	10-274586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21	2024.12.18	2042.11.21	注册	无	韩国
20	锦湖轮胎	10-2745857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8	2024.12.18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21	锦湖轮胎	10-2746776	具有优良舒适性的轮胎	专利	2022.09.27	2024.12.20	2042.09.27	注册	无	韩国
22	锦湖轮胎	ZL202110951008.6	轮胎监控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控方法	专利	2021.08.18	2024.07.02	2041.08.18	注册	无	中国
23	锦湖轮胎	423874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3.02.04	2024.10.02	2043.02.04	注册	无	法国
24	锦湖轮胎	423874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3.02.04	2024.10.02	2043.02.04	注册	无	德国

（2）商标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新增已注册的商标权。

（3）设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新增 10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其中，韩国境内 2 项，韩国境外 8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30-1269161	30-1269161	韩国	注册	无	2024.07.19	2043.11.10

2	30-1281161	30-1281161	韩国	注册	无	2024.10.29	2044.01.26
3	DM/241275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31)	海牙	注册	无	2024.08.07	2049.08.07
4	DM/241276	货车巴士用轮胎(KXA31)	海牙	注册	无	2024.08.07	2049.08.07
5	DM/242547	Mavis Mountaineer AT41	美国	注册	无	2024.10.07	2039.10.08
6	202415925	汽车轮胎(PA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10.16	2034.08.22
7	DM/243519	货车巴士用轮胎(KLA31)	海牙	注册	无	2024.12.03	2049.12.03
8	DM/243280	长途拖车用轮胎(KLT31)	海牙	注册	无	2024.12.04	2049.12.04

（4）域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新增域名，现有域名续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1998.01.13	2026.01.12	有效
2	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7	2026.01.17	有效
3	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1.18	2026.01.18	有效
4	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6.01.19	有效
5	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6.01.19	有效
6	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2.21	2026.02.21	有效
7	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10.02.23	2026.02.23	有效
8	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9	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22.02.28	2026.02.28	有效
10	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11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12	marshal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3	marshal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4	marshal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5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6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7	tirepr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8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9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0	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1	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2	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3	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4	kumh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5	ecsta.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6	anti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7	anti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8	anti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9	anti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30	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09	有效
31	안티금호.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2	안티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3	안티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4	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5	tire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6.03.12	有效
36	tire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6.03.13	有效
37	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0.03.16	2026.03.16	有效
38	k-newsletter.com	锦湖轮胎	2020.03.23	2026.03.23	有效
39	ecst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0	kumho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1	kumhoty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2	kumhoty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43	kumhoty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4	kumhoty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5	kumhoty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6	kumhoti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7	tirepro.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8	kumhoti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9	kumhoti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0	kumhoti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1	kumhoti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2	kumhoti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3	kumhoty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4	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5	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6	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7	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8	anti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5.16	2026.05.16	有效
59	anti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5.19	2026.05.19	有效
60	kumhoty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1	kumhotyre.com.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2	kumhotyre.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3	ecsta.net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4	엑스타.com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5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6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7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8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9	kumhotyre.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0	kumhotyre.com.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71	kumhotire.tw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2	kumhoti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3	kumhotire.in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4	kumhotire.hk	锦湖轮胎	2011.07.14	2025.07.14	有效
75	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1999.07.30	2025.07.30	有效
76	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5.08.13	有效
77	kumhotire.com_레지스트리락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5.08.13	有效
78	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8.18	2025.08.18	有效
79	anti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0	anti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1	anti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2	anti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3	anti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4	anti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5	antikumho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6	anti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7	anti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8	anti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9	antikumho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0	antimarshal.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1	antimarshal.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2	anti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3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4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5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6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7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8	anti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99	antimarsha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0	antimarshal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1	anti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2	anti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3	antimarshal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4	antisolu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5	anti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6	antitirepro.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7	antitirepro.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8	안티솔루스.com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09	안티솔루스.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0	안티엑스타.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1	안티금호타이어.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2	ecsta.co.kr	锦湖轮胎	2002.09.26	2025.09.26	有效
113	global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12.09.27	2025.09.27	有效
114	마샬.kr	锦湖轮胎	2003.10.07	2025.10.07	有效
115	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1998.11.16	2025.10.15	有效
116	kumho.co.kr	锦湖轮胎	1997.12.23	2025.10.15	有效
117	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3	2025.11.03	有效
118	안티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5.11.04	有效
119	안티타이어프로.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5.11.04	有效
120	anti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0.10	2025.11.06	有效
121	kumhoty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5	2025.11.18	有效
122	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6	2025.11.18	有效
123	kumhoplatinum.com	锦湖轮胎	2013.11.26	2025.11.26	有效
124	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0.12.06	2025.12.06	有效
125	doublestar.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5.12.11	有效
126	dstire.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5.12.11	有效

（5）作品著作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对外担保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情况

7.1 诉讼仲裁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7起诉讼标的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未决劳动争议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I.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17 名原告	锦湖轮胎	683,777,523	2021Gahap54557/2 024Na23209(16 批)	2015 年 1 月 26 日等受理	请求支付通 常工资计算 遗漏部分（16 批）	光州地方法 院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 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 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 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湖轮 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2	Gang Namil 等 179 人	锦湖轮胎	6,264,970,000	2023Gahap52319 2025Na20674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 536018	2023 年 4 月 20 日受理 2025 年 1 月 14 日宣告一审 (2023Gahap5231 9) 2025 年 2 月 4 日 受理上诉状 (2023Gahap5231 9)	请求支付奖 金	光州地方法 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 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 以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为止向技能职劳动者支付的 奖金应计入通常工资为由，请 求锦湖轮胎支付工资差额。
II. 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3	Ji Jeongsun 等 179 人	锦湖轮胎	2,520,000,000	2022Gahap54707(1 7 批) 2022Gahap55878(1 8 批) 2022Gahap56741(1 9 批) 2023Gahap55349(2 0 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17 批)受理;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宣告一审(17 批);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受理上诉审 (17 批)	确认劳动者 地位(17 批 ~20 批)	光州地方法 院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企业的 劳动者,向锦湖轮胎提起诉讼, 请求对非法派遣作出雇佣之意 思表示,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 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
III. 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4	Lim Jangbin 等 706 人	锦湖轮胎	6,744,081,000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 2023Gadan513244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作企业 所属劳动者进行工作的过程 中,被认定为是锦湖轮胎劳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2024Gahap54664				者而直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退休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提起诉讼，请求锦湖轮胎支付按照被视为雇佣或发生雇佣义务的时间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胎已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2023 Gahap 55714	2023 年 8 月 18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职劳动者请求锦湖轮胎根据集体合同支付未支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日加算工资。
6	Jeong Jon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2023Gahap56618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内容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2024Gahap50792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贷款纠纷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已完结，涉及的土地均已完成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已对外处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四的第 5 点回复内容）；“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仍在二审中，未有进一步进展。

7.2 处罚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限内，锦湖轮胎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所示：

工厂	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依据法律	处罚结果/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日期
光州工厂	违反《产业安全保健法》（7 件）	光州地方雇佣劳动厅长	2024 年 8 月 22 日	《产业安全保健法》	缴纳罚款（1960 万韩元）并完成整改措施	2024 年 9 月 2 日

因锦湖轮胎在整改期间内完成了对于各违反法律事项的整改措施，因此，韩国律师认为因违反法律而受到的处罚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营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于2024年发生三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工厂	事故情况	适用法律	处理进展	事故整改情况
谷城工厂	由于成型机夹压事故导致 1 名工人死亡	韩国《刑法》《产业安全保健法》《重大灾害处罚法》	该事故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移送检察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厅正在调查中	已完成成型机相关安全措施的改善
光州工厂	由于叉车急刹车，导致 1 名工人死亡	韩国《刑法》《产业安全保健法》《重大灾害处罚法》	该事故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移送检察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厅正在调查中	已完成对叉车进行限速等整改措施
	承包商在发电机电气检查作业中发生触电事故，导致 1 名承包商工人死亡	韩国《刑法》《产业安全保健法》及《重大灾害处罚法》	该事故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移送检察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厅正在调查中	承包商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锦湖轮胎不涉及整改

上述事故正在调查或侦查中，目前尚未有对锦湖轮胎的处理或处罚结果；该等事故不会导致锦湖轮胎被责令停业，亦不会导致锦湖轮胎难以正常经

营的可能。根据锦湖轮胎及其就该案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不存在因正在进行的各项调查/侦查案件导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被中断的可能性，预计未来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被处以罚金的可能性亦较低。

（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共4家，包括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特定期间内，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长春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锦湖南京、锦湖天津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2日由杨洵变更为凌雷，其他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在特定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审计报告及其说明，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特定期间内，锦湖南京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锦湖天津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5年2月6日取得续期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2月6日至2028年1月27日；锦湖长春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IATF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11071031-003），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0014880103）。

特定期间内，锦湖南京取得1项、锦湖长春取得7项续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9061201000041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40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4.07.18	2029.07.17
2.	201001120144674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2.23	2028.03.23
3.	2008011201269630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2.29	2029.12.28
4.	2007011201256769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2.23	2028.06.08
5.	200701120123396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55 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2.23	2029.12.08
6.	2007011201233961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2.23	2029.10.11
7.	202201120147022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6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1.08	2025.04.30
8.	2019011201245564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75 系列	GB 9743-2024	上述产品符合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4.12.23	2029.10.22

3. 主要资产

3.1 对外投资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湖南京于2024年11月7日签署《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301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72号，建筑面积86.84m²）的住宅以人民币1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琦、徐雯雯；除此之外，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未新增租赁或出租不动产。

3.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长春名下无新增自有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情况亦未发生变化；锦湖天津新增授权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24104350667	一种可环保低味轮胎胶	发明	2024-04-11	2024-06-14	申请公布	无
2	2024104296056	一种能降低轮胎滚阻的高性能聚合物材料	发明	2024-04-10	2024-06-14	申请公布	无
3	2024104407631	一种可优化胶料力学性能的硫化胶料	发明	2024-04-12	2024-06-14	申请公布	无

4	202410408955 4	一种车轮总成的固有频率及力传递函数的试验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04-07	2024-09-03	申请公布	无
5	202411191900 9	一种在轮胎试验机上便于轴杆固定的快速夹具	发明	2024-08-28	2024-10-29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2411197752 1	一种便于领圈尺寸检测的工装	发明	2024-08-29	2024-10-29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2411207248 5	一种便于轮胎断面尺寸测量的夹具	发明	2024-08-30	2025-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4.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及其各实体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限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未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特定期限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长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锦湖天津由于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被天津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1月6日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及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于2024年11月15日缴纳并于11月9日通过主管机关的整改复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锦湖中国作为原告的1项诉讼案件，已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桐乡市人民法院编号为(2025)浙0483民初27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争议债务已偿还部分、尚余262979.30元应还，判决支持该余额及逾期利息，锦湖中国预计2025年5月1日之后申请强制执行。

（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外标的实体共14家，包括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特定期间内，锦湖境外标的实体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1 锦湖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于2024年4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除以下股本变更外，锦湖香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锦湖香港在香港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中国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香港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3日，锦湖香港向锦湖轮胎增加发行了46,000,000股，对价为46,000,000美元；完成后锦湖香港已发行股份总数从1,373,946,457股增加至1,419,946,457股（普通股），对应股本总额为1,407,387,457美元；锦湖轮胎为锦湖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香港全部1,419,946,457股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香港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已被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

1.2 锦湖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2024年4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越南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越南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越南在越南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越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越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法律意见》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3 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除Kumho Tire USA的已发行股

本总额变更为 5,169,000 美元(对应 5,169,000 股普通股股份)外, 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 在有关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美国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4 锦湖欧洲

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德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特定期间内, 锦湖欧洲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锦湖欧洲在德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锦湖欧洲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5 锦湖法国

根据法国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特定期间内, 锦湖法国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锦湖法国在法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法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锦湖法国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6 锦湖日本

根据日本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日本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特定期间内, 锦湖日本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锦湖日本在日本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日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锦湖日本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7 锦湖英国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英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英国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英国在英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英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8 锦湖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澳大利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澳大利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澳大利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9 锦湖加拿大

根据加拿大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加拿大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加拿大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加拿大在加拿大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加拿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加拿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0 锦湖墨西哥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墨西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墨西哥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墨西哥在墨西哥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墨西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墨西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 锦湖埃及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埃及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锦湖埃及在埃及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埃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埃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 锦湖哈萨克斯坦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阿斯塔纳分所的哈萨克斯坦执业律师（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就锦湖哈萨克斯坦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坦为一家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号为：241040028952；注册资本总额为注册资本 100,000,000 坚戈；注册地址位于：Office 401, block 2A, Al-Farabi Avenue 5, Bostandyk district, Almaty city, Kazakhstan；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总成和配件的批发贸易，汽车轮胎和橡胶制品贸易，各种内胎和轮辋胶带贸易，知识产权产品和类似产品的租赁，不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通过邮寄或互联网订购商品的零售贸易，贸易和采购活动，商业中介活动，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产品、公司活动所需的产品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国外商业活动的任何其他合法产品进行的业务，前提是此类活动不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禁止，商品购买和销售中的中介和代表服务广告活动，动产和不动产交易，包括其租赁、转租、租赁、买卖、交换、租用、组织和任何物质资产的存储服务、仓储服务、建立和提供寄售仓库和临时仓储仓库，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不禁止的其他类型活动。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坦在哈萨克斯坦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哈萨克斯坦的唯一参与方，持有锦湖哈萨克斯坦 100%的参与权益，该等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锦湖哈萨克斯坦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尚未获得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任何运营批准、资格、许可或执照，也尚未开始此类批准或执照的申请程序。

3. 主要资产

3.1 对外投资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的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3.2 自有不动产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

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越南于2024年10月14日新增取得平阳工业区主管部门平阳工业区管理局（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证，许可文号为No. 81/GPXD；除此以外，锦湖越南的其他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无自有不动产。

3.3 租赁不动产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埃及租赁或出租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日本律师、墨西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以及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和锦湖墨西哥的租赁情况更新情况以及锦湖哈萨克斯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m ² ）	不动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至
1	Kumho Tire USA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and Nemer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155.24	2855 Coolidge Highway, Suite 107, Troy, Michigan	外部仓库（原材料）	2029.09.30
2	Kumho Tire USA	USCLP GA 210, LLC	47,573.33	210 Interstate South Drive, McDonough, GA 30253	综合办公室、仓库和配送	2035.03.31
3	锦湖日本	内外物产株式会社	201.94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12番7号	办公	2026.11.30（注）
4	锦湖墨西哥	Promociones Inmobiliarias de Reforma, S.A. DE C.V.	434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办公	2029.12.31
5	锦湖哈萨克斯坦	个人（Britkova Nafisa）	93	Office 401, block 2A, Al-Farabi Avenue 5,	办公	2025.12.17

	Anvarovna)		Bostandyk district, Almaty city, Kazakhstan		

注：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在租赁期满日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新租赁期从期满日的次日起为期 2 年，并以此类推。

3.4 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英国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英国、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无新增自有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Kumho Tire USA、锦湖欧洲、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的域名更新如下，除此之外，该等主体无新增自有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kumhomarketing.com	Kumho Tire USA	2023.08.15	2025.08.14	有效
2	kumhoportal.com	Kumho Tire USA	2023.07.04	2025.07.03	有效
3	kumhotire.us	Kumho Tire USA	2023.03.31	2025.03.30	有效
4	kumhotire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5.12.10	有效
5	kumhotireusa.xyz	Kumho Tire USA	2023.06.09	2025.06.08	有效
6	kumhotireusarebates.com	Kumho Tire USA	2024.03.19	2025.03.18	有效
7	kumho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5.12.10	有效
8	tireconnects.com	Kumho Tire USA	2023.10.23	2025.10.22	有效
9	kumho.at	锦湖欧洲	2012.05.16	2025.05.16	有效
10	kumho.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3	有效
11	kumho.de	锦湖欧洲	2008.03.08	2026.03.08	有效
12	kumho-anvelope.ro	锦湖欧洲	2014.04.01	2025.04.01	有效
13	kumhoopony.com	锦湖欧洲	2013.12.13	2025.12.13	有效
14	kumhopneu.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3	有效
15	kumhoreifen.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3	有效
16	kumhotire.at	锦湖欧洲	2007.11.16	2025.11.16	有效
17	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6.02.06	有效

18	kumhotire.eu	锦湖欧洲	2014.04.07	2025.04.07	有效
19	kumhotires.de	锦湖欧洲	2017.01.23	2026.01.23	有效
20	kumhotires.pl	锦湖欧洲	2013.12.20	2025.12.20	有效
21	kumhotyres.ch	锦湖欧洲	2020.06.17	2025.06.17	有效
22	kumhotyre.es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5.10.13	有效
23	kumho.it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5.10.13	有效
24	kumho-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5.08.31	有效
25	kumho-platinum-club.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6.02.10	有效
26	kumho-platinum-club.de	锦湖欧洲	2011.02.10	2026.02.10	有效
27	marshal-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10.25	2025.10.25	有效
28	claim.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6.02.06	有效
29	kumho-eu-tyre-label.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5.08.31	有效
30	kumhotire.pl	锦湖欧洲	13.09.2024	2025.09.13.	有效
31	kumhotire.fr	锦湖法国	2008.2.14	2025.10.14	有效
32	kumhotire.co.jp	锦湖日本	2016.09.01	2025.09.30	有效
33	kumho.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6.10.25	2025.08.28	有效
34	kumho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35	kumho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36	kumhotyre.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37	kumhotyres.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38	kumhoty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4	有效
39	kumhoty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4	有效
40	tyremast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1.02.09	2025.10.31	有效
41	kumhoplatinum.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2.10.12	2025.10.12	有效
42	kumhodeal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3.05.31	2025.05.30	有效
43	kumhoepo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5.10.07	2026.10.06	有效
44	marshal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6.02	2026.06.02	有效
45	marshal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5.19	2025.05.19	有效
46	kumhodealerhub.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2.08	2026.02.07	有效
47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6.29	2026.06.29	有效
48	kumhokit.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9.08.14	2025.08.14	有效
49	kumhocanada.com	锦湖加拿大	1999.8.10	2025.08.10	有效
50	kumhokds.com	锦湖加拿大	2017.9.25	2025.09.25	有效
51	kumhotire.ca	锦湖加拿大	2002.08.30	2025.08.30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无自有知识产权。

4.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及各主体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无对外担保。

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未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Kumho Tire Georgia新增了以下行政处罚：

2025年2月6日，代理劳工部长、Kumho Tire Georgia以及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和地方工会9008签署了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表明，2024年10月4日的处罚通知中针对Kumho Tire Georgia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发出的所有罚单均已撤销，并进一步要求Kumho Tire Georgia采取一定措施改善其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卫生状况，以及向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支付190,351美元的罚款；Kumho Tire Georgia已确认已支付190,351美元的罚款，并在和解协议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所有必要整改措施。由于该罚款已结清且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因此不会对Kumho Tire Georgia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锦湖法国于2024年新增了一起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法国消费品竞争、消费和反欺诈总局（DGCCRF，“法国竞争总局”）认定，锦湖法国存在《法国消费者法典》项下的误导性商业行为，具体为：法国竞争总局认定锦湖法国的Ecowing ES31产品（尺寸175/65R14 82T，编号2231993）应获得“C”级能效等级，而锦湖法国将该产品评定为“B”级能效等级，该行为构成了对产品特性以及广告商承诺范围的虚假陈述。法国竞争总局提出了以下和解方案：锦湖法国支付30,000欧元，并在法国竞争总局和法国经济、财政、工业和数字主权部的网站和社交网络账户上发布新闻稿，向公众通报法国竞争总局对轮胎市场的监管结果。锦湖法国正式同意并完全执行了该和解方案，该问题已完全解决。

根据美国律师、德国律师及墨西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除以下进展之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Kumho Tire USA、锦湖欧洲及锦湖墨西哥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没有发生改变：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1	James Worldw ide, Inc.	Kumho Tire U.S.A., Inc., Reginald P. Delasbour, and Melis Group, LLC	3,150,000 美元 及利息	4:24-cv-0 4703	美国德克 萨斯州南 区地区法 院	违约及不当得利。 原告要求追讨原 告应 Kumho Tire U.S.A.的请求并 向该公司提供的 港口短途运输、公 路货运和其他服 务所造成的损失	无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尚 未作出判决/裁定
2	Reifen Straub GmbH （反诉 被告）	Kumho Tire Europe GmbH （反诉原告）	本诉： 486,672.70 欧 元及利息和律 师费 反诉： 739,548.69 欧 元及利息和律 师费	货款支付 纠纷	斯图加特 地方法院/ 达姆施塔 特地区法 院(16 O 20/21)(Case No.612687 747)	锦湖欧洲与经销 商发生的货款纠 纷	2024 年 8 月 9 日，达姆 施塔特中级法院在口头 审理下作出当庭如下判 决（书面判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 被告向原告支付 486,672.70 欧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以 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 支付 32,894.34 欧元的 利息，以及自 2021 年 9	2024 年 8 月 19 日原告律 师向被告律师提出，申请 签发一审法院判决的可 执行副本。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告向法兰克福高 级法院提出上诉，诉求： 修改 2024 年 8 月 12 日达 姆施塔特地方法院宣布 的 Az. 16 O 20/21 判决， 全面驳回起诉。通过修改 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于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月 18 日起以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支付 453,778.36 欧元的利息。 2. 除此以外，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3. 反诉被驳回。 4. 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14%，被告承担 86%。 5. 该判决可随时强制执行，担保金额为相应情况下待执行金额的 110%。 6. 争议金额为 1,433,048 欧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做出的 Az. 16 0 20/21 判决，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 739 548.69 欧元，外加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按基准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计算的利息，以及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已计算的利息，金额为 111,041.54 欧元，外加 1 217.50 欧元的审前法律费用，或者作为替代方案，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 453,778.36 欧元外加自诉讼提起之日起按基准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计算的利息。 诉讼费用由原告兼反诉被告以及上诉被告承担。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3	锦湖欧洲（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反诉原告）	本诉： 241,495.86 欧元及利息、费用等 反诉： 187,107.29 欧元及利息	11252817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3 年 12 月 21 日，二审开庭；截至目前，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法院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知，本案的下一法庭审日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4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 及 Kim Jae Jin	6,000,000 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 2,314,458 元）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 600 万墨西哥比索。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第 14 民事 地区法院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授予锦湖联邦保护（“amparo”），裁定第五民事法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判决侵犯了锦湖的宪法权利，并命令第五民事法庭根据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标准作出新的判决。	2025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作出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除以上情况之外，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哈萨克斯坦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更新财务报告期及相应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双星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青岛双星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青岛双星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青岛双星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1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法律意见》披露内容相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法律意见》披露内容相比，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双星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如下 2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法律意见》披露内容相比，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4）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法律意见》披露内容相比，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1.2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 (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23,317.62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019.99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82.45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92.63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1.51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6.20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11.50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38.62
合计		30,600.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139.00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313.11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108.50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17.15
合计		577.76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双星集团	988.05	2024/10/15	2025/05/15	是
双星集团	145.08	2024/05/15	2025/05/15	是
双星集团	866.87	2024/08/07	2025/05/15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4/09/11	2025/09/11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07/17	2025/07/11	是
双星集团	2,119.88	2024/08/14	2025/08/11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01/15	2025/01/15	是
双星集团	2,400.00	2024/11/20	2025/11/19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07/02	2025/01/02	是
双星集团	1,500.00	2024/07/23	2025/01/23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08/23	2025/08/22	是
双星集团	16,500.00	2023/04/03	2028/04/03	是
双星集团	33,000.00	2023/05/26	2028/05/26	是
双星集团	3,630.00	2024/03/12	2025/01/20	是
双星集团	940.00	2024/03/12	2025/02/15	是
双星集团	2,430.00	2024/03/12	2025/02/20	是
双星集团	900.65	2024/08/27	2025/02/27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03/29	2025/03/28	是
双星集团	14,448.00	2021/04/01	2034/03/23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03/08	2025/03/03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09/30	2026/03/28	是
双星集团	14,243.50	2021/04/01	2034/03/23	是
双星集团	14,648.26	2023/04/26	2026/04/26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4/08/29	2025/08/28	是
双星集团	1,310.33	2024/05/22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047.20	2024/06/20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900.74	2024/07/10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1.00	2024/08/23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44.29	2024/08/26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69.54	2024/09/11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532.21	2024/10/17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6.74	2024/11/04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542.69	2024/11/13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1.73	2024/12/11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24,750.00	2023/04/03	2028/04/03	是

双星集团	4,125.00	2023/05/26	2028/05/26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3/03/08	2025/03/08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09/29	2025/09/28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09/27	2025/02/07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4/12/19	2025/05/09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04/19	2025/04/18	是
双星集团	950.00	2024/11/26	2026/11/12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12/20	2026/11/12	是
双星集团	4,900.00	2024/02/02	2025/01/31	否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10/23	2025/07/23	否

注 1：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系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接受双星集团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4）关联方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拆借金额	利率
双星集团	拆入	17,000.00	3.35%-3.9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46.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6
应收账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8.86
合计		11.42
预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08.43
合计		508.43
应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501.80
合计		4,501.80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47.16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2.83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4.47
其他应付款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269.64
合计		1,964.11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关联采购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30,600.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74%，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全钢轮胎产品、采购原材料等。

该等关联采购系因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全钢轮胎产品，与目标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且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采取集中采购、联合招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销售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 577.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主要为向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销售合成胶、销售轮胎；其中，对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星锦、星猴”）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星锦、星猴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该等关联销售产生系关联方因生产所需发生的偶发性采购行为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水平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方担保

特定期间内，双星集团作为担保人，为星投资基金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特定期间内，双星集团为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

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④关联方借款

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按需偿还银行贷款，有较大规模资金需求，因此由关联方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拨付给星微国际，双星集团与星微国际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8,000.00 万元，借款利息已全部偿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11 日，青岛双星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双星就回复《审核问询函》等事项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2025 年 4 月 2 日，青岛双星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因本次交易

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双星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要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双星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取得后方可依法实施。

（三）青岛双星及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和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

经办律师： 
李嘉慧

经办律师： 
祁 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9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89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0
十一、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90
十二、结论意见.....	14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231080-12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9月24日、11月21日、12月19日及2025年4月23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3108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31080-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31080-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01F20231080-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同华已对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合伙人/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1669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1670号），安永已对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_J03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_J04号）（以下合称“《加期审计报告》”），青岛双星对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更新，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完整更新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青岛双星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2025年8月27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9月19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青岛双星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双星集团。

（一）青岛双星的主体资格

1. 青岛双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叁伍玖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不变。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完整更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投资与资产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中国所处行业属于门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子午线轮胎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亦不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微国际于 2018 年 5 月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合法直接及间接的持有星微韩国及锦湖轮胎的相关权益。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星微国际均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前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青岛双星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青岛双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城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同华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青岛双星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青岛双星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经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具体而言，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30 号）及青岛双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双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双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从而通过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间接控股锦湖轮胎 45%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

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1. 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星投基金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投基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2）不动产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投基金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3. 对外担保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4.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星投基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星投基金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间内，星投资基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诉讼仲裁与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星投资基金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星投资基金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1. 星微国际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其作为交易对方为持股锦湖轮胎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星微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微国际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2. 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微国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股份（普

通股 650,001 股），对应股本金额 6,500,010,000 韩元（按报告期末汇率人民币 1 元对 190.00 韩元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34,210,579 元，每股票面价值 10,000 韩元）；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星微韩国外，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详见下文“（三）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2）不动产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微国际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3. 对外担保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4.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星微国际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微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微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1. 基本信息

根据韩国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星微韩国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星微韩国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租赁不动产情况变化如下：

星微韩国从共享办公室公司 Regus 处租赁的办公室的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变更为 236,920 韩元。

4. 诉讼仲裁与处罚等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及星微韩国的确认，星微韩国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锦湖轮胎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在韩国境内外拥有5家注册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巴拿马律师于2025年9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以分支机构模式进行运营及管理的海外销售法人主体锦湖巴拿马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巴拿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巴西律师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以分支机构模式进行运营及管理的海外销售法人主体锦湖巴西的注册地址变更为Rua Doutor Geraldo Campos Moreira, No. 375, cj. 92, Cidade Monções, in the City and State of São Paulo, Zip Code 04571938，锦湖巴西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巴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锦湖轮胎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星微韩国	129,267,129	45.00	最大股东

2	产业银行	21,339,320	7.43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3	友利银行	11,357,561	3.9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4	国民银行	6,578,860	2.29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5	进出口银行	2,438,319	0.8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6	农协银行	2,897,524	1.01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7	韩亚银行	2,427,429	0.8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8	光州银行	1,886,141	0.66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9	Shinbo第一次流动化	2,432,585	0.85	股东金融机构
10	信用保证基金	789,024	0.27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11	员工持股协会	4,359,573	1.52	其他
12	京福大学	2,451,611	0.85	其他
13	（株）晓星	444,306	0.15	其他
14	其他	98,590,905	34.32	其他
合计		287,260,287	100	-

3. 主要人员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登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及其构成不存在违反韩国商法及锦湖轮胎公司章程的情形。

4.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4.1 主营业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2 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275/70R 22.5 18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 18PR, Normal, 冬季用)”《环境标志认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除上述情况外，锦湖轮胎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5. 主要财产

5.1 对外投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在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中，“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及“光州工厂迁移计划”涉及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版）》问题四的第5点、第6点回复内容，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涉及资产损失的相关情况

2025年5月17日，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发生火灾，导致光州工厂2号工厂的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等发生财产损失，账面损失金额约为1,537.85亿韩元，并有1名劳动者在疏散过程中骨折受伤。

2025年8月28日，负责起火原因调查的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调查组出具《鉴定书》，经调查鉴定认为，仅通过现场燃烧状态无法锁定起火点，结合调查资料可知二层密炼工序车间烤箱存在起火可能，但因烤箱等设备严重烧毁变形，火灾发生原因不明。

2025年9月4日，光州地方警察厅（以下简称“警察厅”）召开发布会，公布本次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经调查：（1）警察厅认为，由于未对防止火灾发生所配置的烤箱内外燃烧及扩散防护装置及系统（火苗探测器、门自动关闭、二氧化碳自动手动喷射灭火装置、防火卷帘等）进行有效检查和管理，导致烤箱内火苗被扩散为大型火灾；（2）警察厅认为，工厂部分场所存在广播及火灾报警系统疏漏，火灾险情未被迅速传播，导致1名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受伤；（3）警察厅认为，工厂就消防和安全教育、训练存在不足。最终警察厅认为，光州工厂相关负责人在可预见可能性和危险性的情况下，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了本次火灾及人员受伤，并决定将包括光州工厂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光州工厂厂长在内的相关业务管理负责人等4人（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以涉嫌因业务过失致伤及业务上失火嫌疑为由进行立案并移送至检察院。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以及目标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聘请的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火灾事故中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后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分析如下：

（1）《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法律责任

《重大灾害处罚法》适用的前提是构成“重大产业灾害”，需满足：①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②同一事故导致2人以上需治疗6个月以上的受伤者（重大灾害处罚法第2条第2项）。本次事故仅造成1名劳动者在人员撤离过程中骨折受伤。根据光州地方警察厅出具的《移送决定书》，除已披露的受伤情况外，未有其他新的受伤人员/疾病人员，故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灾害处罚法》规定的重大产业灾害，后续追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在《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2）《产业安全保健法》项下法律责任

根据韩国《产业安全保健法》，经营者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因机械、器具及其他设备的风险或电、热及其他能源导致的风险等工伤灾害（《产业安全保健法》第38条）。若违反，最高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千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26.32万元）以下罚金（同法第168条第1项）。此类违反适用双罚规定，即公司及违反相关规定者均可被处以罚款（同法第173条）；若就本次事故认定目标公司违反规定，则未采取工伤灾害预防措施的员工（厂长等）及目标公司可能需承担刑事责任。若公司董事直接参与违法行为，或明知违法而未采取预防措施，则可能因监督不当而被追责。对违反《产业安全保健法》的犯罪，初步调查权归属雇佣劳动部（特别司法警察）。通常发生产业灾害时，雇佣劳动部会与警察联合开展调查。然而本次事故发生已久，雇佣劳动部至今未就本次火灾启动任何调查。结合本次事故概况，一方面本次事故无人员死亡且官方经调查后认定具体起火原因不明；另一方面警察厅对目标公司相关代表理事进行调查后，最终并未认定其存在违反安全措施义务的相关责任。故后续追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在《产业安全保健法》项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3）《消防预防法》项下法律责任

目标公司光州工厂属于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特定消防对象，其“关系人”（工厂所有者、管理者或占用者）有义务执行《消防预防法》第24条第5

款项下的消防安全管理业务。若就本次事故认定代表理事违反该义务时，可被处以3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1.58万元）以下的罚款（《消防预防法》第52条第3项）。此外，《消防预防法》第17条规定，橡胶类、塑料类、煤炭及木炭等特殊易燃物的储存及处理应符合一定的标准，若违反该等标准，相关责任人及公司会被处以200万韩元（1.0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消防预防法》等消防相关法令的犯罪嫌疑，初步调查权在消防厅（特别司法警察），若消防厅认为存在犯罪嫌疑，通常会在火灾发生初期阶段立即进行调查。截至目前消防厅并未就本次事故传唤嫌疑人调查或进行立案等犯罪调查。结合目前警察厅已公布的调查结果，专项律师认为后续追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在《消防预防法》项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已由有关部门出具正式调查结论予以认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未因本次火灾事故被追诉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同时，结合对上述法规及相关潜在法律责任的分析，即使目标公司后续因本次事故被处罚，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上限合计不超过5,5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28.95万元），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停滞，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合本次事故原因和性质、相关韩国律师意见及有关政府部门调查结论，本次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鉴于本次事故不会导致锦湖轮胎承担停业或被取消登记等处罚，本次火灾不会导致锦湖轮胎主营业务停滞，不会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4 承租不动产

（1）承租的土地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承租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韩泰甲, 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 511-3 号	TP 板桥科技谷店	2025.7.1 至 2030.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 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 1497-1（朝阳上街路 1）	TP 东草店	2021.11.1 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 6 街 113-3113-6	TP 札嘎其 （Jagalchi）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7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2		2025.1.1 至 2029.12.31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7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5		2025.1.1 至 2029.12.31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9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6		2025.7.31 至 2030.7.30	年租金: 3,159,220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8		2023.8.1 至 2028.8.11.	年租金: 1,860,490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1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39		2024.3.27 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18	铁路设施 公团（国有 土地）	锦湖轮 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4		2025.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10,419,960
19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3-363			
21	光山区厅 （区有土 地）	锦湖轮 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99		2023.7.1 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4		2022.1.1 至 2027.12.31	年租金： 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8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2023.1.1 至 2032.12.31	
29			不适 用 ¹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31		2025.1.1 至 2025.12.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3		2024.4.13 至 2029.4.12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23		2023.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12,141,570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2		2023.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¹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7			
35	韩国电力 公社（松 汀 变电站）	锦湖轮 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54		2025.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473,180

（2）承租的房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 参判公派 宗亲会	锦湖轮 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 1021、7 层（公陵洞 576-19 Hi 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5.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 株式会社	锦湖轮 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 661-10 环州大厦，5 层	江西分店	2022.1.15 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株）T &D Soft	锦湖轮 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 洞 607-3，天安迪大厦 3 楼部分（304 号，305 号） 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 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京 畿广播	锦湖轮 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 路 345 号路 111（州）京 畿广播新馆 4 楼（永通洞 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 至 2027.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670,000
5	李天奎， 尹龙信， 李钟成， 李钟日	锦湖轮 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 1185 号路 1 成一大厦 2 楼 203 号（日新洞 2-5）	仁川分店	2020.1.6 至 2026.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6	财团法人 远东广播	锦湖轮 胎	145.46 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 10 金井塔 7 楼 701 号、702 号（务实洞 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 至 2025.9.30 ²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7	财团法人 熙英学术 文化财团	锦湖轮 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 825 熙荣大厦 6 层（龙头 洞 35-9 外 6 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 至 2026.8.31 ³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140,000
8	株式会社 无穷花信 托	锦湖轮 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 山南路 11-10 庆熙宫大厦 8 层（孝子洞 2 街 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 至 2026.5.20 ⁴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 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 2 路 4-10SB 大厦 302 号（王池 洞 863-4）	顺天 Post	2015.3.4 至 2026.3.3 ⁵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 大韩 通运(株)	锦湖轮 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 89 号 CJ 大 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 楼 4 楼（奥拉 3 洞 2732）	济州分店	2024.5.1 至 2026.4.30	保证金： 13,000,00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 保险株式 会社	锦湖轮 胎	6,934.9 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 路 68 号，地上 15 号，16 号，17 层（新门路 1 街， 兴国生命大厦）	首尔事务 所	2024.2.17 至 2029.2.16	保证金： 2,517,372,00 0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 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 胎	土 地:627 .8 建筑 物: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²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³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⁴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⁵ 据确认，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土地: 1,359 建筑 物: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 (761、761-15、758-78、 761-12) (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 邱店	2023.1.1 至 2025.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 罗卿媛, 罗秀景	锦湖轮胎	土地: 351.1 建筑 物: 599.57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 道 465 (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4.4.14 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15	韩国 Pallet Pool 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19,80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18-35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7 路 6 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40 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4 路 19 号	光阳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29.12.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99,000,000
16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 13	庆尚南道梁山市勿禁邑堤 防路 27 配送中心 F 洞	梁山 物流中心	2025.4.1 至 2029.3.31	保证金: 333,301,254 月租金: 101,000,380
17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 4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 流路 335	长城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223,407,723 月租金: 67,699,310
18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 2	江原道原州市好楮面好梅 谷 1 街 97 (楮山里)	原 州物流中 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137,700,000 月租金: 25,908,000
19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高村邑我罗 育路 20	金浦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60,0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20	CJ 大韩 通运株式 会社	锦湖轮 胎	3,636.3 64	庆尚北道漆谷郡架山面多 富巨文 1 街 14	漆谷物流 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 27,285,500

5.5 出租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出租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锦湖轮 胎	姜英敏	285.41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宽平路 291（宽阳洞 1442-5 外 2 块地）	TP 安阳店（安阳分店）	2025.7.1 至 2026.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3,876,000
2	锦湖轮 胎	姜元石、尹在翰	284.73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道 117（桥洞 942, 979-4）	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江原分店）	2023.7.1.至 2026.6.30	保证 金:50,000,000 月租金: 1,815,000
3	锦湖轮 胎	林泰洙	774.63	忠南天安市东南区元城 14 路 2（元城洞 498-1）	TP 天安东南店（天安分店）	2025.7.1 至 2026.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371,000
4	锦湖轮 胎	杨宇俊	437.20	忠北清州市兴德区直指大道 683（新峰洞 348-3 外 1 块地）	TP 清州店（清州分店）	2025.7.1.至 2026.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139,000
5	锦湖轮 胎	李振华	460.9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道 98（光川洞 36-1,37）	TP/KTS 光州店（光州分店）	2025.7.1.至 2026.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7,752,000
6	锦湖轮 胎	梁昌柱	382.80	大邱广域市中区赏月大道 447 路 3（三德洞 370-4 外 1 块地）	TP 三德店（大邱分店）	2025.7.1.至 2026.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486,000

7	锦湖轮胎	(株) Gisung T&B	546.19	庆北浦项市南区中 央路 80 (海岛洞 54-6)	TM浦项总办 (浦项分店)	2025.7.1 至 2026.6.30	保证 金:30,000,000 月租金: 1,128,000
		方承济	262.56			2024.12.1 至 2026.11.30	保证 金:10,000,000 月租金: 660,000
8	锦湖轮胎	宋承民	360.00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 中央大道 1891(龟西 洞 248-33)	TP 釜山店(釜 山分店)	2025.7.1 至 2026.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1,791,000
9	锦湖轮胎	金成权	375.00	蔚山广域市南区斗 王路 44 (仙岩洞 587-14)	TM 蔚山店 (蔚 山分店)	2025.7.1.至 2026.6.30	保证金:50,000, 000 月租金: 1,764,000
10	锦湖轮胎	金容一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 洛东大路 822 (甘田 洞 512-10)	TP 公司商店 (西釜山分店)	2025.7.1 至 2027.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100,000
11	锦湖轮胎	(株) T IRE-PL US	513.11	庆南昌原市马山合 浦区 3.15 大道 447 (上南洞 162-168)	TP 陆湖广场 店(马山分店)	2025.7.1 至 2026.6.30	保证 金:100,000,000 月租金: 2,666,000
12	锦湖轮胎	金基龙	481.05	庆南晋州市晋州大 道 1152 (峰谷洞 10-22)	TP 峰谷店(晋 州分店)	2024.7.1 至 2026.6.30	保证 金:50,000,000 月租金: 1,600,000
13	锦湖轮胎	金英宇	382.46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 新滩镇路 337 (瓦洞 288-1, 290-5)	KTS 大田店 , STC	2025.7.1 至 2026.6.30	保证金:50,000, 000 月租金: 1,654,000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上述承租及出租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出租方/承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承租/出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5.6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新增 28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其中，韩国境内 24 项，韩国境外 4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锦湖轮胎	10-281810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包含它的轮胎	专利	2023.07.18	2025.06.04	2043.07.18	注册	无	韩国
2	锦湖轮胎	10. 2785931	排水性能提高的无气轮胎	专利	2023.05.23	2025.03.19	2042.09.13	注册	无	韩国
3	锦湖轮胎	10-2808734	利用废弃贝壳制造碳酸钙的方法、包含该碳酸钙并具有优异耐空气渗透性的轮胎橡胶组合物及轮胎	专利	2023.10.16	2025.05.13	2043.10.16	注册	无	韩国
4	锦湖轮胎	10-2770737	卡车巴士用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3.05.10	2025.02.17	2042.09.08	注册	无	韩国
5	锦湖轮胎	10. 2770740	稳定性优异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3.05.17	2025.02.17	2042.11.01	注册	无	韩国
6	锦湖轮胎	10. 27572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24	2025.01.15	2042.09.08	注册	无	韩国
7	锦湖轮胎	10. 2770736	轮胎半成品卷绕车	专利	2022.09.26	2025.02.17	2042.08.09	注册	无	韩国
8	锦湖轮胎	10. 2809090	带束层组件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	专利	2022.10.11	2025.05.13	2042.09.29	注册	无	韩国
9	锦湖轮胎	10. 2805070	胎体帘布接头加工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22.10.11	2025.05.02	2042.09.28	注册	无	韩国
10	锦湖轮胎	10. 2756763	可变形胎面无气轮胎	专利	2022.09.29	2025.01.14	2042.10.11	注册	无	韩国
11	锦湖轮胎	10. 2757433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22.09.28	2025.01.15	2042.09.30	注册	无	韩国
12	锦湖轮胎	10. 2799201	轮胎吸音材料的压制装置	专利	2022.10.07	2025.04.17	2042.07.29	注册	无	韩国
13	锦湖轮胎	10. 2757421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0.07	2025.01.15	2042.10.11	注册	无	韩国
14	锦湖轮胎	10. 2800988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2.09.30	2025.04.22	2042.08.1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	锦湖轮胎	10. 2771598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2.09.02	2025.02.18	2042.10.14	注册	无	韩国
16	锦湖轮胎	10. 2774225	折叠式备用轮胎轮辋	专利	2022.10.14	2025.02.24	2042.09.02	注册	无	韩国
17	锦湖轮胎	10. 2797932	接缝部厚度均匀的轮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22.08.09	2025.04.15	2043.05.17	注册	无	韩国
18	锦湖轮胎	10. 2807024	轮胎硫化模具胎的无气塞	专利	2022.09.08	2025.05.08	2042.10.07	注册	无	韩国
19	锦湖轮胎	10. 275723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17	2025.01.15	2043.10.16	注册	无	韩国
20	锦湖轮胎	10. 2763980	轮胎传感器模块	专利	2022.07.29	2025.02.03	2042.10.07	注册	无	韩国
21	锦湖轮胎	10. 2785933	轮胎 压制装置	专利	2022.11.01	2025.03.19	2043.05.10	注册	无	韩国
22	锦湖轮胎	10. 277074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2.09.13	2025.02.17	2043.05.23	注册	无	韩国
23	锦湖轮胎	10-2752915	用于改善滚动阻力性能的轮胎设计方法	专利	2022.08.17	2025.01.07	2043.07.18	注册	无	韩国
24	锦湖轮胎	10. 278593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5.03.19	2042.09.26	注册	无	韩国
25	锦湖轮胎	12,275,20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3.02.22	2025.04.15	2043.02.22	注册	无	美国
26	锦湖轮胎	396752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1.09.08	2025.03.12	2041.09.08	注册	无	法国
27	锦湖轮胎	396752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1.09.08	2025.03.12	2041.09.08	注册	无	德国
28	锦湖轮胎	11 2018 002 131	非充气轮胎辐条用组成物	专利	2019.11.13	2025.05.15	2039.11.13	注册	无	德国

（2）商标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新增项 3 项已注册的商标权，其中，韩国境内 2 项，韩国境外 1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73818953		EnnoV (风格化)	2025.01.14	2035.0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	40-2300600		ECSTA TV	2025.01.10	2035.1.10	注册	无	（38 类）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数字音视频广播传输业务、网络广播业务（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广播业务）、数据/音频/视频/游戏及多媒体内容点播传输服务业务、数据广播业务、数字广播业务媒体 电子连接提供业务、通过智能手机的移动内容传输业务、电影/音乐/视频/游戏和多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提供业务、音频/视频/图形数据、音频/视频/静止和运动图像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业务/ 文本/数据传输/广播/接收业务、网络广播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多媒体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视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音视频内容流媒体服务业务、互联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数据连接提供业务、利用互联网的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和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频/音频文件传输业务、通过计算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机网络为他人提供数字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	
3	40-2350955	ECSTA TV	ECSTA TV	2025.04.25	2035.4.25	注册	无	◆41 类◆ 提供不可下载的网络在线大众杂志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网络在线漫画书及图像小说服务、通过不可下载的点播视频提供电影及电视节目服务、与各种主题相关信息的在线电子出版服务、数码摄影服务、数码视频拍摄服务、数码视频编辑服务、定制角色的现场演出及出演形式的娱乐服务、动画电影的制作/放映/发行服务、制作与旅行相关的电影/电视/广播/视频表演的娱乐服务、为娱乐目的组织及筹备展览会服务、电影/视听/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音频及视频节目制作服务、音像及视频记录物制作服务、音像/电影/视频记录物制作及发行服务、为互联网及其他媒体制作广播及电视节目服务、互联网电子形式的印刷物出版服务、提供只读型在线电子出版物的信息服务。	韩国

（3）设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新增 8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均为韩国境外注册，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418883	长途拖车用轮胎(KLT3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5.01.21	2034.12.04

2	202510601	汽车轮胎(HP7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5.02.28	2035.01.27
3	DM/245282	汽车轮胎(KXT31)	海牙	注册	无	2025.01.22	2045.01.22
4	202512430	汽车轮胎(RT5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5.05.07	2035.03.27
5	202460001229.8	汽车轮胎(PS72 M-UHP)	中国	注册	无	2025.06.17	2038.12.27
6	202460001230.0	汽车轮胎(PS72 S-UHP)	中国	注册	无	2025.06.24	2038.12.27
7	D1,086,976	汽车轮胎	美国	注册	无	2025.08.05	2040.08.05
8	D1,086,014	汽车轮胎	美国	注册	无	2025.07.29	2040.07.29

（4）域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新增域名，现有域名续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1998.01.13	2026.01.12	有效
2	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7	2026.01.17	有效
3	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1.18	2026.01.18	有效
4	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6.01.19	有效
5	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6.01.19	有效
6	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2.21	2026.02.21	有效
7	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10.02.23	2026.02.23	有效
8	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9	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22.02.28	2026.02.28	有效
10	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11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12	marshal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3	marshal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4	marshal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5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6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7	tirepr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8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9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0	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1	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2	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3	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4	kumh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5	ecsta.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6	anti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7	anti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8	anti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9	anti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30	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09	有效
31	안티금호.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2	안티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3	안티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4	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5	tire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6.03.12	有效
36	tiresclub.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6.03.13	有效
37	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0.03.16	2026.03.16	有效
38	k-newsletter.com	锦湖轮胎	2020.03.23	2026.03.23	有效
39	ecst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0	kumho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1	kumhoty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2	kumhoty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43	kumhoty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4	kumhoty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5	kumhoty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6	kumhoti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7	tirepro.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8	kumhoti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9	kumhoti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0	kumhoti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1	kumhoti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2	kumhoti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3	kumhoty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4	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5	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6	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7	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8	anti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5.16	2026.05.16	有效
59	anti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5.19	2026.05.19	有效
60	kumhoty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6.06.08	有效
61	kumhotyre.com.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6.06.08	有效
62	kumhotyre.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6.06.08	有效
63	ecsta.net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6.06.10	有效
64	엑스타.com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6.06.10	有效
65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6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7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8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9	kumhotyre.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6.06.10	有效
70	kumhotyre.com.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6.06.10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71	kumhotire.tw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6.07.13	有效
72	kumhoti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6.07.13	有效
73	kumhotire.in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6.07.13	有效
74	kumhotire.hk	锦湖轮胎	2011.07.14	2026.07.14	有效
75	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1999.07.30	2026.07.30	有效
76	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6.08.13	有效
77	kumhotire.com_레지스트리락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6.08.13	有效
78	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8.18	2026.08.18	有效
79	anti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0	anti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1	anti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2	anti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3	anti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4	anti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5	antikumho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6	anti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7	anti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8	anti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9	antikumho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0	antimarshal.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1	antimarshal.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2	anti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3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4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5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6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7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8	anti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99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0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1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2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3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4	antisolu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5	anti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6	antitirepro.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7	antitirepro.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8	안티솔루스.com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6.08.29	有效
109	안티솔루스.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0	안티엑스타.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1	안티금호타이어.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2	ecsta.co.kr	锦湖轮胎	2002.09.26	2025.09.26	有效
113	global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12.09.27	2025.09.27	有效
114	마샬.kr	锦湖轮胎	2003.10.07	2025.10.07	有效
115	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1998.11.16	2025.10.15	有效
116	kumho.co.kr	锦湖轮胎	1997.12.23	2025.10.15	有效
117	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3	2025.11.03	有效
118	안티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5.11.04	有效
119	안티타이어프로.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5.11.04	有效
120	anti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0.10	2025.11.06	有效
121	kumhoty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5	2025.11.18	有效
122	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6	2025.11.18	有效
123	kumhoplatinum.com	锦湖轮胎	2013.11.26	2025.11.26	有效
124	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0.12.06	2025.12.06	有效
125	doublestar.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5.12.11	有效
126	dstire.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5.12.11	有效

（5）作品著作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对外担保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情况

7.1 诉讼仲裁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7起诉讼标的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未决劳动及其他类型争议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以及锦湖轮胎新增诉讼标的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及案件过程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分析
I.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17 名原告	锦湖轮胎	683,777,523 韩元	2021Gahap54557/2024Na23209(16 批)	2021 年 4 月 26 日受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宣告一审（原告胜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16 批）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	一审中审判庭支持了原告的请求（原告胜诉），目前被告锦湖轮胎提起了上诉（二审），正在进行二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及案件过程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分析
					诉)； 2024 年 7 月 4 日受理上诉状； 2025 年 8 月 14 日宣判日期延期			湖轮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近期的下级法院判决中多数认定附加以在职为条件支付的定期奖金为通常工资，因此，在奖金中与固定工资项目相应的部分被认定为具有通常工资性质的可能性较高。 2025 年 8 月 14 日虽已指定宣判日期，但为了与 2025Na20674 案件一并宣判而延期。
2	Gang Namil 等 179 人	锦湖轮胎	6,403,835,539 韩元	2023Gahap52319 2025Na20674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 536018	2023 年 4 月 20 日受理； 2025 年 1 月 14 日宣告一审 (2023Gahap52319)； 2025 年 2 月 4 日受理上诉状 (2023Gahap5	请求支付奖金	光州地方法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以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为止向技能职劳动者支付的奖金应计入通常工资为由，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工资差额。	目前二审正在进行中，原告主张锦湖轮胎公司在劳资协商过程中承诺将"奖金"计入通常工资并结算工资，但锦湖轮胎主张其承诺将"津贴"计入通常工资结算工资，而非"奖金"。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及案件过程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分析
					2319)				
3	Pak Yeongsu 等 1,705 人	锦湖轮胎	5,115,000,000 韩元	2025Gahap3852	2025 年 6 月 19 日受理	请求支付通 常工资计算 遗漏部分	光州地方 法院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的全员合议体判决, 请求 支付 17 个项目	由于对方尚未确定其诉 讼请求, 难以预测今后的 进展。
II. 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4	Ji Jeongsun 等 179 人	锦湖轮胎	2,861,041,103 韩元	2022Gahap54707(1 7 批) 2022Gahap55878(1 8 批) 2022Gahap56741(1 9 批) 2023Gahap55349(2 0 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17 批) 受理;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宣告一 审(17 批);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受理上 诉审(17 批)	确认劳动者 地位(17 批 ~20 批)	光州地方 法院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 企业的劳动者, 向锦湖轮 胎提起诉讼, 请求对非法 派遣作出雇佣之意思表 示, 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 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	目前 2022Gahap54707 案 件未开始二审, 剩余案件 一审正在进行中, 考虑到 6 批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案件的下级法院认定原 告具有锦湖轮胎劳动者 地位, 在本案件中认定原 告具有锦湖轮胎劳动者 地位的可能性较高。
III. 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及案件过程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分析
5	Lim Jangbin 等 706 人	锦湖轮胎	6,744,081,000 韩元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202 5Na20799 2023Gadan513244 (移送前) /2024Gahap54664 (移送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受理；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2Gahap5 1210 案件一 审已宣判 (原告败 诉)； 2025 年 3 月 28 日，原告 上诉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 法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 作企业所属劳动者进行 工作的过程中，被认定为 是锦湖轮胎劳动者而直 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 退休的劳动者，向锦湖轮 胎提起诉讼，请求锦湖轮 胎支付按照被视为雇佣 或发生雇佣义务的时间 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 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 胎已支付金额之间的差 额。	锦 湖 轮 胎 在 2022Gahap51210 案件一 审中胜诉，原告提起上 诉，目前正在进行二审； 2024Gahap54664 案件目 前正在进行一审中。
6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韩元	2023 Gahap 55714	2023 年 8 月 18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 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 职劳动者请求锦湖轮胎 根据集体合同支付未支 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日 加算工资。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起 诉状被受理后，案件被安 排调解，但由于锦湖轮胎 提交了不希望调解的意 见，所以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了不进行 调解的决定，暂未指定后 续辩论日期。
7	Jeong Jon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韩元	2023Gahap56618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 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 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内容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该 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及案件过程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分析
								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举行第一次辩论。原告主张，规定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有效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届满，但锦湖轮胎主张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返还奖金仍然有效。
8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韩元	2024Gahap50792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IV. 其他韩国主要诉讼									
9	锦湖轮胎	Choi Young-ae	1,039,491,414 韩元	2024Gahap53634 2025Na10851	2024 年 4 月 29 日受理； 2025 年 4 月 22 日一审已宣判（原告部分胜诉）； 2025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	追讨欠款之诉	仁川地方法院 首尔高等法院（仁川）	锦湖轮胎为追讨光明 Inch 韩国公司的未付款而提起的诉讼。	本案件是为回收代理店未收回债权而提起的追偿金请求诉讼，一审中原告部分胜诉，原告和被告双方均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进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及案件过程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分析
10	锦湖轮胎	Unico Logistics	420,407,000 韩元	2025Gadan70969	2025 年 1 月 31 日受理	请求返还不当得利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就俄罗斯货物运输及交付延迟事项，请求返还运费及损害赔偿。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V. 海外诉讼									
11	Al-Hajjaji	锦湖轮胎	1,558,185 美元	/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起诉状； 2021 年 3 月 14 日判决禁止进口 Marshal 产品（北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判决禁止进口 Marshal 产品（南部）；	请求损害赔偿诉讼	也门商事法院（1 审） (北部地区)	原告为也门原交易方 Al Hajjaji，其主张 1998 年签署的合同仍然有效，并提起诉讼申请禁止 Marshal 品牌产品进口至也门境内以及请求损害赔偿。原告最初索赔额约 1.7 万美元，后续在 2025 年 2 月 4 日的庭审中，提交了补充索赔动议并增加索赔金额至 1,558,185 美元（包含实际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	目前正在进行庭审中。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以及锦湖轮胎的说明，上述新增的 2025Gahap3852 号案件系由于韩国大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相关判例扩大了通常工资的范围，员工有权对该判例生效后可纳入通常工资范围的对应金额请求补充支付；该案件的 1705 人与上述第 6、7、8 起案件的原告一致，因之前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不适用于前述判例生效（2024 年 12 月 19 日）后的通常工资扩大部分，故该等员工基于新判例提起该案件。除以上外，特定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已完结，涉

及的土地均已完成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已对外处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四的第5点回复内容）；“关于9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仍在二审中，未有进一步进展。

7.2 处罚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轮胎未受到处罚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8. 其他重大交易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于2025年4月23日与共同代表主管公司（KEB证券株式会社、韩国投资证券株式会社、NH投资证券株式会社）及承销公司（三星证券株式会社、新韩投资证券株式会社）签订了承销协议（下称“公司债承销协议”），委托其承销第15-1期无保证公司债总额500亿韩元及第15-2期无保证公司债总额1,500亿韩元的发行，发行日为2025年4月23日，到期日分别为2027年4月23日（第15-1期）和2028年4月21日（第15-2期）；公司债承销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向共同代表主管公司、承销公司等负有报告义务的条款。

（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共4家，包括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特定期间内，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定期间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锦湖中国、锦湖长春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7日由杨洵变更为凌雷，锦湖长春的营业期限变更至无固定期限，其他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在特定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审计报告及其说明，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特定期间内，锦湖南京于2025年5月22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5月21日；除此之外，锦湖中国、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特定期间内，锦湖长春取得1项续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7011201233962，产品为65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认证结果为符合CNCA-C12-01:2024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证日期2025年8月5日，有效期至2030年8月4日。

3. 主要资产

3.1 对外投资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天津、锦湖长春自有不动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锦湖南京出让1处房屋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南京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40024号	443,596.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6.07.20	抵押（注）
2	锦湖	开发区	津（2018）开	310,10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	至	无

	天津	西区中南二街333号	发区不动产权第007680号	5	用地使用权		用地	2054.12.31	
3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49号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203795号	22,07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5.10.16	无
4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7、0430388、0430389、0430390、0430392、0430393、0430394、0430395、0430396、0430397、0430398、0430399、0430400、0430401、0430402号	226,0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6.4.10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宗土地上共计拥有房屋18处，面积合计22,220,109平方米，该等房屋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30,658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34年3月23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证明第0051354号。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因此，前述18处房屋坐落范围内的锦湖南京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2）房屋所有权

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天津、锦湖长春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锦湖南京于2025年3月25日签署《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102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52号，建筑面积86.84m²）的住宅以人民币1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莹。

3.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未新增租赁或出租不动产。

3.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限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名下无新增自有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情况亦未发生变化；锦湖长春新增授权专利1项及登记软件著作权5项、锦湖天津新增授权专利14项。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锦湖长春自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锦湖天津	2023225386123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09.18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无
2	锦湖天津	2023221106922	一种多刀纵裁卷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3	锦湖天津	2023221116074	一种成型机胎圈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4	锦湖天津	2023221119250	一种垫布整理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5	锦湖天津	2023222929077	一种具有调距功能的轮胎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6	锦湖天津	2023222939308	一种钢丝缠绕机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7	锦湖天津	202322368271X	一种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31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8	锦湖天津	2023223932895	一种轮胎生产用多刀纵裁机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9	锦湖天津	2023224374839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钢圈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10	锦湖天津	2023224539136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8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11	锦湖天津	202121739266 X	一种耐磨损的轮胎模壳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4.19	专利权 维持	无
12	锦湖天津	2021218629916	一种增强抗鼓包性能的 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4.19	专利权 维持	无
13	锦湖天津	2021216983380	一种防跑偏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3.08	专利权 维持	无
14	锦湖天津	2021221486871	一种轮胎气密性检查用 漏气实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 维持	无
15	锦湖天津	2021221486994	一种轮胎耐撞击性能试 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 维持	无
16	锦湖天津	2021221487060	一种轮胎骨架结构物理 性能检测用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 维持	无
17	锦湖天津	2021216983304	一种提高耐久性能的轮 胎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1.18	专利权 维持	无
18	锦湖天津	202121739259 X	一种耐撞击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1.18	专利权 维持	无
19	锦湖天津	2021218248882	一种增强花纹块刚性的 轮胎模具 3D 钢片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1.18	专利权 维持	无
20	锦湖天津	2021216983412	一种新型低滚阻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1.04	专利权 维持	无
21	锦湖天津	2021218249230	一种防止胎圈气泡的轮 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1.04	专利权 维持	无
22	锦湖天津	2021218628754	一种增强轮胎操控性能 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1.04	专利权 维持	无
23	锦湖天津	2021210834880	一种增强制动性能的轮 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10	专利权 维持	无
24	锦湖天津	2021210837484	一种便于加工圆铁件的 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10	专利权 维持	无
25	锦湖天津	2021211438585	一种可针对轮胎不同部 位单独进行硫化的硫化 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1.05.26	专利权 维持	无
26	锦湖天津	2021212209954	一种多功能中小型乘用 车轮胎抗冲击性能检测 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12.10	专利权 维持	无
27	锦湖天津	2021218249141	一种新型增强胎圈耐久 力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1.12.10	专利权 维持	无
28	锦湖天津	2021210834876	一种具有改善 NVH 性能 的花纹沟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 维持	无
29	锦湖天津	2021210834895	一种便于画线使用方便 快捷操作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 维持	无
30	锦湖天津	2021210835173	一种便于拆卸和安装线 切割导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 维持	无

31	锦湖天津	2021210837380	一种降噪性能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 维持	无
32	锦湖天津	2021210837395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 维持	无
33	锦湖天津	2023222944679	一种轮胎帘子布压延机 的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5.28	专利权 维持	无
34	锦湖天津	2023224847334	一种双复合挤出机胎面 定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3	2024.05.28	专利权 维持	无
35	锦湖天津	2023224945182	一种胎面胶挤出机供胶 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4	2024.05.28	专利权 维持	无
36	锦湖天津	2023227363662	一种用于胎面挤出机的 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1	2024.05.28	专利权 维持	无
37	锦湖天津	2023226927263	一种轮胎胎坯可移动存 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08	2024.05.28	专利权 维持	无
38	锦湖天津	2024215781101	一种防止胎肩开裂的轮 胎	实用新型	2024.07.05	2025.04.01	专利权 维持	无
39	锦湖天津	2024216588347	一种能够增强轮胎胎面 抗变形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7.15	2025.04.01	专利权 维持	无
40	锦湖天津	202421757068 X	一种改进型胎圈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7.24	2025.05.09	专利权 维持	无
41	锦湖天津	2024218698426	一种增加轮胎导电性的 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05	2025.05.02	专利权 维持	无
42	锦湖天津	2024219180594	一种轮胎胎侧缺胶的覆 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09	2025.05.02	专利权 维持	无
43	锦湖天津	2024219626213	一种防止胎面缺胶的成 型工具	实用新型	2024.08.14	2025.06.20	专利权 维持	无
44	锦湖天津	2024220009953	一种提高车辆极限操控 性能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19	2025.05.09	专利权 维持	无
45	锦湖天津	2024220480369	一种改善轮胎空腔噪音 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23	2025.05.30	专利权 维持	无
46	锦湖天津	2024220898505	一种轮胎带束层角度快 速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24.08.28	2025.06.20	专利权 维持	无
47	锦湖天津	2024221328161	一种轮胎胎圈放置架防 脱落的装具	实用新型	2024.09.02	2025.06.20	专利权 维持	无
48	锦湖天津	2024221801757	一种快速高精度的轮胎 钢丝角度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24.09.06	2025.06.20	专利权 维持	无
49	锦湖天津	2024223757640	一种能够改善轮胎行驶 震动的接头	实用新型	2024.09.29	2025.06.24	专利权 维持	无
50	锦湖天津	2024115952398	一种改变树脂种类提高 轮胎抓地性能的胶料	发明	2024.11.11	2025.03.07	专利权 维持	无
51	锦湖天津	2024116049632	一种改善轮胎滚动阻力 性能的非胎面配方	发明	2024.11.12	2025.03.11	专利权 维持	无

52	锦湖天津	2024111919009	一种在轮胎试验机上便于轴杆固定的快速夹具	发明	2024.08.28	2024.11.15	专利权维持	无
53	锦湖天津	2024111977521	一种便于领圈尺寸检测的工装	发明	2024.08.29	2024.10.29	专利权维持	无
54	锦湖天津	2024112072485	一种便于轮胎断面尺寸测量的夹具	发明	2024.08.30	2024.10.29	专利权维持	无
55	锦湖长春	2022233442436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层的冷刺针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4	2023.02.03	专利权维持	无
56	锦湖长春	2022232026522	一种轮胎剪毛机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1.03	专利权维持	无
57	锦湖长春	202223204366 X	一种三角胶条挤出机的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1.17	专利权维持	无
58	锦湖长春	2022231674941	一种轮胎标签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18	专利权维持	无
59	锦湖长春	2022230349581	一种成型机成型鼓快速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2.12.20	专利权维持	无
60	锦湖长春	2022230049021	一种冠带条生产线裁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2022.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61	锦湖长春	2022229949768	一种胎面冷却水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0	2022.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62	锦湖长春	2022229610744	一种钢丝缠绕机导开轴	实用新型	2022.11.08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63	锦湖长春	2022229062133	一种传送带运输防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2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64	锦湖长春	2022228953770	一种积载自动叠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65	锦湖长春	2022228945488	一种胎面导电胶电阻值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66	锦湖长春	2022228340894	一种胎圈十字旋转台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67	锦湖长春	2022228372749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橡胶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无
68	锦湖长春	202222777643 X	一种轮胎胎侧热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1.25	专利权维持	无
69	锦湖长春	2022226892965	一种配合金属检测仪使用的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70	锦湖长春	2019104457540	一种轮胎打磨喷胶机	发明	2019.05.27	2025.01.21	专利权维持	无

(二)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锦湖天津	钢丝缠绕机缠绕装置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22237	原始取得	2023.09.20

2	锦湖天津	轮胎帘子布压延机张力装置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3SR1486687	原始取得	2023.11.23
3	锦湖天津	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39054	原始取得	2023.09.22
4	锦湖天津	轮胎压延机调距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1130627	原始取得	2023.09.21
5	锦湖天津	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22000	原始取得	2023.09.20
6	锦湖天津	轮胎张力参数配置设置系统	V1.0	2024SR0038128	原始取得	2024.01.05
7	锦湖长春	生产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5455	原始取得	2023.01.05
8	锦湖长春	胎圈钢丝智能化生产物料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24678	原始取得	2023.11.14
9	锦湖长春	ERP 管理人员物料检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3070	原始取得	2023.11.14
10	锦湖长春	厂区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448	原始取得	2023.11.14
11	锦湖长春	工业生产劣质产品自动检测筛选系统	V1.0	2023SR1413313	原始取得	2023.11.09
12	锦湖长春	货车胎侧形变智能检测登记系统	V1.0	2023SR1434179	原始取得	2023.11.14
13	锦湖长春	轮胎安全检测传送系统	V1.0	2023SR0018637	原始取得	2023.01.05
14	锦湖长春	轮胎生产数据接收系统	V1.0	2023SR0018636	原始取得	2023.01.05
15	锦湖长春	轮胎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3	原始取得	2023.01.03
16	锦湖长春	X-RAY 数据正反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4	原始取得	2023.01.03
17	锦湖长春	LOT TRACKING 出库系统	V1.0	2023SR0005230	原始取得	2023.01.03
18	锦湖长春	KUMHOTIRE 入库系统	V1.0	2023SR0019353	原始取得	2023.01.05
19	锦湖长春	轮胎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43632	原始取得	2023.01.09
20	锦湖长春	轮胎码在线识别系统	V1.0	2023SR0043635	原始取得	2023.01.09
21	锦湖长春	轮胎总成装配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23SR0043629	原始取得	2023.01.09
22	锦湖长春	物流入库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1124	原始取得	2023.03.09
23	锦湖长春	轮胎一体成型机设备参数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10811	原始取得	2023.11.09
24	锦湖长春	密炼 LOT 智能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24973	原始取得	2023.11.14
25	锦湖长春	产品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V1.0	2024SR1343397	原始取得	2024.09.10
26	锦湖长春	锦湖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5SR0707189	原始取得	2025.04.29
27	锦湖长春	锦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5SR0707174	原始取得	2025.04.29
28	锦湖长春	锦湖分布式控制系统	V1.0	2025SR0707188	原始取得	2025.04.29
29	锦湖长春	锦湖轮胎生产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5SR0707155	原始取得	2025.04.29
30	锦湖长春	锦湖实时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5SR0707190	原始取得	2025.04.29

4.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及其各
实体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未新增标的额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特定期间内，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长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锦湖天津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员工因自身采取错误作业方式导致发生叉车挤压事故并身亡，锦湖天津由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3日处以1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于2025年4月9日缴纳，锦湖天津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2025年8月4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一般事故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锦湖中国作为原告的(2025)浙0483民初2727号案件，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争议债务已偿还部分、尚余262,979.30元应还，由于对方已于2025年6月12日被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锦湖中国已依法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外标的实体共14家，包括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特定期间内，锦湖境外标的实体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1 锦湖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锦湖香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锦湖香港在香港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中国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香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2 锦湖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越南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越南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越南在越南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越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越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法律意见》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3 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Kumho Tire USA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289 South Culver St, Lawrenceville, GA, 30046, USA，主要办公地址变更为 1001 Summit Blvd. NE, Suite 1800, Atlanta, GA, 30319, USA，除此之外，Kumho Tire USA 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同时，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 在有关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美国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4 锦湖欧洲

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德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欧洲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欧洲在德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欧洲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锦湖欧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设立外国分支机构并且在法院公司商事登记簿登记注册。

1.5 锦湖法国

根据法国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法国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法国在法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法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法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6 锦湖日本

根据日本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日本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日本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日本董事会构成及监事人员发生变化：董事由李虎雨、具大善变更为李斗熙、郑铉勋，监事由全敏成变更为赵敏水；锦湖日本在日本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日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日本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7 锦湖英国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英国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英国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构未发生变化；锦湖英国在英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英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8 锦湖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澳大利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澳大利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澳大利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9 锦湖加拿大

根据加拿大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加拿大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加拿大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加拿大在加拿大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加拿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加拿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0 锦湖墨西哥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墨西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墨西哥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锦湖墨西哥在墨西哥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墨西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墨西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 锦湖埃及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埃及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锦湖埃及在埃及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埃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埃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 锦湖哈萨克斯坦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就锦湖哈萨克斯坦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哈萨克斯坦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锦湖哈萨克斯坦在哈萨克斯坦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锦湖哈萨克斯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越南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越南律师对锦湖越南的资质许可进行了以下补充：

（1）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更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33505/C/000 1/UK/En	ISO 45001:2018	客车轮胎与轻型 货车轮胎的制造	2025.1.24	2028.1.23

（2）汽车轮胎质量证书的补充及更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轮胎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1164/VAQ18-03/19-00	145R13C 88/86R PORTRAN KC55	2022.12.13	2025.12.13
2	锦湖越南	1213/VAQ18-03/19-00	185/65R15 88H ECOWING ES01	2022.12.13	2025.12.13
3	锦湖越南	0041/VAQ18-03/22-00	185R14C 102/100R PORTRAN KC53	2025.2.19	2028.2.19
4	锦湖越南	0848/VAQ18-03/20-00	195/55R16 87V ECOWING ES01	2023.2.24	2026.2.24
5	锦湖越南	10682/VAQ18-03/23-00	195/65R15 91H ECOWING ES31	2023.9.26	2026.9.26
6	锦湖越南	1214/VAQ18-03/19-00	195/70R15C 104/102R PORTRAN KC53	2022.12.13	2025.12.13
7	锦湖越南	10901/VAQ18-03/23-00	195R15C 106/104R PORTRAN KC53	2023.11.3	2026.11.3
8	锦湖越南	10681/VAQ18-03/23-00	205/55R16 91H ECOWING ES31	2023.9.26	2026.9.26
9	锦湖越南	11005/VAQ18-03/23-00	215/45 ZR18 93W ECSTA PS31	2023.9.29	2026.9.29
10	锦湖越南	11022/VAQ18-03/23-00	215/45 ZR17 91Y ECSTA PS71	2023.12.4	2026.12.4
11	锦湖越南	0990/VAQ18-03/22-00	215/60R17 96H SOLUS HS63	2025.8.1	2028.8.1
12	锦湖越南	10900/VAQ18-03/23-00	215/70R16C 108/106T PORTRAN KC53	2023.11.3	2026.11.3
13	锦湖越南	10903/VAQ18-03/23-00	215/75R16C 116/114R PORTRAN KC53	2023.11.3	2026.11.3
14	锦湖越南	10688/VAQ18-03/23-00	225/45R17 91W ECSTA PS71	2023.9.26	2026.9.26
15	锦湖越南	11021/VAQ18-03/23-00	235/55 ZR19 101Y ECSTA PS71	2023.12.4	2026.12.4
16	锦湖越南	0635/VAQ18-03/20-00	235/55R19 101H KL33 CRUGEN PREMIUM	2023.2.24	2026.2.2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轮胎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7	锦湖越南	10898/VAQ18-03/23-00	225/45ZR17 94W ECSTA PS31	2023.11.3	2026.11.3
18	锦湖越南	11023/VAQ18-03/23-00	225/45ZR18 91W ECSTA PS31	2023.12.4	2026.12.4
19	锦湖越南	10680/VAQ18-03/23-00	235/40R18 91W ECSTA PS71	2023.9.26	2026.9.26
20	锦湖越南	1215/VAQ18-03/19-00	235/65R16C 118/116R PORTRAN KC53	2022.12.13	2025.12.13
21	锦湖越南	10899/VAQ18-03/23-00	235/65R17 104T CRUGEN HT51	2023.11.3	2026.11.3
22	锦湖越南	1216/VAQ18-03/19-00	P235/60R18 102H SOLUS KL21	2022.12.13	2025.12.13

除以上外，锦湖越南的其他资质许可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锦湖哈萨克斯坦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尚未获得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任何运营批准、资格、许可或执照，也尚未开始此类批准或执照的申请程序。

3. 主要资产

3.1 对外投资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的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2 自有不动产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

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越南于2025年6月26日新增取得平阳警察局消防部门向其核发的关于第三期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458/NT-PCCC），于2025年8月12日取得了第三期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22/TB-HC）；锦湖越南于2025年6月26日新增取得平阳警察局消防部门向其核发的关于第四期部分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458/NT-PCCC），正在办理第四期扩建工程剩余部分的消防验收批准文件及整体的竣工验收批准文件。除前述外，锦湖越南的其他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3 租赁不动产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日本、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墨西哥、锦湖法国、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租赁或出租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英国律师、巴西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gia、锦湖英国、锦湖巴西新增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不动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至
1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 INDUSTRIAL 7595, LLC	约 73,752 平方英尺	7595 industrial Highway, Macon, Georgia	仓库、储存及其相关用途	2030 年 9 月 1 日
2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 WEAVER, LLC	约 72,182 平方英尺	2600 Wcaver Road, Macon, Georgia	仓库、储存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算

						的三个月。初始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将按月续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按月租赁关系。
3	Kumho Tire USA	PERIMETER SUMMIT 1 OWNER LLC	12,668 平方英尺（0.29 英亩）	1001 Summit Blvd. NE, Suite 1800, Atlanta, GA, 30319, USA	办公	2026 年 2 月 16 日
4	锦湖英国	Kindale Enterprises LLP	/	First and Second Floors, 9 Mitchell Court, Castle Mound Way, Rugby, CV23 0UY	办公	2035.03.24
5	锦湖巴西	RECREIO PARTICIPAÇÕES LTDA.	240.25	Do presente Contrato a locação do conjuntocomercial n. 92 do Condomínio Attilio Tinelli, situado na Rua Dr. Gerald campos Moreira, 375, Cidade Mongões- São Paulo	商业用途	2030 .01.19

3.4 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英国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英国、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无新增自有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Kumho Tire USA、锦湖欧洲、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的域名更新如下，除此之外，该等主体无新增自有知识产权，已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kumhomarketing.com	Kumho Tire USA	2023.08.15	2026.08.14	有效
2	kumhoportal.com	Kumho Tire USA	2023.07.04	2026.07.03	有效
3	kumhotire.us	Kumho Tire USA	2023.03.31	2026.03.30	有效
4	kumhotire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5.12.10	有效
5	kumhotireusa.xyz	Kumho Tire USA	2023.06.09	2026.06.08	有效
6	kumhotireusarebates.com	Kumho Tire USA	2024.03.19	2026.03.18	有效
7	kumho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5.12.10	有效
8	tireconnects.com	Kumho Tire USA	2023.10.23	2025.10.22	有效
9	Kumhoedgeacademy.com	Kumho Tire USA	2025.06.14	2026.06.13	有效
10	Kumhospiff.com	Kumho Tire USA	2025.06.14	2026.06.13	有效
11	Kumhospiffprogram.com	Kumho Tire USA	2025.06.14	2026.06.13	有效
12	Kumhotirespiff.com	Kumho Tire USA	2025.06.14	2026.06.13	有效
13	kumho.at	锦湖欧洲	2012.05.16	2026.05.16	有效
14	kumho.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6.05.13	有效
15	kumho.de	锦湖欧洲	2008.03.08	2026.03.08	有效
16	kumho-anvelope.ro	锦湖欧洲	2014.04.01	2026.04.01	有效
17	kumhoopony.com	锦湖欧洲	2013.12.13	2025.12.13	有效
18	kumhopneu.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6.05.13	有效
19	kumhoreifen.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6.05.13	有效
20	kumhotire.at	锦湖欧洲	2007.11.16	2026.11.16	有效
21	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6.02.06	有效
22	kumhotire.eu	锦湖欧洲	2014.04.07	2026.04.07	有效
23	kumhotires.de	锦湖欧洲	2017.01.23	2026.01.23	有效
24	kumhotires.pl	锦湖欧洲	2013.12.20	2025.12.20	有效
25	kumhotyres.ch	锦湖欧洲	2020.06.17	2026.06.17	有效
26	kumhotyre.es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5.10.13	有效
27	kumho.it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5.10.13	有效
28	kumho-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6.08.31	有效
29	kumho-platinum-club.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6.02.10	有效
30	kumho-platinum-club.de	锦湖欧洲	2011.02.10	2026.02.10	有效
31	marshal-eu-tyre-la	锦湖欧洲	2012.10.25	2025.10.25	有效

	bel.eu				
32	claim.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6.02.06	有效
33	kumho-eu-tyre-label.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6.08.31	有效
34	kumhotire.pl	锦湖欧洲	2024.09.13	2026.09.13.	有效
35	kumhotire.fr	锦湖法国	2008.2.14	2025.10.14	有效
36	kumhotire.co.jp	锦湖日本	2016.09.01	2025.09.30	有效
37	kumho.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6.10.25	2026.08.27	有效
38	kumho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1	有效
39	kumho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1	有效
40	kumhotyre.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1	有效
41	kumhotyres.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1	有效
42	kumhoty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3	有效
43	kumhoty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3	有效
44	tyremast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1.02.09	2025.10.30	有效
45	kumhoplatinum.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2.10.12	2025.10.11	有效
46	kumhodeal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3.05.31	2027.05.29	有效
47	kumhoepo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5.10.07	2026.10.06	有效
48	marshal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6.02	2026.06.01	有效
49	marshal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5.19	2027.05.18	有效
50	kumhodealerhub.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2.08	2026.02.06	有效
51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6.29	2026.06.28	有效
52	kumhokit.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9.08.14	2027.08.13	有效
53	marshaltires.co.nz	锦湖澳大利亚	/	2026.09.19	有效
54	kumhotyres.co.nz	锦湖澳大利亚	/	2026.07.30	有效
55	kumhocanada.com	锦湖加拿大	1999.8.10	2026.08.10	有效
56	kumhokds.com	锦湖加拿大	2017.9.25	2025.09.25	有效
57	kumhotire.ca	锦湖加拿大	2002.08.30	2026.08.30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及各主体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

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未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德国律师及墨西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锦湖欧洲及锦湖墨西哥的案件进展及新增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案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4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419 5:24-md-3107-SL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共谋限制了贸易，参与了一种协议或默契，将轮胎的价格人为地维持在高位。这种共谋行为导致原告和集体成员为轮胎支付了更多费用，从而使他们受到了伤害。	无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审理，且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以确保不会在诉讼过程中再次被卷入此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2	Louise Shumat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5:24-cv-00449 5:24-md-3107-SL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其成员内部间的协议或谅解，在美国人为了提高和维持轮胎价格的高水平。	无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审理，且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以确保不会在诉讼过程中再次被卷入此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3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981 5:24-md-3107-SL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参与一项协议或默契来限制贸易，将轮胎的价格人为地维持在美国的高水平。由于被告的共谋，原告和集体成员为轮胎支付了高价，从而遭受了反垄断损害。	无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审理，且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以确保不会在诉讼过程中再次被卷入此案。
4	Institute for Fisheries Resources（渔业资源研究所）及 Pacific Coast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Kumho Tire USA 等 13 家公司（13 家轮胎制造商）	请求法院宣布被告违法，并颁发禁令阻止被告继续非法危害受保护的鱼类种群	3:23-cv-5748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	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因在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 N-(1,3- 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简称 6PPD）而导致受保护的鱼类种群造成伤害。	无	2023 年 11 月 18 日立案，目前法院在推进审判前的和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Associations （太平洋海岸渔民联合会）							
5	James Worldwide, Inc.（反诉被告）	Kumho Tire U.S.A., Inc., （反诉原告） Reginald P. Delasbour, and Melis Group, LLC	本诉： 3,150,000 美元及利息 反诉： 2,500,000 美元、惩罚性赔偿以及法规允许的最高法定损害赔偿金额	4:24-cv-04 703	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地区法院	违约及不当得利。原告要求追讨原告应 Kumho Tire U.S.A. 的请求并向该公司提供的港口短途运输、公路货运和其他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无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裁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6	Kumho Tire U.S.A.	GE Tires Online Inc.	目前无法确定被告因其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利润和优势的金额，原告的诉求包括三倍实际损失、被告违法所得、惩罚性赔偿	3:25-cv-42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部地区法院（夏洛特分区）	亚马逊第三方卖家 GE Tires Online Inc. 长期虚假宣传、销售非正品/二手翻新轮胎，构成对 Kumho 商标的侵权及不公平竞争	无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交。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裁定
7	Reifen Straub GmbH（反诉被告）	Kumho Tire Europe GmbH（反诉原告）	本诉： 486,672.70 欧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反诉： 739,548.69 欧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货款支付纠纷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达姆施塔特地区法院(16 O 20/21)(Case No.6126877 47)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2024 年 8 月 9 日，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在口头审理下作出当庭如下判决（书面判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 被告向原告支付 486,672.70 欧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以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支付 32,894.34 欧元的	2024 年 8 月 19 日原告律师向被告律师提出，申请签发一审法院判决的可执行副本。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告向法兰克福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诉求：1. 修改 2024 年 8 月 12 日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宣布的 Az. 16 O 20/21 判决，全面驳回起诉。2. 通过修改达姆施塔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利息，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以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支付 453,778.36 欧元的利息。 2. 除此以外，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3. 反诉被驳回。 4. 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14%，被告承担 86%。 5. 该判决可随时强制执行，担保金额为相应情况下待执行金额的 110%。 6. 争议金额为 1,433,048 欧元。	特地区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做出的 Az. 16 0 20/21 判决，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 739 548.69 欧元，外加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按基准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计算的利息，以及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已计算的利息，金额为 111,041.54 欧元，外加 1 217.50 欧元的审前法律费用，或者作为替代方案，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 453,778.36 欧元外加自诉讼提起之日起按基准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计算的利息。 3. 诉讼费用由原告兼反诉被告以及上诉被告承担。 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告向法兰克福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法兰克福高等法院尚未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公布庭审日期，最早需至2025 年底方可进行。
8	锦湖欧洲（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 （反诉原告）	本诉： 241,495.86 欧元及利息、费用等 反诉： 187,107.29 欧元及利息	11252817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 /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3 年 12 月 21 日，二审开庭；截至目前，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法院通知，本案的判决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作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9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 及 Jai Jin Kim	6,000,000 墨西哥比索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 600 万墨西哥比索。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第 14 民事 地区法院		2025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授予锦湖联邦保护（“amparo”），裁定第五民事法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判决侵犯了锦湖的宪法权利，并命令第五民事法庭根据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标准作出新的判决。	2025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已对该判决于 2025 年 3 月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除以上情况之外，特定期间内，锦湖香港、锦湖越南、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Georgia Holding, LLC、锦湖欧洲、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墨西哥、锦湖埃及、锦湖哈萨克斯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更新财务报告期及相应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双星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青岛双星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青岛双星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青岛双星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1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加期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3）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4）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1.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2,393.53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7.6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06.00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55.38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71.94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38.62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3
合计		17,908.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28.07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79.33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7.82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3.3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闲置固定资产	28.80
合计		147.35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双星集团	4,000.00	2025/02/21	2026/02/15	是
双星集团	1,300.00	2025/06/27	2025/12/27	是
双星集团	6,000.00	2025/03/06	2026/02/15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5/01/01	2026/06/30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5/04/15	2026/04/10	是
双星集团	14,200.00	2021/04/01	2034/03/23	是
双星集团	2,950.00	2024/09/30	2026/03/28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5/01/20	2026/01/19	是
双星集团	14,000.00	2021/04/01	2034/03/23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4/08/29	2025/08/28	是
双星集团	1,310.33	2024/05/22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047.20	2024/06/20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900.74	2024/07/10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1.00	2024/08/23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44.29	2024/08/26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69.54	2024/09/11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1,532.21	2024/10/17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6.74	2024/11/04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542.69	2024/11/13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1.73	2024/12/11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671.06	2025/01/15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34.12	2025/02/27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350.39	2025/03/27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576.20	2025/04/18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323.95	2025/05/22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474.58	2025/06/26	2031/04/30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4/09/11	2025/09/11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5/06/03	2026/05/15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07/17	2025/07/11	是
双星集团	2,119.88	2024/08/14	2025/08/11	是
双星集团	2,400.00	2024/11/20	2025/11/19	是
双星集团	4,500.00	2025/06/30	2025/12/22	是
双星集团	2,500.00	2025/02/13	2026/02/12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08/23	2025/08/22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5/02/13	2026/02/12	是
双星集团	607.25	2025/04/17	2028/04/17	是
双星集团	353.69	2025/06/09	2028/04/17	是
双星集团	315.20	2025/06/25	2028/04/17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5/04/30	2026/04/29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5/06/18	2026/06/17	是
双星集团	16,000.00	2025/05/21	2028/05/15	是
双星集团	15,000.00	2023/04/03	2028/04/03	是
双星集团	22,500.00	2023/04/03	2028/04/03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09/29	2025/09/28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5/04/10	2026/10/09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5/02/28	2025/07/07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5/06/20	2025/10/10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5/03/21	2025/08/30	是
双星集团	900.00	2024/11/26	2026/11/12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12/20	2026/11/12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5/01/21	2026/11/12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10/23	2025/07/23	是
双星集团	30.34	2025/04/18	2025/09/11	是
双星集团	29.62	2025/06/30	2025/11/21	是
双星集团	29.62	2025/06/30	2025/11/21	是

注 1：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系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接受双星集团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4）关联方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双星集团	拆入	1,000	69,000	3.35%-3.9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21.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592.04
应收账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20.59
应收账款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25
应收账款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1.08
合计		616.96
预付账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3.94
合计		103.94
应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961.28
应付账款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674.24
应付账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73
合计		5,650.24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7.56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00.95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09.14
合计		3,817.66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关联采购

2025年1-6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17,908.54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1.97%，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轮胎产品、采购原材料等。针对相同产品型号的轮胎，关联方向标的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成品胎采购为标的公司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原材料采购中，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商业选择，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销售

2025年1-6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147.3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其中，对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该等关联销售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水平综合确定，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方担保

特定期间内，双星集团作为担保人，为锦湖香港、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部分尚未履行完毕。同时，相关方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香港自 2025 年 2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香港履行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香港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香港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香港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香港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根据锦湖南京、锦湖香港、锦湖中国与双星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中国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签署并即将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对锦湖中国履行主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锦湖南京、锦湖香港、锦湖中国与双星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中国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中国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有权要求锦湖南京承担反担保责任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南京的反担保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④关联方借款

特定期间内，星微国际按需偿还银行贷款，有较大规模资金需求，因此由关联方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拨付给星微国际，双星集团与星微国际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9,000 万元，借款利息已全部偿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5日，青岛双星就回复《审核问询函》等事项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更新后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

2025年4月28日，青岛双星发布公告，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5年7月2日，青岛双星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审核。

2025年8月27日，青岛双星发布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

2025年9月19日，青岛双星发布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双星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要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双星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请参阅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 核查程序

（1）结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查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阅境外律师意见以及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发布的立法或指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

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程序完备。

（二）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请参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2. 核查程序

结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查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已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 核查情况

如《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决议等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 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 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决议等文件；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2. 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决议等文件；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 核查情况

（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轮胎制造（C2911）”，双方为同行业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保持目标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渠道、研发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计划”。

（2）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之“（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为同一行业，本次交易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2. 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审阅《重组报告书》；

（5）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无法量化，交易定价时未考虑该协同效应，本次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5）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 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 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请参阅《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资本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参考前述规定，国信资本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国信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国信资本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出具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国信资本已出具 12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

（八）审核关注要点 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1. 核查情况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调整。

2. 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查阅上市公司的重组进展公告、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 （4）查阅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公开披露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未发生变更；
-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调整。

（九）审核关注要点 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 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详见《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 期间损益安排”。

2. 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对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2. 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决议等文件；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1216
2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551
3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4.2661
4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286
5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86
合计			350,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微国际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0,000	100%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以上相关规定，星投资基金目前共有5名法人出资人；将星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口径来计算穿透人数，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

经核查，星投资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为5人，未超过二百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双星集团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2	城投创投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3	国信资本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4	双星投资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5	国信创投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2. 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2）审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按照将标的公司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私募基金或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的原则，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 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双星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2. 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2）审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星投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无增减资情形，无股权转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星投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星投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

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涉及 1 起不动产相关未决诉讼、涉及 8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劳动争议诉讼以及 3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未决诉讼；锦湖中国涉及 1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锦湖欧洲涉及 2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锦湖轮胎及美国子公司在美国涉及 3 起反垄断集体诉讼，美国子公司在美国涉及 1 起环保诉讼及 2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未决诉讼；锦湖墨西哥涉及 1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具体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锦湖中国、锦湖欧洲及美国子公司相应内容。根据前述有关部分的分析，上述未决诉讼未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就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相应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存在涉诉情形。

（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如败诉涉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潜在影响重大的未决诉讼共 14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17 名原告	锦湖轮胎	683,777,52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98,829 元）	已 确 认 预 计 负 债 10,254,368,058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3,670,358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2	Gang Namil 等 179 人	锦湖轮胎	6,403,835,539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3,704,398 元）		不适用
3	Ji Jeongsun 等 179 人	锦湖轮胎	2,861,041,10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5,058,111 元）		不适用
4	Lim Jangbin 等 706 人	锦湖轮胎	6,744,081,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495,163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其中 2022Gahap51210 案件一审已宣判（锦湖轮胎已胜诉）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诉)；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其中涉及的案件 ⁶ 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76,316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6	Jeong Jong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9,368,421 元）	该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未计提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 7,710,526 元）	该案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未计提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8	Pak Yeongsu 等 1,705 人	锦湖轮胎	5,115,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6,921,053 元）	该案件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9	Michael Curran	锦湖轮	按实际损失三倍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	如有关判决、裁

⁶ 涉及的案件具体为 2022Gahap51210 和 2024Gahap54664，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6,714,309,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2,297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胎、Kumho Tire USA	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审理；无具体金额且锦湖相关主体已不再被列为被告，未计提预计负债。	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10	Louise Shumat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审理；无具体金额且锦湖相关主体已不再被列为被告，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11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审理；无具体金额且锦湖相关主体已不再被列为被告，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12	Reifen Straub GmbH（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反诉原告）	本诉：486,672.70 欧元及利息； 反诉：739,548.69 欧元、利息和律师费	涉及反诉，且反诉金额大于本诉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13	James Worldwide, Inc.	Kumho Tire USA、Reginald P. Delasbour 以及 Melis Group, LLC	3,150,000 美元及利息（折合人民币约 22,487,684 元）	该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受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提起反诉，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4	Al-Hajjaji	锦湖轮胎	1,558,185 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123,801 元)	根据锦湖轮胎所聘请律师判断, 预计损害赔偿金额为 617,373 美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617,373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407,393 元)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注: 按报告期末汇率人民币 1 元对 190.00 韩元折算。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
- (2) 通过查阅天眼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
- (3) 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 (4) 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
-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 (6) 审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8）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5）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7）相关未决诉讼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综上，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目标公司为锦湖轮胎系韩国上市公司，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锦湖轮胎均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2. 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资产工商档案，了解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2）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申报、重组公告等公开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不存在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51,237.15	10.64%
	2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1,339.84	8.59%
	3	Sri trang Agro Industry Pcl.	天然橡胶	27,087.13	5.63%
	4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19,432.23	4.04%
	5	西双版纳曼列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8,890.36	3.92%
	合计			157,986.71	32.82%
2024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108,745.00	11.70%
	2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9,266.81	5.30%
	3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06.22	4.99%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2,319.99	4.55%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7,649.15	4.05%
	合计			284,387.18	30.59%
2023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9,469.27	9.8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30.23	5.76%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6,067.31	5.71%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36,574.65	4.54%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6,407.54	4.52%
	合计			244,949.00	30.38%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年报、公司网站、各国企业登记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2）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赴韩国实地访谈目标公司管理人员，确认目标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供应商实地或线上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函，确认其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双星集团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作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为降低采购成本，双星集团与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由于代理合同未到期，源头供应商无法绕过代理商向标的公司供货，故采取代采模式，该种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少；同时，存在部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销售或根据自身的销售价格策略只能以高价销售给标的公司，亦采取代采模式。（2）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采，按照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标的公司销售，从而实现降本的目的。原材料采购中，双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供应商向双星销售与双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自双星集团采购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客户 A	轮胎	134,014.19	10.88%
	2	客户 B	轮胎	79,566.85	6.46%
	3	客户 C	轮胎	64,739.49	5.25%
	4	客户 D	轮胎	29,678.98	2.41%
	5	客户 AD	轮胎	25,041.21	2.03%
	合计			333,040.71	27.03%
2024	1	客户 A	轮胎	247,729.87	10.3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	客户 B	轮胎	158,444.92	6.63%
	3	客户 C	轮胎	105,156.61	4.40%
	4	客户 D	轮胎	57,965.68	2.43%
	5	客户 E	轮胎	48,069.26	2.01%
	合计			617,366.34	25.83%
2023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02%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41%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4.97%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55%
	5	客户 F	轮胎	33,707.93	1.54%
	合计			580,406.30	26.49%

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年报、公司网站、各国企业登记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

（2）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赴韩国实地访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目标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客户实地或线上访谈，确认其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 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不属于前述法规界定的高危行业领域。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

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不属于前述高排放行业范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针对的高耗能行业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二甲苯、现代煤、合成氨行、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前述法规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销售的轮胎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因此，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其主要销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存在违反涉及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

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铜冶炼、铅冶炼、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等政策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和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在安全生产与环保等相关合规证明；

（2）查阅标的公司和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的相关制度，走访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3）查阅关于界定“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4）网络核查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其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2）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 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标公司、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锦湖境外标的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各主体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部分。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锦湖境外标的实体均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其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1）核查涉及轮胎生产及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具备的资质情况；

（2）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结合轮胎生产及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核查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在地的相关行政机关网站，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结合对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的核查，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24：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不存在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1. 核查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如《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之“（三）《业绩补偿协议》”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均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

2. 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相关文件；
- （2）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包括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指标、利润的确定方式、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实施等均进行了详细约定。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的规定。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涉及未盈利资产，本次交易结合上市公司发展的相关情况参阅《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

（1）核查《加期审计报告》；

（2）核查《重组报告书》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不涉及未盈利资产；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176,425.9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296,804.80 元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353,611,266.26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0.9%和 2.82%，主要为退税和保证金等，除 2023 年对关联方存在 800,970.56 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 （1）核查《加期审计报告》；
- （2）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末对关联方存在 800,970.56 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42：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

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开始合作时间
1	客户 H	1960 年	该客户主要经营折扣轮胎、零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产品。其折扣轮胎服务客户遍及美国。	1990 年
2	客户 D	1918 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2009 年
3	客户 I	1921 年	该客户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美国汽车售后服务连锁店，为美国各地的客户提供名牌轮胎产品，并提供汽车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2017 年
4	客户 J	1935 年	该客户拥有 140 个轮胎产品分仓，配送车辆超过 1,500 台，销售产品超过 40,000 种，代理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是美国最大的轮胎经销商之一。	1980 年
5	客户 K	1995 年	该客户是世界领先轮胎制造商品牌的主要分销商，在俄罗斯轮胎和车轮销售商中占据领先地位。该客户拥有由 101 个贸易和服务中心（TSC）组成的广泛零售网络和 15 万平方米的仓库，代理包括倍耐力、锦湖轮胎、马克西斯、Ikon 等在内的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1999 年
6	客户 V	1991 年	该客户成立于 1991 年，是韩国地区业内第一家轮胎分销公司，目前在韩国经营的门店超过 500 家。	2008 年
7	客户 M	2011 年	该客户是沙特阿拉伯地区较有影响力的轮胎分销商之一，代理包括锦湖轮胎、Zeetex、Armstrong 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2012 年

注：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来源于经销商官网、公开渠道和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前员工任职/设立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前员工任职/设立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92 家、95 家及 93 家，实现经销收入分别为 26,294.13 万元、23,500.49 万元及 8,423.16 万元，平均单家实现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81 万元、247.37 万元及 90.57 万元。目标公司前员工任职/设立经销商平均收入规模较小，总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规模的比例也较低。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除正常购销活动以外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清单以及与目标公司交易明细；

（2）对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和线上访谈，了解经销商基本信息以及与目标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观察抽样经销商经营场所或仓库；

（3）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的名单以及与目标公司交易明细，分析前员工经销商与目标公司的交易内容、收入变动情况，并与其他同类产品进行比较。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经销商使用目标公司商号或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2）目标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持股的情况。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 核查情况

因目标公司为中国境外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均为中国境外营业收入，境外销售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及轮胎零售商，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客户 A	轮胎	133,971.95	11.73%
	2	客户 B	轮胎	79,566.85	6.97%
	3	客户 C	轮胎	64,718.99	5.67%
	4	客户 D	轮胎	29,678.98	2.60%
	5	客户 AD	轮胎	25,041.21	2.19%
	合计			332,977.98	29.15%
2024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7,729.87	11.29%
	2	客户 B	轮胎	158,444.92	7.22%
	3	客户 C	轮胎	105,156.61	4.79%
	4	客户 D	轮胎	57,965.68	2.64%
	5	客户 E	轮胎	48,069.26	2.19%
	合计			617,366.34	28.1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23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94%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95%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5.38%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76%
	5	客户 E	轮胎	33,553.69	1.66%
	合计			580,252.06	28.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经销商及最终主要客户
1	客户 A	1968 年	该客户是覆盖建筑、造船、汽车等几十个行业的全球著名综合性企业集团，是其本国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2	客户 B	1960 年	该客户是美国轮胎零售及相关汽车服务销售额排名首位的零售商之一。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 最终客户为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
3	客户 C	1967 年	该客户是全球领先的轮胎和橡胶公司，从事相关品牌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4	客户 D	1999 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 最终客户为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
5	客户 AD	1999 年	该客户拥有多个知名品牌，覆盖不同细分市场，业务遍布全球，汽车销量在全球名列前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经销商及最终主要客户
			茅。				
6	客户 E	1981 年	该客户主要从事轮胎和附件的批发业务，是欧洲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	是	商务洽谈	否	是最终客户为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

2. 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等信息；

（2）核查《加期审计报告》；

（3）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销客户均非标的资产关联方。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有关锦湖境外标的实体的确认及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为锦湖境外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锦湖轮胎	锦湖轮胎谷城食堂（株）	谷城工厂/光州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2	锦湖轮胎	S-Tec Safe	工厂保安、警卫、美化、洗 涤、造景	无
3	锦湖轮胎	S-Tec System	设施管理、美化、保安	无
4	锦湖轮胎	S-Tec Plus	海外营业 DOC	无
5	锦湖轮胎	现代高速观光（株）	驾驶巴士	无
6	锦湖轮胎	J&J 信息	IT/ 计算机系统维护 /维修	无
7	锦湖轮胎	Key & Communications Co., LTD.	IT/ 计算机系统维护 /维修	无
8	锦湖轮胎	GNC 资产管理	美化、警卫	无
9	锦湖轮胎	江南高速观光	通勤班车	无
10	锦湖越南	VI NA THE MINH 一成员有 限公司	特殊高级修理和保养服务	无
11	锦湖越南	BAY MOI GIO 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无
12	锦湖越南	E CO 有限公司	叉车驾驶、装载货物、清洁 轮胎服务	无
13	锦湖越南	越南 MN 保安服务股份公司	保安服务	无
14	锦湖越南	GIA HUY 技术有限公司	IT 系统维护服务	无
15	锦湖越南	HUYNH PHAT 机械技术有限 公司	设备维护和维修	无
16	锦湖越南	SENG WUN VINA 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无
17	锦湖越南	TAE SUNG ENG 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管理服务	无
18	锦湖越南	THANH HO 贸易和服务有限 公司	设备操作、清洗和修复服务	无
19	锦湖越南	YEN PHU 贸易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除标记、检查等服务	无
20	锦湖越南	KJ VINA VIETNAM 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维修、喷漆等服务	无

21	锦湖越南	BINH GIA PHU OFFICE EQUIPMENT CO., LTD.	劳动力派遣等服务	无
22	锦湖越南	KWANG VINA 有限公司	IT 系统维护服务	无
23	Kumho Tire Georgia	DK LLC	运输等相关服务	无
24	Kumho Tire Georgia	JK USA	检验维修相关服务	无
25	Kumho Tire Georgia	Sae Joong Mold, Inc	磨具相关服务	无
26	Kumho Tire Georgia	SHENG GUANG TECHNOLOGY, INC	检查、翻新等服务	无
27	锦湖澳大利 亚	Peoplemark Pty Ltd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无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部分劳务公司劳动者提起了诉讼，存在认定该等劳务公司所属的劳动者和锦湖轮胎之间签订的外包合同实质上属于派遣劳动者的情况，有关诉讼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劳动争议案件的相应内容；同时，与锦湖轮胎签订劳务合同的企业未取得劳动者派遣事业许可，且劳务企业所属劳动者在锦湖轮胎工作超过两年，因此，上述劳动者派遣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的可能性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a）如果锦湖轮胎与该等劳务公司劳动者的全员或其中一部分人员之间的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则锦湖轮胎将承担直接雇佣前述人员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义务，则雇佣劳动部将对锦湖轮胎处以最高 3,000 万韩元/名（折合人民币约 14.81 万元/名）派遣劳动者的罚款；（b）锦湖轮胎在直接雇佣前述人员时，将产生需向其支付与锦湖轮胎所属的、履行同类别或类似业务的人员同等水平工资的义务，对于过去最多 10 年的损害赔偿，可能发生与工资差额相当金额及与退职金差额相当金额的或有债务，并可能因此在日后发生额外的人工费负担。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为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	锦湖南京	南京富贤商贸有限公司	锭子房、返回胶、硫化喷涂、胎胚修理、胎胚分离、轮胎修理（重）、轮胎修理（轻）打磨、NGC修理（包含BEAD-NGC）、DB修理、手动打毛头相关业务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5日	史正平持股60%，陈然然持股40%
2	锦湖南京	南京世中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交替、模具砂洗、干冰清洗、激光洗模、气眼套更换、气眼弹套修复、52寸硫化机胶囊交替相关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12日	申玲持股60%，李哲光持股4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3	锦湖南京	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装璜施工；五金水暖、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外墙清洗服务；绿化施工与养护；中餐餐饮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水电安装；绿植、花卉租赁与销售；暖通设备、空调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包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9 月 14 日	郝绍宏持股 98.75%，杨 娴持股 1.25%
4	锦湖南京	南京德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5 日	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张胜持股 30%，刘娟持股 10%；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张胜持股 80%，刘娟持股 2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5	锦湖南京	南京爱丽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分公司	员工餐厅委托经营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8月28日	Han Hyo Seok 持股 62.5%，刘千金持股 37.5%
6	锦湖南京	南京新爱丽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餐厅委托经营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28日	王拴爱持股 99%、张冬珍持股 1%
7	锦湖南京	江苏士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保安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保护监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自然遗迹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住房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	2014年8月1日	周吉才持股 80%，密夫建持股 2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锦湖天津	天津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3月24日	付东举持股65%,刘晓亮持股35%
9	锦湖天津	天津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轮胎制造技术研发;设备安装、维修;轮胎未出厂产品维修;劳务派遣(境外派遣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设备加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设施安装;干冰的生产及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高尔夫练习场管理;轮胎、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叉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1月15日	玄哲持股89.8232%,朴光明持股10.1768%
10	锦湖长春	吉林省乐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物流服务;公路货运;公路旅客运输;校车服务;班车服务;广告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2日	杜爽持股10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1	锦湖长春	长春市惠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灌溉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 年 2 月 19 日	周万会持股 90%，杨旭生持股 1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2	锦湖长春	吉林省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才交流；人力资源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筑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货物装卸；保险代理服务；物业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化妆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电力工程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汽车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翻译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运营维护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 5月17日	付东举持股80%，雷光琴持股20%
13	锦湖长春	长春骏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服务及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流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9月27日	王志强持股80%，陆金玲持股20%
14	锦湖长春	长春市俊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1月21日	梁学俊持股90%，李英姬持股1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5	锦湖长春	长春市沃腾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车辆租赁服务；叉车租赁及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保温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盆景及花卉、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孙佳丽持股 100%
16	锦湖长春	吉林山水保安有限公 司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10 日	赵淑萍持股 98%，孙佰山 持股 2%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签订有关劳务外包协议，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述公司的营业范围；

（2）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核查标的公司是否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取得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的书面确认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按照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因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交易转入而有所提高，但比例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均有所降低。

2. 核查程序

（1）梳理并审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关联交易完整性；

（2）审阅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合理，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双星集团为了履行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法律意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2. 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2）获取并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已对消除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根据相关规定公开出具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不存在媒体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2025 年 5 月，因目标公司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发生火灾事故，出现部分关于本次火灾事故的报道情况，相关媒体主要关注火灾影响及善后处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舆情。

2. 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2）检索本次交易相关舆情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均已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2）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不存在媒体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舆情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 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涉及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名称以及上市公司部分客户详细信用期数据，如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标的公司国内外竞争对手掌握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充分的背景下，该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在未来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与不利地位，预计将不利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产品的销售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的情形，要求标的公司对双方合作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保密。

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报告期内各期部分主要客户的名称商业申请信息豁免公开披露。上述信息豁免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律师、中同华、安永已分别出具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2. 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

（2）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3）上市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的信息涉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1. 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

2. 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2）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2. 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决议；

（2）审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取得后方可依法实施。

（三）青岛双星及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和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_____

李嘉慧

经办律师：_____

祁 辉

2025年 9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231080-18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9月24日、11月21日、1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及9月19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3108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31080-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31080-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01F20231080-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01F20231080-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1）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12

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锦湖轮胎韩国工厂于2025年5月17日发生的火灾事故（以下简称“火灾”）后续新增处理进展。本所承办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后公司取得的批准程序、签订的补充协议、火灾后续处理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青岛双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针对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在已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基础上，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进一步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

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业绩承诺方增加保险赔付相关的补偿承诺。

青岛双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完成交割，2025 年不作为业绩承诺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内容经调整后具体如下（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1）业绩承诺方增加保险赔付相关的补偿承诺

目标公司光州工厂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事故导致部分生产设施遭到损毁，对目标公司造成了财产损失及部分产能损失。其中针对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目标公司已购买的财产综合保险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同时，针对火灾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目标公司对生产计划和外协加工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采用由目标公司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增加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本次事故发生后，锦湖轮胎及各方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对锦湖轮胎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光州工厂已复产，本次事故不会影响锦湖轮胎整体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针对火灾事故，在原业绩承诺补偿的基础上，业绩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目标公司从相关保险机构实际收到的关于火

灾的赔付金额（“实际赔付金额”）应不低于 3,500 亿韩元；如实际赔付金额低于 3,500 亿韩元，则在其他评估假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方式与二次加期评估中使用的模型及各项条件、变量等完全一致，无论市场环境、税率、汇率等各类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仅调整的变量为保险赔付预测一项），在二次加期评估中应以实际赔付金额替代保险赔付预测计算得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模拟评估值（“模拟评估值”），业绩承诺方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基准评估值 2,238,000 百万韩元—模拟评估值）/基准评估值*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

（2）业绩承诺期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应分别不低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承诺净利润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2. 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一条进一步规定：“（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

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变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所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青岛双星股东会关于本次交易有效期及授权延期的决议

2025年10月16日，青岛双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

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青岛双星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2025年12月10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新增签署协议、加期审计和评估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青岛双星股东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2025年12月26日，青岛双星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新增签署协议、加期审计和评估情况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 青岛双星董事会关于签署业绩决议

2025年12月29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根据青岛双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发生以下变化：

1.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2025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对保险理赔款的支付出具补偿承诺，承诺以中同华二次加期评估中预计了可获赔保险理赔款3,500亿韩元（二次加期评估预测假设2025-2028年四年间根据光州工厂重建资金投入情况分期获赔，各年度获赔金额分别为800亿韩元、976亿韩元、1,024亿韩元、700亿韩元），若于2028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从相关保险机构实际收到的保险赔付金额（“实际赔付金额”）低于3,500亿韩元，则在其他评估假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方式与二次加期评估中使用的模型及各项条件、变量等完全一致（无论市场环境、税率、汇率等各类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仅调整的变量为保险赔付预测一项），在二次加期评估中以实际赔付金额替代3,500亿韩元计算得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模拟评估值（“模拟评估值”），若模拟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基准评估值”），则业绩承诺方应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与模拟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基准评估值2,238,000百万韩元—模拟评估值）/基准评估值*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

其中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双星投资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其202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中同华对模拟评估值进行计算并出具专项确认意见，计算方式应与二次加期评估中

使用的模型及各项条件、变量等完全一致（无论市场环境、税率、汇率等各类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仅调整的变量为保险赔付金额一项，目标公司的模拟评估应以该专项确认意见为准。

由上，若因本次火灾事故所涉保险理赔款无法按预期获得赔付导致目标公司二次加期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 股权评估作价，则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将就相关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该等协议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四、火灾相关处理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分析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于2025年11月6日就本次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电话访谈了光州地方警察厅，经访谈回复确认：（1）除《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被移送检察厅审查起诉的4人外，案件后续调查不会扩大范围，亦不会追加对锦湖轮胎或锦湖轮胎高管的立案调查；（2）本次调查不会影响锦湖轮胎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相关工厂停工停产。

双星集团已就本次火灾事故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交易后锦湖轮胎因该起火灾事故导致被处以罚金超过锦湖轮胎因此而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相关超额损失由本公司向青岛双星进行补偿”。

目标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DB保险公司支付的首笔光州工厂火灾保险预理赔款1,000亿韩元，实际收到的理赔款金额高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以下简称“二次加期评估”）中预计的2025年可获赔金额800亿韩元。

鉴于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已由有关部门出具正式调查结论予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未因本次事故被追诉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结合相关韩国律师意见对法规及相关潜在法律责任的分析，即使目标公司后续因本次事故被处罚，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上限合计不超过 5,5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8.95 万元），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双星集团已就相关处罚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同时，根据对光州警察厅相关办案人员的访谈确认，后续调查亦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停产或主营业务停滞，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合本次事故原因和性质、相关韩国律师意见及有关政府部门调查结论，本次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青岛双星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青岛双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期间，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1. 2025年9月25日，青岛双星再次公告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申报稿）、《补充法律意见（四）》（申报稿）以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申报稿）。

2. 2025年10月16日，青岛双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交易有效期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3. 2025年12月10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所有文件。

4. 2025年12月26日，青岛双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效期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5. 2025年12月29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所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青岛双星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青岛双星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王丽

经办律师：李广新

李广新

经办律师：李嘉慧

李嘉慧

经办律师：祁辉

祁辉

2025年12月29日